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灣省
行政長官公署

施政報告

申報臺灣辦事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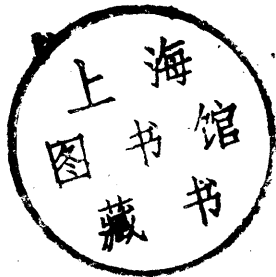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30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240B



~~157626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提出省參議會

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施政報告目次

一，施政總報告

二，警務處工作報告

一，機 構

二，人 事

三，業 務

一、維持治安

二、官警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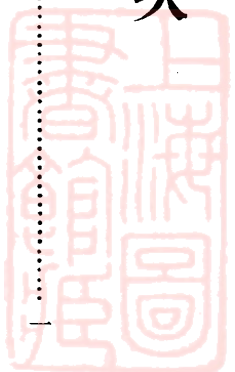
三、一般警務

四、充實警察裝備

三，民政處工作報告

一，調整縣市行政自治區域及機構

二，舉辦全省公民訓練及辦理停止公權人登記



三，辦理補選參政員及選舉國民大會代表

四，整飭吏治

五，訓練民政幹部

六，社會行政

七，山地行政

八，戶籍行政

九，土地行政

十，衛生行政

十一，營建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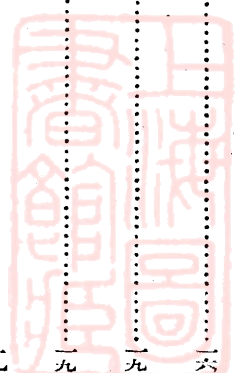
十二，合作事業

四，日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日僑管理及遣送

五，財政處工作報告

一，省 財政



一、賦稅	四一
二、金融	四四
三、商政	四八
四、實施公庫法	四九
五、省庫收支	四九
六、一般行政	五〇

二、縣市地方財政..... 五一

一、審編卅五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	五一
二、確定縣市收支範圍	五三
三、籌劃建立鄉鎮財政制度	五五
四、縣市公有財產與公營事業之管理	五六
五、一般財務行政	五七

六、貿易局工作報告..... 六一

一、進出口業務	六一
二、配銷業務	六九
三、設立分支機構	七〇

七、專賣局工作報告..... 七一

一、本省繼續維持專賣制度之意義	七一
-----------------	----

二，業 務

三，目前組織

四，人 事

五，財 務

六，颱風損失

七，將來計劃

八，日產處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甲，加強機構組織部分

乙，接收部份

丙，處理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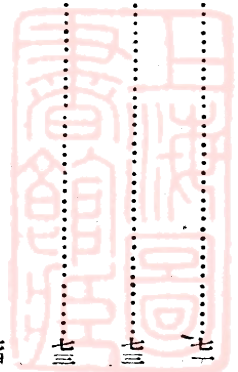
九，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高等教育

二，中等教育

三，國民教育

四，社會教育



五，國語教育之實施……………九

六，教育統計之編行……………一〇〇

七，教育視導之改進……………一〇一

附省編譯館工作報告……………一〇三

附省博物館工作報告……………一〇〇

附省圖書館工作報告……………一一

十，氣象局工作報告……………一一三

一，人事及行政……………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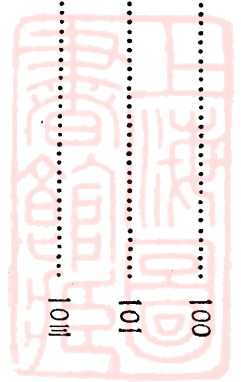
二，業務之進展……………一一三

三，所屬各臺所現況……………一一五

四，研究事項……………一二六

五，今後工作計劃……………一二六

十一，臺灣省訓練團工作報告……………一二九



一，概 說 二一九

二，實施訓練 二一九

甲、教 務 二一九

乙、訓 導 二二九

丙、畢業學員指導 二三三

丁、房屋設備 二四四

十二，臺灣大學工作報告 二三五

一，校務委員會時代之經濟情形 二三五

二，重要設施 二三五

三，最近概況 二三九

十三，農林處工作報告 二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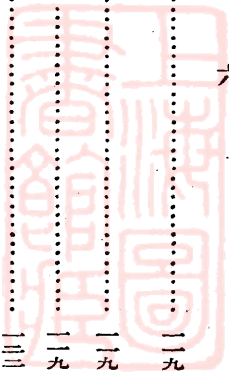
一，復興重要農產 二三三

二，策劃肥料供應 二四〇

三，修建農田水利 二四一

四，復興畜產及防疫 二四三

五，復興漁業生產 二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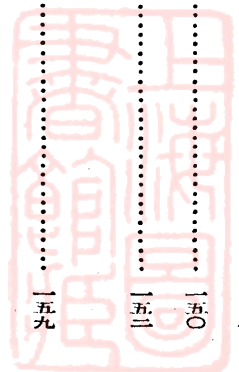
六，加強造林保林	一四八
七，恢復農產檢驗	一五〇
八，加強試驗研究	一五二

十四，糧食局工作報告

一，田賦征實部份	一五九
二，公有土地佃租改收實物部份	一六三
三，糧食管制	一六五
四，糧食購撥	一六四

十五，工礦處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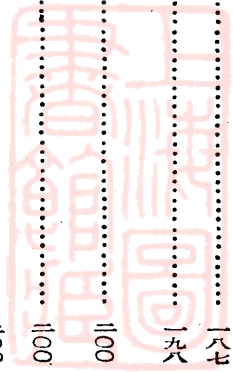
一，施政簡報	一六九
（一）一般設施	一六九
（二）工業	一七三
（三）礦業	一七四
（四）電業	一七九
（五）勞工	一八三



(六) 公共工程 一八七
(七) 其他 一九六

二、公營企業概況

1 石油業	二〇〇
2 鋁業	二〇〇
3 金銅業	二〇一
4 糖業	二〇三
5 電力業	二〇三
6 機械造船	二〇三
7 肥料業	二〇三
8 水泥業	二〇四
9 紙業	二〇五
10 製碱業	二〇六
11 煤業	二〇六
12 鋼鐵機械業	二〇七
13 紡織業	二〇八
14 玻璃業	二〇九
15 窯業	二一〇
16 油脂	二一〇
17 化學製品業	二一一
18 橡膠業	二一一



19 電 工 業 二二

20 印 刷 業 二三

21 工 程 二四

22 工 礦 器 材 二四

十六、交通處工作報告

交通施政方針及概況 二七

一、疏濬港灣 二七

二、恢復航運 二四

三、增進鐵路運輸能力 二六

四、發展汽車運輸業務 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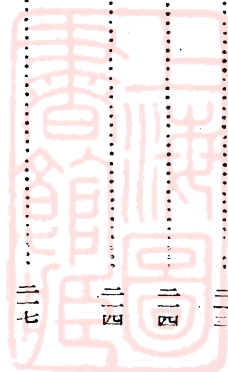
五、改進通運業務 二六

六、郵電航空 二七

七、調整交通事業機構 二七

十七、會計處工作報告

一、執行省三十五年度預算 二九



二，研究增進財務效能.....三五

三，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二九七

四，設計省總會計制度.....二九七

五，編製省總會計報告.....三六〇

六，彙編各縣市三十五年度預算.....二七〇

七，查核各機關帳目.....二七三

八，設計會計機構.....二七四

九，訓練會計人員.....二七四

十八，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二七五

一，接收情形.....二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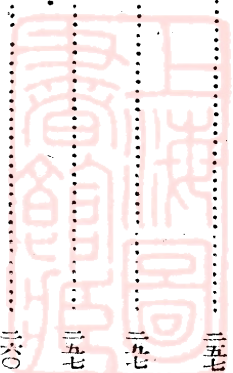
二，工作概況.....二七六

甲、政令宣導.....二七六

乙、電影戲劇.....二七七

丙、圖書出版.....二七九

丁、新聞廣播.....二八〇



十九、法制委員會工作報告

三六三

一、修正組織規程

三六三

二、改進司法保護事業

三六三

三、組織訴願委員會

三六四

四、編印法令專籍

三六四

五、廢止日本佔領時代法令

三六四

六、工作統計

三六五

附(一)、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

一、警務類二件

一

二、民政類二十七件

三

三、財政類四十三件(附專賣及日產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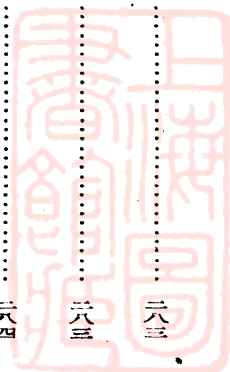
七

四、教育類二十一件

三

五、農林類二十九件(附糧食類)

一六



六，工礦類二十八件

七，交通類十件

附二：臺灣省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法規送審目錄

一，民政處部份八件

二，交通處部份四件

三，教育處部份三件

四，工礦處部份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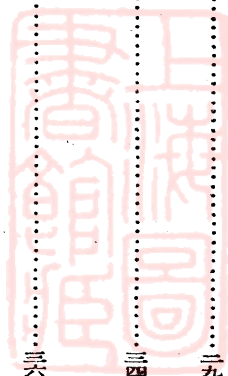
五，農林處部份十件

六，警務處部份八件

七，糧食局部份四件

八，林業試驗所部份一件

九，財政處部份四件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施政總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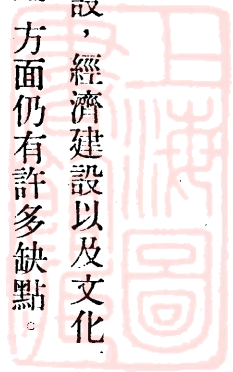
一、施政總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貴會自從上次開會之後，到現在已經半年了。回顧半年來臺灣的政治建設，經濟建設以及文化建設等，政府在全省同胞通力合作之下，盡力工作，總算有多少進步，雖然一方面仍有許多缺點。我在上屆參議會，曾報告當時臺灣最嚴重的幾個問題，如糧食與肥料問題，交通問題，治安問題，振興實業問題。這幾個問題，在當時確是相當嚴重，然而在今天，這些問題，可說大體解決了。這半年來工作的情形，各處、會、局均將有詳細的報告，現在，我只就與民權主義民生主義關係最密切的幾件大的設施，向各位作一個簡要的報告：

(一) 臺灣同胞受日人五十年的統治，向無行使政權的機會；光復以後，省、縣、鄉鎮各級民意機關，相繼成立，會議時，討論認真，情緒熱烈，可見本省同胞對於政治的熱心。我們更進一步實行鄉鎮長的民選，鄉鎮長是基層政治的執行人員，和人民關係異常密切，一鄉一鎮最有人望而熱心公務的人士，必為一鄉一鎮的人民所信仰，讓人民代表自由選舉，自然可以得到符合民意的適當人才。鄉鎮長的選舉，現在全省都已完成了；至於本省的參政員及出席國大的代表，也完全出諸民選。此外政府爲了提高民權，培養人民的政治意識與興趣，又舉辦全省各縣市大規模的公民訓練，此項訓練，自本年雙十節開始以來，積極進行，第一期的訓練最近就要完畢了。

(二) 「耕者有其田」是國父的主張，陳長官打算先從日人手裡接收過來的公有地、私有地去



實行。先就此項土地作一個通盤的清查和整理，確定土地的數目，同時登記農戶，知道了多少農民希望農地，然後根據正確的數字，將土地合理的分配給有耕種能力的農民，並輔導他們組織合作農場。公有耕地分配辦法，已經呈請行政院核定；設立合作農場辦法，也已經擬定；目前正在準備一切，明年可開始實行。

(三) 我們接收的日本官有和私有的各種會社、工廠、鑛場，有一部分根據國父節制資本的遺教，由公家經營；有由中央經營的，有由中央和本省合營的，有由本省經營的。這種種企業，合併整理成立了各種公司，除國營、國省合營的以外，分屬於農林處、工礦處和專賣局等。關於組織、經營、人事、會計等各種辦法，都在計畫。有些工廠，因為規模不大，不需要龐大的資本，適合於民間經營，政府決定把他標售給人民，第一批已經標售，第二批也登報招標；政府對於民營工業，當量力協助其發展，務使省營民營相輔而成。

(四) 我們的施政既然有一定的目標，就不能不有一定的計劃。本年準備的重要計劃，有兩種：一是地方自治三年計劃，二是經濟建設五年計劃。這兩者，預定明年度開始實行。因為這類計劃，關係重大，須經過詳細的研究，而各機關多忙於應付日常的工作，到現在還只擬定了一部分，希望以後加緊草擬，須於本年內完成。

以上四項工作，第一項關於建立民權基礎，第二、第三兩項關於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而第四項則為前三項的依據，都是很重要的。

此外關於人事方面，特別關於本省同胞方面，為大家所關心。現在向各位作一個簡單的報告：
(一) 選訓本省高級幹部：為培植本省高級幹部起見，經訂定各機關徵選高級幹部訓練辦法，轉

飭各機關選送本署審查，現已選送者，計有六十二人，審查現將完畢。定期設班訓練。(二) 確定臺胞任用資格：本省光復後，本署對於省胞參加行政工作問題，極爲重視。但臺胞所具資格，未能盡合中央任用法規，非有權宜辦法，不足以廣登庸，經電銓叙部。凡本省訓練團訓練合格人員，擬請比照高中畢業資格核叙俸級，嗣經電復，准按初中畢業資格核叙；又臺胞前在日本統治時期，任雇員囑託等職，有達十年以上不予升遷者，本署爲使有同等服務機會及待遇起見，擬定會任囑託年資與聘派職務相當，可按其所支薪額，得比照薦任委任計資，至會任雇員年資，除基本年資外，每滿三年得予提叙一級叙薪，經電請銓叙部權宜辦理，已准咨復照辦。(三) 舉辦特種考試：本署爲選拔地方優秀人才，適應各部門事業需要起見，擬舉辦本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擬訂特種考試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示，一俟奉准，卽定期辦理。

總括起來說，半年來的施政，可說是相當順利，各種困難問題，也比較以前容易解決，這是臺灣的進步現象，極可欣慰的；但是這種工作順利的原因，我們不得不歸功於中央的正確指示和全體參議員及人民的協助，這是我們工作人員於難苦殫竭之餘，感到興奮的。

最後敬祝各位健康，和大會的圓滿成功。

(完)

二、警務處工作報告



二、警務處工作報告

本省光復以後，恢復臺胞民權，改進臺胞生活，向三民主義大目標推進，為政府施政之總則，在此總則之下，警察所應分擔之任務為：(一)消除日本帝國主義之餘毒，恢復臺胞之民族意識，(二)保障人民之合法自由，輔導臺胞之民主精神，(三)保障社會安寧，助長臺灣產業之發展，使臺胞能普遍就業，民生達到康樂之境，而蔣主席「警察是人民的保姆，社會的導師」，及陳長官「警察是修明內政的工具」之指示，尤為服務之圭臬，年來循此進行，全省治安與一般警務設施，已均有相當進步，所以如此，全體警服膺長官之訓示，多能黽勉從公，固為要因，而各縣市長指導得宜，與民意機關及其他各方人士之鼓勵協助，使警察人員之服務精神倍加奮發，亦有莫大關係，此後吾人除力求治安之改善，以及警務與一般政令之推行外，並當切實共同推行陳長官之經濟政策，經濟政策遂步實現，則治安情形必可隨之愈趨穩定，茲將本處本年五月後之工作情形簡略報告於后：

一、機 構

半年來本省警察機關除本處統計股擴大組織，改設為室外，其餘略述如下：

- (一) 設置外事警察機構 中央電令外僑簽證事宜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由警察機關辦理，為適應此項新業務計，經於本處增設外事股，各縣市警察局(科)置外事科(課)員一至三人，就原有員額予以調整，不另增加名額。
- (二) 組織刑事警察機構 為加強治安力量，經於八月一日在處內增設刑事室，並於各縣市警察局設立刑事股，未設局之各縣於警務科內增置刑事人員，不另設股。
- (三) 調整分局及派出所 本省原有派出所一、四六二所，嗣經考察實際情形，予以調整，儘量予以裁併，而於重要地點，如臺北縣馬崙，松羅，塞溪，太平山，四季董等地則予增設派出所，又以臺中縣鹿港為一比較重要海口，經予增設水上派出所一所，此外嘉義市增設一警察分局，下設五派出所，現全省合計設：(一)市警察局九，縣警察局五，縣政府警務科三，(二)分局二二，警察所五三，縣轄市警察課二，(三)派出所一、三二九。

二、人 事

- (一) 任免 本處對於各級警察人員之任免，以確立人事制度為準繩。警官方面，除普通行政人員(如秘書及其他總務人員)

以外，凡直接執行警察業務者，須在警官學校畢業者始得充任，其次，須在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警察官以及軍事學校畢業曾任警察官者始得任用，其非由以上學校畢業者，則須受過警察訓練而任警長三年以上且成績優良者爲限，悉依「警察官任用條例」辦理，故今後對於下級警察官暨全部長警，將認真考核其服務成績，依法予以提升。長警方面因本省係採用警員制，不求人數之多，而求素質之優良，故其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服務警界三年以上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警察教育者爲限。經任用之官警，依法予以保障，非因違法失職或特殊情形，不予撤免或調動。

(二) 員額 本省官警依照編制，警官爲一、五二七人，(內直接執行警務者一、一八七人) 長警七、九二一人。現有警官一、三七一人，(內本省籍者四三〇人，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一強)，現有長警七、一〇五人，(本省籍者六、五四六人，佔全數百分之九十二強)，其不足之名額，正積極訓練補充中。

(三) 長警待遇 本省長警待遇經予提高，警員分六等，月薪自六十元至八十五元，警長亦分六等，月薪自七十元至百元，生活津貼加成完全比照其他公務員給與，是以本省長警之待遇與中下級委任官無異，而其他如服裝皮鞋雨衣蚊帳等，均照計劃發給，則較一般人員略優，本處現並遵照層峯意旨，商籌提高，以安定其生活，而增進其工作效能。

(四) 改核與獎懲 本省各級警察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除依法辦理外，並擬每年舉行考試一次，凡年終考核成績達于甲等者，得參加該項考試，及格後予以升職訓練，然後予以升任較高職務，俾普通學歷較優之本省籍長警有機會升任警官。至於數月來專案辦理之官警獎懲，計警官受獎勵者一二三人，受懲戒者二九二人，長警受獎勵者四一人，受懲戒者三四四人，對於警察人員工作之優劣，各級警察機關主管均能嚴正執行，對於工作效能與警察風紀關係甚大。

(五) 撫卹 本省採用警員制，長警均以委任待遇，故所有官警撫卹悉準照中央頒布之公務員撫卹法規定辦理，凡官警因公死亡積勞病故暨因公傷病與身體殘廢者，均予撫卹，數月經依法撫卹者計有警官三人，長警九人，內本省籍者七人，他省籍者五人。

三、業 務

(一) 維持治安

本省治安情形自今年五月以後，即漸趨安定，一因日僑日俘遣送工作大部已告完畢，再則因警察人員亦漸充實，故半年來之治安狀況，較之接收初之半年，已有進步。如本省五月間高雄臺南屏東一帶大強盜團之破獲(該強盜團匿居於高雄縣岡山區草

仔寮白沙崙海浦橋子頭等四村，高雄縣警察局聞悉後，即召集官警百餘人於五月十三日午夜二時前往圍捕，計緝獲強盜鄭朝枝等二十一名，訊問結果，供稱行劫十數起，經予法辦後，南部治安頓佳，再如本省北部著匪林溪安結合黨徒二百餘人持有槍械出沒鶯歌一帶，行劫強姦，犯罪十數起，亦經于九月間捕獲，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嚴懲。他如盡人皆知擾亂省垣之十二星相亦先後由警察機關捕緝，至十一月十五日已達六人，其餘正嚴密偵緝中。此外有關國際聲譽之美國副領事克爾失竊案及聯總盟友彭德華等在北投新高旅社之被竊案，亦莫不破獲。嗣後將繼續依照治安方案，飭各級警察機關切實辦理，務期做到有案必破，並使案件逐漸減少。茲將半年來治安工作概況分述如次：

1 管理民間武器 本省民間武器原經規定應予收繳，嗣奉 國民政府於本年六月廿八日公布「自衛槍枝管理條例」規定自九月一日起實施，凡人民公務員退伍軍官佐及依法成立之機關團體確屬需要自衛槍枝者，應向當地警察機關依法申請，本處已遵令訂定各種應用之書表式樣，呈由長官核定轉飭各縣市警察機關辦理。申請人應繳子彈三發，由受理申請之警察機關試放，將彈壳彈頭保存，以爲必要時核驗之用，持有自衛槍枝人如違反該條例第十五條各款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沒收或罰鍰。

2 調查戶口 關於戶口之調查登記，按照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原由民政機關辦理，並由警察機關予以協助，惟警察機關負維持治安之責，爲預防人爲危害之發生，對於轄內居民之來歷，生活，素行，及生計狀況等，必須有明確之認識，方能達成除暴安良之任務，故各級警察機關均列調查戶口爲重要職掌之一。但本處爲避免重複浪費，齊一查記步驟起見，在本年六月以前各縣市調查戶口時即飭警察機關協同戶政機關辦理，戶口調查完畢，接辦戶口異動登記時，更與民政處洽訂主辦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查報戶口異動聯繫辦法，規定各地人民如有戶口異動，須填具戶口異動報告片四份向村里辦公處申報，再由村里辦公處或鄉鎮區公所分別抽集報告片一份送交警察派出所登記，每月復查戶口亦由警察派出所與村里辦公處派員會同辦理，即使有分別抽查之必要時，亦必將抽查結果，互相通報，以資改正，茲後對於戶口調查事項，當可日趨嚴密，地方治安，亦必日見良好。

3 強化警察大隊 本處警察大隊成立後，以警力不足，工作不易進展，於九月間始補充足額，編組三個中隊，並就現有員額內劃設腳踏車巡邏隊一分隊，現再籌設摩托車巡邏班，該大隊對於一般保安之實施，緝捕盜匪，控制交通及協助防疫工作，均頗見功效。

4 編訓義務警察 本省義勇警察于五月底飭令全部撤銷，而另編組義務警察，以重質不重量爲原則，規定縣不逾一〇〇人，市不逾六〇人，分別組設，以補充治安力量，其人選均經本處派員分區前往考驗選擇，經考選後再予訓練，現全省設有義務警察者，計臺北、新竹二市，臺中、新竹、臺南、臺東、花蓮、澎湖六縣，共有義警五二九人。

5 整理及充實刑事鑑識設備 本處所接收刑事鑑識器材，經就原有器材加以整理後，除前已裝置：(一)指紋，(二)照相等部门

，近並添購材料完成，(三)法醫，(四)電氣，(五)理化等部，設備已相當充實。數月來鑑定事件較為重要者有(1)臺北地方法院受理顏春麟詐欺案，(2)高等法院失竊案，(3)迎產婦女醫院手術過失案等。

6 增強山地警衛 本省光復以後山地行政一如平地，警察機關，肩負警衛責任，其餘如衛生，教育，建設等一般行政均由各主管機關接管，目前山地警察機關計有派出所三五六所，員警九八六人，為增強山地警衛力量起見，正計劃設立據點派出所二七所，派巡官駐於該派出所授權指揮該區內其他各派出所，以增進行政效率，而加強治安功能。

在上述各項措施之下，近七個月來全省擾亂治安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列舉如左：

月份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百分比
五月	二、四七九	一、九五〇	七九
六月	二、四八八	二、〇九八	八四
七月	三、九〇三	三、一二二	八二
八月	二、八九五	二、三九六	八六
九月	二、七四〇	二、二九七	八四
十月	二、八八三	二、四七二	八六
十一月	二、〇四五	一、七二七	八四

本月份係統計至二十一日止

以上所列數字包括強盜竊盜殺人傷害強佔奪取強姦以及違警等案件在內，各警察機關破獲案件數有竟比當月發生數為高者，其原因在於：一甲月發生未必在甲月破獲，或在乙月，丙月，某一月除破獲本月份案件外，並破獲前數月案件，致破獲數竟多於發生數，二間有發現若干民眾被竊或被損害後，不報告警察機關，直至警察機關破獲案件時，始從人犯供詞中知其另犯他案，於是再破獲其他案件，此種情形非但使警察機關統計難獲詳確，且足助長竊盜氣焰，甚望民眾切實改進。

(二) 官 警 教 育

1 官警養成教育與補習教育 本省接收之初，因人員不敷，為適應時需計，經招考大學法律政治系畢業生，或曾任警察官（如警部及警部補等）六個月以上者，施以一個月之講習，畢業後派充警官，又招考高級中學（甲種學校）畢業或曾任警長（巡查部長）三年以上者，予以訓練一年，然後派充警官，嗣以接收以後，警官人員不敷，除將講習畢業者派充工作外，並將在訓練之學生於滿三個月後暫予結訓，亦派赴擔任警官工作。接收之初，又曾招考曾受警察教育三個月以上或服務警政六個月以上者，

施以一個月之講習，畢業後派充長警，又招考初級中學（乙種中學）畢業者及高山同胞曾在國民學校（教育所）畢業者予以訓練六個月，畢業後派充長警，嗣以需要迫切，亦於訓練滿兩個月後，暫行結訓，派赴工作。惟為補足訓練時間計，未滿規定訓練時間之警官與長警，均於本年六月起分別開始分期分批輪流調回警察訓練所補訓，該項調訓，於明年五月底始可全部結束，故直至目前為止，本省警察除員額尚未補足外，並須抽補現有一部分人員回警察訓練所訓練，是以警察力量尚未至充分表現時期，須至明年六月以後，全部警官訓練期滿，員額補足，警察力量始可充分表現，屆時本省始進入真正建警時期也。

本省警察訓練所自成立以來講習班畢業與訓練班結訓警官共計四九九人，長警二、七〇二人，警官中本省籍者四二〇人，佔百分之八四強，他省籍者七九人，佔百分之二六弱。長警中本省籍者二、五二八人，佔百分之九十三強，他省籍者一七四人，佔百分之七弱。而自五月起至十一月止，該所計共招訓警官一三一名，長警一、五九五名，調訓警官一一七名，長警一、五三五名。

2 長警常年教育 為提高長警素質，充實警察智能，於抽調補訓外，復經參照內政部公布之「警長警士教育規程」訂定「臺灣省長警常年教育實施辦法」一種，飭令施行，實施以來，成績尚佳，如目前本省籍長警概已能操簡單國語會話，即其一例，嗣後除繼續注意國語國文外，並着重於警察實務之檢討及警察法令之講解，以增進服務智能，提高工作致率。

3 特種警察之訓練 警察範疇甚廣，舉凡內政交通財政農林工礦，莫不需要警察為之協助，而本省除行政警察外，並有各種特種警察，如鐵路警察，森林警察，工礦警察等，均由本處主管，兼受服務機關指揮監督。除鐵路警察係由警察訓練所就各期講習訓練之學員生派充外，森林警察係由警察訓練所會同林務局招訓，計共七五名，於七月十五日開訓，至九月十四日結訓，派赴各山林管理所服務，負責保護森林，工礦警察係由本處飭警察訓練所代工礦處招訓，計共三百名，於四月十五日開訓，至五月十五日結訓派駐電力，紙，糖業等工廠，負責衛責任。

4 刑事警察訓練 本處於組設刑事機構之前，經先舉辦刑事警察訓練班，抽選各地適宜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之警官，施以二個月刑事學術技能之講習訓練，自九月一日開訓，至十月十日結訓，派赴各縣市擔任刑事工作以來，頗見成績，上述北投新高旅社盟友迭次失竊案之破獲，鶯歌著匪林溪安之就逮，以及臺北一夜破獲大小竊盜案件竟達二十餘起，彰化銀行臺北支店職員被劫案當日之破獲，連帶破獲久懸未破之專賣局職員被劫案等，均係此受訓畢業之刑事警察所為。

(三) 一般警務

1 正俗 (甲) 破除迷信：迷信風俗不惟浪費財物，抑且有碍衛生，影响社會安寧與秩序，本處經將全省迷信節目予以調查，統計各縣市全年共有迷信節目三二三天，迷信種類共一四六種。調查以後，即據此按月列表通飭各縣市先期勸止，此項工作，

對於科學化運動關係甚大，尤希有識之士多予協助倡導。(乙)取締女招待舞女娼妓：為整肅社會風氣，提高女子地位，本處奉命取締女招待舞女娼妓，本省原有女招待九、三、八、九人，舞女一、九、三、人，娼妓一、七、〇、四人，取締後女招待娼妓應生者四、六、一、八人，其餘有改業女工者，有改業厨婦者，亦有出嫁者，舞女改業侍應生者一、二、人，其餘改業司機及其他職業或回家，娼妓改業侍應生者四、三、八、人，改就其他職業者四、四、一、人，出嫁者二、〇、五人，其餘另謀職業中。(丙)糾正不良習慣：社會上易於發現之各種不良習慣，經本處切實指導糾正後，收效頗速，如軍警乘車看戲一律購票，兒童吸烟已不多見，以汽車送兒童上學，亦經禁絕。

2 特種營業之管理 光復前警察機關所管理之特種營業計有七十四種，接管後本處依據中央法令，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將原有特種營業分別調整合併，暫定繼續管理者有二十類，其已重新訂發管理辦法者，計有旅棧，飲食店，電影戲劇，舊貨，理髮，介紹，印刷等八種，其餘如代書業，葬儀業，按摩業，屠宰業，獸肉業，牛乳製造業等，亦在詳加研究調查，為減少浪費，養成節約之風氣計，十月間並遵 長官之指示，對於酒菜館加以限製，不許增設。

3 整理市容 (甲)整頓國旗之製掛：對於國旗之製掛，雖曾轉發「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通飭施行，因民衆缺乏認識與習慣，致未能盡合要求，最近經訂定補充辦法，通飭施行，統限于十二月廿日以前辦理完成，並定同月廿一廿二兩日，為各地自行檢查日期，廿二日至廿八日為本處派員分赴各地檢查日期。(乙)撤換日式招牌：經飭各縣市，對於日文式招牌應限期改用本國文字式樣，據報均已撤換。其他如整理攤販限制制貼寫標語廣告等工作，經常執行，情形尚佳。

4 改善環境衛生 為加強環境衛生工作計，本處曾飭全省各縣市警察機關分區抽調長警舉辦衛生講習班，講習完畢後，指配擔任公共衛生檢查工作，夏季對冷飲店之檢查尤為注意。此外，當各地時疫流行時，各該地警察機關，對於防疫工作均盡力執行，臺南虎疫猖獗時，本處曾就警察大隊抽調長警卅名，前往協助防疫。最近本處並電飭各縣市警察機關會同當地衛生機關按期舉行清潔大掃除。

5 消防 本處為充實各地消防力量，特加強各縣市之常備消防警察，年初曾公布，「臺灣省各縣市義勇消防隊編訓辦法」選拔各地優秀青年，加以嚴格訓練以補助警察機關之消防工作，各縣市除高雄嘉義兩市奉准緩組外，其餘均已組織完成，現全省共有消防警察二、五、七、名，義勇消防隊員一、五、一、九、二、名，技術與服務精神均尚佳，復以本省消防設備亦甚完善，一遇火警，各地警察可立即以專用電話，報告消防隊，呼應迅捷，故每次火警，均能迅速撲滅，惟為減少火災，並更迅速撲滅計，一面除訓練警員隊員外，一面並須民衆共同注意防範，對於消防事業，予以樂助。

6 外事 除調查本省現居外僑人數及轉發各種有關外事法令以資遵循外，並由本處照式印發外僑居留證電飭各縣市具領填發，一面呈由長官公署公告各縣市外僑自本年十一月廿七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携同護照及照相至各縣市警察機關請領。

(四) 充實警察裝備

1 製發警察服裝 本年度夏季官警服裝，每人製發常便服襯衫褲各一套，雨衣一襲，皮鞋一雙，技工伙役每人製發便服二套襯衫褲一套，雨衣一襲，皮鞋一雙，此外警官每人製發蚊帳一床，長警伙役每四人製發一頂，除本處及附屬機關連同臺北臺南嘉義新竹四市及臺北臺南兩縣於五月二日公告招標承製，至六月間製竣分發外，其餘各縣市咸以財政困難，不能同時標製，嗣以時間迫切，乃由本處設法經費，分別在滬臺兩地招商標製，最近始製竣，並由滬運到分發應用。又本年度警察冬季服裝本處暨直屬各機關，已公開招標裁製，規定每人製發常便服各一套（技工伙役每人便服二套）皮鞋一雙，襯衫褲一套，至各縣市警察冬季服裝，因本處墊製夏季服裝價款尚未收回，無法再事統籌墊製已通知各縣市自行籌製。

2 整理交通工具及加強通訊 本處所接收車輛，多已超過使用年限，大部不堪使用，經先後提交本處警察修械所積極修理，有半數已修理完竣，勉可應用，茲并在滬臺購到吉普車五輛，摩托車拾輛，並經定購腳踏車貳百輛又向省貿易局託購小包車一輛，卡車三輛，正在裝運中，現本處及直轄機關，交通工具尙屬敷用，惟各縣市車輛尙感不敷，亟待設法增置。通訊方面除已修好聯縣電話線路三〇、二一一公里，新架設各縣市區電話線路裸線一三五、二二六公尺，鉛管線五十對者一、三〇〇公尺，二十五對者二、七五〇公尺外，並成立臺北無線電總臺及花蓮、澎湖、臺東，三無線電臺。

三、民政處工作報告



三、民政處工作報告

民政處工作包括地方自治、社會行政、山地行政、以及戶政、地政、衛生、合作、營建等各部門。業務異常繁重，半年以來的工作，多照既定方針積極推展，茲將各種業務分爲十二項，臚述如下：

(一) 調整縣市行政自治區域及機構

一、調整縣市區域 本省光復後，全省劃置八縣九省轄市。縣行政區域，仍依原有州之區域，市之區域，則就實際需要及可能發展程度，酌予擴大，以便利各市將來發展，完成都市計劃，經勘劃調整竣事者，計有：新竹、臺南、嘉義、屏東、基隆五市，其調整情形如次：

1 新竹市：新竹縣轄竹東鎮、寶山鄉劃歸新竹市管轄，增加面積一二六·五五〇〇方公里（上坪燥樹排二里面積未計在內）。

2 臺南市：將臺南縣轄之安順鄉劃歸臺南市管轄，增加面積一〇九·五六九九方公里。

3 嘉義市：將臺南縣之水上、太保兩鄉劃歸嘉義市管轄。水上鄉七四·〇八五二方公里，太保鄉六三·一七四一方公里，共增加面積一三七·二五九三方公里。

4 屏東市：將高雄縣之九塊、長興、萬丹三鄉全部暨鹽埔鄉之下庄村（一·二六〇方公里）劃歸屏東市管轄，增加面積共一四八·九九〇〇方公里。

5 基隆市：將臺北縣轄之七堵鄉，劃併基隆市管轄，雙方均已同意，現由市縣洽商移接日期手續，短期內亦可核定。

6 此外臺中市應行擴大市區，尙在勘查擬議中，臺北、高雄、彰化三市仍照原區域，暫不變更。

本省地方改制後，縣市分治，原設市內之縣政府，自應各就縣境內擇址遷治，以利治理。臺南縣遷治新營、新竹縣遷治桃園、高雄縣遷治鳳山、臺中縣遷治員林，均已先後遷移竣事，現僅有臺北縣遷治地址，尙在督促勘查速遷中。至宜蘭、花蓮二縣轄市，改制以來，爲時不久，尙無顯著利弊，暫不變更。

二、撤併區署 本省各縣區域較大，依照地方實際需要，縣之下分區設置，爲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以期政令推行順利。全省初設區署五十二所，嗣照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決議並察酌實際情形，於本年六月起至九月底止，裁去七區，現共有區署四



十五所。

三、調整自治區域 自治區域，數月以來，續有調整，至十月底止，共分三三三鄉、（山地鄉三十鄉在內）、七〇鎮、六一區、下轄二、九三四村、三三六七里、編七七、五八一鄰。

四、調整縣市各級機構 本省縣市政府及區鄉以下各級自治機構，光復後相繼成立，基層組織已具規模。接收之初，地方重行改制，各級組織稍予擴大，以期接管順利，御前接後，循序推進；惟實施半載，考核各級機構，頗感組織龐大，且各項稅收，正在整理，地方財政、諸多困難；經派員實地視察結果，認有緊縮必要，當斟酌各級業務實際需要，兼顧地方財力，自本年八月起，普遍調整。縣市政府：裁減冗員；增設會計室及地政科。區署鄉鎮：組織暫不變更，人員稍加緊縮；以期組織合理，運用靈活。茲將各級編制員額調整情形前後比較，列表附後：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員額調整前後比較表

臺北市	市別	設置					單位					原額	現有額	備考		
		原	有	編	制	置	現	有	編	制	位				額	額
秘書室	臺北縣	〃	〃	〃	〃	〃	〃	〃	〃	〃	〃	〃	〃	〃	〃	各縣地政科於十月成立其員額均在現有員額內調整
總務科	臺北縣	〃	〃	〃	〃	〃	〃	〃	〃	〃	〃	〃	〃	〃		
民政局	臺北縣	〃	〃	〃	〃	〃	〃	〃	〃	〃	〃	〃	〃	〃		
財政科	臺北縣	〃	〃	〃	〃	〃	〃	〃	〃	〃	〃	〃	〃	〃		
教育科	臺北縣	〃	〃	〃	〃	〃	〃	〃	〃	〃	〃	〃	〃	〃		
建設局	臺北縣	〃	〃	〃	〃	〃	〃	〃	〃	〃	〃	〃	〃	〃		
地政科	臺北縣	〃	〃	〃	〃	〃	〃	〃	〃	〃	〃	〃	〃	〃		
秘書室	臺南縣	〃	〃	〃	〃	〃	〃	〃	〃	〃	〃	〃	〃	〃		
總務科	臺南縣	〃	〃	〃	〃	〃	〃	〃	〃	〃	〃	〃	〃	〃		
民政局	臺南縣	〃	〃	〃	〃	〃	〃	〃	〃	〃	〃	〃	〃	〃		
財政科	臺南縣	〃	〃	〃	〃	〃	〃	〃	〃	〃	〃	〃	〃	〃		
教育科	臺南縣	〃	〃	〃	〃	〃	〃	〃	〃	〃	〃	〃	〃	〃		
建設局	臺南縣	〃	〃	〃	〃	〃	〃	〃	〃	〃	〃	〃	〃	〃		
地政科	臺南縣	〃	〃	〃	〃	〃	〃	〃	〃	〃	〃	〃	〃	〃		
秘書室	臺中縣	〃	〃	〃	〃	〃	〃	〃	〃	〃	〃	〃	〃	〃		
總務科	臺中縣	〃	〃	〃	〃	〃	〃	〃	〃	〃	〃	〃	〃	〃		
民政局	臺中縣	〃	〃	〃	〃	〃	〃	〃	〃	〃	〃	〃	〃	〃		
財政科	臺中縣	〃	〃	〃	〃	〃	〃	〃	〃	〃	〃	〃	〃	〃		
教育科	臺中縣	〃	〃	〃	〃	〃	〃	〃	〃	〃	〃	〃	〃	〃		
建設局	臺中縣	〃	〃	〃	〃	〃	〃	〃	〃	〃	〃	〃	〃	〃		
地政科	臺中縣	〃	〃	〃	〃	〃	〃	〃	〃	〃	〃	〃	〃	〃		
秘書室	高雄縣	〃	〃	〃	〃	〃	〃	〃	〃	〃	〃	〃	〃	〃		
總務科	高雄縣	〃	〃	〃	〃	〃	〃	〃	〃	〃	〃	〃	〃	〃		
民政局	高雄縣	〃	〃	〃	〃	〃	〃	〃	〃	〃	〃	〃	〃	〃		
財政科	高雄縣	〃	〃	〃	〃	〃	〃	〃	〃	〃	〃	〃	〃	〃		
教育科	高雄縣	〃	〃	〃	〃	〃	〃	〃	〃	〃	〃	〃	〃	〃		
建設局	高雄縣	〃	〃	〃	〃	〃	〃	〃	〃	〃	〃	〃	〃	〃		
地政科	高雄縣	〃	〃	〃	〃	〃	〃	〃	〃	〃	〃	〃	〃	〃		
秘書室	新竹縣	〃	〃	〃	〃	〃	〃	〃	〃	〃	〃	〃	〃	〃		
總務科	新竹縣	〃	〃	〃	〃	〃	〃	〃	〃	〃	〃	〃	〃	〃		
民政局	新竹縣	〃	〃	〃	〃	〃	〃	〃	〃	〃	〃	〃	〃	〃		
財政科	新竹縣	〃	〃	〃	〃	〃	〃	〃	〃	〃	〃	〃	〃	〃		
教育科	新竹縣	〃	〃	〃	〃	〃	〃	〃	〃	〃	〃	〃	〃	〃		
建設局	新竹縣	〃	〃	〃	〃	〃	〃	〃	〃	〃	〃	〃	〃	〃		
地政科	新竹縣	〃	〃	〃	〃	〃	〃	〃	〃	〃	〃	〃	〃	〃		
秘書室	臺東縣	〃	〃	〃	〃	〃	〃	〃	〃	〃	〃	〃	〃	〃		
總務科	臺東縣	〃	〃	〃	〃	〃	〃	〃	〃	〃	〃	〃	〃	〃		
民政局	臺東縣	〃	〃	〃	〃	〃	〃	〃	〃	〃	〃	〃	〃	〃		
財政科	臺東縣	〃	〃	〃	〃	〃	〃	〃	〃	〃	〃	〃	〃	〃		
教育科	臺東縣	〃	〃	〃	〃	〃	〃	〃	〃	〃	〃	〃	〃	〃		
建設局	臺東縣	〃	〃	〃	〃	〃	〃	〃	〃	〃	〃	〃	〃	〃		
地政科	臺東縣	〃	〃	〃	〃	〃	〃	〃	〃	〃	〃	〃	〃	〃		
秘書室	花蓮縣	〃	〃	〃	〃	〃	〃	〃	〃	〃	〃	〃	〃	〃		
總務科	花蓮縣	〃	〃	〃	〃	〃	〃	〃	〃	〃	〃	〃	〃	〃		
民政局	花蓮縣	〃	〃	〃	〃	〃	〃	〃	〃	〃	〃	〃	〃	〃		
財政科	花蓮縣	〃	〃	〃	〃	〃	〃	〃	〃	〃	〃	〃	〃	〃		
教育科	花蓮縣	〃	〃	〃	〃	〃	〃	〃	〃	〃	〃	〃	〃	〃		
建設局	花蓮縣	〃	〃	〃	〃	〃	〃	〃	〃	〃	〃	〃	〃	〃		
地政科	花蓮縣	〃	〃	〃	〃	〃	〃	〃	〃	〃	〃	〃	〃	〃		
秘書室	澎湖縣	〃	〃	〃	〃	〃	〃	〃	〃	〃	〃	〃	〃	〃		
總務科	澎湖縣	〃	〃	〃	〃	〃	〃	〃	〃	〃	〃	〃	〃	〃		
民政局	澎湖縣	〃	〃	〃	〃	〃	〃	〃	〃	〃	〃	〃	〃	〃		
財政科	澎湖縣	〃	〃	〃	〃	〃	〃	〃	〃	〃	〃	〃	〃	〃		
教育科	澎湖縣	〃	〃	〃	〃	〃	〃	〃	〃	〃	〃	〃	〃	〃		
建設局	澎湖縣	〃	〃	〃	〃	〃	〃	〃	〃	〃	〃	〃	〃	〃		
地政科	澎湖縣	〃	〃	〃	〃	〃	〃	〃	〃	〃	〃	〃	〃	〃		

臺北市建設局呈請改設工務局正會商有關單位中

七、推行公共造產 本省爲充裕自治財源，發展自治事業，經飭各縣市依照中央頒布鄉鎮造產法與市造產法之規定，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詳訂造產計劃與分年進度報核，並於造產委員會特設值年委員一人至三人，負責實際經營責任。惟茲事體重大，自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今後當會同各有關機關，督導各級，隨時設計推行，期收實效。

(二) 舉辦全省公民訓練及辦理停止公權人登記

一、辦理公民訓練 本省同胞過去遭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統治，達半世紀之久，剝削政治活動，箝制民主思想。光復以還，爲灌輸公民常識，輔導民權運用，並使認識國家真實情況，以促進地方自治之設施，特舉辦公民訓練，訂定實施計劃及有關訓練法規，並分別組織省及縣市公民訓練委員會，與縣市政府聯繫辦理。訓練方式分爲兩種：一在村里設立公民訓練講堂，分期訓練該村里全體公民，每期兩月，每日兩小時；一爲利用電影院劇場爲社會公民訓練所，每日放映十五分至三十分鐘之公民電影幻燈，並聘請名人講演及廣播。教材由縣市及學校教師參照公民課本編用。第一期訓練預定先就各縣市政府所在地之村里，設立公民訓練講堂三處，各縣轄市區署二處，各鄉鎮區公所一處，以爲示範，業於本年國慶日開訓。所需課本，已印十萬冊分發應用。並利用報紙電影等廣事宣傳，藉以引起公民自動參加興趣，與加強訓練工作。預計於卅六年訓練公民全數之百分之六十，卅七年度全部完成。

二、辦理停止公權人登記 本省在日本佔領時代，爲實現其所謂「東亞新秩序」與「八紘一宇」之妄想，組織皇民奉公會，推行「皇民化運動」，以遂其同化與奴役之毒辣政策。光復以還，爲嚴密防止過去擔任皇民奉公會實際工作與曾經判處罪刑依法停止公權者，參加各種政治上之活動起見，辦理停止公權人登記；訂定登記規則，咨報內政部核備並公布施行。一面函請高等法院轉飭各地方法院與各處理機關，將處辦停止公權人列單通知，並飭各縣市政府經常依照規定程序，查察辦理。

(三) 辦理補選參政員及選舉國民大會代表

一、補選參政員 第四屆國民參政員，任期自本年七月起延長六個月，臺省重歸版圖，應出參政員八名。七月間奉令補選，當時省參議會適在休會期間，而補選期限又甚迫促，爲免貽誤起見，依規定電請用通訊方式選舉，省參議會于九月六日全部選出林忠、林宗賢、羅萬俸、林猷堂、林茂生、吳鴻森、杜聰明、陳逸松八名當選爲參政員，即將選舉結果，轉報中央核定，旋據林茂生書面申明辭退參政員職，以補選參政員並無候補人規定，缺額一名，應如何補充，亦經電部轉行政院核示，尙未奉復。

二、選舉國民大會代表 國民大會原定本年五月五日召開，本省於四月十七日成立選舉事務所，主持其事。嗣中央明令國民

大會展期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本省選所遵照國選總所復示繼續存在，隨時處理選舉事宜。十月間接國選總所電知，本省代表名額規定十八名，除原已選出郭耀廷一名外，其餘十七名均由省參議會趕於十月底選出，經中央電示各行政區域各職業團體均能當選之原則，分配區域代表十一名，農工商三團體代表六名，並規定選舉辦理要點五項，分電各機關團體限十月二十八日前照規定名額推選候選人，十月廿九日邀請各審查委員開會慎重審查，核定區域候選人二五名，職業團體候選人二九名，列單公告。省參議會於十月三十一日召開臨時大會，依法選舉，結果顏欽賢等十一名當選為區域代表，洪火煉等六名當選為職業團體代表，經公告週知。選出代表由選舉總監督分別填發當選證書及出席通知，以為報到根據。本省及留臺代表，並於十一月五日在臺北市集中招待。依照規定標準，分別墊發赴京旅費，各代表均於開會前分批赴京報到，出席大會。茲將各區域及職業團體應出代表名額及當選人候補人姓名，分別列表於左：

臺灣省選舉區劃分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縣市名稱	代表名額
臺北縣區	基隆市	
新竹縣區	新竹市	
臺中縣區	彰化市 臺中市	
臺南縣區	臺南市 嘉義市	
高雄縣區	高雄市 屏東市	
花蓮縣區		
臺東縣區		
澎湖縣區		
臺北市區		
全省代表表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花蓮 臺東 七縣	
高山族代表表		

以上共出代表十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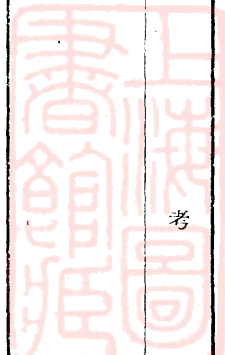
臺灣省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職業團體別	代表名額	備
農會	二	內漁業代表一名
工會	二	內鐵路工會代表一名
商會	二	內航業代表一名

以上三種職業團體共出代表六名

國民大會臺灣省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

區域及職團別	當選人姓名	候補人姓名	附註
臺北縣區代表	顏欽賢	李友邦	
新竹縣區代表	黃國書	謝東閣	
臺中縣區代表	林強	韓石泉	
臺南縣區代表	李萬	洪約白	
高雄縣區代表	林壁	鄧阿標	
花蓮縣區代表	張七	梁振宗	
臺東縣區代表	鄭聰	陳振文	
澎湖縣區代表	高品	廖文毅	
臺北市區代表	謝震	許文毅	
婦女區代表	謝娥	許文毅	
高山族代表	南志	華清吉	
農會代表	洪火	殷占魁	係漁業代表
工會代表	劉明	葉松濤	係鐵路工會代表
工會代表	吳國	陳天順	
工會代表	簡文	謝進德	
工會代表	陳啓	林進德	
商會代表	紀秋	張祥傳	係航業代表



以上共計區域代表當選人十二名，候補人十八名，職業團體當選人六名，候補人六名

(四) 整飭吏治

本署爲杜絕貪污，澄清吏治，特獎勵人民告密，不論具名與否之密告，均分別交查，自本年五月至十一月中旬止，有關控訴縣市人員與區鄉鎮人員之密告，計收二十四件，內調查未確定者六件，調查有事實送法院辦理者七件，檢舉經調查不實者六件，查有事實經行政處分者五件。

(五) 訓練民政幹部

本省復員後，接管縣市以下各級機關，所有幹部人員，多就地取材，爲灌輸各項法令及國內情形，依照中央訓練方案，由省訓練團招考及調訓各級人員如下：

(1) 民政人員第一期訓練四百七十人，於本年二月開始，五月結訓。經按訓練成績，分發各縣市以課(股)長，科(課)員及鄉(鎮)公所職員任用。

(2) 山地行政人員訓練七十一人，於八月間開始，至十月結訓。分發山地鄉公所以指導員及股主任任用。

(3) 戶政人員第一期訓練一百十九人，於七月開始，九月結訓。分發各縣市以課(股)長，技士及科(課)員任用。

(4) 地政人員第一期訓練一百十人，於二月開始，五月結訓。分發各土地整理處服務。

(5) 衛生人員第一期訓練八十二人，於七月開始，至九月結訓。分發各省立醫院服務。又在淪陷區醫藥學校畢業人員，先行辦理登記，計一百人，經送訓練團講習一月，於九月畢業，准發給乙種醫師臨時證書者七十六人，餘五十四人分送各省立醫院臨床實習六個月後，視成績優良者，發給甲種醫師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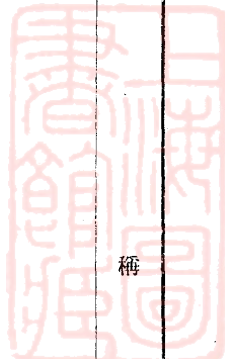
以上共計訓練各級民政幹部八百七十九人，尙不敷需用，待繼續訓練。

(六) 社會行政

一、組織人民團體 本省爲展開民運，扶植人民團體合法組織起見，經將原有人民團體改組調整，并指導組織新團體，截至十一月二十日止，省級團體已成立者有臺灣省農會等四十一單位(附表一)。縣市級人民團體已成立者，有職業團體一八五單位，社會團體二七單位(附表二—三)。

附表一

類別	名稱	類別	名稱
農業團體	臺灣省農會	文化學術及其他	一、臺灣省科學振興會
商業團體	一、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及	二、臺灣省文藝社
	二、臺灣省木材商業同業公會		三、臺灣省教育會
	三、臺灣省電影商業同業公會		四、臺灣省文化協進會
	四、臺灣省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五、臺灣省醫學會
	五、臺灣省茶業商業同業公會		六、臺灣省體育會
	六、臺灣省水泥商業同業公會		七、臺灣省黨政協進會
	七、臺灣省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八、臺灣省中醫改進會
	八、臺灣省皮革商業同業公會		九、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臺灣省分會
	九、臺灣省商會聯合會		十、臺灣省佛教會
工業團體	十、臺灣省新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十一、臺灣省建設協進會
	一、臺灣省鐵工業同業公會		十二、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
	二、臺灣省赤糖工業同業公會		十三、臺灣省建設協進社
	三、臺灣省土木建築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十四、臺灣重建協會
	四、臺灣省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十五、臺灣省革命先列遺族委員會
	五、臺灣省煤礦工業同業公會		十六、省外臺胞送還促進會
	六、臺灣省製冰工業同業公會		十七、臺灣省旅外同鄉互助會
	七、臺灣省檜木工業同業公會		一、臺灣省婦女會
自由職業團體	一、臺灣省新聞記者公會	婦女團體	二、臺灣省郵務工會
	二、臺灣省醫師公會	工會	三、中國海員工會臺灣分會
	三、臺灣省齒科醫師公會		



各縣市人民團體及會員數

三十五年十一月

附表二

(1) 職業團體

縣	市	總計		農會		漁會		工會		商會		工業		商業		業同		業同		業自		業由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全省合計		一六五	四一七	一七	一三五	一	三〇	一	三三	一	一七	一	二六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彰化市		一	一																				
屏東市		二	一七																				
嘉義市		二	一																				
基隆市		七	四〇																				
新竹市		三	四〇																				
高雄市		三	七三																				
臺南市		六	七三																				
臺中市		三	一〇																				
臺北市		二	一																				
澎湖縣		三	一																				
花蓮縣		二	一																				
新竹縣		一〇	二																				
高雄縣		二	一																				
臺東縣		一〇	五																				
臺南縣		三	一																				
臺中縣		六	一																				
臺北縣		三	三																				
全省合計		一六五	四一七	一七	一三五	一	三〇	一	三三	一	一七	一	二六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二、辦理旅外臺胞歸省 光復後，本省旅居外地臺胞，因感生活困難，希望回鄉者，均設法接運歸來。截至十一月二十日止，由各地歸省者達九九、三九七名。茲將人數及旅居地列表如次：

旅居地	人數	備考
日本	二二、五七一	
南洋羣島	二五、〇三六	包括菲律賓新加坡尼婆爾等地
澳洲	五、〇二五	
本國各省	三八、三一九	包括廣州海南島汕頭廈門澳門上海漢口青島東北等
其他各地	八、四四六	包括關島新幾內亞拉布爾香港西貢暹羅等地
合計	九九、三九七	

三、調查失業人數 本省為救濟失業者起見，經於本年六月十五日電飭各縣市調查失業人數，截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已登記者計一三、九七六人。至於解決失業辦法，除由公署設立臺灣省職業輔導委員會專責辦理外，一面積極恢復各部門生產工作，並招收失業人員分派各工廠工作。茲將各縣市失業人數列表如下：

縣市別	失業人數	縣市別	失業人數
臺北市	一、四〇〇	高雄	一、一三三
臺中市	一、七三八	彰化	一八四
臺南市	一、一〇六	屏東	一三〇
新竹市	八二七	基隆	一、一三二
嘉義市	一、〇三四	臺南	八七七
臺北縣	一、〇三〇	新竹	二九七
臺中縣	六一九	高雄	七六九
澎湖縣	一、四一四	花蓮	七四

臺東縣

旅唐長春臺胞返鄉團

合計

一三、九七六

四、社會救濟

(1) 救濟院：臺灣省救濟院，於本年三月成立，內設習藝，感化，安老，殘廢四部，預定收容老弱殘廢及流浪兒童四百名，截至十月底止，收容人數達二百名，除退院外，現在院者一六八人。此外并設立縫紉籐木兩傳習所，收容失業婦女及籐木技工等。又各縣市已籌設救濟院者，有臺南、新竹、高雄、花蓮、澎湖等縣及臺南、基隆兩市，其餘未設立之縣市，亦在籌設中。

(2) 兒童保育院：臺灣省兒童保育院，於本年七月底開始籌備，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內設總務、育嬰、幼稚、小學四部，預備收容兒童四百名，本年先收出生至兩歲之嬰孩四十名，兩歲至六歲兒童三十名，六歲至十二歲兒童三十名。縣市方面，已成立兒童保育院者，有臺南縣及臺北市等，其餘未設立之各縣市亦在籌設中。

(3) 風災救濟 本年九月廿五廿六兩日，本省發生颱風，損失極鉅。經電飭各縣市將此項受災實況調查具報外，並由公署撥臺幣三千萬元，分發各縣市實施救濟。茲將各縣市所報損失統計如下：

縣市別	財產損失(單位元)	人口損失		備考
		死	傷	
臺北縣	二五〇、九三九、〇二〇	二二	三九	
新竹縣	一、九四〇、二五五、八一九	一	一一	
臺中縣	三、九〇〇、六一〇、七六四	一二	三〇八	
臺南縣	二、九六一、七二六、四三一	六四	一〇九	
高雄縣	一六六、〇二一、四六〇	一	三	
臺東縣	七四、一〇八、五九五			
花蓮縣	一四三、一七五、八三一	二〇	六一	

縣市別	財產損失(單位元)	人口損失		備考
		死	傷	
新竹市	二五、四五〇、三九八	一	三	
臺中市	九五、二九八、一三六		九	
彰化市	四八、五二四、八〇〇	二	八	
臺南市	一〇一、六三六、〇六〇	六	七	
嘉義市	一一六、〇五三、七三〇	一	三	
高雄市	四三、三七七、一八七	九	一一	
屏東市	四五、七六四、五四七	一	三	

澎湖縣	六二、二五六、一五四					
臺北市	七三、九四二、一九七	一	二			
基隆市						八、七一四、七八四
合計						
財源損失：九〇二、八五四、九三三元						
死傷人數：七三九人						

(七) 山地行政

一、調整山地行政機構 山地行政業務，原由本處第一科辦理，為增強山地行政效率起見，除於本年七月單獨成立第三科，內分行政，文化，經濟三股，分掌業務外，並飭有關各縣於民政科(局)內指定熟悉山地情形之幹練人員，專辦山地行政事務。並為鼓勵所有山地工作人員計，經簽准於核定薪津之外，依照原額增加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以資獎勵。至各縣山地，在日治時代，原設有頭目制之番社，以警察力量，控制行政教育等事務。光復以後，本民族主義精神，依平等扶植原則，以促進高山區域自治工作為目的，經將原有各番社改為自治性質之鄉村，於本年五月間開始籌設，現全省山地計有三十鄉，一六二村，鄉設鄉公所，村設村辦公處，其組織與平地鄉公所及村辦公處大同小異，惟為適應事實需要，特增設指導員一人，以負當地各自治單位聯絡指導之責。

二、設立山地鄉村民意機構 為積極促進山地自治事業，於成立山地自治機構之後，即依法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公職候選人檢覈，成立鄉民代表會，完成山地民意機構之組織。並已於九月內全部竣事。

三、救濟山地同胞 山地同胞，缺少衣着，本處特於七月間配發纖維品(各種大小衣褲)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一件，派員攜帶各縣發給山地貧窮同胞。

四、設立山地國民學校 在日人統治時代，山地曾設有教育所，光復以後，日籍教員遣送返國，臺籍教師亦多改業，此項教育所乃告停頓。本年四月間，縣級行政機構成立，本處即令將各該所改為國民學校，并規定每村設立一所，全省共一六二所，經費由本處發給。惟各山地國民學校，在戰時損壞甚多，不堪應用，已商得臺灣救濟分署同意，撥款修繕，正在積極辦理。茲將本年度設立山地國民學校情形列表如後：

各縣山地國民學校設置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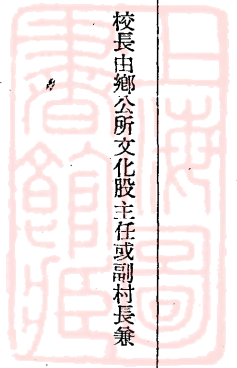
縣別	上半年度設置情形				下半年度應設學校			
	已設校數	教員人數	學生人數	每月經費數	應設校數	教員人數	每月經費數	
臺北	一七	五	一五三四	八二四〇〇〇	一五	六〇	三五八二〇〇	校長由鄉公所文化股主任或副村長兼
新竹	一〇	三	二八五九	一〇〇二〇〇〇	一八	七四	三六七〇〇〇	
臺中	三三	六	三二八八	六六〇〇〇〇	一六	六三	三五六四〇〇	
臺南	五	八	三五三	一七〇〇〇〇	三	四	一四七六〇〇	
高雄	四〇	六	二一〇七	二六九二〇〇	六	二四	八九九六〇〇	
臺東	三	二	一〇三一	一三〇〇〇〇	三	八	三〇〇八〇〇	
花蓮	一六	六	五一一	八六六〇〇〇	一七	六	三五四六〇〇	
合計	三三	三三	一五六七四	八〇一五六〇〇	三三	六六	二二五二二〇〇	

五、獎勵山地優秀青年升學 日治時代，山地教育所教材內容較淺，學生畢業後，均難升學。為培養山地工作人員，并提高山地文化水準起見，特鼓勵山地青年升學。除在臺北縣創設中學一所，專收山地學生外，並就各師範學校中設特種師範班，專收山地學生，畢業後派任山地國民學校教員。同時，山地青年升學其他省立中學者，亦得享受免試并免納學什費之待遇。一面組織巡迴施教隊，經常巡迴山地，推行各種社會教育，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

六、設立山地衛生所。及瘡疾防治所 山地原設有衛生所、瘡疾防治所、檢血所暨公醫等，日人投降後，各所均暫告停辦，經先組流動醫療隊巡迴治療。上半年山地行政機構成立後，經筋次第恢復。現全省山地共設衛生所三十所，瘡疾防治所一一〇所，并由山地行政經費項下酌撥一、六〇〇、〇〇〇元，交醫療物品公司定購應用藥品分發備用，但因醫師人才缺乏，尚有一部份工作未能發展。茲將本年度設置山地衛生所及瘡疾防治所情形列表如後：

各縣山地設置衛生機構一覽表

縣別	上半年度設置情形				下半年度設置情形				備註
	衛生所	瘡疾防治所	每月經費數		衛生所	瘡疾防治所	每月經費數		
	所數	職員數	所數	職員數	所數	職員數	所數	職員數	



臺北	三	九	一四	六,740,000	三	一三	一四	1,071,210,000
新竹	四	三	一〇	六,950,000	四	一六	一〇	1,567,710,000
臺中	三	九	一〇	八,110,000	三	一三	一〇	1,990,000,000
臺南	一	三	四	10,900,000	一	四	四	四,947,600,000
高雄	八	二	三	14,150,000	二	四	三	四,800,600,000
臺東	五	一	二	1,007,500,000	五	一〇	一	1,555,400,000
花蓮	三	九	三	八,930,000	三	一〇	二	2,359,600,000
合計	二七	八二	一〇	五七,150,000	三	三三	三	1,411,000,000

七、設立山地農業講習所 山地人民，智識落後，農作技術簡單，農業技術人員需要迫切，經於每縣設立農業講習所一所，專門訓練山地青年，改良耕種技術。

八、改善山地經濟 山地人民居住深山，生活困苦，除訓練農業技術人員改良耕種方法外，並撥款補助購發種子，獎勵增產，開墾水田，栽植林木，指導家畜蕃殖，~~興~~修埤圳橋樑，各項工作，均在積極進行之中，藉以改善山地同胞生活。

(八) 戶籍行政

一、實施戶口清查 本省光復後，遵照中央頒佈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之規定，實施戶口清查，各縣市一律自三十五年四月二日起開始，迄六月底完成。舉辦之先，由處召集各縣市戶政負責人員講習，各縣市亦於清查前召集全體清查人員講習六天，講習完畢，分組出發。至六月底止，調查完竣。茲將調查結果列表如後：

臺灣省各縣市戶口統計表一 三五年七月一日民政處統計

項 目	人 口		人 口 現 住 數		外 僑 戶 口 總 數		外 僑 人 口 現 住 數		壯 丁 數
	戶 數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總 計	1,000,976	2,348,866	1,141,100	1,207,766	75,912	141,133	138,695	277,777	1,151,140

屏 東 市	高 雄 市	臺 南 市	嘉 義 市	彰 化 市	臺 中 市	新 竹 市	基 隆 市	臺 北 市	澎 湖 縣	花 蓮 縣	臺 東 縣	高 雄 縣	臺 南 縣	新 竹 縣	臺 北 縣
一七四八	二五〇九	二七三二	一五〇二	一〇七五	七五〇五	一九三五	一三三三	四二八六	一六〇六	二五四九	一〇七五	二四七〇	一九二七	一四〇七	一四三〇
一〇〇六三	三三三〇	二六一五	八〇〇〇	五八二八	八三三四	二二二六	六七九七	二六六二	八九二四	一四三〇	四四七七	一〇七五	一三三三	八〇〇六	七五〇五
五二二二	七〇六六	八三四八	四〇四八	二八九七	四一五四	六二二二	三九九九	一三九八	四三三〇	七三〇〇	四六八七	六八八六	六〇二二	四〇三九	元四二七
四九五五	六六八四	八二二六	三九九七	二九一五	四一四〇	六〇五〇	三三七〇	一三九九	四四九二	六九一八	六八二九	六八二九	六五二二	六三〇〇	元四二七
九七二二	三三三〇	一六〇三	七九二二	五五七〇	八〇七三	二六六四	六六六六	三三〇〇	七三三三	一三八八	三三三三	三三〇〇	二四九九	二四九九	七三三三
四八九八	六六六三	七九五七	九九七五	二七六九	四〇四〇	五八四九	三三三三	一三一九	三三三三	七〇七〇	四四七〇	六四七〇	六四七〇	六四七〇	三三三三
四八二四	六六六三	八〇七九	三九三六	二八〇〇	四〇四〇	五八四九	三三三三	一三一九	三三三三	六七九〇	六四七〇	六四七〇	六四七〇	六四七〇	三三三三
三八四	七九	二五	一〇	五〇	一九	一八	六六	二七	一三	二九	二五	六五	六二	二九	三七
七七	二七	一〇	三〇	六〇	一九	五五	二五	二四	一〇	四〇	七六	二〇	一七	三三	一三
三五	一四	四八	一八	八七	三五	三〇	一三	一六	五八	五八	三五	一〇	九〇	一〇	六五
三七	一三	五三	二〇	六	三二	二五	一三	三	五八	四八	三五	一〇	八八	一四	五七
七三	二九	一〇〇	三七	六一	六六	五五	二五	二二	一一	九九	七六	二〇	一九	三三	二五
三五	一四	四八	一七	八七	三五	二九	一三	一六	五三	五三	二四	一〇	八四	一八	六八
三七〇	一三四	二九五	二〇〇	六	三〇	二五	一五	一	四六	四六	二二	一〇	八三	一四	五七
一八七〇	三七〇	二九五	一五七	一〇九	一六三	二八五	一五〇	一五	一五	二七	一八	二四	三五	一四	一五

附 記

- 一、本表係根據各縣市戶口清查結果填報之數字統計。
- 二、戶口總數及現住數均包括高山族及外僑戶口。
- 三、每欄內右列數字係指高山族戶口數或人口數。
- 四、外僑人口總數包括日本僑民二、三二一六人朝鮮僑民二、四二二人琉球僑民四、五三三人西班牙僑民八人美國僑民七三人荷蘭僑民三人蘇聯僑民一人暹羅僑民三人菲律賓僑民三人安南僑民一人緬甸僑民一人爪哇僑民五人英國僑民一〇人。

二、舉辦戶口異動登記 戶口清查之後，應緊接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戶口數字，方不失實。乃於六月至十月間，辦理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死亡、死亡宣告、監護、繼承、遷出、遷入、職業變更等十二種異動登記，以為銜接；並寓身份登記於異動登記之中。至登記辦法，採用彙片成冊法，疏而不漏，簡而易行。茲將自七月至九月底止三個月內戶口異動結果，即全省現住人口統計如後：

臺灣省各縣市戶口統計表二 材料時間：三十五年九月

縣 市 別	戶 數	現 住 人 口 總 計		壯 丁	現 住 外 僑 人 口 總 數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九六八五三	六,150,601	三,159,175	三,111,186	1,133,019	二,536,677	二,192,961	1,123,919
臺 北 縣	二四,00五	七,742,110	三,933,034	三,800,636	1,005,633	1,031,399	510	511
新 竹 縣	一四,980	七,611,791	三,005,909	三,000,630	1,004,444	三,445	1,951	1,500
臺 中 縣	一九,四六七	一,三三二,485	六,六九五六一	六,六二九,944	二,三三九,511	一,647	八二	八二
臺 南 縣	二〇,五六一	一,177,333	六,四八,133	六,四九,700	1,805,533	1,860	1,039	771
高 雄 縣	10,05七	六,四九,744	三,六七,433	三,三三,081	1,833,111	七,747	三,五七	3,600
臺 東 縣	一五,0六六	九,133,333	四,四八,五七	四,四八,五五	1,844,888	3,000	1,911	1,111
花 蓮 縣	一五,131	一,四二,133	七,三六,333	六,八七,000	二,八六,333	1,126	五七七	551
澎 湖 縣	一,一七六	七,五,444	三,三,二,444	三,八,194	二,二七七	二六	一一	12
臺 北 市	四,九六二五	二,七七,五八七	一,三三,七九三	一,三九,七九四	五,133,7	九,328	四,五,四五	四,六,七七

基隆市	三二七九	六八一〇	三三〇六	三四〇一	一五三六五	二八二二	一五五	一七六
新竹市	一九五四	二八九四七	五九七〇	五九一六七	二二六〇	五五三	二九二	二九〇
臺中市	一四九一〇	八二四四四	一四一四四	四一〇一〇	一六二二六	六六八	三六〇	三〇八
彰化市	一〇〇〇〇	五九一四	二九二〇〇	二九八七	一一三〇	一一一	五八	五
嘉義市	二二〇六一	二五八二四	五八二四	五七五七	二二五五	四九四	三三五	二五九
臺南市	二七六三	一六五三四	八二五六一	八二七三	二九六八	一〇〇一	五〇一	四九九
高雄市	二七三〇	一四一五七七	七六六	六九九三	三四三九	二九〇	一三三	一八九七
屏東市	二六九二五	九七六七七	四九四三	四八一五	一八四八〇	七〇	三四七	三三三

三、舉辦設籍登記 本省各縣市一律自三十五年十月起，舉辦設籍登記，預定於本年底完成。經制定臺灣省各縣市辦理戶籍登記實施程序，頒布施行。並使辦理人員熟習戶政法規起見，規定在辦理設籍登記之前，舉辦各縣市戶政人員講習會，於本年十月一日至十日實行講習，工作人員除縣市以下各級戶政人員及鄉鎮（區）村里鄰長外，並由縣市政府動員所屬各級行政人員協助辦理，同時訂定戶籍登記進度表，通飭各縣市政府按期辦理，俾各縣市政府均能於本年底辦理完竣。

四、實施督導抽查：戶口之清查，鄉鎮區以下由縣市政府負責，縣市由省負責，五月由省派員分區督導清查，八月由省派員分區抽查。

五、回復人民原有姓名 本省人回復原有姓名申請期間，本限至九月八日為止，逾時申請，予以罰鍰，辦理以來，大部份均能如限申請回復，間因地同胞智識較低，對於回復原有姓名意義未盡明瞭，經展限至十月底止，辦理完竣，並飭各縣市多方鼓勵，務使自動踴躍申請，逾期再不申請者，決予罰鍰處分。

六、編釘門牌 為謀各縣市門牌編釘整齊劃一起見，經訂頒本省各縣市編釘門牌辦法，通飭各縣市於戶口清查完成後，挨次編釘，據報各縣市均能如期實施，且有多數縣市能與戶口清查工作同時辦理，節省人力物力非少，現除臺北市因整理市容，列入都市計劃辦理外，其餘各縣市均已完成初步編釘工作。

(九) 土地行政

一、調整地政機構 本省爲統一地政機構，提高行政效率計，自十月份起，各縣市政府一律增設地政科，將原設八土地整理處業務分別裁併。另就各縣登記出張所原址，設置地政事務所，集中辦理土地整理及行政業務。

二、加緊審查土地憑證 各縣市繳驗土地權利憑證，截至本年十一月廿日止，計共收三、三五五、一〇一筆，已審查完竣者九八五、二六八筆。經令飭延長辦公時間及星期加班，集中加緊審查，限期分區發還。并於十月份起派員分區督導，限本年內審查完竣。

三、土地權利移轉登記 各縣市土地權利移轉登記申請，計收二一、九二三筆，他項權利登記申請二、六一五筆，塗銷登記申請六、二九三筆，變更登記申請三、一三八筆，待依法公告後再行辦理正式登記。

四、清理公有土地

1 調查各機構接管公地：本省接管公地機關共七十九單位，本年四月間由地政局制定調查表式，送請接管機關填報，已填報者計六十七單位，已審核者計五十二單位，共二四、三五六筆。至七月間，復由土地委員會擬定接收日人公私有土地登記表，分送各接收機關填送地政局，現已送到者計九九、三五二筆，共四、三六四、六九〇市畝。爲切實明瞭公地分佈情形，并加強管理，以作明年度公地分配標準起見，特組織公地清查團，從事清查，已於十月間分區派員積極清查。

2 調查日人私有土地：日人私有土地計二五二、八八六筆，共三一七、一九〇市畝，已全部調查統計完竣。

3 調查軍用地：前被日軍征用民地爲數頗多，迭經分請駐臺陸海空軍接管機關將軍事需用以外之土地發還，并製送調查表分發各縣市及有關機關查報，以明征用農地佔用公地之數量及分佈使用情形，據新竹等十五縣市填報，飛機場共五二處，計一二七、一二〇市畝，陸海空軍專用土地共八三三筆，計一一〇、四六二市畝，其餘尙在催報中。

4 處理公地糾紛：前被日政府強制征收土地，光復後紛紛申請發還或予承租者，達一千數百件之多，均分別批飭由縣市政府按照本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理。

五、公有土地分配

1 公地出租：制定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由各接收機關及縣市政府暫行繼續出租於公地現耕農、雇農、佃農及耕地不足之自耕農，期間一年，以免生產中輟。

2 承耕農戶登記：爲求公地合理分配起見，以公地現耕農、雇農、佃農及耕地不足之自耕農爲對象，擬定承耕公有土地農戶登

記規則及辦理須知暨應用表冊等，通飭各縣市於十一月上旬開始辦理，限本年內辦竣造冊報核，準備明年度實施公地分配，並派高級職員分區巡迴督導，以期迅速完善。

六、接辦臺灣拓殖會社情形

1 接收情形：臺灣拓殖會社已於九月間裁併於地政局，其土地拓務兩部改設為四、五兩課，原有臺南、臺中、高雄三支店、新竹、臺東、花蓮三出張所，均改設為墾殖辦事處，芋蔬事業所則改設為芋蔬事務所，均直轄本局，現已接收完畢，照常繼續工作。

2 目下業務：社有地收租事宜：a 社有地共計二十三萬餘市畝，（一萬六千餘甲）所有佃租由臺拓清理處繕送清冊聯單委託財政處、糧食局分別辦理征收。b，勘查風災：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月二十五日兩次颱風，各處水路堤岸工程破壞頗多，農作物亦受損害，已派員分赴各處實地查勘，以為工程修復及租稅減免之依據。

3 今後計劃：a 社有地分配：社有地準備於明年度分配於社有地理耕農。b 事業地經營：事業地計二十一萬餘市畝（壹萬五千餘甲），除以一部份土地為直接經營輔導合作農場，實驗土地改良使用外，其餘土地俟實施測量興修水利堤岸後，再行放墾於自耕農戶及農業生產合作社。

（十）衛生行政

一、推行公醫制度 除恢復十二省立醫院三療養院及臺北保健館外，計劃各縣市設衛生院，區設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所，並普設醫院、診療所、保健所、結核療養所、瘧疾性病沙眼等防治所，以達成每三千人平均有一公醫、二護士、一助產士為目的。惟因限於財力，一時未能完成。本年度經已正式成立衛生院者，計有臺北、臺南、臺中、新竹、高雄、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屏東、彰化等十一縣市，其餘尚未成立衛生院之六縣市，於明年三月前設置完成。

二、分配善後救濟醫產院設備 衛生署配給本省善後救濟醫產院設備計二五〇病床醫院乙套，一〇〇病床醫院乙套，五〇病床醫院四套，四〇病床產院四套，並其開設費亦可請由本年度國家善後救濟基金中酌予撥款補助。經已決定將二五〇病床醫院設置於臺南市，併入省立臺南醫院；一〇〇病床醫院設置於高雄市，併入省立高雄醫院；五〇病床醫院四所配置於高雄縣之恒春、新竹縣之桃園、臺東縣、花蓮縣等四地；四〇病床產院四所配置於臺北縣、臺中市、彰化市、屏東市等四地。並已編擬實施計劃分報衛生署及行總核撥是項器材暨開辦經費，惟頃奉衛生署電知，除撥發是項醫產院設備外，每床位僅發給折合台幣一萬元左右之補助費，故如有縣市無力建立是項醫產院及擔負日後經常費用者，亦將變更改配其他縣市，以使迅速建立是項事業為基準。

三、設立衛生試驗所 爲謀衛生試驗事業與行政配合，爰于本年五月籌設衛生試驗所乙所，從事檢驗及血清疫苗等之製造，出品可資大量供給。該所成立以來，疾病診斷及成藥檢驗，計二百七十三件，製造出品計有霍亂疫苗一百十二萬二千人份，傷寒混合疫苗十一萬四千人份，鼠疫疫苗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人份。

四、登記衛生人員 計已登記醫師二、七十四人，乙種醫師三七四人，牙醫師六六八人，藥劑師六五二人，助產士二、三二〇人，護士八六八人，共七、五九六人。計填發醫師證書二、四一〇張，乙種醫師證書二五七張，牙醫師證書五八三張，藥劑師證書六二一張，助產士證書一、〇六九張，護士證書二八六張，共五、二二六張。又整理醫事人員證件等，以便轉請中央考選會檢覈，並發給各該醫事人員正式證書。

五、乙種醫師之配置：光復前已開業者，經電令准在原地開業。被日人徵往南洋及國內陷區返省而未開業者，派往山地或臺東、花蓮、澎湖等醫師缺乏地區服務或開業。

六、防治傳染病 由衛生局隨時派員前往各處指導監督防疫工作，籌設基隆防瘧模範區，配發各縣市政府各醫院防瘧特效藥及救濟總署所發治瘧藥片十萬片，於十一月開始治療平地瘧疾患者，並電各縣市對於轄區旅行死亡者，須經檢驗後方得收埋，令醫療物品公司籌備處大量製造滅鼠銀片，復由衛生局將新竹衛生試驗所所製之霍亂鼠疫疫苗分發各地免費領用注射，派DIT工作隊前往各公共地區及機關實施消毒工作。

七、海港檢疫 奉令將高雄基隆及花蓮港檢疫分所檢疫事宜，劃歸港務局辦理，令檢疫總所依照本年度工作計劃，於未設檢疫分支所各地區趕速普遍設立，已據報先後成立。

八、麻醉藥品之處理 煙毒品經全部覆驗鑑定完畢，擬訂供應本省醫院及開業醫師麻醉藥品計劃，電請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來臺設立分處，辦理本省麻醉藥品供應事宜，及請衛生署發給燐酸可特因，以供本省醫療需用。

十一 營建行政

一、確立機構：本省都市營建事項，原由財政處前營繕科、工礦處公共工程局市政組及本處分別掌管。嗣爲統籌辦理，以增進效力起見，特於卅五年七月奉令在本處成立營建局，主管全省都市營建工作。

二、辦理都市復舊工程 目下主要工作爲繼續修繕財政處前營繕科經辦未竣工程，新建各機關委託設計建造等新興工程，遭受颱風侵襲被災害機關修繕工程，並修繕劃撥公用建築物之損壞部份工程。各項工程，除少數尙在設計或進行興工中，大部份均

已修繕完竣，計半年來完成工作達五十餘單位。

三、撥補各縣市建設補助費 戰爭期間各縣市官廳房舍等各項建築多遭破壞，急應修復，以利行政工作之進行，除由各縣市預算經費內列支外，並由本局審查撥助建設補助費。卅五年度縣市建設補助費預算總額為四四、六五〇、〇一〇元，已撥付各縣市：

共計二〇、二七一、四八七·二〇元，計開：

臺南縣政府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北縣政府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臺東縣政府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澎湖縣政府	五〇〇、〇〇〇元
新竹縣政府	一二、一六五元	基隆市政府	五、四五六、八三五、二〇元
高雄市政府	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彰化市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南市政府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中市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屏東市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撥補都市建設補助費以補助市政工程為主，如道路之鋪設、橋樑之興築等。卅五年度預算總額為一〇、九六五、四二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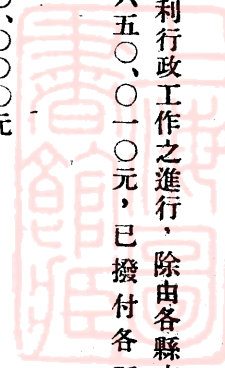
計已撥付九、〇七二·一一五元，計開：

臺北市政府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高雄市政府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臺南市政府	三五五、〇〇〇元	基隆市政府	一、八九二、〇六三元
嘉義市政府	五〇〇、〇〇〇元	臺中市政府	一六五、〇〇〇元
新竹市政府	一七三、七九〇元	花蓮市政府	三二三、三六二元
屏東市政府	三一二、九〇〇元	彰化市政府	六五〇、〇〇〇元

五、辦理營造廠商登記 為保證建築之安全，對各營造廠商予以登記管理，經擬就「臺灣省管理營造業暫行規章草案」卅一條呈核，~~未~~未奉核准前，暫先行填發臨時證明書，已核發甲級證卅三件，乙級證八十五件，丙級證四十九件，丁級證廿六件，共計一九三件。

六、實施都市計劃 本省市計劃，在日本統治時代已略具規模。接管後，依照各地實際情況，重行修正增補，逐步實施。其推行情形如下。

(1) 臺北市街道命名及編釘門牌：全案預定本年底完成，路牌已裝釘完竣者，計有路十七條，街五十條，尚在進行中者，有



路八條、街九條，此外城中東區、延平區等五區內小巷已調查清楚，着手編釘。路街定名之準則爲：甲、重要幹線爲「路」，以偉人、主義、國訓等名之。乙、次要交通線爲「街」，以國內重要都市命名之，並就其地理位置分別定方向。丙、小通道爲「巷」，分區編號；奇數南北向，偶數東西向。丁、門牌以四公尺爲一號，按距離計算。

(2) 修正都市計劃各案：已完成之百分比如下：甲、臺北市五% 乙、臺中港一〇〇% 丙、鳳山九五% 丁、基隆市九五% 戊、高雄市三五%

(3) 樹立新都市計劃：設計完成百分比如下：甲、恆春九五% 乙、潮州八五% 丙、民雄五% 丁、斗六三〇% 戊、彰化二〇% 己、淡水、林邊、溪湖三案仍在蒐集資料中。

(4) 研審修正本省七十六縣鎮都市計劃舊案：將日治時代本省七十六縣鎮都市計劃圖案略予整理及修正。臺北市八十七次修正舊案已整理完畢。

(5) 督導都市建設：甲、辦理卅四年度復舊工程結束——除新竹市外，各市工程決算圖表俱已審核完畢。乙、卅五年度本省十一市市政建設工程——各市俱已先後興工，除審核各項工程圖表計劃書外，更計算分配各縣市柏油數量。丙、卅六年度市政改進工程計劃，遵照 長官指示原則，並依據實際情況，與各市洽商研究，慎密策劃，編擬計劃概算，經審核完畢者有臺北、基隆等八市，嘉義彰化二市尚在審核中。

(十二) 合作事業

一、合作行政機構之建立 本省光復後，合作事業爲民政之一部，接管初期，因過去合作事業，均分散於各個目的事業機關，尙無統一合作行政機構，故祇能就調整工作初步實施。本年八月一日，本處成立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負統一主管全省合作行政之責。縣市方面，亦決定由民政局（科）指定人員專責辦理合作行政工作。

二、確定合作工作方針 遵照中央法令，適應本省實情，而使過去及現在合作事業得以銜接，並與本省經濟建設配合，特訂定工作綱要：以統一合作行政系統，整訂補充各種法規，訓練合作幹部，完成合作組織，發展合作業務，調劑合作金融，積極增加生產，加強供銷業務，舉辦合作農場與合作工廠，以改善人民生活爲工作目標。

三、改組合作社 本省原合作社團，經分三期進行改組：第一期定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將各縣市之市街地信用組合產業組合等一律改組完成，並完成鄉鎮農會（即未改組前之農業會）經濟事業部門一部份之改組，計改組單位有綜合性合作社一百六

十七單位，專營業務合作社一百零九單位。第二期定本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將以前漁業會、鄉鎮農會（即未改組前之農業會）、原州水產業會之經濟事業部門一部份完成改組，計改組單位有綜合性合作社一百二十五單位，專營業務合作社五十七單位，合作社聯合社十三單位。第三期限本年底完，成將縣市農會、省農會（即未改組前之農業會）、原水產業會之經濟事業部門一律改組完成，計改組及新成立單位有縣市綜合性合作社六單位，省聯合社及專營聯合社二單位。現在第一期工作大致均照預定計劃完成，惟詳確數字尙未據報完全。

四、整理原合作組織財產 本省原合作組織財產情形，頗爲繁雜，亟待妥善整理，經訂定「臺灣省原合作組織財產整理辦法」，將純日資及日臺合資合作組織之日股部份財產之運用及原組合積立金準備金之處理暨其他有關債務債權清算等要點，均於前項財產整理辦法中加以補充修正，而利改組工作之進行。

五、成立合作金庫 本省原有產業金庫奉准改組爲省合作金庫，經遵照中央合作金庫法令，制定「臺灣省合作金庫章程草案」，分咨社會部財政部備案，並於本年十月五日正式接收成立，派定公股理監事，組織理監事會，推定理事長，常務理事，常駐監事及總經理人選，其餘理監事未足額人數，俟社股調整後，由股東大會選補。股本總額暫定臺幣貳仟五百萬元，內公股認購壹仟五百萬元，除接收日政府貳百萬元外，餘由長官公署照數撥足，至社股一千萬元，除原有社股六十萬元，准其存續外，餘依法向各合作社團募足。合作金庫業務，依法經營，以合作事業團體爲對象，但爲適應本省實情，原產業金庫、日本庶民金庫、商工組合金庫及國民更生金庫之優點，仍暫採用。各種法定附屬業務如儲蓄、信託、農倉等亦計劃逐步推展，保險業務則採用代理方式。至合作分支庫，現已成立者，計有臺北、新竹、臺南、臺中等支庫。

六、調整合作信用業務 本省原有信用合作社名稱極不一致，經規定同一地區內有兩個信用合作社以上時，其名稱應依照法令規定冠以番號，以昭一律。至信用合作社收受非社員存款一節，亦擬儘量變通辦理，以助信用業務之發展。現合作分支金庫即將次第成立，在分支合作金庫所在地，以暫不設置信用部爲原則，今後信用貸款方針，正與合作金庫洽商辦理中。

四、日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日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日僑管理及遣送

自本年五月迄十一月，日僑管理工作概要言之，可分下述各項：

一、結束第一期遣送事務 本年四月底止，第一期日僑遣送告一段落，各港口辦事處及各縣市日僑輸送站，工作已告完竣，為節省經費起見，奉准均一律撤銷，辦理結束，並着手各項輸送費給養醫療費等之清算與報銷手續。

二、領發留用日僑身份證 在第一期遣送竣事時，本會為澈底清查全省殘餘日僑，以便嚴密管理起見，經着手舉辦全省日僑總清查一次，並製發留用日僑及其家屬身份證明書，分飭各縣市負責頒給。各日僑均須呈繳最近照片三張，分貼身份證及底冊內，以備對核；並由會分區派定督導人員，前往監發；迄七月底止，全部分發完竣。共發身份證二〇、七一五張，計日僑一九、二〇七張，琉僑一、五〇八張。茲附列統計表如後：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核發各縣市日琉僑身份證統計表

總計	臺北	基隆	臺北	新竹	新竹	彰化	臺中	嘉義	臺南	高雄	合		日		琉				
											留用者	家屬	計	留用者	家屬	計	留用者	家屬	計
五九八六	二四〇七	三九	二四〇	二〇九	九四	一八五	九四	七五	五九	五九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一四五一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二四〇	九四	一八五	九四	七五	五九	五九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二四〇七	三九	二四〇	二〇九	九四	一八五	九四	七五	五九	五九	五九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三九	二四〇	二〇九	九四	一八五	九四	七五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二四〇	二〇九	九四	一八五	九四	七五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九四	一八五	九四	七五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一八五	九四	七五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九四	七五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七五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六八一	五五三	一一〇四	

屏東市	一六三	五〇三	六五五	一五五	四六八	六三三
高雄縣	一四九	三七五	五〇四	一四七	三九九	五一六
臺東縣	九七	二五五	三五三	七	一八〇	二五
花蓮縣	二九	五九五	八四	二〇三	五三四	七三六
澎湖縣	二六	三	四	六	三	四

三、日琉僑集中管理 爲澈底肅清殘餘日僑及利便集中管理起見，於七月初起，暫設日琉僑集中管理所於臺北市舊總督府殘址，旋遷至川端町新址，原擬集中後即行遣送，但以船隻缺乏，無法實行；而多數琉僑，生活困難，不得不予以救濟，遂由該所予以收容。琉僑最多時達二千六百餘人，共九中隊，又於水道町收容日僑一隊，最多時達三百餘人，其給養概由政府供給，每人每日主食米十二兩，又副食費十元。茲將各月份收容日琉僑統計列表如後：

日僑集中管理所各月份集中日琉僑人數表 (三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

月	份	日	僑	琉	僑	備	註
七	月	最	一	一	一		
七	月	最	一	一	一		
八	月	最	二	二	二		
八	月	最	二	二	二		
九	月	最	三	三	三		
九	月	最	三	三	三		
十	月	最	三	三	三		
十	月	最	三	三	三		

四、預訂餘留日僑管理辦法 爲利便對餘留日僑嚴密管理起見，經會同民政處及法制委員會商訂「餘留日僑管理辦法」，呈請核准公布實施。該項辦法內容分爲：(一)總則，(二)征用日僑之管理，(三)征用日僑及其家屬異動之登記，(四)殘留日僑之管理，(五)日僑病人之管理，(六)集中管理所，(七)附則等；凡七章三十四條。各項均有詳確之規定，當經通報各機關查照。

辦理，並分發各縣市政府切實執行。八月中，因奉內政部頒佈處理日僑婚姻辦法，本會為利便執行起見，先後分別訂定本省人民與日僑因婚姻關係申請赴日辦法及限定日女與華男結婚申請截止期，逾期不予登記，俾利管理，免碍遣送。

五、第二期遣送 為繼續澈貫遣送任務，對各解除征用及被發現而加以集中管理之殘留日僑妥籌善後，奉令續定分批遣送辦法呈核施行，並經召集各有關機關詳加商討，由各機關造送分批解除征用名冊，送交彙核辦理。嗣續呈准於基隆港口設立本會臨時辦事處，一面電國防部轉向東京美軍總部聯絡完妥，並呈准撥用臺南號輪專運殘餘及解征日僑，十月初復奉國防部准美方電知派定運輸艦Q 078號及Q 074號於月中來臺，協助運載琉僑，一切照預定計劃趕辦。截至本年十一月廿四日，日琉僑輸送共達七次，計十月份日僑送出一共，凡一千七百零五人，琉僑送出二次，共二千五百九十六人，十一月份日僑送出一共，凡二千零一十五人，琉僑送出三次，共三千零七人，總共送出日琉僑九千三百三十三人，茲將各次輸送人數列表統計如後：

日僑管理委員會第二期輸送日琉僑各批人數表 (二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日期	港口名稱	船名	總計	日		僑		琉		備註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十月十九日	基隆	臺南號	九三三	五七〇	一三三	一七八	五三〇	一一〇	一三〇	內包括連絡員三名
十月二十四日	基隆	臺南號	一〇九五	一三五	九八	九七	一三七	四八	七九	內包括連絡員三名
十月三十一日	基隆	Q 078	一三七	一三七	—	—	一三七	一三七	—	內包括連絡員三名
十一月八日	基隆	Q 078	一三九	—	—	—	一三九	一三九	—	內包括連絡員三名
十一月八日	基隆	Q 074	一三九	—	—	—	一三九	一三九	—	內包括連絡員三名
十一月十六日	基隆	Q 078	一五一	—	—	—	一五一	一五一	—	內包括連絡員三名
十一月二十三日	基隆	臺南號	二〇五	二〇五	—	—	—	—	—	內包括連絡員三名
十一月二十四日	基隆	Q 074	五五七	—	—	—	五五七	五五七	—	內包括連絡員三名
總計			九三三	五七〇	一三三	一七八	五三〇	一一〇	一三〇	

六、再後續接美方電知，自十二月初起，可再派巨艦到臺，協助日琉僑輸送，預計十二月中旬前後，本省全部應遣日琉僑，可完全遣送完畢，本會工作已邁進完成階段矣。

五、財政處工作報告



五、財政處工作報告

壹、省 財 政

一、賦 稅

甲、田 賦 征 實

田賦征實各省已推行五載本省此次遵照中央命令舉辦征實事屬艱舉因于事前召集各縣市財政科科長稅務稽征所所長及糧食事務所所長開會兩次就五年來各省辦理征實之利弊及本省民力負擔諸問題加以研究并遵照中央法令厘訂本省田賦征實實施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布施行該辦法要點如次

- 1 征實征率按地租正附稅合計每元一律折征稻谷三公斤
 - 2 征實以稻田一地目爲限田以外各地目一律折征代金凡應納實物一公斤者折納代金十元
 - 3 征實每年分兩期辦理開征日期以命令定之
 - 4 經征經收權責盡分經征由稅收機關辦理經收由糧食機關辦理密取聯繫
 - 5 災歉勘報及欠賦催征滯納處分驗收辦法悉照中央及本省公布之章則辦理
- 本年度第一期田賦已于本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一日先後開征、全省賦額計稻田八、八二一、五二三元田以外各地目計四、六六四、九九九元分兩期征收第一期應征實物除單季稻及災歉減免外計二千四百萬餘公斤代金應征二億三千餘萬元截至十月下旬各縣市已征起實物二、三七八、七一七公斤及代金一八三、一三〇、二四六元

惟自實行征實後社會上曾發生疑問數點附帶說明如次

- 1 按森林用地本有規定自開始造林之日起三十年以內得免其造林地區之田賦政府對於初期造林地區扶持之不暇更無課以重稅之理報紙載有山林二百甲年收益僅八千元須納廿四萬元之稅款一節與事實不符
- 2 按建築敷地如有業主收取租金不敷完糧情形可照財政部頒布之房租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租等補救原則辦理
- 3 耕地租賃契約有早在改征實物以前多年即已成立其約定租金如不敷納賦可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各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辦法」辦理



4 戰爭期中被轟炸之房屋可否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勘報災款辦法免稅一節已由省電請 中央核示
 5 有謂土地有肥瘠而征實稅率則一律不分輕重云云不知此項征實係根據原列等則課征當時評定土地等則已有較嚴密之調查評定如不以此為準則無較此更公允之根據矣

6 田變為畑地土地征築街路及飛機場等軍用地未履履行申請變更地目或推收過戶手續者政府因其未辦手續自仍根據名寄帳及土地臺帳照原列地目課征此種情形依法已准在次期扣除

7 本省賦率係定一元賦額應納實物三公斤內地各省本年則係法幣一元應納實物四市斗且稻田以外各地目一律征收實物故本省田賦負擔較輕

8 各省征實之外尚須帶征公學糧并辦理征借本省則未帶征公學糧且曾呈請 中央本年度緩辦征借

9 本屆征實如以一甲田地之生產量與所納實物數量比較其比率為所繳實物估收穫量百分之六左右各省則為百分之十三至百公之卅五不等

10 光復前田以外如畑等其稅率較田地略低百分之一如田為百分之六畑為百分之五而本屆征實田地以外一公斤稻谷折征代金十元如以目前市價與代金額比較尚不止減低百分之一

11 田賦征實總收入百分之七十係撥充縣市收入其餘百分之三十列為省收入。

乙、稅 制 整 理

本省稅制整理本年五月以前之整理情形已於第一次大會時提出報告五月以後仍照既定方針繼續整理分述如次：

1 娛樂稅及筵席稅劃歸縣市地方：娛樂稅及筵席稅原為省稅自臺灣省縣市財政整理方案公佈後劃充縣市地方財源

2 廢止馬券稅：競馬牟利等于賭博有背善良風俗經於八月一日明令廢止馬券稅

3 實施我國印花稅法：八月十六日將印花稅改照我國印花稅法實施稅率仍照三十三年國府修正公佈之稅率表計征臺幣并將舊印紙稅法廢止惟印花稅率表中對於娛樂票及比賽票稅率已由 中央于本年四月修正為百分之五本省亦已將稅率核減為百分之五

4 修正物品稅法：查本省物品稅為昔臺灣總督府大宗歲入之一稅源豐富課稅項目達百餘種本年三月修正各種稅法時經將有關人民日常生活部份予以廢止計保留稅目六十九項嗣為減輕人民生活負擔核減本省工商業起見遵照 中央所示逐漸改照我國稅制

施行之方針於九月間再度修正將第一種販賣課稅廢止第二種製造課稅核減稅率四分之一三甲類除化粧品保留外餘均廢止乙類各項照舊征收第三種製造課稅物品以稅額尚輕仍照舊課征現保留者僅廿二目例如昔為物品稅大宗收入之貴金屬製品皮毛製品家具織品等現已全部廢止又如本省特產紅茶烏龍茶在昔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現僅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稅率減輕實多本省設廠製

造之化粧品在昔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者現僅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特別核減以示體卹并以獎勵省產外銷

5 修正砂糖消費稅法：將砂糖消費稅差額起點修正為一般消費糖在五百斤以上特別消費糖在二百斤以上者均應補征差額以杜糖商化整為零之弊對於運銷糖類一律改為出廠征收稅本年十月因砂糖售價上漲甚多為平衡收支計經照從價課征原則提高稅額一倍于十月十一日實施目前稅率僅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弱光復前則為百分之廿二

6 調整清涼飲料稅額：本省清涼飲料稅自民國三十三年訂定後迄未修正而課稅物品售價連年上漲為求稅額公平合理經參照市場批價及上漲指數予以調整自八月一日實施

7 減輕茶稅稅率：本省原有物品稅法規定茶葉稅率係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稅率頗重為扶植本省茶農及獎勵茶葉生產發展對外貿易起見自八月份起改為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并准已經納稅之茶類在運銷國外時得于六個月內憑海關出口證明單向原納稅機關申請退稅其未經納稅者亦可覓具殷實保證申請免稅輸出國外

8 規定接收日人公私房地應納稅辦法：本省接收日人公私房地產其應繳地租及其他捐稅辦法經規定：(1)前日本政府或日人向本省人租用土地建造房屋其地租應由接收或管理機關負擔由房屋租金項下扣抵如係撥歸公用者由使用機關支給(2)凡接收日人公私房地產免納土地稅房捐之範圍應依土地法第一九一條規定辦理(3)接收日人之房地產其依法應納土地稅及房捐由接收或管理機關負責完納(4)如接收日人房地產其收益之租金不敷完納田賦時應按照房租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捐等補救原則及因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辦理

9 訂定臺灣省所得稅法及遺產稅法：為改革本省稅制及適應本省實際情形起見特依據中央所頒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法施行細則改訂臺灣省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法施行細則定于卅六年度實施

10 訂定郵電管理局電報電話收據應納印花稅彙繳辦法：印花稅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賬簿及憑證應繳納印花稅關於納稅手續經與本省郵電管理局商定得按月彙繳稅款但應于電報電話等收費憑證上加蓋「電信收據印花稅彙總繳納」圖章以資識別並以節省物力財力

附本省現行國省稅體系如次：

臺灣省現行國稅體系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消	流	財	所	收
費	通	產	得	益
稅	稅	稅	稅	稅
物	砂	通	遺	法
品	糖	行	分	人
稅	消	花	利	資
稅	費	產	得	本
稅	稅	稅	稅	稅
(省)	(省)	(省)	(省)	(省)
稅)	稅)	稅)	稅)	稅)
		(國稅系統暫由地方照舊征收)	(國稅系統暫由地方照舊征收)	(國稅系統暫由地方照舊征收)

一、金融

甲、機構改組

(一) 銀行方面：

子、臺灣銀行于本年五月廿日正式接收改組開業

丑、商工銀行于本年十月十六日接收改組為臺灣工商銀行先行設立籌備處照常營業

寅、華南銀行于本年十月十六日接收改組為華南商業銀行先行設立籌備處照常營業

卯、彰化銀行于本年十月十六日接收改組為彰化商業銀行先行設立籌備處照常營業

辰、儲蓄銀行于本年九月一日接收歸併于臺灣銀行成立臺灣銀行儲蓄部

巳、三和銀行于本年七月一日接收歸併于臺灣銀行



午、勸業銀行于本年六月一日接收改組為土地銀行先行設立籌備處照常營業并已于九月一日正式成立臺灣土地銀行

(二) 產業金庫：

已于本年十月五日接收改組成立臺灣省合作金庫

(三) 保險方面：

子、損害保險會社共十二家已於本年六月十六日接收合組為臺灣省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先設籌備處照常營業

丑、生命保險會社十四家已於本年六月十六日接收合組為臺灣省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先設籌備處照常營業

(四) 信託方面：

臺灣信託株式會社於本年二月一日開始監理現未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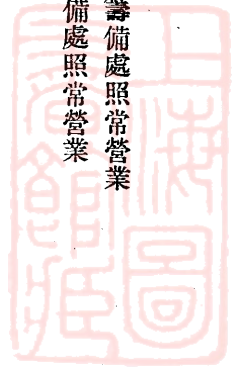
(五) 無盡業方面：

將原有四無盡業會社合組為臺灣省無盡業股份有限公司先行成立籌備處照常營業

乙、通貨發行

臺灣銀行發行總額列表如次

時期	發行總額	備註
卅五年四月底止	二,七五六,六九九,〇二七·五〇	兌換時破券有打對折者故可抵消舊發行之零數 內有花蓮港及高雄兩分行十萬以下明細報告尚未到達均係按大數計算
卅五年五月底止	三,一四四,九四二,六六一·〇〇	
卅五年六月底止	三,四六六,一二七,九三二·〇〇	
卅五年七月底止	三,七四七,五二八,四六七·五〇	
卅五年八月底止	三,九一一,三二二,三六〇·五〇	
卅五年九月底止	四,〇三〇,九二二,三六〇·五〇	
卅五年十月底止	四,一六〇,八八二,四七九·〇〇	
卅五年十一月底止	四,二七九,九四八,六五五·五〇	



附註：卅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止發行內容說明

- 舊臺幣換回額 三、一三三、九五二、一四七、〇〇〇.....①
- 新臺幣新發行額 三六八、六二六、二九五、〇〇〇.....②
- 新臺幣流通額 三、五〇二、五七八、四四二、〇〇〇.....③
- 舊臺幣未收回額 七七七、三七〇、二一三、五〇〇.....④
- 發行總額 四、二七九、九四八、六五五、五〇〇.....⑤

丙、臺灣銀行存放款及滙款總額

臺灣銀行存款總額放款總額儲蓄總額省外滙款總額省內滙款總額列表如次

卅五年	卅五年	卅五年	卅五年	卅五年	卅五年	卅五年	卅五年	卅五年	卅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底	底	底	底	底	底	底	底	底	底
存款	放款	存款	放款	存款	放款	存款	放款	存款	放款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一八五,九七六,八一〇	二五,九九七,一九三,九九九	二五,九九七,一九三,九九九	二五,九九七,一九三,九九九	二五,九九七,一九三,九九九	二五,九九七,一九三,九九九	二五,九九七,一九三,九九九	二五,九九七,一九三,九九九	二五,九九七,一九三,九九九	二五,九九七,一九三,九九九
二二,三三一,八六〇,四七三	三,四八六,〇九〇,八一七	三,四八六,〇九〇,八一七	三,四八六,〇九〇,八一七	三,四八六,〇九〇,八一七	三,四八六,〇九〇,八一七	三,四八六,〇九〇,八一七	三,四八六,〇九〇,八一七	三,四八六,〇九〇,八一七	三,四八六,〇九〇,八一七
二,三七七,七四七,五〇五,六九九	三,七二六,二七四,四八五,七三	三,七二六,二七四,四八五,七三	三,七二六,二七四,四八五,七三	三,七二六,二七四,四八五,七三	三,七二六,二七四,四八五,七三	三,七二六,二七四,四八五,七三	三,七二六,二七四,四八五,七三	三,七二六,二七四,四八五,七三	三,七二六,二七四,四八五,七三
二,九〇〇,九九五,三三〇,〇〇〇	四,四四二,二五五,四二五,三六	四,四四二,二五五,四二五,三六	四,四四二,二五五,四二五,三六	四,四四二,二五五,四二五,三六	四,四四二,二五五,四二五,三六	四,四四二,二五五,四二五,三六	四,四四二,二五五,四二五,三六	四,四四二,二五五,四二五,三六	四,四四二,二五五,四二五,三六
三,〇〇五,八二四,〇八五,五五	四,五五二,一五四,九五八,三八	四,五五二,一五四,九五八,三八	四,五五二,一五四,九五八,三八	四,五五二,一五四,九五八,三八	四,五五二,一五四,九五八,三八	四,五五二,一五四,九五八,三八	四,五五二,一五四,九五八,三八	四,五五二,一五四,九五八,三八	四,五五二,一五四,九五八,三八
三,七九四,〇一九,七六三,三三	五,一六八,一〇九,五五二,三三	五,一六八,一〇九,五五二,三三	五,一六八,一〇九,五五二,三三	五,一六八,一〇九,五五二,三三	五,一六八,一〇九,五五二,三三	五,一六八,一〇九,五五二,三三	五,一六八,一〇九,五五二,三三	五,一六八,一〇九,五五二,三三	五,一六八,一〇九,五五二,三三
三,九四四,四九五,〇五五,六六	五,七四六,四九五,六七八,八八	五,七四六,四九五,六七八,八八	五,七四六,四九五,六七八,八八	五,七四六,四九五,六七八,八八	五,七四六,四九五,六七八,八八	五,七四六,四九五,六七八,八八	五,七四六,四九五,六七八,八八	五,七四六,四九五,六七八,八八	五,七四六,四九五,六七八,八八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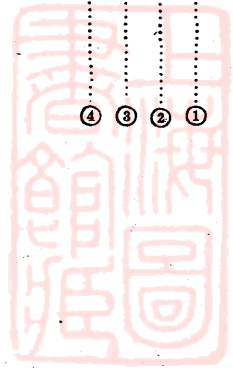
附註：存款總額包括舊帳在內

丁、工商彰化華南土地等銀行存放款情形

工商彰化華南土地四銀行各種存款餘額表

卅五年十月底

科	目	工商銀行	彰化銀行	華南銀行	土地銀行	合計
甲種	活期存款	三二,七七七,七四二,二二	九,六〇六,四三三,三三	一〇,三〇〇,七二七,五五	三,三二一,二六七,七一	五〇,九〇五,九三九,〇九
乙種	定期存款	三二,七七七,七四二,二二	九,六〇六,四三三,三三	一〇,三〇〇,七二七,五五	三,三二一,二六七,七一	五〇,九〇五,九三九,〇九
丙種	儲蓄存款	三二,七七七,七四二,二二	九,六〇六,四三三,三三	一〇,三〇〇,七二七,五五	三,三二一,二六七,七一	五〇,九〇五,九三九,〇九
合計	合計	三二,七七七,七四二,二二	九,六〇六,四三三,三三	一〇,三〇〇,七二七,五五	三,三二一,二六七,七一	五〇,九〇五,九三九,〇九



依法聲請登記嗣以創辦伊始各地商民因一時不及備辦聲請登記手續紛紛陳請延期因擬俟新公司法奉頒到臺後再行依照改訂辦法嗣奉到新公司法全文乃根據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之規定再將本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修正公佈該項聲請登記期間亦經展限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商人對於聲請公司登記各項手續有未明瞭者來處詢問皆由財政處分別說明指導並印就各種公司登記書表格式分送參考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聲請為創立公司之登記者共計二五七家資本額臺幣二六〇、二二七、五〇〇元此外關於公司經理人之登記及外國公司在本省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者應依法履行呈請認許及登記各項均經公告督促遵辦一俟十一月三十日截止期滿對於不依限呈請登記之各種公司即當依法分別予以處罰

(乙) 商業登記

查本省商業登記實施辦法係於本年四月一日奉准公告施行規定凡在該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各種商業應自該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法向營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聲請登記嗣因各地商民以期間匆促不及備辦聲請手續紛紛陳請展限前來經核准展限兩個月該項實施辦法於本年六月三日奉令修正關於商業登記規費亦經依照經濟部令規定改訂聲請登記期間則展至九月卅日截止嗣據各縣市報告實施以來各地商民依限聲請者固多因不及備辦聲請手續呈請延期登記者亦復不少為體念商情起見經呈奉核准再展限至本年十月三十日截止業經公告並通電各縣市政府查照辦理

四、實施公庫法

本省為劃一庫款收支及管理公有財產券契起見於本年五月開始實施公庫法當經按照公庫法及公庫法施行細則訂定省款收支程序公布施行並採用銀行代庫制度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本省公庫事務訂立代庫契約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

五、省庫收支

卅四年度接收時省款收支賬目殊形紊亂為嚴密管理收支起見除由財政處清理卅四年度舊有賬目辦理決算外並按公庫法之規定訂定「省款收支程序」自本年八月份起施行除卅四年度決算因尚有少數歲入征收官及歲出支出官之收支賬目未據報齊已派員前往督催外茲將卅五年度四月一日至十一月十八日止省庫收支實況列表如次：

省款收支實況表 卅五年四月一日至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止

歲入之部

項 目	金 額	備 考
各項收入	二、三三九、二六五、五八一·四八	上列收入含有短期借款在內
合計	二、三三九、二六五、五八一·四八	

歲出之部

項 目	金 額	備 考
各項歲出	一、九三四、八九六、五五七·一〇	另有銀行借款一三三、二五八、二四六、六〇元尙未轉入
墊付及暫付各款	二四六、〇五七、四六三·五六	
本期結存	四八、三一、五六〇·八二	
合計	二、三三九、二六五、五八一·四八	

六、一般行政

甲、製發貨物稅統一分運照：為便利商人納稅物品轉運起見經製定貨物稅統一分運照一種規定凡已納稅物品運往到達地點後商人因營業關係尚須轉運他地者得憑原完稅照向抵達地稅務機關申請分運

乙、印製新印花稅票：遵照財政部指示本省印花稅票得由省自印備用當經委託臺灣銀行代印票面額計分一千元五百元五十元十元四元二元一元四角二角一角等十一種交本省合作金庫及其分支機構暨農會合作社等於十一月十六日起發售俾較便利

丙、派員覆勘縣市災歎：澎湖臺北臺中臺南等縣及新竹嘉義臺北臺南等市災歎狀況表均先後送省為覈實起見已照中央覆勘辦法會同糧食局地政局派員前往上述各縣市實地覆勘

丁、分配卅六年度留省一成田賦及國省稅劃撥分配預算數：卅六年度田賦總收入仍暫以百分之七十劃歸縣市但內以百分之十（即一成）計一三、五三〇、九四八元由省統籌分配于貧瘠縣分配最多者為澎湖臺東兩縣占總數百分之一〇、五最少者為臺北市

占總數百分之四又各縣市代征國省稅應行分配預算數目已列表飭知編列卅六年度地方總預算以資平衡收支

戊、核定分配各縣市省補助收入預算：卅六年度省補助收入係參酌卅五年度補助數目並依縣市等級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分配核定共計總額為一億四千三百萬元

己、派員赴各縣市編審卅六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

卅六年度縣鄉(鎮)財政收支改制預算編審程序變更爲輔導各縣市政府迅速編成合理之縣市鄉(鎮)預算起見特由財政處會同民政處會計處設考會派員分四組前往各縣市輔導編審預算

貳、縣市地方財政

一、審編卅五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

卅五年度本省各縣市地方歲出入總預算前于年度開始時(卅五年四月)曾經飭據各縣市編送到省嗣因收支相差甚鉅發還改編一面擬定本省縣市財政整理方案及編審預算應行注意事項暨預算科目實例於六月初由財政處會計處民政處會同派員分赴各縣市指導整理財源並協同各縣市擬編預算經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參議會審議後於本年六月底送齊七月初由財會二處會同審核改編計本年度各縣市歲出入總預算數各爲一、九四六、九三八、四一七元茲將卅五年度各縣市地方歲出入預算總額分配表及各縣市歲入歲出總預算分配百分比率表分列如次

臺灣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總額分配表

縣市別	核定數額	百分比	縣市別	核定數額	百分比
臺南縣	三五二、七六一、五三七	一八、二%	臺南市	五二、二〇八、八五六	二、七〇%
臺中縣	三三〇、七二二、三三九	一六、四七%	新竹市	四四、八〇七、〇二八	二、三〇%

縣	新竹縣	高雄縣	臺北縣	花蓮縣	高雄縣	臺東縣
總額	二三一,三二三,五一五	二一三,九四九,六一四	一九二,二六五,八二〇	一四一,一七〇,五四三	七四,七〇六,一二三	七二〇,五三三,三〇四
百分比	一一,八七%	一〇,九九%	九,八七%	七,二五%	三,八四%	二,九七%
市	臺中市	澎湖縣	嘉義市	屏東市	基隆市	彰化市
總額	三九,〇〇七,六一五	三七,〇五三,一七四	三二,四二八,〇一五	三一,三四一,四六九	三〇,二〇八,五九五	二二,四一五,三三〇
百分比	二,〇三%	一,九二%	一,六六%	一,六一%	一,五五%	一,一五%
合計	一,九四六,九三八,四一七					
百分比	一,〇〇%					

各縣市三十五年度歲入總預算百分比率統計表

科目	全省核定總額	百分比	科目	全省核定總額	百分比
稅課收入	五六四,七六五,七五八	二九,〇一%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	四三,四〇〇,一七一	二,二三%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八八五〇九三,五八二	四五,四五%	公有事業收入	一一,四五六,七九〇	〇,六%
附加稅收入	三七,三五一,〇九六	一,九二%	補助收入	一七四,一三一,八二八	九%
特賦收入	四,五九七,一六六	〇,二四%	收回資本收入	二,八四二,二七三	〇,一四%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一,八八八,五六九	〇,一%	地方性之捐獻贈與收入	一,〇一二,〇〇〇	〇,〇五%
規費收入	三一,九七八,八四八	一,六四%	除借收入	一三,三一五,六〇〇	〇,六七%
信託管理收入	三六,五五〇,六五二	一,八八%	其他收入	三四,三九一,〇〇七	一,七七%
財產權利之孳息收入	九四,四三六,〇三七	四,八五%	合計	一,九四六,九三八,四一七	一,〇〇%
財產售價收入	八,七二七,〇四〇	〇,四五%			

各縣市三十五年度歲出總預算百分比率統計表

科目	全省核定總額	百分比	科目	全省核定總額	百分比
收權行使支出	七,三八〇,一九四	〇,三八%	債務支出	一六,九五八,一〇六	〇,八七%
行收支出	九五,九五三,二一一	四,九三%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六五九,〇〇〇	〇,〇八%
教育文化支出	七八,七四一,六五四	四,〇四%	損失支出	一,七四五,七九三	〇,〇九%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二一五,二九八,七九九	一,一四%	補助及協助支出	一〇,七四三,一七五	〇,五五%
衛生支出	三二,八〇七,一六三	一,六七%	營業投資支出	三〇,八四〇,〇〇〇	一,五八%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一〇,〇四四,〇五六	〇,五一%	其他支出	一,一八五,二九四,七〇九	六,〇七%
保安支出	八一,六九〇,五三七	四,一八%	預備金	一〇八,四二八,九六〇	五,五六%
財務支出	六九,三五三,〇六一	三,五五%	合計	一,九四六,九三八,四一七	一,〇〇%

二、確定縣市收支範圍

為整理縣市財政平衡縣市收支起見由財政處訂定縣市地方財政整理方案付之實施其要點如次

收入方面：

甲、將舊有稅課涉及苛擾者予以廢除計有自動車稅轎稅藝妓稅從業者僱傭稅特別所得稅畜犬稅興行稅傭人稅及大部份之原有國稅附加稅國稅州廳稅稅割等項苛雜

乙、將國省稅之一部撥充縣市收入計以田賦百分之七十所得稅百分之三十遺產稅百分之三十營業稅百分之五十印花稅百分之三十撥補縣市

丙、將原屬省稅之筵席稅娛樂稅房租捐三項全部撥充縣市收入

丁、將原有之屠畜稅改為屠宰稅船筏稅車稅改為使用牌照稅家屋稅改為房租都市計劃稅改征特賦以上賦稅悉照我國稅法予以改制征收

戊、遵照中央規定開征營業牌照稅

己、原有所得稅附加營業稅附加特別營業稅戶稅特別戶稅軌道稅不動產所得稅等則暫予保留以免急劇影響過渡時期之縣市財源

支出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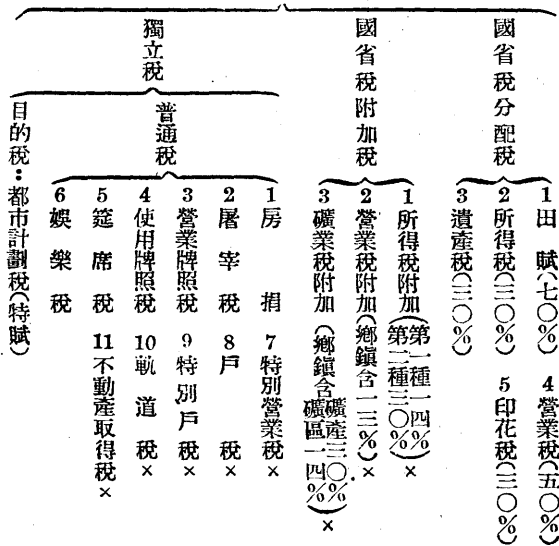
- 甲、凡國家及省委辦事業所需經費不由縣市開支
- 乙、凡不屬地方性或自治事業之經費不由縣市開支
- 丙、凡不屬縣市政府管轄之機構不由縣市開支

附日本統治時代本省縣市地方稅體系及卅五年度現行縣市地方稅體系如次以資比較

本省三十五年度現行縣市地方賦稅體系

有×者係暫維舊制有待整理

縣市地方賦稅



目的稅：都市計劃稅(特賦)



體又鄉鎮爲自治行政區域一方面執行上級政府命令爲縣以下基本單位一方面領導民衆訓練民衆辦理地方自治復爲自治團體所處地位極爲重要在過去日人時代街庄早有獨立一級財政收支預算本年度因光復伊始爲免政務窒碍採取逐漸改革乃先確立縣市財政基礎鄉鎮暫不劃分現年度即屆終了對於現行縣鄉鎮收支系統似宜作進一步之改制按縣鄉(鎮)財政劃分就政治方面言符合我國均權自治制度之意義就經濟方面言可鼓勵地方自謀其適當之發展就財政收入言凡屬法定範圍皆係以自用必收奮力稽征之效就行政效率言預算一經確定即可自由執行事務分工權限明確效率自能提高況本省丁茲勵行地方自治並舉辦鄉鎮長民選之際亟應依照

主席昭示「鄉鎮基層組織應成爲一政治及經濟團體」及「以地方之人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使自治得以發揮地方躋於繁榮」之旨並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實施縣鄉(鎮)財政劃分賦予鄉鎮獨立收支權衡俾得因勢利導以配合實施地方自治之需要爰由財政民政會計三處及設計考核委員會共同研討擬定下列數原則(一)縣鄉(鎮)收支系統劃分惟財務行政事項則暫由縣統一管理(二)財源方面除鄉鎮獨立稅捐及其他產業租費等收入外並儘量劃撥縣稅收入以求充裕(三)鄉鎮行政費及應辦事業費概由鄉鎮自行負擔至事業進度應由省定一最低標準各鄉鎮事業不得低於此項標準如係貧瘠鄉鎮爲達到標準所短之經費差額得由縣予以補助依此原則擬訂本省建立鄉鎮財政辦法及鄉鎮收支分類表二種公布定於卅六年度實施其要點如次

- 甲、鄉鎮收支分編單位預算由縣審核後編入縣總預算
- 乙、鄉鎮自有收入自行負責征收
- 丙、鄉鎮支出按照鄉鎮預算科目就各該鄉鎮收入存款戶內撥入各該鄉鎮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內自定決定支付
- 丁、鄉鎮公庫暫由縣公庫代理
- 戊、鄉鎮收支之審核暫由縣會計室辦理
- 己、鄉鎮收支程序配合鄉鎮預算編審辦法及會計制度另行規定
- 庚、貧瘠鄉鎮事業經費差額由縣補助
- 辛、鄉鎮應積極整理各項財源推行公共造產
- 壬、鄉鎮收支分類表另定之

四、縣市公有財產與公營事業之管理

日人統治時代之國有及州廳市有財產經於本省光復後區分爲國有財產(屬於省公署直接管理之財產)及縣市有財產二級並遵照中央頒發公有土地管理辦法辦理招租管理事項嗣又擬訂臺灣省縣市公產管理規則一俟核定即可公布施行俾縣市公產放租放領撥

用清查保管等事臻於嚴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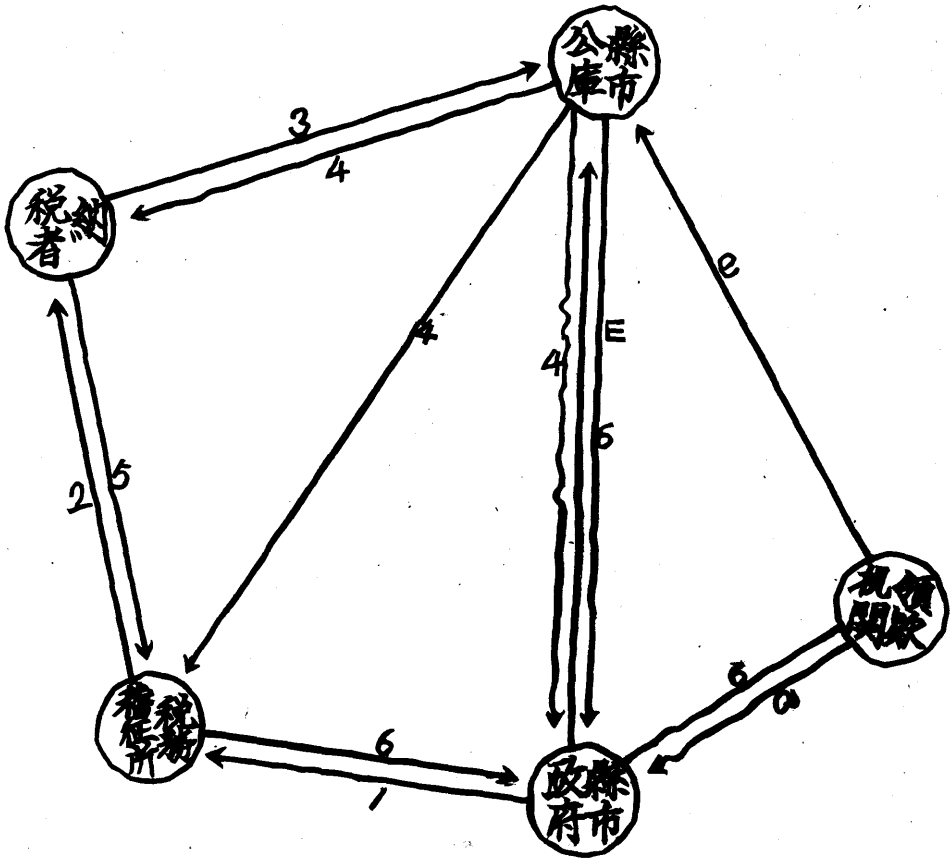
關於本省縣市公營事業可分為兩類一為公有營業一為公營事業前者係各縣市政府為充裕庫收出資經營之事業其中包括向日人接管之生產事業機關經縣市政府整理投資或招商合營者在內後者為縣市政府公有事業機關之產業收入不以營利為目的如農場職校生產品等是本年度上半年各縣市對於公營事業機關大半均在接收整理之中業務未克長進故盈餘收入在總預算中僅佔極微數字近為實行稽核各公營事業之財務業務起見已着手擬訂臺灣省縣市公有營業機關收支查核及管理辦法一種俟核定後即可公布施行

五、一般財務行政

(一) 訂定縣市款收支程序

本省為健全各縣市財務行政統一處理縣市款之收支計經訂定「臺灣省縣市款收支程序」一種凡縣市一切收入之報解及支出之領發（包括鄉鎮之收入及支出）無論已列入總預算或尚未追列總預算除公庫法第四條第五條如各款之規定外概應歸入縣市庫統收統撥至辦理程序除特種基金外其餘收入征收機關于稅款到達繳納期間前應填具五聯繳款書連同繳款通知書併交繳款人持向縣市公庫繳納歸入收入總存款支出者領款機關應按核定分配預算填具請款書經縣市政府核符簽發支付書並填領款收據持向縣市公庫支領茲將現行收支程序辦理手續圖示如後：

現行收支程序表



說明

收入：1 縣市政府發布收入命令

2 徵收機關填具五聯繳款書及納稅單通知納稅者

3 納稅者特繳款書與納稅單向公庫繳款

4 公庫收訖將款繳書「收據聯」發還納稅者「繳查聯」送徵收機關「報告聯」送縣市政府

5 納稅者持公庫「收據聯」向徵收機關換取稅單

6 徵收機關將稅單繳核縣市政府

a 填具請款書送縣市政府簽支付書

支出：b 縣市核符分配預算簽發支付書以「通知聯」逕

送領款機關「命令聯」送交公庫

c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書「通知聯」并填領款收據

d 持向公庫領款

E 公庫將款付訖即將支付書「通知聯」及領款收

據「報告聯」隨同經費收支日報表送縣市政府

查核

(二) 統一縣市財政收支命令

爲使縣市地方財務行政秩序納入常軌以免命令紛歧使縣市政府執行預算不至困難起見經依據縣市財政整理方案訂定臺灣省統一縣市財政收支命令辦法公布施行

(三) 禁止鄉鎮預算外收支或將稅款抵撥經費

本年九月由省電飭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機關及鄉鎮公所查明如有未列預算科目之收入及支出須申叙理由報請追加不得擅自收支又電各縣市政府轉飭各鄉鎮公所對於經省縣稅款應即時解繳公庫不得挪用抵撥經費以免破壞收支程序

(四) 通飭縣市公務員辦理自行交代

查本省各縣市長及所屬機關主管交代常見經年累月未能清結揆其原因不外平時疏忽準備所致爲糾正以往缺點擬訂「臺灣省各縣市公務員分層負責交代辦法」一種公佈施行又爲減少交代時日減輕主官責任起見並規定舉辦自行交代

(五) 訂定高山族同胞減免稅捐辦法

規定居住山地者不課稅其居住平地者照課至居住山地鄉村外之高山同胞則由縣市政府審察情形酌予征收或減免

(六) 訂定各縣市稅務機關征收使用牌照稅與警察機關管理車輛聯繫事項

各縣市稅務稽征所征收使用牌照稅時對於交通工具發有牌照同時警察機關管理車輛亦有發照規定茲爲簡化手續避免重複起見經訂定「各縣市稅務機關征收使用牌照稅與警察機關管理車輛聯繫事項」一種通飭各縣市遵辦

(七) 訂定本省各縣市工程受益費征收規則

光復前日人所征之都市計劃稅大都隨時定制且係按照國稅附征匪特辦法紛歧以少數人民之受益由全縣市人民負擔與我國法制不同自須改革除將都市計劃稅廢止外並經依據財政收支系統訂定本省各縣市工程受益費(即特賦)征收規則一種公布報院並通飭各縣市遵辦

(八) 擬訂卅六年度調整縣市稅制等原則

擬于卅六年度起將縣市地方稅制作進一步之調整俾逐漸符合中央規定關於國省稅分配及附加撤銷等原則亦一併擬議當經財政處會同民政處會計處及設計考核委員會研究調整辦法旋經決定 (甲)關於縣市獨立稅部分一、戶稅及特別戶稅保留改訂章則二、軌道稅取銷改征使用費另訂收費規則三、不動產所得稅取銷改征契約稅(乙)關於國省稅劃撥縣市收入及原有附加部分一、營業稅分配縣市部份暫改爲百分之六十將營業稅附加及特別營業稅取

銷二、所得稅分配縣市百分之三十部分暫予保留並將所得稅附加取銷三、印花稅分配縣市百分之三十部分暫予保留四、遺產稅照規定分配縣市百分之三十五、田賦分配縣市百分之七十部分暫予保留但內以百分之十由省統籌分配各縣市按百分之六十列入預算六、鑛業稅附加取銷

(九) 整理縣市公產收益

各縣市接管公產屬於縣鄉地方收益者亟應積亟整理以裕縣鄉財政因特厘定各縣市整理公產應行注意事項及縣鄉公產收益情形報告表等通飭辦理並將收益情形填表報核

(十) 訂定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辦法

為嚴密管理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除公有營業機關外)各項收入憑證各稅單捐單牌照執照收據及其他各項收入憑證之印製領用保管登記稽核等項手續均應規定辦法以便管理當經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辦法一種公布施行

(十一) 規定臺灣省縣市鄉鎮單位預算編審程序

卅六年度將實施縣(市)鄉(鎮)財政收支劃分並調整地方稅制及分配國省稅比率辦法業經由省先後決定嗣即依照是項辦法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臺灣省卅六年度縣市預算編審應行注意事項及臺灣省鄉鎮單位預算編審程序兩種通令施行以作縣市鄉鎮編製預算之準繩

(十二) 提示卅六年度稅收淡征期間縣市財政收支調度要點

卅五年度瞬屆終了新年度即將開始各項既定事業之推進與支出自然之膨漲勢必加重而縣市重要財源之田賦征期沿例須俟秋收以後故於年度開始時期及三、四、五、六月份稅收淡征期間歲入短絀支應週轉必感失靈亟宜預先籌劃補救辦法以免屆時收支調度發生困難已由省擇要提示如下：

甲、收入方面：(一)底冊稅征期提前(二)開征契稅(三)加緊嚴密稽征機會稅(四)清理積欠

乙、支出方面：(一)緊縮用人費(二)停辦不急要事業(三)各項支出力求適合經濟節約原則儘量撙節支出，倘照上列各項要點實施而收支仍感調度困難者得申敘理由專案呈請向銀行借款挹注

六、貿易局工作報告



六、臺灣省貿易局工作報告

查本局創立於本省光復之初一面奉令接收日人貿易機構一面籌劃省內外貿易而人手不敷事務紛繁致上半年業務未克儘依計劃實施自五月以後本局業務已進入新一階段先後在香港東京增設辦事處積極擴展省外貿易各項困難亦已逐漸解除其於本省之融通物資繁榮經濟充實民生裨益省計已較上半年進一步之開展此乃本省各機關社團之贊助及社會各界彥碩輔導之功爰就本局進出口及配銷工作摘要報告如左

(一) 進出口業務

查本局主要業務為物資之進出口凡屬省計民生最關重要之物資無不儘量求其輸入而省內生產及剩餘物資或可能節約者儘量設法輸出半年來雖距理想甚遠但漸入正軌之途茲將五月至十一月進出口物資分別製具統計表如左

(附表 四)

進口物資分類統計表

品名	數量	單位	備考
布疋類	三〇、三三六	疋	
布疋	八、七五三	疋	
三羊	一〇、〇〇〇	疋	
府	五、〇〇〇	疋	
漂	一、四五〇	疋	
雙魚	二、〇〇〇	疋	
雙魚	五〇〇	疋	
金牛一七士林布	一、一五〇	疋	
金牛一六〇士林布	三五〇	疋	
金牛一九〇士林布	一五〇	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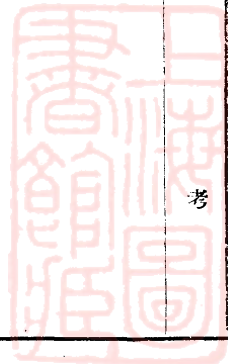
洋	內	車	汽	蒲	帆	影	阿	柏	白	油		香	汽	啤	炭		肥					
											紙	捲					生	大	肥	斜	雞	
							摩					烟									雞	
	車										烟	烟		酒	酸		豆	田			星	
							尼					材									球	
釘	胎	胎	車	包	布	片	亞	油	漆	漆	圈	紙	料	油	花	餉	餅	餅	粉	料	紋	布

二、四〇〇	一七	一九	一	二二、一八〇	二	一	一噸一〇〇	二二三、五	二六〇	三三五	一八〇箱	八〇箱一、〇五〇尺	二六〇箱一、〇五〇尺	二六五、〇〇〇	一〇	五〇	一二、七八九	二〇三、一六五	一三三、九八三	三四七、九三七	六八三	二〇〇
磅	雙	隻	輛	只	件	箱	噸	公	加	公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噸	斤	正



進口物資分類統計表

品名	數量	單位	備
水 鳳 梨 菓 罐	六一五、六〇六	噸	
香 鳳 頭 類	三二〇、六六一	噸	
西 瓜 蕉	一八八、二一四	噸	
鳳 梨 菓	一三、九九三	噸	
芒 菓	一三、五二二	噸	
紅 肉 菓	二、二五〇	噸	
木 瓜 李	三、六八八	噸	
文 瓜	二八八	噸	
大 柚	四五、〇〇〇	噸	
大 且	二九、〇〇〇	噸	
大 席	四〇〇	張	
大 帽	五六二、五	打	
砂 糖	三、五五〇	噸	
茶 葉	一三五、二七四	噸	
紅 茶	五三、五五一	噸	
包 種 茶	七三、九六五	噸	
烏 龍 茶	七、七五八	噸	
樟 腦 類	三四一、八〇〇	磅	
精 製 樟 腦	二六八、〇〇〇	噸	
1/4 oz 樟 腦	六八、〇〇〇	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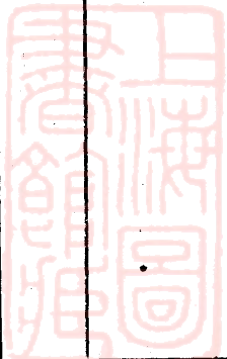


煤 粉 樟
末 腦
樟 腦
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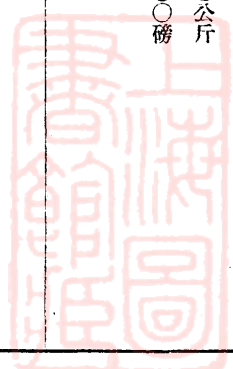
八、二二八 噸
五、六〇〇 磅
二〇〇

臺灣省貿易局進口物資統計表

船名	月日	品名	數量	單位	起岸運	備	考
海 湖	五、一	大 豆 餅 阿 摩 尼 亞	二〇二、一六五〇 二二〇	公 斤 桶	上 海	計二六、二六片	
海 湖	六、二〇	汽 油	五、〇〇〇	大 桶	上 海	每桶五三加侖	
海 桂	七、三	生 餅	一、二七八九	噸	青 島		
臺 寶 一 號	七、五	紙 烟 圈 炭 酸 鈉 肥 田 粉 影 片 帆 布	八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箱 噸	上 海	附布帶一箱 分裝 六一八包 二、〇〇〇包	
海 天	七、三	啤 酒 花	一〇〇	噸	上 海		
海 黃	七、三	油 田 漆 肥 田 粉 紙 烟 圈	一五五〇 一、六五八〇 一五〇	加 侖 包 箱	上 海	分裝三二桶	



海 字	臺 南	民 衆	海 康	海 字	一 招 商 號 局					
一〇、一八	一〇	一〇	九、四	九、六	八、二六					
金牛一六〇士林布 金牛一七〇士林布 雙魚府綢 峨嵋白府綢 柏油 汽車輪胎 汽車	蒲包	捲烟紙 嘜布 嘜布	府三羊嘜 三羊嘜 府三羊嘜	肥田粉 N/R	油白炭 漆漆鈉 漆漆鈉	肥田粉 二〇二	炭田粉 二四〇〇	白炭鈉 二六〇〇	油漆 一四〇〇	炭田粉 二六二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二二九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箱一、〇五〇尺 二、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九、九八三〇						
〃 〃 〃 〃 〃 〃 〃 〃 〃	個	〃 〃 疋	〃 〃 疋	公斤	桶 听 包 包	袋				
〃 〃 〃 〃 〃 〃 〃 〃 〃	香港	〃 〃 上海	〃 〃 上海	上海	〃 〃 〃 上海	上海				上海
外四只 內四只 四五、六四六磅 二四〇疋 五〇〇疋 一、一五疋 三五〇疋 一五〇疋		(包括黃嘜)		九二八包			計二〇、二〇〇公斤 淨重二四、〇〇〇磅			
金牛牌士林布三三箱中照中紡檢驗單 內註明有最傷者二疋水漬三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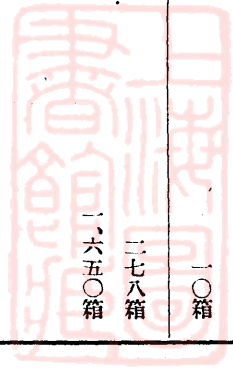
沙興	臺南	海康	民衆	一〇、二六	洋柏內車汽紙布	錐雞星球藍布
浦包	柏油	斜紋	車胎胎車圈	八、七五三〇	洋柏內車汽紙布	錐雞星球藍布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四六〇	六八三〇	二、四〇〇〇	八〇〇	錐雞星球藍布	錐雞星球藍布
張	磅	疋	磅噸	噸	噸	噸
香港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棉布類計四七箱 二、三九〇疋另五件 二〇〇疋

臺灣省貿易局出口物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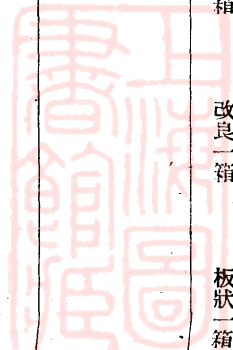
船名	月日	品名	數量	單位	運往	備考
臺賀一號	六、九	鳳梨罐頭	四〇〇〇	箱	上海	每箱三十六罐淨重 一九、八公斤
		大甲席	四〇〇〇	張	上海	一〇箱
		大甲帽	五六二・五	打	上海	一、三七五箕
		香蕉	六五、二一四〇	公斤	上海	一、三九五箕
		西瓜	一三、九九三・二	公斤	上海	二九九箱
		鳳梨	一三、五一二〇	公斤	上海	四九〇箱



民 衆	臺 南	海 院	臺 漁 五 一 號	海 辰	
九 三	八 三 一	七 二 四	七 一 四	六 八	
紅包鳳 種梨罐 素罐頭 茶茶頭	煤樟 腦	糖樟包紅烏鳳 種龍梨 腦茶茶茶頭	鳳梨罐頭	樟包素紅鳳 腦種花茶茶頭	木紅芒 肉李菓 瓜
二四〇〇六〇 一六〇二六〇 三八五一〇	八二一八〇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四三〇 二九二九五〇 一七五三七〇 七七八八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	五六〇〇〇 四八〇五〇 二八六四四〇 二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二六八八〇 二二五〇〇
〃 〃 公斤	〃 噸	噸 箱 〃 〃 公斤 箱	箱	〃 〃 〃 公斤 箱	〃 〃 公斤
〃 〃 上海	〃 香港	〃 〃 〃 〃 〃 上海	上海	〃 〃 〃 〃 上海	〃 〃 上海
一、二、三九箱 五八六箱 一、九四五箱	塊狀 粉末 三一箱 改良 一箱	精製粉末一、二〇二箱 〃 〃 精製板狀四四一箱 八一〇箱 四四四箱 二四六箱	分裝	〃 分裝 破 二〇大箱 二七八箱 一、六五〇箱	〃 〃 分裝 五〇箱 九九隻 七四箱 一〇箱



基隆	海黔	培德	海良	民衆	民衆	臺航二號	民衆	臺航三一號	
一一、一二	一一、一二	一〇、二九	一〇、二三	一一、一	一〇、一二	一〇、一	九、七	九、五	
紅粉末樟腦茶	1/4 oz 樟腦	砂糖	砂糖	二號砂白	二號砂白	二號砂白	精製樟腦粉	斗文香柚	精製樟腦
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八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五九〇六 四、五四五五	二九、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九五六〇四
公斤	磅	噸	噸	噸	噸	噸	公斤	公斤	公斤
〃	上海	〃	上海	天津	滬	榕	〃	〃	上海
							四五三箱 一〇〇箱	二九二箱 四五〇箱 九八四箱	精粉六四八箱 改良一箱 板狀一箱



(二) 配銷業務

三十五年五月至十一月二十日止

本局爲繼續供應全省人民生活所需特以進口之民生必需品及本省工廠生產之日用品交由配銷部通過另售商人以合理之價格轉售與消費者俾人民獲得最低限度之平價物品茲將本年五月至十一月二十日止本局配銷物資經過說明如左

一、進口物資之配銷經過

1 棉 布

本局截至本年四月底止計倉存進口布疋四一、三三六疋又最近海康號進口布疋壹萬五千疋種類分陰丹士林條子府綢細布細斜三羊嘜等爲供應人民需要起見先後由配銷部陸續配銷者計五九、七四四疋配給糧食局無價轉配農民者計有二九八八七碼查本省各地布價本年度夏季曾經上漲嗣因本局大量配銷後逐漸下降蓋本局配銷價較諸一般市售價爲低

2 汽 油

本年五六月間臺北汽油市價五十三加侖大鐵桶每桶高達臺幣八千元左右且有續漲之勢本局爲抑平計特將進口之美貨赤具牌汽油五千桶如數交由配銷部掛牌供應首次牌價僅五千元消息傳出後遂使市售汽油價格立穩繼即陸續下跌本局配銷部爲配合市情起見並將牌價隨市調整計每桶價自五千五百元逐步調整爲四千八百元四千五百元四千二百元三千八百元至三千一百元足見對平抑物價已收良好效果

二、本省產品代銷經過

1 橡 膠 製 品

橡膠製品係由臺灣化學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橡膠工廠委託本局總代經銷本局配銷部係照廠價配給特約承銷商再依照限售價供應消費者本年夏因外來橡膠製品充斥市場市價慘跌甚有低於限售價者旋經與廠方數度協商後當經設法減輕成本抑低廠價一面提高品質以與外貨抗衡現已度過困難達到限售價低於市價之目的自五月至十一月廿日止總計配銷橡膠製品價值臺幣八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九元三角九分正

2 電 石

電石係臺灣電化工廠委託本局總代經銷本局配銷部亦照廠價配給特約承銷商依照限售價供應消費者全省承銷商八十餘家自本年五月與銷配部正式訂約承銷後情況頗爲良好惟自七月一日起因廠價增高市銷阻滯同時亦受火油廉價供應關係致無法推銷

紛請解約配銷部爲遷就事實計乃准各商中途解約一面變更電石配銷辦法由配銷部向廠方整批定購供應另售商人自由購銷自五月一日至十一月廿日止配銷電石價值臺幣壹千三百二十拾萬三千二百六十二元三角八分

3 肥 料 (石灰窒素)

本局配銷部曾以訂約方式向臺灣肥料公司第一廠先後購得石灰窒素二千餘公噸爲求配銷妥善起見經與農業會商洽配銷辦法中

4 其 他

此外本局配銷部先後向臺灣畜產公司臺灣油脂公司及員林香料工廠等訂購皮革價值臺幣壹百萬元肥皂一千箱及菓子醬四千壹百罐價值二十八萬七千五百元均以平價供應各界

(三) 設立分支機構

本局原轄有基隆臺中高雄臺南及省外上海辦事處四所嗣爲拓展業務計於六月間增設香港辦事處辦理臺港物資進出事宜爲接洽對日物資交換事務計在日亦設辦事處今後擬加強機構健全人事以便推廣業務溝通商情

以上各點爲本局半年來之概要工作雖未能滿足理想之期望而促進經濟建設改善省民生活提携小本商人維護省外貿易諸事已在困難之環境下竭盡最大之能力今後復興建設荷負益重自當秉承 長官意旨以一貫營業方針繼續戮力以期完成省民賦予新臺灣經濟建設之特殊使命

七、專賣局工作報告



七、專賣局工作報告

(一) 本省繼續維持專賣制度之意義

本省繼續推行專賣制度，其最大意義即保護本省之經濟利益及執行國家之經濟政策，如烟酒火柴均為人民快樂健康有關之必需品，度量衡器為社會秩序有關之必需品，樟腦則為對國外銷售及爭取外匯之物品，統由政府機關辦理較諸由私人個別經營純以盈利為目的者，自有不同，因烟酒火柴如品質不佳則人民衛生健康將受其害，度量衡不能統一正確則社會秩序將成紛亂，樟腦銷售如無大規模有計劃之生產經營，則國家市場將受影響，就保護本省工商業而言，推行專賣制度實為保護本省工商業之經濟政策，現據調查直接服務於專賣機關之職工共約七千餘人，尙有專以生產原料為業，間接賴專賣事業而生活之人，如烟葉耕作人，樟腦製作人以及製造專賣品之包裝工具及印刷專賣商標為業等之民營事業工人，暨販賣專賣品之零售商小販等不下數萬人之多，而運輸工人尙未計及故推廣專賣事業亦即解決失業問題之辦法也。

(二) 業 務

甲、樟 腦

(1) 運銷印度及歐美各地

樟腦為推銷國外之物品本年八月間上海，印度，商人曾向貿易局訂購本省精製樟腦三十箱運往香港交貨，歐美商人亦在洽購中

(2) 修復腦灶

本局近計有本樟灶一、一〇三灶，芳樟灶三五〇灶，除間有破壞待修外現已完全修復可供焚熬者，有本樟灶六八四灶，芳樟灶一八一灶，從業腦丁計三、一四名

(3) 山製樟腦及樟腦油生產量

本年五月至十月本局各分局辦事處山製樟腦及樟腦油生產量見附表一

(4) 樟腦及副產物生產量

乙、酒

本年五月至十月本局樟腦工廠樟腦及副產物生產量見附表(二)

(1) 改訂售價

近因酒類原料飛漲不敷成本甚鉅於八月十九日簽奉長官公署核准就確實不敷成本之清酒、米酒、紅酒藥酒、等予以改訂售價，其餘仍照原價發售

(2) 製造啤酒

啤酒公司經本局接收後，即積極恢復生產，並向外國採購啤酒花及阿母尼亞供用，現製成啤酒，已於七月間上市供應，並在原料缺乏中，力圖改良品質已有進步

(3) 試製葡萄酒

查葡萄酒原料，過去係來自日本，故久已停製，現正用美國葡萄乾試製結果成績頗佳，正開始大量製造中

(4) 產銷情形

本年五月至十月本局酒類生產及銷售情形見附表(三)

丙、煙 草

(1) 烟葉耕地

卅六年度本局烟葉耕種面積預定黃色種三、八六九三甲，中國種四〇〇甲，茲據各分局報告本年度實際耕種烟葉面積黃色種四、四六六二甲，中國種三〇〇三三甲總計四、七六六五甲已超過預定面積四九七三三甲耕種面積分佈附表(四)

(2) 試製新牌香烟

七月份松山、臺北兩廠開始製造「鳳梨」「香蕉」等新牌香烟配給各分局推銷取材優良品質較佳

(3) 烟草產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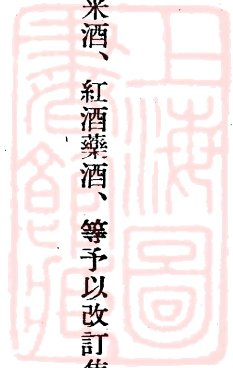
本年五月至十月烟草生產及銷售數量見附表(五)

丁、火 柴

(1) 採購火柴原料

製火柴之原料如赤燐氣酸鉀白腊等件本省均感缺乏已由本局向外埠洽購分發各火柴廠應用故火柴產量已較前突增

(2) 火柴產銷量



本年五月至十月火柴生產及銷售數量見附表六

戊、度量衡

(1) 推行新制

本省自光復後民間仍沿用日本舊制度量衡自屬不合國情現除致力檢定工作外並設法在最近期內大量製造新制度量衡器以供應用而免分岐

(2) 調查私造日制舊器

調查原精機會社私造日制舊器零售民間實情予以制止並向工礦處洽商協助管理之具體辦法

(3) 充實設備

本局現將散存各廠之度量衡器與材料集中南門工廠倉庫整理登記并充實度量衡廠內部設備

已、查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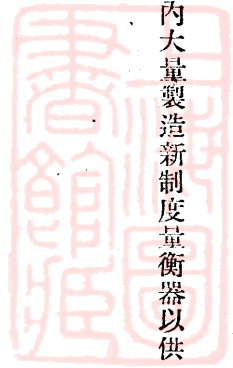
專賣物品依照專賣規則應能管制生產平價供銷乃自接收以後黑市流行私貨充斥本局因在總局設立查緝室各分局設立查緝股員緝獲私貨與取締黑市之責實行以來頗著成效自五月至十月間統計破獲私貨以酒類及香烟為最多火柴次之見附表七

(三) 目前組織

目前組織為總局下設秘書會計查緝三室總務樟腦烟草酒儲運火柴度量衡七科另組設計稽核委員會及原材料購配委員會分局設有臺北、臺中、基隆、宜蘭、新竹、嘉義、高雄、臺南、屏東、臺東、花蓮港十一分局辦事處計有埔里辦事處及澎湖辦事處工廠計有臺北南門工廠、松山烟工廠、臺北烟工廠、新竹火柴廠、臺中火柴廠、臺北酒工廠、板橋酒工廠、樹林酒工廠、臺中酒工廠、嘉義酒工廠、宜蘭酒工廠、花蓮港酒工廠、屏東酒工廠、臺南酒工廠、埔里酒工廠、臺東酒工廠、新竹酒工廠、度量衡工廠、番子田工廠、等十九工廠、烟草試驗所一所接收公司、計有精製樟腦公司、樟腦油加工公司、芳油化學工業公司、啤酒公司、印刷公司製樽公司、木栓瓶蓋公司、酒瓶收回公司、共八公司見附表

(四) 人事

本局接收以後計有日籍人員一、五二七人，臺籍人員六四一人，日籍人員除陸續遣送外現僅留用日人一七八人，臺籍人員共九百七十二人，內地來臺人員五一三人，總計總局共三一〇人分局五二一人，辦事處四五人，工廠五一七人，烟草試驗所共三十六人，公司二三四人，總共為一六六三人。



(五) 財 務

本局財務情形自七月份起改行營業會計制度後除自給自足外尚有盈餘本年度四月至十月營業收入計共臺幣四三〇、二八二、六三〇、六六元(見附表八九)

(六) 颶 風 損 失

本年九月廿五廿六兩日關島颶風襲擊臺灣本局損失甚鉅報據本局及各分局各工廠各辦事處之損失報告計共八、七八五、六四四、四〇元(見附表十)

(七) 將 來 計 劃

臺灣專賣事業各生產機構在光復前既受戰爭破壞光復後又因政治經濟條件不具備一時未能恢復常軌惟現在生產配銷已有相當進步產銷價值月有加增但尚需改進方可使專賣事業有合理之發展現正計劃着手進行下列四點。

(1) 注重生產組織之健全

本局為求生產機構組織之合理，與生產力量之充實，以生產企業化為原則計劃將各生產部門改組為烟草、酒業、火柴、樟腦等四企業公司，聘請專家主持，謀產量與品質之改進，以達到專賣事業企業化之目的，現在着手進行籌備

(2) 注意配銷之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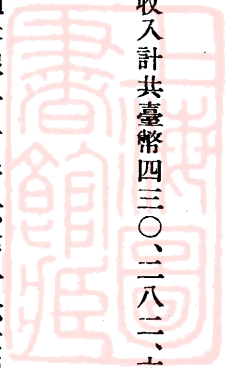
過去日本統治時代，專賣品之配銷，係以政治目的為主，故臺胞均被壓榨，痛苦不堪今後當以民生原則謀人民經濟上之福利價格力求其合理品質力求其改進即所謂價廉物美用商業手段儘量推銷，並防止私製假冒劣貨，以免傷害人民健康衛生，同時設法阻止外貨傾銷，藉之隱固本省工商業之發展

(3) 注意管理之改進

生產與管理應密切配合如管理不合科學則生產部門亦受重大影響故此後擬延納經濟行政專家從事管理制度之改進希望樹立健全之科學管理制度以免發生管理上之種種流弊

(4) 發展國外貿易

在日本統治時代，本省樟腦向以銷售英美為大宗，年來受戰事影響，海運中斷致無銷路抗戰結束後海運尚未能恢復從前盛況將來擬儘量向國外兜售藉以恢復從前之貿易。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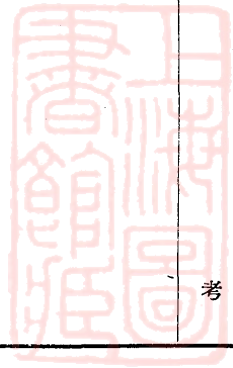
各分局辦事處山製樟腦樟腦油生產統計表 (三五年五月至十月)

月份	類別	粗製樟腦 (公斤)					本樟油 (公斤)			芳樟油 (公斤)		合計 (公斤)		備考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五月	
三十五年		二一、八五四	二七、八九〇	二一、七一五	二二、八二九	二四、一三三	二六、一〇〇	一四四、五一〇	五七、八二一	七一、四六九	六〇、六二七	五六、一七三	一三五、八四七	
總計		一四四、五一〇	三八四、八一三	六三、七三〇	七〇、八〇四	二八八、七六〇	八一九、〇二八	一四八、〇八三	二八八、七六〇	五四、一九八	四四、五五五	四四、五五五	一四〇、七八二	

附表二

樟腦工廠樟腦及副產品生產統計表 (三五年五月至十月)

月份	類別	改乙樟腦 (公斤)		再製樟腦 (公斤)		白油 (公斤)		藍色油 (公斤)		B芳油 (公斤)		他皮尼油 (公斤)		赤油 (公斤)		合計 (公斤)
		五月	六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六月	
三十五年		五四、二五三	六五、一〇一	一九、五九九	三一、九三六	八〇、六八	一三、一〇一	九、六六四	二、六〇五					九、二五五	一三、三六一	九、二五五
總計		五四、二五三	六五、一〇一	一九、五九九	三一、九三六	八〇、六八	一三、一〇一	九、六六四	二、六〇五					九、二五五	一三、三六一	九、二五五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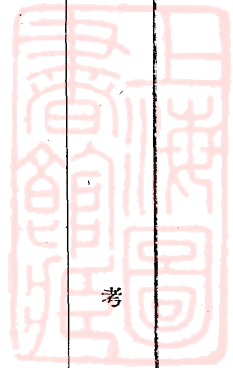
酒類生產及銷售統計表 (三十五年五月至十月)

月份別	生產量 (公石)	銷售		備考
		數量 (公斤)	金額 (元)	
三十五年五月	一一,一〇四	一三,〇二〇	二九,六八六,二一五	
六月	一五,〇〇九	一五,八一六	三六,五六一,二三七	
七月	一五,二八六	一七,六五八	四一,一〇七,七三〇	
八月	二二,四七九	二三,一七三	六二,八六一,四五七	
九月	一六,五一三	一〇,九六二	五六,三五〇,四九五	
十月	一二,六九二	一一,九三三	四四,一三三,六四三	
總計	九三,〇八三	九二,五六二	二六四,七〇〇,七七七	

附表(四)

民國卅六年度烟草耕作成績表

分局名	烟草種類名	預定面積	許可面積	差引	增減
臺中分局	黃色國種	一,四三七.四 ^甲	一,七七八.三 ^甲	、	三四〇.九 ^甲
計	中黃色國種	一,六三七.四	一,九七三.五	、	三三六.一
埔里辦事處	黃色國種	五四.〇	一一五.二	、	六一.三
嘉義分局	中黃色國種	九七一.〇	九四六.四	、	七〇.三
計	中黃色國種	九七一.〇	九四六.四	、	二四.六



高雄分局	黃 色 種	四四·六	一六三·五	一八·九
屏東分局	黃 色 種	八六二·〇	九一六·三	五四·三
臺東分局	黃 色 種	五三·三	五三·三	
花蓮港分局	黃 色 種	四四六·一	四九七·五	五一·四
宜蘭分局	黃 色 種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八	
合計	黃 色 種 中 國 種	三、八六九·二 四〇〇·〇 四、二六九·二	四四六六·二 三〇〇·三 四七六六·五	減 五九七·〇 九九·七 四九七·三

附表(五)

烟草生產及銷售統計表 (三五年五月至十月)

月份	種類	生 產		銷 售	
		捲 煙(支)	煙 絲(公斤)	捲 煙(元)	煙 絲(元)
三 五 年 五 月		一三六、八四〇〇〇	—	一七、七八三三三	二、七六四四五
六 月		五〇、三〇〇〇〇	八六九	三、七五〇〇	二、〇〇、五九九
七 月		八九、七五〇〇〇	五、三〇〇	二〇、九六九一三	五、三三、五四五
八 月		一六九、四六八八〇	五、三六八	三六、八七五	七、九一、四三三
九 月		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五、三六一	六〇、〇〇〇	五、〇九、五四三
十 月		一五五、四六六〇〇	五、三三四	六、一一、二〇七	六、六〇、三一一
					三、六三四〇

附表六

火柴生產及銷售統計表 (三五年五月至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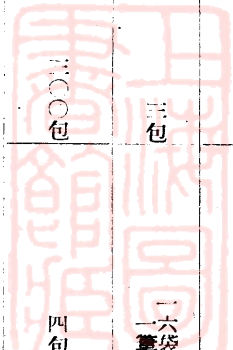
月份	產量	生產數量 (箱)	銷售		備考
			數量	金額 (元)	
三五年五月	一、二四三	一、二四三	四一	一、二九九、六三三	1 數量單位為箱每箱共二、四〇〇個家用大號每箱二〇〇個小號每箱三六〇個 金額單位為元(毫幣)
六月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四八三	一、七九〇、三三六	
七月	一、八八三	一、八八三	四七〇	一、四〇三、三七八	
八月	二、五七五	二、五七五	三七〇	一、一八九、六六三	
九月	二、二五四	二、二五四	三〇	一〇〇、八三三	
十月	二、八五八	二、八五八	一六八	五三三、五五八	
總計	一、一七八六	一、一七八六	一九三	六、三一五、九八〇	

附表七

破獲違法品統計表 (卅五年五月至十月)

破獲物品	月份	破獲數量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酒類	五月	七、七〇瓶	四、四七斤	四、八〇斤	一、五九斤	二、四三桶
香煙	五月	三、三六六條	七、三八支	三、三〇支	三、八二支	一、三九條
酒類	六月	七、五七斤	四、四七斤	四、八〇斤	一、五九斤	二、四三桶
香煙	六月	三、三六六條	七、三八支	三、三〇支	三、八二支	一、三九條
酒類	七月	四、四七斤	四、八〇斤	四、八〇斤	一、五九斤	二、四三桶
香煙	七月	三、三六六條	七、三八支	三、三〇支	三、八二支	一、三九條
酒類	八月	四、四七斤	四、八〇斤	四、八〇斤	一、五九斤	二、四三桶
香煙	八月	三、三六六條	七、三八支	三、三〇支	三、八二支	一、三九條
酒類	九月	四、四七斤	四、八〇斤	四、八〇斤	一、五九斤	二、四三桶
香煙	九月	三、三六六條	七、三八支	三、三〇支	三、八二支	一、三九條
酒類	十月	四、四七斤	四、八〇斤	四、八〇斤	一、五九斤	二、四三桶
香煙	十月	三、三六六條	七、三八支	三、三〇支	三、八二支	一、三九條

酒	空空	糖	硫	削	壓	火	酒	榨	捲	煙	煙
糶	瓶研		磺	刀	烟	柴	鍋	桿	烟	絲	葉
									紙		
							二個	二七根	一六箱	三八斤	二二〇斤
						一六、八〇九 五、六一〇 三、四四一 七、七〇九 七、七〇九 七、七〇九 包袋箕箱封個			七五七、六五〇 四一八 三、八八 張箕束刀	一三斤	二、二七〇 二、二七〇 二、二七〇 袋斤包
七〇斤	一、八九〇個		三三斤	七把	一四八架	七〇、六二一 二、六四一 二、七九一 封盒包箕			一六六、四〇一 〇〇、五張 〇〇、一捆		五〇五斤 一袋斤
	三、三四〇個	一、三三三 三、六六斤箱							八五〇張 一〇〇張		六一八、二一〇斤
						一五、六〇二 四箕 二盒			三〇〇包	三包	
						二九、五 一四、五 封			四包	一六 箕袋	



附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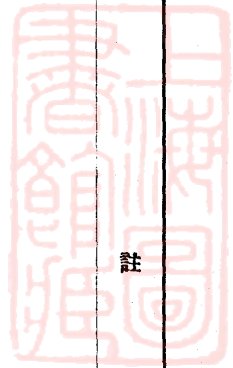
臺灣省專賣局專賣營業收入情況表 (卅五年四月一日至十月十二日止)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金	額	
樟腦收	入	二五二,八四五·八六	
煙草收	入	二二七,三八四,四六六·二七	
酒及酒精收	入	二〇五,四三六,五三七·七四	
麻酔藥品收	入	四二一·二〇	
度量衡收	入	七八九,二六三·六八	
火柴收	入	六,四一九,〇九五·九一	
合計	入	四三〇,二八二,六三〇·六六	

附表(九)

臺灣省專賣局經常費支出表 (卅五年四月至十月)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四月一日至六月卅一日	七月一日至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七日至十月十六日	
俸給費	三九三,七四六·〇〇			
辦公費	六四六,九一六·四九			
購置費	一三九,九三〇·〇〇			
特別費	一三八,五五四·三八			
事業費	六,一八七,九三六·一九			
補充費	六二,八七一,九五一·五六			
赴任費	五二,二一九·七三			
災害復舊費	六,五六七,五八八·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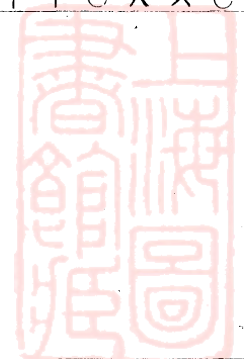


生活補助費	二九,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配銷費	九,五七二,一八四,三〇〇	三,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查緝費	七八四,一六二,〇〇〇	三九二,一六,八六	
運輸費	一,四〇六,九三七,〇〇〇	一,二二四,六七〇,七八	
管理費	二,九五五,〇七一,七四	一,四六六,〇六〇,八〇	
財務費	一,二三三,一九六,三		
煙草事業改進費	二〇八,八〇〇,〇〇〇		

附表(十)

專賣局颱風侵襲損失復工預算表

名稱	損害復舊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附註
總局	廳舍及各官舍零星損害復舊工程	一八三,五〇〇,〇〇〇	
臺北分局	倉庫廳舍損害復舊工程	二四四,四七六,〇〇〇	
屏東分局	同右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基隆分局	同右	一〇四,〇七五,〇〇〇	
高雄分局	廳舍損害復舊工程	一一,九七〇,〇〇〇	
臺中分局	局廠圍牆	七〇四,八七七,〇〇〇	
新竹分局	廳舍倉庫及橋樑損害復舊工程	一四〇,八一八,〇〇〇	
嘉義分局	水山製鹽巡視所廳舍	九,三二五,〇〇〇	
嘉義分局	倉庫廳舍侵害復舊工程預算	六五六,七八〇,〇〇〇	
埔里辦事處	煙草乾燥室損害復舊工程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廠房倉庫廳舍損害復舊工程	八五,一〇二,〇〇〇	
臺北煙草工廠	倉庫倒塌及其他復舊工程	三七八,二三八,四〇〇	



臺南酒工廠	花蓮港酒工廠	屏東酒工廠	啤酒公司	嘉義酒工廠	宜蘭酒工廠	製樽公司	關西駐在所	煙草試驗所	樹林酒工廠	樟腦油加工公司	芳油化學公司	板橋酒工廠	松山煙草工廠	臺北酒工廠	
同	同	同	同	廠房倉庫應舍損害復舊工程	同	廠房倉庫官舍損害復舊工程	應舍損害復舊工程	廠房官舍損害復舊工程	廠房宿舍損害復舊工程	試驗室倒塌及其他屋瓦等復舊工程	同	同	廠房應舍損害復舊工程	廠房應舍損害復舊工程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八、七八五、六四四・四〇	五九四、二六八・〇〇	八五三、一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八六〇・〇〇	三〇九、五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〇	六四、五五〇・〇〇	二七二、〇七〇・〇〇	九二三、九三五・〇〇	六〇二、四五〇・〇〇	五六一、五〇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〇〇



八、日產處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八、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甲、加強機構組織部分

一、本會鑒於接收日產之標售，及債權債務清算之日繁，於本會之下設立日產標售委員會，及日產清算委員會，用以分掌接收日產標售企業房地產之估價審定招標等事項，及辦理日臺人民合資企業，及金融機構一切債權債務之清算等事宜，兩會均於本年七月一日分別成立。

二、本會為便利省外參加標買日產起見，特委託臺灣銀行南京上海等地分行，代辦接洽投標等事項，至本省各縣市間有標售業務繁劇者，亦設立標售分會，以利進行。

乙、接收部分

一、本省日人公私財產接收工作，大部已告完成，計由各指定機關接收者，有公有企業五八二起，房屋一四九七四棟，土地三十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七甲，現金及票據一十一億五千八百五十七萬六千元，其接收總值為五十三億四千四百三十萬六千元，由本會所屬各縣分會接收者，有企業三百六十七起，房屋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七棟，土地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九甲，其總值為七億八千七百三十一萬四千元，兩共總值六十一億三千一百六十二萬元，均為原列冊價值。

二、查本省日僑特多，其財產幾遍全省，對於接收方面，不無遺漏隱匿之處，刻正舉辦不動產總清查，以過去日本政府各項登記底冊，及土地家屋工廠等臺帳為根據，與接收財產清冊相互核對，如有被人侵佔隱匿移轉者，隨即補行接收，動產則儘量鼓勵人民密報檢舉，至日產移轉隱匿之檢舉獎懲，除遵照行政院頒布之「收復區敵偽財產物資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辦理外，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補充規定：子各縣市已列入接收清冊或登賬有案之日人資產，如因特殊情形，尚未接管，據有密報檢舉者，不給獎金、丑凡隱匿日產之關係人，在本年七月底以前，自動向本會或所屬各分會據實申報者，得免予懲處，否則被他人檢舉，經查明屬實，除依法懲治外，得處以隱匿物品價值百分之十罰金，毀滅者按價賠償。

三、留用日僑之財產接收，經訂定「臺灣省徵用留居日人私有財產接收原則」四項，分行照辦，並報行政院備查，內規定留用日僑之不動產，一律接收，其屬日常生活必需部分，按其人數，准申請借用，至遣送時接收，動產除股權股票債票及貨物應予接收外，餘准保留使用，至遣送時依照日僑遣送回國辦法辦理，所有接收手續，由所在地日產處理分會辦理，至借用留用之財產

責令留用日僑善良使用保管，如有損壞應照市值賠償。

丙、處理部分

一、接收日產之處理，除遵照院頒之「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外，為適應本省實際情形，訂定「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呈經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公布施行，並報奉行政院指令修正為「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准予試辦在案，併經依據前項辦法，訂定接收「日資企業」、「日人房地產」、「動產」處理實施辦法，亦報奉行政院指示，除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候另案核定外，所擬房地產及動產處理辦法，皆規定可以撥歸公營，應予照准，惟須呈經本院核准，始可照撥，其非租用或借用性質者，並應作價，上項各辦法，其內容要點為：

1 凡日人原有與本省人合辦之產業，因本省情形特殊，不能適用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已參酌實際情形規定，其合辦部分能提出確實證據，經核明屬實者，在呈請行政院核示辦理期間，得准先由本國人覓具相等於產業價值之股實保證，具領保管，或委託經營，其經營所得之純收益，仍應按月交由本會繳存專戶。

2 企業部分，計分撥歸公營出售出租官商合營四種，撥歸公營之企業中，如有本國人民之股份時，仍保障其權益，企業出售時，該企業之原創辦人確被日政府征購，能提出證明書者，或為該企業之現有本國人全部股份代表人，（須具有委任書）或該企業現有主持人，或重要技術人員，著有成績，可資證明者，得按最高標價有優先承購之權，企業出租，亦定有先後順序審定，以昭公允。

3 房地產部分，計分劃歸公用出售出租三種，土地一律出租，并以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分配租與自能耕作之農民，建築物先經出租，再行出售，如在最高標價百分之五差額內，得准承租人按最高標價以優先承購之權。

4 動產部分，計分撥歸公用出售兩種，其附屬於企業之動產，均合併處理，但材料已成或半成品，在該企業出租時，另行出售。

二、關於接收日產中，有日臺合資經營，或債務糾紛事件之清理，訂有「日產清算規則」，及「委託清算辦法」各一種，并經公告人民，對於接收日產企業中，如有股權債務須清算權益者，應即填具申請書，請求清算，復函電各接收機關，於七月底前將應清算之企業財產列冊交送清算，上項清算工作，已於七月起由日產清算委員會開始辦理，計已送接收清算案三百零二起，除已清算二十起外，尚有二百八十二起正在清算，以及催促各接收機關趕送應清算案件，至委託清算，亦已分別與機關及會計師接洽妥當。

三、關於本省接收日產之標售，訂有「日產標售規則」及「委託標售辦法」各一種，計先後委託各接收機關標售者，有企業四單位。房地產四百二十六棟，動產三十一起，第一批標售企業二十三單位，業已辦理標售，第二批標售企業三十七單位，正在公告定期標售，其餘應行出售之日產，均將次第辦理。

四、接收日資企業之處理，規定由接收機關報經主管機關擬定撥歸公營或出售或出租或官商合營，分批列單會同本會呈准處理，本會爲便於審核起見，經訂定本省接收企業概況表，暨擬行標售之企業財產估價清冊，分行各機關查填，連同處理意見或計劃書送本會，以便處理。

五、接收日人之房屋，其租金之繳免，暨修繕費之負擔，訂有「臺灣省接收日人房屋繳免租金標準」暨「修繕費處理規則」二種，關於出租之租金，併訂定有「接收日人房屋查訂租金注意事項」分別實施，其他對接收日人私有水田旱田，亦訂有租金標準表各一種，以資依據，並按房地運用範圍，經擬訂請「撥歸公用」「出租」「出售」清冊三種，電請各機關查報，分別彙轉中央核定。

六、接收日人現款及處理日產所得款項，遵奉院令應繳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唯本省中央銀行尙未設立，經本會在臺灣銀行開立接收日產款項專戶，飭由各接收機關，將接收款項逕行繳解，不得挪用，惟本省各企業機構，經接收後必須繼續進行，如對接收之日產款項必須呈准開支，實有困難，特訂定繳存辦法四項，以應實際需要。

七、查處理臺灣人民有間諜或助虐罪行者之產業，過去尙無明文規定，茲奉行政院於「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中，增訂第八條以資適用，原第八條改爲第九條，其條文如「關於臺灣人民有間諜或助虐罪行者產業之處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奉令後已通飭遵照辦理中。

九、教育處工作報告



九、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高等教育

(一) 學校教育之擴充

1 本處爲應本省各項人才需要起見，特於本年五月於省立法商學院內增設普通行政等專修科十種，是項專修科修業年限定三年，招收學生五百名。

爲補充本省中等學校師資起見，特於臺北成立師範學院，該院分本科國文、史地、教育、理化、博物、數學、英語等，七系，暨四年制公訓、國文等專修科九個，另有一年制體育專修科一個，現有學生四八〇名，校舍設備等尙感充足。又爲培養醫藥專門人才起見，特簽請長官准於臺中設立醫藥專科學校，惟因經費困難，正式成立尙有待。

2 原有省立臺中農專及臺南工專分別改爲省立農學院及省立工學院，各校現有學生數前者爲二五〇名，後者爲五四五名。農院設農學、林學、農藝、化學、等系，工院設機械、電氣、應用化學、土木、建築等科，其於戰時被毀之儀器設備，均在不斷補充中。

原有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爲提高程度計，改設爲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設機械、電氣、應化、土木、建築、採礦等科，現有學生二二〇名，教師五十名。

3 原有臺中臺南師範學校，新竹屏東分校，分別改爲省立新竹、屏東師範學校，並於臺中師範學校補招四年制普通科男女生各一班。

(二) 考試訓練之舉辦

1 第三次甄選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師二百餘名，亦經委托省訓練團代爲訓練，自七月十五日起，訓練一個半月，訓練完畢後，分別分發或遣回各校任教。

2 以往國內各地爲利用假期，以鍛鍊青年體魄，充實青年學識及增加青年對國家民族之認識起見，有夏令營之舉辦，本省於本年八月經長官指示亦已舉辦，入營男女青年五百名，在營期間雖僅短短一月，但均能認真學習，收效頗大。

3 舉辦卅五年度高等考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者三百八十名，本省籍二百餘名，佔過半數，這種考試是國家選拔人材的隆重大典，於臺灣光復一年後舉行，更有重大意義。

(三) 留日返省學生之處理

第二期審查完竣之留日返省學生四二九名於七月分別分發各校，並於省立法商學院專設政治經濟系特別班容納之，以後留日返省學生之繼續登記者至八月底截止，遲來各生均直接往各學校接洽入學，由處電各級學校優予編收。

(四) 考選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

過去本省文化與內地文化隔閡了五十年，光復後自需設法溝通，本年七月特舉辦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考試，應考者二百名，經考選委員會決定錄取一百名，委托省訓練團代為訓練二個月，於訓練期間，除指導其學習國語，增加其對祖國認識外，並充實其一般知識，成績頗為優良，目前已訓練期滿，預計十一月中旬即可依照各生志願，分別分發內地各專科以上學校就學。於就學期間，每月每人津貼膳食、書籍、另用等費、臺幣二千元，並年發冬夏制服各一套，以資獎掖。

二、中等教育

(一) 學制之徹底革新

本省在日人統治時期之學制，與我國現行學制不同，光復以後，經予分別改革，中學與職業學校，同屬於中等學校範圍，均分初級及高級，原有公立高等學校，改為省立高級中學，各中學校改為中學，各高等女學校改為女子中學，各招初高中學生。各實業學校，改為省立職業學校，暫招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暫定三年。惟各中學及職業學校舊生，仍准依照舊制畢業逐漸實施新制。當時如此規定，成為新舊制並存之過渡現象，旋以此種現象，紛歧錯雜，在行政課程教材諸方面，問題滋多，殊有澈底革新之必要，經由本處訂定臺灣省公私立中學新舊制各年級調整辦法，及臺灣省職業學校新舊制調整辦法，通飭各校遵照辦理。

(二) 課程之適切改訂

本省光復後，在中等學校方面，即規定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三十五年二月)新招之學生，一律補習一學期。至三十五年度第

一學期始編入一年級，並經訂頒新生課程時數表，注重語文，史地，及基本學科之教學。至各中學及職業學校舊生，則另訂教學時數表，及課程調整綱要，均暫適用於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自學制澈底革新後，舊制學生一律轉編為新制學生。課程方面，隨即予以統一，適切之調整，本處曾在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假座龍口町鐵路飯店，舉行中等教育座談會，商討本省中學及職業學校課程改訂問題，歸納意見如次：

- (1) 遵照部頒規定，
- (2) 適應本省需要，
- (3) 加強語文教育，
- (4) 重視科學教育。

現已由本處就部頒高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略加修改，以應本省需要，並已通飭各中學施行。至於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時數，亦已由本處擬定「編訂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原則」并頒發部訂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通飭各職業學校參照辦理。

(三) 教材之選擇供應

本省中學及職業學校各科教材之供應，可分兩方面言之，高初級中學各科教材，已由本處教材編輯委員會選定教科書，商請原出版書局運臺銷售，並已將三十五年秋季本省高初級中學教科用書一覽，印發各校遵照採用，至於職業學校各科教材問題已由本處訂定解決辦法如次：

- (1) 由本處商請省立編譯館或特約專家，從速編著或翻譯。
- (2) 獎勵生產機關及技術研究機關，建設機關之技術人員，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講師，及其他對職業學科、具有研究者、翻譯或著述，獎勵辦法另訂之。
- (3) 由本處聘請專家組織職業學校各科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校教員所編訂之講義及綱要，擇優發給獎金，並通飭其他各校採用。
- (4) 通飭各職業學校專科教員，自行編訂講義或綱要，呈請本處核定。

此外由本處抄發部頒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令飭各校於限期內將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完成。并擬定研究大綱報核，俾各校對於各科教材教法加以集體研究。

(四) 加強訓育之實施

過去各中學及職業學校對於訓育目標及實施方法等多茫然不知，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動，缺乏正確之指導，自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即由本處規定各校訓導主任，必須選聘學識優良，思想純正，對於三民主義確有研究者充任，各級導師，必須聘請優良教員，且瞭解三民主義者充任，並經訂定關於訓導之實施方案，通飭各校切實遵照實施，一面印發部頒訓育綱要及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導師制實施要點等三項，俾資遵循。

（五）改善學生待遇

上學期（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定各省立中學學生，應繳學費十元，省立職業學校學生免繳，以示優待，但事實上，各校有濫收其他圖書費，體育費，講義費及雜費者，自本學期（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為減輕學生負擔，並改善學生待遇計，經由本處統一規定，各校收費種類及數額如次：

- (1) 學費：中學及職業學校一律免收，
- (2) 雜費：中學十五元職業學校免收，
- (3) 講義費：中學及職業學校均收三十元，
- (4) 體育費：中學及職業學校均收十元，

又為獎勵清寒優秀子弟求學起見，特於各校設置獎學金，經訂定本省市立中等學校設置獎學金辦法，令頒各校，遵照實施。

此外為減輕各校通學生乘車負擔起見，經由本處一再向鐵道管理委員會洽商結果，准許學生減價購票，已由本處頻催各校，遵限依式將減價換票證身份證，暨員生名冊填報，以憑核辦。

（六）校舍之修建與設備之充實

本省市立中等學校校舍，或於戰時炸燬，或遭颶風損害，均須從速修復，以利教學，本學期由本處根據各校校舍損燬情形，分別酌撥經費，令其擇要修葺者，計省立臺北高級中學等六七校，大規模修建，經向善後救濟分署數度洽商，以本年度無此預算無法辦理。惟省立臺北建國中學校舍，被炸甚慘，而須招學生較多，經由本處專案簽奉 長官核撥五百萬元以作修建之用。

設備方面，已由本處發給圖書費每校五萬元，其他小規模充實並已由各校陸續報請核撥。以上關於修建校舍計劃，業經本處訂頒要點如左：

(甲) 確實調查各校校舍破壞及未建築部份情形。

(1) 由各校呈報校舍破壞及以前計劃建築尙未完工部份並附具圖說詳細情形。

(2) 由本處派員覆查。

(乙) 由各校自行擬訂校舍分期(一年一期以分三期爲原則)修建計劃並附具設計圖樣呈核。

(丙) 本處根據已核定各校校舍分期修建計劃，將各校所需修繕費分年列入本處經費預算，並於可能時，發動社會力量，使之儘速完成。

關於充實各項設備辦法，亦經本處訂頒要點如左：

(1) 調查各校現有各項設備。

(2) 遵照部頒設備標準，由各校自行擬訂各項設備，分期(一年一期以分三期爲原則)充實，計劃呈核。

(3) 核定各校設備，分期充實計劃，將所需設備費分年列入本處預算。

(4) 由本處組織省立中等學校教學用品購置委員會，統籌辦理購置及分配事項。

(七) 中學教育之擴展與學區之劃分

本省中學教育之擴展，可分三部份言之。

(1) 省立中學：

原有省立中學三十九所中，省立高雄第二中學，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兩校校舍被炸甚慘，上學期自日籍學生遣送回國後，暫行停辦，本學期起，經多方設法，始得以戲獅甲陸軍倉庫之一部份撥用，省立高雄中學尙擬請撥，內惟前日本士官宿舍現正由處洽商中，省立臺南第二中學久爲軍隊所駐，屢經交涉，始行迂讓，暑假中已派員前往接收，開始招生，省立臺南第二中學自日籍學生遣送回國後，原有校舍，暫借給省立臺中農業職業學校(該校校舍戰時被炸)應用，自本學期起，改在省立臺中第二女子中學恢復辦理，兼收男女學生，分班教學，此外在岡山增設省立高雄第三中學一所，以縣立岡山初級中學校舍爲校舍，並擬商借空軍青年學校房舍應用，以求擴充，已由本處派員前往籌備成立，並已正式招生開學。

關於省立中學本年暑假招生班數及學生統計如下：

高初中共招八十五班，約三千二百二十餘人。

(2) 縣市立中學：



本省國民學校畢業生，自高等科廢除後，升學機會大減，上學期會由本處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設置辦法規定，籌設縣市立初級中學，茲據各縣市政府陸續呈報籌設校數，計臺北縣立初級中學十六所，新竹縣立初級中學九所，臺中縣立初級中學十三所，臺南縣立初級中學十三所，高雄縣立初級中學七所，花蓮縣立初級中學三所，澎湖縣立初級中學三所，臺北市立初級中學六所，新竹市立初級中學一所，高雄市立女子初級中學五所，基隆市立女子初級中學一所，臺中市立初級中學一所，臺南市立初級中學一所，嘉義市立初級中學二所，屏東市立初級中學二所，合計八十二所，本學期(三十五年第一學期)招收新生約九十二班，總計約三千九百六十二人，為數已屬不少，惟在質的方面，尚有改進之必要，前經本處訂定各縣市中學教育方案，提請第一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實施。

(3) 私立中學：

據各縣市政府報告，本省私立中學共計十三所，已由本處通令各縣市政府轉飭遵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本省私立中等學校管理規則辦理立案手續。

至於本省中學區劃分辦法，業經本處遵照教育部指示要點，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予以訂定，茲摘錄要點如次：

- (1) 根據本省行政區域，及現有中學分佈情形，劃分全省為八個中學區。
- (2) 每一中學區，至少應設置省立男女中學各一所。
- (3) 每一中學區，應遵照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設置縣市立初級中學。
- (4) 各中學區已設各中學之校址，如有未當，應予調整。
- (5) 各中學區所有公私立中學招生班次及名額，應與本省五年經建計劃配合。
- (6) 每一中學區內，應組織一中學教育研究會。

(八) 職業教育之推進與計劃之訂定

本省職業教育之推進亦可分三部份言之。

甲，省立職業學校

(1) 增設省立水產職業學校：本省四面環海，水產富饒，海事教育，亟待推進，本處為培養水產技術人才起見，除繼續辦理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及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外，特在高雄接收高雄造船株式會社，增設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高雄分校，以戲獅甲陸軍倉庫之一部撥充校舍。

(2)籌辦省立醫事職業學校——本省醫院林立，而助產護士人才，以往多為日人，自日人遣送回國後，此項人才，頓感缺乏，本處為謀補救起見，特先在臺北籌辦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一所，招收助產士，護士兩科學生。

乙、縣市立職業學校

根據各縣市政府呈報，現有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共計四十五所，包括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二十七所，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三所，初級商業職業學校四所，女子初級職業學校十一所。

本學期(三十五年第一學期)招收新生約六十四班，合計三千二百二十一人，為數已屬不少。唯在質的方面，尚有改進之必要，前經本處訂定各縣市職業教育方案，提請第一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實施。

丙、私立職業學校

根據各縣市政府報告，本省私立職業學校共計五所，已由本處通令各縣市政府督促依法辦理立案手續。

至於本省整個職業教育之推進，業經本處遵照部頒各項法令，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具體計劃，舉凡分區調整設置，力謀均衡發展。逐年增加班級，配合經建計劃，充實職業設備，促進生產組織，實施分區輔導，考查辦理成績等，均經列為方針，循此方針計劃推進，藉以奠定本省教育之始基。

(九) 校長會議之召開與重要方案之確定

本處為檢討半年來本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務處理之得失，藉以共謀改進起見，經于九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假座本市中山堂召開第二屆全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出席校長七十餘人，由處長主席並請 陳長官蒞臨訓話，會期三天，決議案一百五十七件，其中以促進本省中等學校校務實施方案，最為重要。舉凡有關行政，教學，訓練，事務，論端均經提綱挈領，撮要列述，務期各校於奉頒之後，切實實施，并作為校長年終考成之依据。

(十) 語文教育之推廣

本處為使省立中等學校利用假期，推廣語文教育起見，經訂定三十五年省立中等學校利用假期舉辦語文補習班辦法，通飭各校遵辦，茲錄辦法要點如次：

(1)班別：分學生班，民衆班二類。

- (2) 課程：各班每日授課三小時，以語文爲中心。
 - (3) 班數：每校以辦理一至三班爲原則，每班以五十人爲度。
 - (4) 經費：辦公費用在各校經常費內開支，任課教員由本處酌給津貼。
 - (5) 時期：各班授課時期以一個月爲度。
- 根據各校呈報辦理班數計壹百捌拾壹班，學生數計九千六百四十九人，成績大致尙佳。

三、國民教育

(一) 推進山地教育

本省山地人口達十餘萬，約佔全省總人口百分之二強，多數散處山地，聚族而居，其分佈凡遍全島，過去日人統治時代，其兒童教育之措施，係由警察局會同文教局主持，只設教育所辦理，教員則以警察兼充，此種帶有歧視性質之皇民化教育機關，光復後，卽遵照國父提示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遺教，并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辦法，予以改絃更張，一律改爲國民學校，授以同等課程，教育經費亦直接由省庫支撥，不責地方負擔，并選拔優秀兒童，公費升學各中等及師範學校，共計七十餘人，此後當繼續辦理，俾山地文化之水準，得以逐步提高。

(二) 召開教育行政會議

本省原有教育制度與實施方法，應行興革處頗多，必須集思廣益，求得正確見解，以作此後實施之方針，爰于本年六月廿五日在臺北草山舉行第一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集教育行政人員與專家于一堂，提案百餘件，會期歷四日，決定本省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及其他要案廿七件，已分別付諸實施。

(三) 舉辦國民學校教員講習

爲充實本省國民學校教員之智能，經遵照部令，于本年暑期舉辦各縣市小學教員講習，惟本省小學教員總數計有一四，八八二人，以各縣市論多者三，四千人，少者亦有數百人，如果一次召訓，事實上殊不易做到，各縣市人力財力亦不勝負荷，故經決定先行召



訓校長，教導主任，暨山地教員五千人，佔全省教員總數三分之一強，講習期間六星期，全部經費預算計四、一九一、二〇〇元，其中由省撥助二、五一、〇〇〇元，餘就各縣市原有預算開支，本處并派督學視察八人，分區督導，暨講授有關教育課程，各縣市講習班于七月廿日開始，至八月底結束。

至未參加各縣市集中講習之國民學校教員，則責成各縣市政府分區設立國語講習班，施以四星期之國語講習，以免向隅之憾。

(四) 徵選國語教員

本處以語文教育為當務之急，決定自卅五年度上學期起，各級學校一律用國語教學，除先後向廈門，北平，徵聘國語教員二百餘人，分發國民學校服務外，并于八月十五日在臺北考選國民學校國語教員一〇三人，（實際參加講習九二名）予以短期講習後分發服務。

(五) 整頓省立小學

省立臺北國民學校（即前臺北師範附屬第三國民學校）因推行國語教育之需要，改為國語推行委員會實驗小學，省立新竹屏東兩國民學校（即前臺中師範附屬第二國民學校，臺南師範附屬第二國民學校），仍歸屬於原師範學校（現又改為屏東師範與新竹師範之附屬國民學校），惟師範附屬之國民學校，一律改稱小學，至校址仍照舊，并督導慎選師資，充實設備，以為一般國民學校之楷模。

(六) 改正國民學校校名

本省國民教育改制一年各縣市國民學校校名，仍不一律，尚有沿用日本時代之街道名稱，觀瞻所繫，本處為求劃一起見，經訂定本省國民學校校名準則一種，通飭遵照，并尅期改稱完竣。

(七) 編輯書刊

為推進國民教育輔導工作，特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以供國民教育工作，人員之研究，現出版至第四期，第五期亦在集中，此外計出版有「教職員手冊」，「教育法令輯要」，「第一屆教育行政會議實錄」三種。

(八) 實行部定課程標準

本省完全採用部定課程標準，經第一屆教育行政會議通過，已自八月一日起實行，同時本處前頒過渡時期之本省國民學校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表，予以廢止，期與內地一致。

四、社會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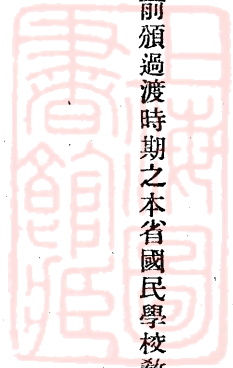
(一) 推行國語教育

本年三月間，本處自省外招選國語人材先後設立縣市立國語推行所十所，五月起開始甄選國語師資，繼續籌設縣市國語推行所六所，并督促各推行所經常辦理。

六月份起，本處附設語文補習學校一所，招收公署各處暨臺北市內公教人員，補習語文教育，每期三個月，以爲本省語文教育之實施試驗，辦理以來成績良好，計第一期畢業二百名第二期續辦五班，補習學員二百五十名，本年十月間本處爲普遍提倡語文教育並檢討本省國語教育成績，特舉行第一屆全省國語演說競賽會，各縣市各級學校參加代表暨社會男女共七十二名，分國民學校組，中等學校組，專科以上學校組，社會甲乙組，舉行競賽，優勝者二十三名，比賽成績之佳，出乎意料，足徵各縣市從事國語工作者之努力，現本處正積極編印語文教材，以供各縣市推行所採用。

(二) 舉行第一屆美術展覽會

爲提高民衆對美術鑑賞力，鼓勵畫家創作起見，本處特籌組美術展覽會，聘請省內馳名作家二十七人爲審查委員，負責辦理本省第一屆美術展覽會工作，經兩月的積極籌備，在十月十二、十三兩日，送審作品，計有三百二十二件之多。內國畫一〇二件，西畫一八五件，彫刻二十五件，連同審查員所提出的共爲三百六十件，經審查入選的共爲一〇二件，國畫部優良作品，爲許深州之觀猴圖陳慧坤之賞畫及黃水文之清秋等六件，西畫部優良作品，爲呂基正之室內，蔡以城之R先生及陳春德之三峽風景等六件，彫刻部優良作品，爲張錫卿之女人像及陳毓卿之朱先生等二件，並分別給以獎金，以資鼓勵，十九日籌備工作完竣，翌日假中山堂招待各報記者，前往參觀廿一日至卅一日售票(十元)展覽並招待各級學校學生免費參觀，每日觀衆甚爲擁擠，尤以本省光復紀念日惠蒙蔣主席伉儷蒞場觀覽，更爲該會生色不少，總計該會自開始展覽，迄卅一日結束爲止，前往參觀人數，共爲三二、九六五人



賣出作品計二十三件，全部經費除售票收入八二、九五〇元外由省庫撥十萬元，該會此次由審查委員之努力，暨作家參加之踴躍，足徵本省藝術前途之無可限量。

(三) 舉行各級運動會

本處向極注重「體育」蓋振興民族，建設新中國之基本工作，即是如何鍛鍊培養一般健壯之國民，故除九月九日體育節假中山堂作文字口頭上之宣揚鼓舞外，認為趁此秋高氣爽之際，有舉行全省運動會之必要，乃與警備總司令部等合辦，經長官特准撥二百萬為該會經費後，決定自光復日起（十月廿五日）至十一月一日一週間，為運動會期間，同時通令各縣市事先分別舉行地方運動會，作為本會之豫賽會藉作全省國民體育之總活動，計參加該會者共有大小二十六單位，運動員二千七百卅二名，比賽各類球賽，田徑賽，游泳賽等四大項目，每項目各選優勝者六名，雖地點設於國立臺灣大學稍感交通不便，然廣漠之運動場，每日均有數千人觀看，熱烈之情況，歷所罕觀，又本處發動組織「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一隊，參加者均為本公署各機關同仁約六十餘名，以為公務員重視體育之倡導。

(四) 巡迴放映電影片

本省電化教育，際此期間，推展不易，故僅於本年六月間向美國新聞處商借各種新聞片，宣傳片，先就省城中等以上學校暨社教機關，巡迴放映，至八月初旬，以各校先後放學，乃暫停。

(五) 增設及調整省立民教館

本省東部限於交通，向頗閉塞，教育亦甚落後，為補救計，乃決將原設立之省立鄉土館改設民教館，九月正式成立。

(六) 開辦汽車學校

以本省交通之發達，各種交通技術人材之培養，實屬切要，本處特將前接收之自動車講習所調整，五月間組織自動車講習所整理委員會經二個月之籌備，改為省立汽車修理，駕駛職業補習學校，定章招生於八月十九日第一期正式上課，學習期間，暫定三個月，其經費由省庫撥支，計本期經常費四十二萬開辦費十八萬（六月至十二月）

五、國語教育之實施

九八

本處鑒於推行國語教育爲教育上最迫切之措施，爰經光復後成立國語推行委員會，並於各縣市設置國語推行所，負分層推行之責，詳細已見第一屆省參議會本處報告，茲將自五月份至目前止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國語講習之舉辦：本處爲使各校對國語迅速普及起見，先就臺北市舉辦國民學校教員國語講習班。各縣市自行舉辦的講習班。臺北市的講習班，自國語推行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到臺以後，即由會中人員擔任講授。各縣市國語推行所設立以後，即經常舉辦「教員班」，傳習國民學校教員。此外教育處甄選合格的中等學校教員，都在省訓練團受訓，國語是主要科目之一；從內地邀來臺的中小學教員，由國語推行委員會予以短期講習。第一批國語推行員三十三人，就是在九十二個從福建邀來的小學教員中選拔出來的。從內地來臺的教員並不一定都是請來教國語的，可是如果他們的國語說得還「差不多」，那就沒法兒不請他們「勉爲其難」。

本年八月，教育處招考國民學校國語教員一百零四人，本省籍的佔過半數，這是專爲國語而招請的第一批教員；十月間國語推行委員會魏主任委員建功赴平邀聘國語推行員，同時要邀聘國民學校國語指導員六十人，準備分發到各縣市作輔導工作。

二、國語讀音示範廣播：爲補救師資缺乏，並樹立讀音標準，本省教育處在臺北廣播電臺設置讀音示範節目，第一期三月一日開始，用教育部灌製趙元任博士發音的國語留聲片，第二期從五月一日開始，由國語推行委員會齊常委鐵恨發音，用教育處編印的國民學校，中等學校暫用國語課本和民衆國語課本爲教材。暫用課本廢止後，自六月二十日起，改用國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

三、理論和方法的研討：日本人在本省推行他們的「國語」教育，使本省原來通行的閩南語，停止在半世紀前的階段，沒有繼續吸收新的成分，因此，在學術文化方面，本省的方言已經感到不够用。又因爲日本人在教育上強制使用日文日語，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養成了使用日語的習慣，說日語倒比說自己的母語方便。所以本省通行的方言已經喪失了他應有的方言地位，走上了死亡之途。有些人認爲方言死亡正是推行國語的好機會；可是經過觀察驗證，我們發見，方言喪失了效用，是推行國語的最大阻力。本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何容，曾撰文闡明此義，題目是「恢復臺灣話應有的方言地位」，經過了一番爭辯，終於得到了社會的承認。

又因爲過去日本的「國語」和臺灣語毫無關係，所以有許多臺灣同胞，在心理上也覺得我們的國語和臺灣語也是毫無關係的。這種錯覺在學習上發生很不好的影響，就是只知道用學外國語的方法來學本國語，硬學死記，而不能從方言和國語的關係

上，用比較類推的方法，以收舉一反三、聞一知三之效，甚至有些教育程度較低的人，一聽到內地來的人口裏有和臺灣話差不多語詞，便以為他說的是臺灣話而不是國語。爲了糾正這種錯誤心理，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魏建功，發表過幾篇論文，題目是「臺語音系還魂說」、「從臺灣話學習國語」、「怎樣從臺灣話學習國語」。也是經過懷疑和爭辯而取得社會的承認。

四、編印臺、國對照學習用書。爲了供給從臺灣話學習國語的教材和參考書籍。國語推行委員會計劃編一套臺國對照學習用書。包括：

1 臺省適用注音符號十八課

2 國語臺音對照字錄

3 臺國適用詞彙

4 臺國對照詞彙

5 比較類推法國語會話易通

以上第一種已經出版，其餘各種也都已經編成一部分。

五、教學方法的實驗：爲了實驗臺國對照的學習方法，國語推行委員會於本年十月成立「示範國語推行所」一所，由教育部選派來臺的國語專修科畢業生擔任傳習，由朱委員兆祥負責指導。下年度計劃分區設立四所，來推廣對照類推的學習方法。爲了實驗國民學校適用的「直接教學法」本年八月教育處把省立臺北國民學校改爲國語推行委員會附設實驗小學，完全用標準語教學，由從北平來的有教學經驗的教員，和教育部選派來臺的國語專修科學生擔任教學。從一級年起作教法教材的實驗，由王委員玉川負責指導。

六、編印國音標準參考書：本省同胞熱心學習國語，並且要求正確標準，可惜關於標準的書籍很難得到。又加上日本人編的教「北京語」的書以訛傳訛，和內地來的同胞口中所說的各種不同的所謂「普通話」直叫臺灣同胞感到莫名其妙的迷惑。關於語詞跟語法方面說來慚愧，我們還沒有一本標準書，關於字音，却早已有了政府公布的標準。因此國語推行委員會先蒐集了政府歷次公布的關於國音標準的文件和書籍，彙編成冊，定名爲「國音標準彙編」，由行政長官公署公布，作爲全省教學和注音的依據。第一輯業已編成付印。

七、注音符號的應用和推廣：有三十多年歷史和法令根據的注音符號，近年來在內地受到一些人的輕視、嫉視，甚至仇視，在臺灣却得到亨通的運氣。注音符號在臺灣的基礎，原不自今日始。我們看見本省的小學教師自己編的注音符號教本（就是內地曾經有過的國語首冊），還用万兀广來併音，真令人百感交集，不知是喜是悲。因爲這一方面表示臺灣同胞一向對祖國的文物的

熱愛，一方面又表示臺胞與祖國隔絕之悲哀。這更告訴我們，注音符號在內地雖然命運淹蹇，它却在日人統制時代就偷偷的跑到臺灣來服務，並且被臺灣同胞當作親人看待。我們爲它掉淚！爲它狂笑！爲它祝福！光復以後，纔能跟五十年前遺留在臺灣的「漢字」携起手來。先恢復了「漢字」的眞名實姓（字音），再請它把日本人硬加灌輸的思想（字義）棄掉，這一「恢復祖國語文」的工作，就算大部分完成了。在今日的臺灣提起了「注音符號」，眞是「婦孺皆知」。到臺灣來的內地同胞要說不認識注音符號，在臺灣同胞看起來，眞是不可解的奇蹟！

一年以來，教育處編印的國民學校和中等學校暫用國語課本有了「注音符號」和「注音符本」，民衆國語讀本，左注方音，右注國音；全省鐵路站名表，全省公路站名表，民營公司站名表，臺北市街巷名稱表，十月間已經由國語推行委員會標注完畢。更新，除鐵路各站已經更換了加注音符號的名牌以外，其他方面，一旦更換名牌，便到處可以看到注音符號跟「漢字」携手。

八、其他零散的工作：假如本省施行國語教育的成績已經可觀，我們可以坦白的承認，這並不完全是政府的力量！假如本省的國語教育的進展還不够快，我們也不得不爲自己辯解一下，這是人力欠缺。一個國語推行委員會，到四月間正式成立的時候，通共纔十二個人。他們是從重慶、上海、廈門各地陸陸續續的來的，到一個人就開始一個人的工作。從想到寫，手惱並用；連說話到跑路，口脚同勞。廣播、注音、教學座談、演說評判、答復詢問、短期講習、臨時教課，都是東拉西扯的應付，沒法兒按部就班的工作。一直到九月，纔算安定下來。然而還是不免拿起這件，又丟下那件，拿起那件，又丟下這件，現在調查研究工作僅完成閩南，客家二音系之整理及方音符號之改定。編輯工作纔出版了幾本小冊和一種定期刊物（國語週刊），其餘的只是都開了頭兒，審查工作只是有求必應；訓練工作算是考選了幾批個推行員和國語教員，舉行了幾次講習，建立基層機構的規模。其餘只是零零星星的做了些費力而不見形蹟的散活。

六、教育統計之編行

(一) 編訂本省歷年度教育統計提要

教育事業，對於業務上之數字統計異常重要，爰於六月份成立統計室首即着重搜集日人時代歷年度各種教育統計資料，從事整理。當時計得文教局出版之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三十六冊，學事一覽十四冊，及其他尙未整理就緒之原始資料及圖表各若干種。本室遂根據上列各種資料，分別就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四大部份，刪繁就簡，編爲本省歷年度教育統計提要一冊，目的在由簡要之數字圖表，明示五十年來之教育概況，刻正呈送上峯核閱請求付印中。

(二) 調查並統計本省接收時及光復後各級教育概況

本處爲明瞭自光復後全省各級教育概況起見，特彙集最近一年來所有之各項教育統計資料及各校實際調查報告表格，編訂本省光復前後各時期教育概況比較表一冊，內分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四類，每類均分日本繁榮時期，接收時期，及現在，三時期分別比較，以期現在與過去之情形，得從比較中益臻明瞭。此項比較表除已呈送公署統計室刊登於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一期中教育部門外，並已另由本處印成單行冊，分贈各機關，以供參閱。

(三) 編製本省各級學校標準調查表格

本處爲統籌今後本省各級教育統計事宜，以資劃一起見，特根據教育部頒各項統計調查表格，並參照本省各級教育實際情況、從事編製本省各級學校調查標準表格十餘種，陸續通令各省立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科、切實遵照規定格式，按期填報，嗣後全省各級教育統計，可望漸臻完密、無散漫不全之弊。

七、教育視導之改進

依行政三聯制之原則：視導考核爲推進行政工作之一重要事項。日本統治時代，督導方法未臻完善，國內現行之督導制度，亦多缺點，督導制度之能否成功，固有賴於人員素質之是否優良，而督導機構之是否健全，督學方法之是否妥善，亦有重大關係。故接收後，即依我國現行制度，參照本省實情及外國成例，加以改革，其重要之事項如左：

- 一、教育督學機構之確立：在省教育處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下分四股，專科及師範教育股，中學教育股，國民教育股，社會教育股。每股以督學一人主持之。至縣市督學則制定臺灣省縣市督學規則，規定其視察工作要點及定期呈報事項，以爲各縣教育督學人員之繩準。本省地方行政機構頗爲充實，依現行組織，縣下分區，每區約有小學廿餘校，區署內均有教育股，辦理教育行政事務。現已逐部在各縣區署內設教育指導員，擔任督導工作。如能普遍設立，則省縣(市)區之督導網，可以完全建立矣。
- 二、專科視導之實施：教育視導之重要工作有二：一爲行政方面之視導，一爲教學方面之視導。前者可由現有之督學人員充分完成其任務，後者乃教育視導中最重要而困難之工作，蓋以須有多數之專科人材及較長期之視導時間也。故於卅五年八月公布中小學校專科視導辦法，在教育處內成立全省中等學校專科視導委員會，在縣(市)則成立小學專科視導委員會。由各委員會聘請對各科有十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有成績者爲指導員，每學期至少須視導區內學校總數十分之一。專科視導委員會

之任務除派員視導教學外，並得舉辦各種教師進修之設施如講習班，通訊研究，施行實驗，編印刊物等以期教學之改進。三、視導工具之改進：工業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求教育視導之合理化，必先有優良之視導工具。督導人員之報告多患事實不能詳明，考核流於主觀。為免除是項缺點，經先後訂定調查及評分表格卅餘種，以資應用。現本省教育處有全省學校調查概況之資料凡二十餘冊，(中等學校全部調查國民學校抽查)足資參考。評分表格暫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師，三種，將來再依實際情形加以修訂或調製又為改進及劃一各縣市之教育督導方法，已進行統一調製各種應用表格，並編教育視導人員手冊，分發各縣市以供應用。

八、定期視導之實施

(1) 第一次(卅四年度下學期) 視導期間由本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十二日期限為一個月，視導地區共分(1)臺北(2)新竹(3)臺中(4)臺南(5)高雄(6)澎湖(7)臺東及花蓮等七視導地區，視導範圍凡中等以上學校均個別詳細視察，各級小學亦作詳細之抽查，同時並舉行詳細之教育調查，返處後，共提出急待解決之事件百餘宗已奉 處長批交各研究室辦理，簽復各研究室委託調查問題計八十餘件，並將中等學校視導結果及省立學校辦理情形及成績編成簡明表送各研究室參考。

(2) 第二次(卅五年度上學期) 視導期間由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卅日視導地區共分七區(1)臺北組(包括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市等) (2)新竹組(包括新竹市新竹縣等) (3)臺中組(包括臺中縣臺中市彰化市等) (4)臺南組(包括臺南縣臺南市嘉義市等) (5)高雄組(包括高雄縣高雄市等) (6)澎湖組(包括澎湖縣) (7)東臺組(包括花蓮縣臺東縣等) 每組由二人負責視導，因本省教育，自本學期起已漸入正軌，而視導工作亦配合此點作深入之視導，視導範圍甚廣，除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全部視察外，並抽查國民學校，每校之視察期間為二日，對各種措施作詳細之視導。

九、其他輔導工作

光復後本省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雖經順利接收，然以教育之變更，及過去各校教育多由日人擔任，接收後大部遣送回國，故師資缺乏，程度不齊，為彌補上述困難，是故推廣輔導工作，實為當前急務，本室特擬訂下列各種輔導計劃及辦法：

- (1) 擬定專科學校輔導職業學校辦法。
- (2) 擬定省社會教育機構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辦法。
- (3) 師範學校輔導國民學校辦法(擬訂中)

- (4) 督學駐區視導辦法(擬訂中)
- (5) 統一調製各縣市督導人員應用表格(已公布)
- (6) 編印視導人員手冊(編印中不日完成)

臺灣省編譯館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八月至十一月)

(一) 籌備經過

本省行政長官公署，為促進臺胞心理建設，並協進全國學術文化的研究工作起見，決定成立臺灣省編譯館，邀約許壽裳氏主持籌備工作。許氏於六月二十五日應約飛臺，晉見長官請示方針後，即着手籌備。派屠健峯等為籌備員，先假臺北勵志社為籌備處，七月六日遷至龍口街一段十一號，七月十三日復遷至龍口街教育會館二樓。七月八日，長官公署正式令派許壽裳為本館館長，並令知將教育處教材編輯委員會及編審室併入本館，同時本館組織大綱暨預算草案等亦經先後擬就，送呈公署審核，許館長復函電邀約國內學者數十人，來臺工作，本館籌備工作，至此漸見頭緒。

(二) 組織成立

八月一日本館正式開始辦公，並接收教育處編審室及教材編輯委員會兩單位，該兩單位原有人員二十三人，分別聘派職務，公署並派參議楊友濂姜琦在館服務。八月二日本館組織規程在公報秋字二十九期正式公佈，八月六日舉行第一次談話會，由館長報告工作方針，八月七日公署頒發本館關防及官章，即日正式啓用，八月八日本館預算案經公署批准。

本館內部組織分四組兩室，經聘定編纂程環兼學校教材組主任，鄒謙兼社會讀物組主任，李壽野兼名著編譯組主任，楊友濂兼臺灣研究組主任，傅溥兼秘書室主任，朱雲影兼資料室主任。本館因教育會館二樓地位偏窄，不敷應用，由公署暫撥襄陽街前第一生命會社原址為館舍，於十月杪遷入，同時介壽館新館舍亦已由公署釀金籌劃修建，修成後即可遷入。

(三) 公訓教材之彙編

本省公民訓練委員會為實施公民訓練，編印各科教材，其彙編工作，由本館擔任，業於九月中旬完成，送交該會付印，茲將各科教材概況列下：

教材名稱	主編機關	本館校閱負責人	教材名稱	主編機關	本館校閱負責人
國語 注音符號 國父遺教 總裁言行	國語推行委員會 同上 宣傳委員會 教育處	洪編審鑒 同上 汪幹事培元 張編審常惺	地方自治 地理 歷史 唱歌	民政處 臺灣省編譯館 同上 臺北市民教館	張編審常惺 謝編審似顏 同上 汪幹事培元

(四) 民衆教本之編輯

本省教育處爲實施本省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起見，通令全省國民學校舉辦民教部成人班及婦女班，其應用課本，請由本館編輯，全部七冊，已分別指定專人編輯，由學校教材組彙合，現初稿已經完成。茲將編輯情形列下：

級別	書名	編輯人	級別	書名	編輯人
初級	國語 公民常識	蔡編審鑒 汪幹事培元	高級	公民常識	汪幹事培元
同級	算術	丁幹事士鑄	同級	算術 職業常識	丁幹事士鑄
同級	國語	蔡編審鑒			洪編審鑒

(五) 春季教科用書之籌備

本省中等及國民學校秋季用教科書已經出版，春季用書即用前教材編輯委員會所編原稿，加以整理補充，交臺灣書店印刷，茲將工作情形列下：

級別	書名	冊次	整理補充情形	備註
初級小學	國語	第二四六八冊	修飾文字	
同	常識	同	同	
高級小學	國語	第二四冊	修飾文字加繪插圖	
同	歷史	同	修飾文字改正本國地圖加繪外國地圖	
高級中學	地理	第四冊	約師院講師沈明璋續編	
初級中學	地理	第一三五五冊	由本館編審吳甫珪編輯	

(六) 圖書之審查

本館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承 公署之命，得審查各種圖書及其他教育用品，嗣奉 公署訓令，同時得接受教育處請託及民衆直接之申請審查各項圖書。其已經審查圖書計有下列各種：

書名	送審機關	原著者	數量	送審目的	審查結果	審日查期完	審查人
中國歷史概要問答集	教育處	呂清培	一冊	擬作學校教材	簽註修改意見滙還改正	九·十六	梁嘉彬
兒童自治指導	同	陳永和	同	擬作國民學校教材	同	九·十八	蔡鎮
臺灣光復體操教範	同	林玉龍	同	擬充中學體育教員	可充初中體育教員	九·十四	謝似顏
同	原著者	同	同	擬交本館出版	內容欠充實不能出版	九·十八	同
新英語讀本	同	同	同	擬作中學教本	簽註修改意見照改後可作初一教本	九·九	鄭桓
樂典教程	教育處	Kanada 顏卿禹	同	擬充中學音樂教員	可充中學音樂教員	九·十二	汪培元
唱歌教材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歌曲集	同	吳居微	五冊	同	同	九·十三	同

(七) 臺灣文獻之鈔校

本館為流佈本省文獻起見，經決定鈔錄孤本善本，設法精密校對，並加新式標點後，整理翻印，現在進行中者有下列三種：

書名	編者	卷數	鈔寫狀況	校對狀況	藏書者
臺灣通志	蔣師元微等	計四十四冊卷	全書鈔畢	初校已全部完畢，二校完半數。均加新式標點。	省圖書館
小琉球漫志	朱士玠	計十兩冊卷	同	初校已畢，並加新式標點。	臺大圖書館
使署閒情	六十七	計四四冊卷	同	同	楊氏習靜樓

(八) 籌備臺灣學報

本館為發表學術上之著作，溝通學術消息起見，擬發行臺灣學報季刊，創刊號預定十二月間出版，其準備工作已分別進行中。

(九) 編譯工作之展開

本館工作人員，因交通困難，至今尚未到齊，茲將已到者，所認定之工作列後：

組別	職別	姓名	號碼	書名	摘要	預定完成時期
學校教材組	編纂	傅博	A16	初中物理學	根據部頒課程標準，供初中學生學習物理學之用。	三十六年二月
同	同	謝似顏	A33	西洋體育史	敘述希臘以至現代國家與體育之關係，約十萬餘言。	三十六年三月
同	編審	皇甫珪	A39	中國大地圖	以供中學教學應用為主，以一九四五年美國華盛頓地理學會所出之中國掛圖為底稿，對於重要都會、疆區、名勝等均列入。	三十五年十二月
同	同	趙英若	A15	初中外國史	根據部頒課程標準，敘述世界各民族之演變及其文化之特色。	三十六年二月
同	同	洪登	A5	高小歷史教學指引	依據本省教育處編高小歷史課本加編教學指引。	同

- (3) 關於名著編譯者： 1 編譯世界文學、哲學，藝術名著。 2 編譯有關民主教養之讀物。 3 編譯有關民生教養之讀物。 4 編譯有關第二次世界大戰史實及今後國際政治，經濟動向之讀物。 5 編譯有關科學技術教養之讀物。 6 將我國古代之名著譯成語體。 7 其他。
- (4) 關於臺灣研究者： 1 編印臺灣文獻目錄。 2 編印臺灣研究叢書，內容分歷史，地理，語言，文學，民俗，宗教，農業，工業，動物，植物，氣象，地質，醫學各項。 3 翻印臺灣昔時文獻。 4 臺灣先史時代遺跡之發掘與研究。 5 臺灣民俗研究。 6 臺灣高山族語言研究。 7 出版臺灣學報。 8 編著臺灣地理。 9 編著臺灣史。 10 調查本省日本統治時代之檔案。 11 其他。
- (5) 關於資料搜集者： 1 整理現有圖書。 2 搜集有關臺灣之文獻。 3 借抄孤本善本臺灣傢具。 4 剪貼報紙資料。 5 編製雜誌論文，索引。 6 其他。
- (6) 關於館務行政者： 1 調整館舍。 2 籌備職員宿舍。 3 籌配職員傢具。 4 增設人事課。 5 加強書記管理工作。 6 其他。

附：臺灣省博物館工作報告

研 究 部

- 一、訂正各種礦物化石陳列品
- 二、擬臺灣產礦物目錄草稿
- 三、整理在澎湖列島採集之海產
- 四、新訂臺灣水產目錄(已成百分之四五)
- 五、蒐集臺灣產植物
- 六、出版科學週刊

陳 列 部

- 一、更換陳列品日文名稱

- 二、清查登記庫存標本
- 三、整理魚類動物類標本並新製蝶類動物類及澎湖水產標本二一四種
- 四、新製中國全國立體地圖

總 務 部

- 一、主理日常事務
- 二、改正開放時間(例假照常開放)
- 三、招待學校團體集體參觀
- 四、協助各部推進工作
- 五、處理風災發生時之緊急措施

附：臺灣省圖書館三十五年五月至十一月工作概況

一、採 編

1 採 購 中日文圖書 合計 五萬冊

伊藤贈書 貳千冊

接收拓殖會社書籍什誌資料 一二、五九六種

報紙二十八種 什誌一百十種

2 編 目 中文圖書 六千冊

日 文 四千冊

西 文 整理完成

二、閱 覽 四月一日起開放

四一七月每日開放八小時

七十一月每日開放十二小時

十一月十六日起例假日亦一律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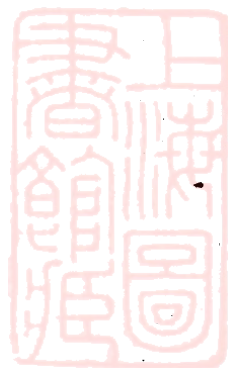
閱覽人數(每日平均) 五月份七一人 六月份八〇人 七月份九八人 八月份一九五人 九月份一八二人
 十月份一九七人 十一月份二五五人

三、研究輔導

- 1 調查各縣市圖書館概況一次
- 2 舉辦巡迴文庫 巡迴十二次 使用圖書一、〇六一冊
- 3 出版圖書月刊四期(每期一千冊)

四、南方資料研究

- 1 完成英國南洋殖民地資源文獻及南洋史文獻編目工作
- 2 完成臺灣文獻總目錄
- 3 圖書編號登記分類二八、一六九冊
- 4 完成熱帶亞熱帶的農林害蟲之文獻總目錄稿二八五頁



十、臺灣省氣象局工作報告



十、臺灣省氣象局工作報告

三五年五月——十一月廿日

本局接收情形及組織概況，已於本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時提出報告，茲就本年五月起至十一月廿日止本局工作情形，提要報告如後：

一、人事及行政

(一)本局現有職員計本局一四一名及各臺所二四九名合計三九〇名，就籍貫分計本省籍二〇四名，外省籍一四三名，日籍留用人員四三名其中日籍人員除有四名志願長期留用外，餘已決定分批遣送回國。

(二)本局共設六科三室，除研究室主任一職仍由前臺長日人西村傳三暫時擔任及天文科科長尚在物色適當人選外，其餘各科室主管俱已調整，由本國籍專門人才充任。

(三)各臺所原有日籍臺所長俱已調回本局，準備遣送，遺缺分別另派本國籍人員接充。

(四)擬定本局辦事細則經呈報 長官公署核備。

(五)確立會計制度：本局自五月份起將會計室人事全般調整，一切遵照新頒會計制度辦理。

(六)編擬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本局奉令編擬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業經慎重編擬完成專用無線電網，新設或恢復龜山島，火燒島，鷺鑾鼻，紅頭嶼等測候所，建立農業測候網，編纂氣象資料大全氣象講座各種巨著等計劃已於九月二十四日呈請公署核奪。

(七)本局於十月五日奉公署致西江署人字第三〇三二六號代電，以原有經費及人員改隸本省教育處（原隸長官公署），本局奉電後，當遵即趕造印信、職員、文卷、器具、經費等清冊及業務計劃等並已報請教育處指示改隸日期及手續中。

二、業務之進展

一、在戰事期間停止觀測項目之恢復：

A. 裝設天電計，經常恢復空中電位之測定，並在淡水，臺南，臺北同時觀測。

B. 黑球日射計，梳式雲速計，通風溫度計，暨雲照燈等，俱次第裝設完竣，經常恢復觀測，並於臺北，宜蘭，花蓮港，臺

中各處均先後增設雲照觀測站。

C. 修整本局天文臺望遠鏡、開始太陽黑點觀測，時間測定，月蝕觀測，太陽輻射觀測以及太陽常數之推定等。

二、恢復臺北天文臺，本市中山堂屋頂所有天文觀測臺一處，儀器設施尙屬完備，擱置不用，殊爲可惜，經本局與臺北市政府協議，擬具臺北天文臺合作辦法，呈奉長官公署核准施行，依據上項合作辦法，已將臺北天文臺大抵修裝竣事，擬于十二月間開始天文觀測，並普遍宣傳一般天文常識。

三、添設午音站：時間準確之需要，實隨科學昌明而俱進，以此時政之推行極爲社會人士所重視，本局有鑒及此，除本市中山堂原有之午音站外，特與臺北市政府合作在八甲街老松國民學校，龍喉街消防隊，東門外街商業學校暨下奎街警察派出所等添設午音站四處，由本局統制，每日按時發放午音，以正時刻。

四、增設測候據點：本局新高山氣象臺早經成立唯以該點孤立臺灣中部，西距阿里山測候所，亦嫌過遠，氣象情報每感聯絡失靈，茲爲補救計，經覓定新高山與阿里山之中點鹿林山，增設臨時測候站一處，並商准臺南縣政府撥借鹿林山莊爲該所所址，已開始工作，此外復與空軍當局幾經商洽，同意該軍臺南機場測候所改由本局接收，現已於十一月二十日派員前往工作，積極開展觀測工作。

五、推算明年二十四節氣及朔望時間：本局爲適應各方需要計，特刊印日曆資料，自行推算節氣及朔望時刻，惟明年度美曆尙未購到，故推算手續極爲繁什，約計十一月底即可推算完畢，並行公佈。

六、推算本年十二月九日全食時刻及能見地區：查本年十二月九日中原區標準時晨零時十分十二秒四，本省各地可見月全食現象，零時十分十二秒初虧，一時十八分四十八秒全食開始，一時四十分零秒食甚，二時十七分十二秒，生光三時二十五分四十八秒後圓，此次月全食能見之地區甚廣，除全國各地外，亞洲，歐洲，澳洲，新西蘭，印度洋以及大西洋之東部，太平洋及北美之西北部，均包括在內，此次時刻及地區，業經推算完竣，並已發表報端，以供各界參攷。

七、本年颱風情形及颱風警報傳達網之建立：六月至九月底爲本省颱風警戒期間，本局爲未雨綢繆計，於五月間建立颱風警報傳達網，利用有綫無線電報電話，無線電廣播，及警報直接傳遞等種種方法廣泛迅速傳達颱風消息，以期減少災害，此項工作已收到相當效果，至於本年颱風期間，本省及本省附近海上發生颱風八回，每回本局連續發出暴風警報五次至九次，其中二回通過本省北部，一回通過本省中部，均遭受相當損害，兩回通過呂宋北部，一回通過馬西海峽，本省略受影響，兩回通過本省東部海上，本省未受若何影響。

八、調查統計及編印工作

A. 本省各地累年降雨日數及雨量報告，日射量，物候，產業氣象雷雨，霧等項之調查統計已全部完成，現正着手編印。
B. 本局所有文獻目錄現已譯成英文，分送國內外各有關機關，以期交換各種氣象文獻，作為互相參證之用。
C. 刊物出版事宜，本局為普及氣象知識暨供給各有關機關氣象資料，以期研究改進起見，決定編印，定期刊物四種：

1. 「氣象通訊」 月出一期，純以貫徹政令，密切本局與各臺所間之聯繫，冀以提高全體工作人員之工作情緒，並刊載有關氣象之小品文字，現已出版三期。

2. 「氣象概報」 月出一期，刊載全省一月間之氣象概況，現已出版至第八期，本刊自明年年度起擬改為「氣象月報」加入本局所屬各臺所各月份之氣象要素表及簡圖。

3. 「氣象年報」 每年出版一次。

4. 「累年氣象報告」 每五年出版一次。

此外尚擬出版關於雷雨，雨量，暴風，地震，重力，地磁氣，天電，物候，日射等之不定期刊物。

九、購買大量圖書：本局決定在本年內以臺幣十萬元充實本局圖書經函向國內各大書局索取出版目錄，茲已先後收到並已滙款選購。

十、建設一部無線電通信網：天氣預報之效果，端賴通信之敏捷，所有高山離島之測候所，有線電報不通之處，尤賴無線電聯絡，以爭取時間之效率，本局有鑒及此，接收以後，計在臺東，阿里山，新高山，大武，新港等處增設無線電臺，並與上海，福州。杭州，黃岩，屯溪各站取得無線電聯絡，以利氣象通信之迅速。

十一、氣象技術人員之養成：本局為提高工作人員技術水準及養成氣象專門人才起見，除在本局設置電訊測候講習班，俾本局職員得有進修之機會外，並商請省訓團特設氣象學系，招收有志從事氣象事業之學員及由本局選拔學術優良人員調訓，由本局技正王仁煜兼任系主任，內分電訊測候兩班，電訊班尚未開始，測候班現有學員三十二名，決定在本年底提前結業，前來局見習，該班除講述與祖國文化有關之各項課程及普通之英文數理學科外，專科方面計有氣象學，海洋學，地震學，預報學，地球物理學，氣象觀測法等學科，各科俱由擔任講習者編印講義，其中有王仁煜編之 *Weatherman's English* 及「氣象學概論」二種業已付印。

三、所屬各臺所現況

一、本局接收時未停止工作之臺所共計十八處，業經予以整備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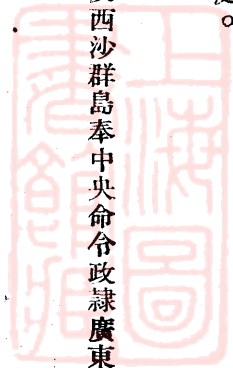
- 三、戰事期間停止觀測，于接收後恢復工作者計有恒春，鞍部等測候所及新高山氣象臺共計三處。
- 三、接收後增設之海洋測候所計有基隆測候所一處。
- 四、目前正在積極進行恢復者，為紅頭嶼及臺南飛機場二處之測候所。
- 五、此外原有松山機場測候所一處，被空軍先行接收，不肯交出，現尚進行交涉中，新南群島及西沙群島奉中央命令政隸廣東省，以故上述兩處原有測候所無法接收。

四、研究事項

- 一、臺灣氣象大全之編纂：本局留用日籍人員中不乏氣象專才，對於本省氣象之特異性，依據其多年之經驗，自有更正確之認識，茲趁其遣送回國之前，飭令各員根據其豐富之學識與經驗編纂本省氣象大全，似為極有意義之舉，自本年初着手以來，各員頗具熱忱，預計本年底可以完成，明年可將全部譯成中文，以留紀念。
- 二、Blair Weather elements 氣象學書業經前臺長西村博士與本局技正王仁燧合作，完成中文及日文譯本。
- 三、關於颱風發生期日之研究及颱風構造理論之研究，俱由前臺長西村博士積極整理資料，並進行研究中。

五、今後工作計劃

- 一、增設各臺所
 - A. 新設臺北氣象臺——日治時代以來，本局兼司臺北測候工作，行政與技術事項殊嫌混淆不清，茲擬另設臺北氣象臺，專門負責臺北地方測候技術工作，本局專司行政指揮之責，藉以提高效率。
 - B. 龜山島測候所——該島位於本省東東北海中，可為海洋觀測重要據點，故擬設所。
 - C. 火燒島測候所——該島位於本省東部海中據報歷年紀錄對颱風觀測，影響至大，故擬設所，
- 二、設置臺北等地天電站：以前僅在臺北本局從事此項觀測，惟房屋設備不合理想，須另行設置並擬次第推及基隆，淡水，宜蘭，新竹，阿里山，新高山，臺南等地。（內中淡水已完成臺南可於本年內完成）
- 三、設廠自製儀器：氣象用特殊儀器。每感採購不易，或價格奇昂，故擬設廠自製。
- 四、增加無線電探測站：無線電探測關係航空安全至鉅，擬在本省東西南北四方設立四處探測站，除臺北本局已有無線電探測工作，臺南亦已報定設置外，其餘二站，現在選報中。



五、建設時計室：現有之標準時計室與氣象儀器安置同一房間，觀測人員出入頻繁，室內溫度變化甚大，對於標準時計極有影響，故需重建，以保時計之準確性。

六、建設子午儀器室：本局原有子午儀室於十年前除去，儀器亦略有損壞，亟待修整重建。

七、人員訓練：省訓團氣象學系擬於三十六年度再招收學員八十名，由本局調訓二十名，以充實本省氣象人才。





十一、臺灣省訓練團工作報告



十一、臺灣省訓練團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五月至十一月二十日

一、概說

本團於去年十一月着手籌備，十二月十日開始訓練，初以一切人事及設備之未臻完備，僅為少數班級之訓練。及至今年三月，工作乃始開展，從事大量訓練，五月以後，入于正常狀態，以迄於今。以言畢業人數，五月至十月二十日，各系組合計二〇七五人，連五月以前畢業學員四七一人，共二五四六人，現均由長官公署派在全省各公教機關，從事各部門建設工作。

從五月以來的七個月訓練過程中，本團訓練方式，基於實際需要，及經驗所得，曾經數度改進。

第一度改進，在本年七月間，經詳訂「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注意事項」，奉准實施，是項辦法，對於招訓調訓，明白規定職位，待遇及保障等具體條件，而於授課重心，分班人數，亦為進一步之規限；簡言之，一在使受訓人員，於來訓前即確知受訓後應得之職務薪給，一在集中訓練精力於中心科目，且分大班為小班，便於教學，行之數月，頗收成效。嗣因本省各縣市政府人事之緊縮，益以數月來本團教學上經驗之所得，又經奉准訂定「臺灣省暫行調訓及新訓行政幹部實施辦法」是即第二度改進。其主要意旨，一在重質不重量，限定經常訓練人數，不逾六百，且調一部份高級幹部（薦任或高級委任）施以較長時期（五個月）之訓練，期其於畢業後確能語文通達，法令嫻熟，能自批核文稿，判斷文案，可以擔任較高級公教工作，又其一則為教學方法，注重輔導學生，自動研討學習，俾能深切明瞭，運用自如；而管訓方法則配以「學習民主，實驗自治」，以期養成民主自治之良好幹部，此一新計劃，現正準備就緒，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

上列數度改進，亦可謂本團七閱月來一般工作之三階段，具體內容，當於下節分述梗概，本團深願在工作經驗中，應乎環境需要，時謀改進，以期此一培養全省公教幹部之苗圃，不致有枯槁羸瘦之虞，庶幾真能達成陳長官「建設之急務，在於培養人才」之使命。

二、訓練實施

甲、教務

受訓人數 本團訓練學員，已畢業，在訓，正派赴實習者之總人數，為二千八百名，計分：

已畢業人數 二千五百四十六名

A. 三十五年五月以前畢業者四百七十一名，

B. 三十五年五月至十一月二十日畢業者，二千零七十五名。

在訓人數 二百四十八名

實習人數 六名

上項總人數中，由招考而來之學員，佔百分之二十一強，調訓者佔百分之七十九弱，茲特將其所有學員受訓種類，學歷，籍貫，年齡，性別等統計數字，分別列表如下：

(一) 本團學員受訓種類統計表

種類 人數 百分比

民政 一、一四三 四〇・八%

財政 一九〇 六・八%

教育 五七九 二〇・六%

交通 五四 一・九%

農林 一〇九 三・九%

會計 八三 二・九%

宣傳 一七八 六・三%

宜象 三五二 一二・六%

氣象 三二 一・一%

黨務 八〇 二・八%

(二) 本團學員學歷統計表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大學畢業 二七三 九・八%

專科畢業 五〇五 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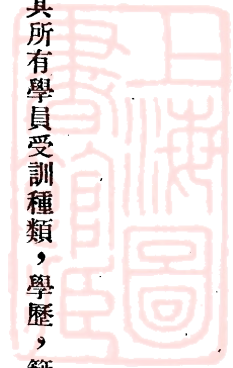
內中青年軍復員就業訓練班工一名中幹校畢業生就業班一三四名醫藥人員講習班一二九名以上合計二八四名實際訓練民政幹部人員八百五十九名

備

考

備

考



中學畢業 一、六三八 五八·五%

其他學校畢業 三八四 一三·七%

籍貫

人 數

百分比

備

考

本省

二、四九五

八九·一%

別省

三〇五

一〇·九%

〔內一三四名係中幹校畢業生派省服務二〇名係青年軍復員就業人員〕

(四) 本團學員年齡統計表

年齡

人 數

百分比

備

考

一八至二五

九五九

三四·二%

二六至三五

一、一九二

四二·六%

三六至四五

五六二

二〇%

四五以上

八六

三%

(五) 本團學員性別統計表

性別

人 數

百分比

男

二、七三二

九八·三%

女

六七

一·七%

訓練科目 本團訓練科目，可分為二大類，一為共同必修科目，如：國父遺教，總裁言行，國語，國文（包括應用文）本國歷史，本國地理，本國政治，本國經濟，音樂等，一為專業科目如：民政人員有民政概要，民法法規，地方自治；會計人員有會計簿記，會計審計法規；教育人員有教育概論，教育法規；農林人員有農林常識，農業調查，農業推廣；氣象人員有氣象學，地震學，海洋學；衛生人員有衛生行政，防疫衛生，保健學等科目。

編印教材 本團各項應用教材，統係自行編印，分發學員研習，截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已編印共同必修科教材，有：國語，國文，國父遺教，總裁言行，本國歷史，本國地理，本國政治及音樂等七種，計五萬五千三百冊，（尚有油印者六種，計印一萬冊未計入）；專業科目教材，有：民政，會計，黨務，地政，衛生，氣象，教育等八類五十三種，合計二萬九千三百三十冊，（尚有油印四十五種六萬三千份未計入），總共編印（鉛印的）教材八萬四千六百三十冊。

出版叢書 本團訓練叢書，已出版者，計有：行的道理，政治的道理，計劃建設與趕學科學，三十五年度工作要領（附施地方針），科學的羣衆時代科學的道理，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施程序，接管臺灣工商交通之基本方針，總理行誼，地方建設問題（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黨員守則之意義國父遺教大同新輯，團主任講詞，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附國民政府建設大綱），本團精神講話講詞選輯及五權憲法（附我國制憲經過暨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等十二種計八萬四千冊，分發學員及本團教職員研究參考。至由團舉辦之日月潭週報，共發行二十二期，近已改變計劃，出版日月潭叢書。

參觀實習 本團訓練學員，除在講堂聽講，集會討論及課外研究外，並視其性質之有參觀必要的，規定時間，由各該班專業講師，軍訓隊長，率領前往與其業務有關之機關工廠，參觀實習。如：宣傳人員之參觀電影攝製場及報社，地政人員之赴土地整理處實習，戶政人員之分赴鄉鎮實地辦理戶籍登記與管理，衛生人員之在衛生機關參考衛生醫藥設備等。

成立圖書館 本團草創不過一年，圖書設備，完全須從頭做起。爲提高學員課外閱讀興趣及供講師職員研究參考計，趕行籌設圖書館。首將一年來採購及各方惠贈書刊，分類登記，編纂目錄，已於十月初正式開放，先開閱覽室一所，旋復因閱讀人數之激增而擴大範圍，除已滙台幣百餘萬元派員赴滬採購大量書籍外，截至目前止，常備報章雜誌達五十餘種。

乙、訓 導

思想指導 本省陷於日人統治下者五十一年，青年臺胞，對於祖國之文化思想，已極隔膜。訓導處或立後，即設班導師，加緊指導學員研究國父遺教，總裁言行，並儘量利用小組討論，各種集會將祖國歷史與現狀及抗戰史蹟，作有系統的分析與討論，此外並特約各界名流，來團作精神講話與學術演講。

生活指導 本省籍學員之生活行動，染有日本生活習慣者，可謂極夥，如穿著木屐，說日語等，即是例子，經不斷舉行生活檢討會，竭力糾正，收效頗速。一面並定期舉行勞動服務，使生活多樣性，不流於刻板與缺乏彈性。

課外活動 指導學員經常出版壁報，組織學術研究團體，舉行各種競賽會，如國語競賽，整潔競賽，游泳比賽，常識測驗，球類競賽等。爲調劑學員緊張生活計，週末常請宣傳委員會或美國新聞處來團放映電影。

提倡自治 學習民主，實行自治，爲我國民今日最主要之政治任務，本團爲培養建國幹部之搖籃，故定倡導自治爲訓導處中心工作。現農林等系，在積極推動下，已成立自治分會，正在促成一總的自治機構，以推進全團學員自治工作。

黨團活動 本團區黨部及分團部，先後成立，已分頭準備，在新的訓練計劃展開後，大量吸收三十歲上下之學員爲黨團員。
軍事訓練與管理 本團軍訓方針，以適應今後建國需要，嚴肅生活，健全體魄，灌輸軍事基本學識與技能爲主旨，故訓練方

式，側重於即訓即練，將教學做打成一片，尤注意於機會及空閒時間之利用；管理方式，則着重學員自覺自動自治優良風氣之養成，互助合作精神之啓發，俾加強其爲人民服務及領導民衆推行政令之能力。

醫藥衛生 本團員生人數衆多，衛生環境之設計與管理，疾病之療治以及學員體格之檢查與統計，職務相當繁重，唯以限於設備，頗感不周，現正力事充實，擬於最短期內成立一療養室。

丙、畢業學員指導

工作指導 各一班系學員畢業前，本處均分別作個別談話（講習班除外），一面考查其品性，學驗，能力，一面調查其工作志願及願往服務地點，填表送長官公署各處會局室，作爲派任工作時之參考，並由公署人事室，將委任令檢送本團轉發，暨由團依照規定核發旅費。

問題解答 規定畢業分發服務學員，每三個月，須將工作進修及生活狀況，作成通訊寄團，無論工作上之困難，或法令上之疑義，以及生活上有何問題等，均可依照畢業學員須知規定格式，報團隨時予以批閱解答，或代轉請有關機關解決。屬於報告性而不必批答者不予批答。茲列表統計如左：

本團批答畢業學員通訊統計表 自三十五年五月至十一月二十日止

月份	收到通訊件數	批答件數	備考
五	二五四	一一三	
六	四二五	五七九	
七	八一二	五九三	
八	六九五	五四一	
九	五一八	二五三	
十	五七二	二五七	
十一	三〇八	一一〇	一至二十日
合計	三、五八四	二、四四六	

畢業學員動態登記 本團爲便於管理畢業學員計，置備畢業學員登記表，每人一份，詳填籍貫，學歷，經歷，根據長官公署人事室之通知，暨畢業學員本人報告，隨時登記任，免，升，降，獎，懲，死亡及進修成績，茲將自本年五月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動

態列表於後。(表附本報告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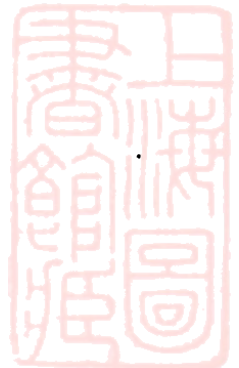
進修指導 為加強畢業學員閱讀與寫作能力，特舉辦國文科通訊進修，本團畢業學員，均可自動報名參加。國文進修講義，暫定：國文，文章法則，應用文，閱讀指導等四種，均由團免費發給，參加進修學員，須依照講義所訂定之作業，按期習作繳交批改。自七月份開始報告，各種講義於八月下旬起，按月寄發，九月份起開始進修，截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已寄發講義四期，參加進修學員共四二三人，先後收到作業一九三八件，已予批改發還原作人計一六九一件。優良作品通訊，選登本團團刊，以資鼓勵。

丁、房屋設備

修改 本團原接收房屋，未能適應實際需要，在一面訓練，一面改進設備之原則下，決計先商經營繕機構，代為將原有房屋先行修改，計修改：二層磚造樓屋一座，磚造平屋五座，木造平屋六座，闢為學員宿舍十二（配備固定木床及儲藏室），教室十五（配備講台黑板課桌椅等），大廚房一及浴室，團警室，印刷所等。至各處室隊辦公廳及單身教職員宿舍倉庫等，均係利用原有磚造平屋。

新建 新建房屋，計：司令台一座，合班教室三座，教室二座（四間），會客室一間，學員盥漱處七所，總辦公廳一座，教職員膳廳一座，大廁所二所，均先後完工，惟學員大膳廳（附劇台）因工程計劃更改，暫時停建，近已催請營建局繼續興工，預計不久可觀厥成。

十一、國立臺灣大學工作報告



十二、國立臺灣大學工作報告

本校羅前校長原任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所長，昨年戰爭勝利，本省光復，教部臨時借任爲 教育部臺灣區教育特派員，派至本省輔導接收，接收完成後。教部又以本校主持乏人。乃復授命爲本校代理校長其間羅前校長以中央研究院事務須待推行。乃一再堅請辭職。迨八月七日始奉 部令照准。並經令派陸校長繼任，陸校長以校務急待推行，即於八月十三日由京飛臺。蒞校領導工作。

一、校務委員會時代之經濟情形

本校於去年十一月十五日接收成立，奉令定爲今名，學校經費由接收之日起至本年三月底止，仍因日本時代預算，照舊維持，其後因本校係國立學校，按例應由中央核撥經費，惟以本省情形特殊。中央明令未到。公署方面爲不使本校停頓起見。暫允墊借四月份經費，迨五月中旬中央對本校經費問題仍未解決。公署方面則格於預算未便續墊。經費問題頓形嚴重。羅前校長乃於五月十九日晉京請示。校務託由臨時組成之校務委員會負責維持。並以戴教務長運軌、陳前總務長達夫暨范教授代表壽康爲常務委員主持校務，校務委員會在此絕續之交一面連電 教育部請求急速設法，一面迭懇陳長官續予支持。五至七月之三月間，校務委員會對解決經費，裁汰冗員，遺留日員等重重難題可謂熬費苦心至七月杪又聞羅前校長以中央研究院事務繁忙不克分身堅辭校長，幸 教部不久即明令發表陸校長繼任，而學校經費亦奉 部令決由省府核撥，八月十三日陸校長由滬蒞臺，校務委員會乃告結束。

二、重要設施

(1) 八至十二月預算之核定

本校經費經奉 教育部轉奉 行政院電飭交由省公署核發後。迭經與公署方面洽商結果。本校預算經決定每月爲三百八十萬元其他生活津貼及教職員應支費用均按公署例撥發此外並有臨時修繕費一千二百萬元。預算編製已告藏事。現已按步執行。臨時修繕費則已委託省營建局代爲設計招標承辦。詳情另於後面詳陳。

(2) 校舍修繕工程之進行

本校校舍受戰災損毀甚大。屋頂大都破漏每值天雨儀器圖書多受損壞。其中尤以附屬第一醫院為最甚。本校鑒於校舍之完整與否有關教學至鉅。乃組織校舍修復委員會進行估修工作。目前以預算所限僅就急緊部份先行託由省營建局代為設計估修。承陳長官特准發給第一期修繕費一千二百萬元。業已交請營建局分期估修現理農二三號館屋頂以及化學工場。無機化學實驗室等。業經營建局於十月十五日在營建局公開招標，結果由最低標額之大豐行以臺幣八十八萬六千元得標承包。現已開始動工趕修。第一附屬醫院則已開始投標，其他應修部份。營建局亦正在斟酌緩急分期招商承攬，預計明年月當可全部竣工。

(3) 招生經過

本校本教育在為國育才及救濟失學青年之目的，四月以還，雖在校舍狹小，經費拮据困難重重之情況下。仍因時應勢屢次正式招生達五次之多。計錄學生七三二名，茲列表如左

考試類別	錄取名額	備註
留日返臺學生第一次招生	二四九	醫學附設醫學專修班在內
留日返臺學生第二次招生	七二	
三十五年度第一次招生考試	二八五	
三十五年度第二次招生考試	五三	
三十五年度杭州區新生考試	五九	
返鄉轉學生考試	一四	
合計	七三二	

此外又有本校先修班直接升入大學部者。臺北高等學校函請免試升入者及 教育部分發之青年軍復學學生暨 教育部分發臨時大學轉入者等免試生共計六一九名茲列表如左

保送機關	名額	備註
臺北高級中學	六二	升人大學部一年級
同	三二	同 二年級
同	六	升入先修班
教育部	二	教部特設臨時大學
同	四四	復員復學青年軍
舊先修班升入者	四七三	
合計	六一九	

總計以上兩批入學學生共達一三五一名之多，超出校舍容納量甚鉅本校為顧全學生學業計，特商借省立法商學院一部教室。將本屆先修班新生全數移入上課。其困難情形，可想見矣。

本學期已於十月一日開學，七日上課，新舊學生註冊者截止十一月十日已有一四三六六人，茲將各院別各班報到註冊學生名額列表於左；

院 班 別	各	備	註
大學部各學院總計	一〇〇三		
醫學專修班	一八五		
先修班	二四八		
合計	一四三六		

(4) 添聘教職員

本校接收之際，原有人員一八四七名日籍人員居十分之七強，歷經解征遣回，目前日籍人員僅餘必要留用之技術人員一〇七人。差額懸殊，學校課務幾難維持，五月前雖迭經邀聘，然終以去者來而來者寡困難局面仍難打開。陸校長視事後。對此問題愈

加重視。並主張以就地取材為主，省外招聘輔之。七月迄今已新添聘教員二四二人。職員七八人，此數雖不足彌補缺額，然已可勉強開學，不至使青年學子虛度光陰矣。

(5) 遣送日籍教職員

接收之初本大學教職員原有一八四七名兼任者尙不在內其中日籍教職員有已回國者，有服軍役而未回校者。為應實際需要起見爰對日籍教職員之遣送及留用決定方針如次。

一、不到校者一律解職

二、有軍國主義之思想及行為者解職

三、有本省人可以替代而無留職之必要者解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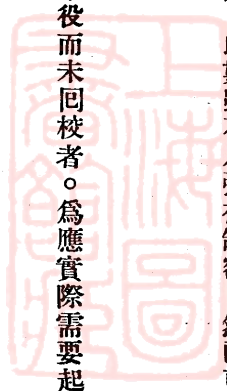
當時除學驗豐富之日籍教員及必要征用之小數日籍職員外第一次共計解職四九五名，本年八月間日僑管理委員會限制征用範圍後本校為顧全教學與研究上實際需要計復在原征用之二〇〇人中選擇具有特殊技能者一〇七人續予留用各學院分配數如左；

文 學 院	八 人
理 學 院	二 五 人
農 學 院	一 八 人
工 學 院	八 人
醫 學 院 (第一、二附屬醫院在內)	一 九 人
熱帶醫學研究所	一 三 人
先 修 班	三 人
圖 書 館	三 人

其遣送之九三人預定分為四批因船隻關係，第一批遣回人員僅有十四人於十月二十一日乘輪回日，其餘人員尙在整裝待發中

(6) 充實設備

本校設備原已具有相當基礎，接收之後更擬再加充實，以冀成為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一，接收初期對此問題雖迭經討論計劃，終為經費所限，未克實現，邇來學校經費業經核定，雖經濟情形未見充裕，而仍本由小及大，積少成多之原則，逐步開始推行



。茲將目前正在準備或已開始之工作略述於後

A 本校圖書館所藏書籍向極豐富，惜在戰爭期間限於環境事實補充困難一九四一年後之歐美新著幾全缺如，學術研究日新月異。中外文獻必需陸續補充，本學期乃於經費百難中籌劃鉅款與中和公司訂立合同，向美國購置一九四七年全年新出之圖書雜誌一〇七四種，約值美金二萬元，預計本年內可全部運到。

B 工學院電機系為研究電波物理計，本學期特架設電離層觀測設備將來準備與中央廣播電臺以及國際電訊機構作學術上之合作，所有儀器以及工程設計業由臺灣省電工業公司暨裕泰行兩家承辦，共需臺幣八十八萬餘元，現已開始動工，預計在本年底當可成功。

C 醫學院以及第一、二附屬醫院熱帶醫學研究所應行修建部份及病床儀器藥品等補充需款過鉅，非本校財力所能負擔，業經編造復員計劃書暨預算，請求中央撥給美金的款，並函救濟分署加以補助。

三、最近概況

(1) 教職員人數

本校於大量裁遣日人之後，為應付教學需要起見亦曾數度延聘本省人士及向省外邀請名流來臺講學，迭經補充，現已有教職員一三二〇人茲附表於左

教職別	籍貫	
	臺灣	外省
教員	一九四	三五
職員	六六四	二五
合計	八五八	六〇
	浙江	江蘇
	廣東	安徽
	江西	湖北
	山東	河南
	湖南	河北
	福建	遼寧
	吉林	北本
	青島	陝西
	日本	德國
	合計	

(2) 學生人數

本大學在日人時代，對本省學子限制甚嚴，接收之後遵從政府法令，日籍學生悉予遣回。各學院所餘高年級學生寥寥無幾，嗣後本校本救濟本省失學青年學生之宗旨暨省外青年仰慕本校設備各生自願負笈來學學子之請求，迭經收容，現已超出收容數額甚鉅，詳情已誌上文，茲特將本校各學院現有學生名額，列於附表一，學生籍貫表附列於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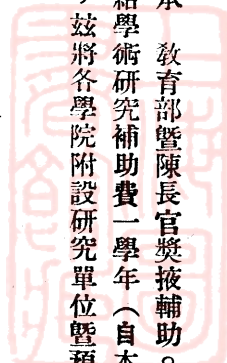
(3) 研究概況

充實設備。擴大研究，為本校目前唯一宗旨，數月以來對此項工作更是排除萬難悉力以赴。承 教育部暨陳長官獎掖輔助。在教員個人研究方面。 教部已准本校全體教員無論其資格已否經過審查，皆可照 部定規程發給學術研究補助費一學年（自本年八月至明年七月底）在集體研究方面。本校研究經費業經 陳長官慨然鑒准劃撥專款從事研究，茲將各學院附設研究單位暨預算表附列於左。

研究費分配草案

院別	系別	研究室數	每室研究費 (單位萬元)	總額 (單位萬元)
文	文	5	1.0	5.0
	哲	2	1.0	2.0
	史	1	1.0	1.0
	法	3	1.0	3.0
	政	2	1.0	2.0
法	經	3	1.0	3.0
	物	3	1.0	3.0
	數	6	1.0	6.0
	動	3	1.0	3.0
理	地	5	1.0	5.0
	植	4	1.0	4.0
	物	3	1.0	3.0
	質	4	1.0	4.0
	藝	2	1.0	2.0
農	園	4	1.0	4.0
	畜	3	1.0	3.0
	牧	3	1.0	3.0
	醫	3	1.0	3.0
	生	3	1.0	3.0
	化	7	1.0	7.0
	學	2	1.0	2.0
	工	2	1.0	2.0
	林	2	1.0	2.0
	森	2	1.0	2.0
牧場	2	1.0	2.0	

〔本年内農場、牧場經費除每月津貼兩萬外由八九兩月農學院研究費內設法〕



文學院	理學院	法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	院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一
二八	三九	一六四	七四五	二六	年
一	九	九	一	三九	二
二	一〇	一〇	五	二八	三
一	二	一〇	一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三	一〇	一三	九一	九八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一覽表

醫 專
圖 書 館
熱 研
第二附屬醫院
共 計

(包含第一附屬醫院)

生法藥寄細病生解	礦土化電機
化醫理理蟲菌理理剖	冶木工機械
耳鼻精神皮膚眼科小兒科外科內科衛生牙科	
二〇	二六 六六 六六

四 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九〇 一〇 一五 三 九

五〇

六五

卅五年十一月



十三、農林處工作報告



十三、農林處工作報告

一、復興重要農產

本省重要農產以米穀甘藷甘蔗為三大作物半年米本處為促進食糧生產以裕民生及確保糖業之原料以挽救蔗糖事業起見對此三大農作物不斷採取有效之措施茲將六月來設施要點簡述如下

(甲) 促進米穀及食糧生產

一、米 穀 增 產

本處自接收以來，為謀米穀之積極增產，除補助各縣市大量經費外，並派員分駐各縣切實勵行督導唯以經費人員皆尚未能達到充寔限度加之本年第一期稻穀遭遇嚴重乾旱第二期又遭風災致均未達預期增產目標但第二期生產情形較第一期甚有進步。

生產情形

期 別	予 定 面 積	予 定 收 量	實 際 面 積	實 際 數 量	差 異 原 因
第 一 期	三三五號 公頃 三五〇.六五	六五九.八五 市石 七二二.八〇	二三四〇.三 公頃 五七六.九	三四三.六〇 市石 七二〇.九六	①乾旱為主因 ②肥料供應不靈 ③風災
第 二 期	三五〇.六五	七二二.八〇	五七六.九	七二〇.九六	

二、甘 藷 增 產

甘藷為本省第二主要食糧作物可補充米穀供給之不足，且其又為工業原料及通用之飼料，本處自接收以來，積極勵行督導，期能大量生產，至於生產情形，春植預定面積為四七、五九六公頃，產量四二九、二四九、二八五.五公斤，而實際面積，則為四七、七〇〇公頃，產量為五一五、〇九九、〇〇〇公斤。秋植預定面積，為一〇五、七八九公頃，產量九五四、〇六八、六七五公斤，其實際面積及產量，因尚在栽培補植中，故未列報確寔數字，依目前情形觀察，定較預定為多，其次製造澱粉，亦係農產加工主

要工作，本處亦曾力行獎勵，據初步調查所得，製粉工廠，分佈於臺南，共有六十四所，製粉種類共分甘藷，樹藷，芋粉等，年內可能製造數量，約為七三四萬公斤。

二、麥類增產

過去麥類生產不足自給，茲為大量推廣栽培，以供需要，並為改善農村經濟計，特擬定生產計劃，派員督導實施，計小麥計劃面積一、一一〇公頃，大麥二、二〇〇公頃，預定生產目標，小麥七、三二六市石，大麥一八、〇〇〇市石，至所需種子，業已由本處免費分配完畢。

(乙) 恢復蔗糖生產

(一) 增產數量：本期甘蔗增產，經本處積極宣傳督導，農民栽植甘蔗情形，尙屬踴躍，早植成績更佳，截至十月底止，各縣市預定面積計九一、四五二公頃，十月底止實際種植面積當有五二、一一九公頃。

(二) 繁殖種苗：本處為謀統一優良品種繁殖，配合增產，特設大南庄蔗苗繁殖場七、八、九三月份第一苗圃累計面積一五〇、六五五七公頃第二苗圃一八二、八一公頃，馬力埔工作站九〇、五一三七公頃，水底寮工作站三〇、五二六五公頃，合計四五三、七七七公頃。

(三) 獎勵及督導：本處為獎勵農民努力甘蔗之增產起見，本年度特設甘蔗增產獎勵金，分為苗圃補助費一二〇萬元，早植獎勵費八〇萬元，肥料管理補助費六〇萬元，病虫害防治補助費三〇萬元，堆肥補助費三〇萬元，肥料補助費三〇萬元，共計三、五〇〇、〇〇〇元，至最近止已撥給各縣市者計有二、三三四、五〇〇元，並為加強甘蔗增產督導起見，本處曾設督導員五十名，分駐各縣市，推進工作，尙稱順利。

(四) 厘定分糖法與評定糖價：本處於本年六月，召開蔗糖專業討論會，當經議決原料甘蔗收買方法，採用分糖法，其分糖比率，為公司52%對農民48%，並公決以分蜜白糖為分糖之品質標準，農民應得之砂糖，除提取 $1\frac{20}{100}$ 實物自用外，所餘應得之糖折付現金，其價格由蔗糖評價委員會評定。

評價委員會由農林處一人，工礦處一人，省參議會一人，物價委員會一人，(現改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赤糖公會一人，糖業公司代表四人：農民代表四人，共十三人組成，其評價標準以自本年十二月起至翌年四月止按月舉行蔗糖評價委員會一次，審定蔗糖價格，嗣因糖價波動，影響蔗農心理，故植蔗進行遲緩，本處為貫徹復興本省糖業，保障農民不受損失計，

乃提前於拾月十一日召開會議商討，經議決評定保障蔗農最低之糖價為二十五元，（係依照契約蔗園原料生產費為準繩）如此後糖價跌落至此標準之下，糖業公司亦照每斤二十五元之價，結付蔗價，如今後糖價高漲，則糖業公司仍照本年十二月至翌年四月之批發價平均數為標準結價，上項辦法已公布週知。

(丙) 恢復茶業生產

(一) 栽培面積及生產量：本年度茶園實際摘葉面積據調查所得共計二萬餘公頃茲列表如下：

縣別	採摘面積	備註
臺北	一〇,〇〇〇公頃	估計數字
新竹	一一,二〇〇	
臺中	八〇〇	

本年度生產目標，初製茶為四、二三六、〇〇〇公斤，再製茶為三、六〇〇、〇〇〇公斤，截至目前止，據秋茶督導調查估計，合計春夏秋產量初製茶約達三、六六六、三〇〇公斤再製茶約達三、一一六、三〇〇公斤。

(二) 獎勵推廣事項：

(1) 茶園綠肥栽培獎勵：綠肥種子由本處統籌採購，轉由縣政府，無償分配茶農栽培，計購到種子七千二百斤，分配臺北，新竹，各茶區栽培，目前業已下種中，此外尚補助平鎮茶業試驗所，綠肥補助費五八、〇〇〇元，以上合計補助一二〇、〇〇〇元。

(2) 種苗養成補助：預定繁殖優良茶苗五百餘萬株，本年適逢乾旱，繁殖較難，據調查估計約可達到四百萬株，以備茶園更新之用，以上補助費計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3) 各產地優良茶比賽會：該比賽會均已分別舉行，並由本處派員參加協助各茶農廠商參加均甚踴躍，成績尚佳，計新竹開縣優良茶比賽會一次，臺北開縣比賽會六次，參加產品達二七五單位，本處除優勝者各贈以獎旗，以資鼓勵外，另發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均已按期由各縣轉發分配獎勵農民，總計達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4) 恢復茶園貸款：本處為謀墾復荒廢茶園及本年冬季茶園普遍中耕除草起見，特舉辦茶園復興貸款事宜，擬在本年冬季貸放

茶農六千萬元貸款面積以四萬公頃，計每公頃貸付一、五〇〇元向合作金庫借款由農林會貸付農民，還款期限為七個月，即自本年十二月至明年六月止還清，目前已由本處擬定合約，正在辦理貸放手續中，預計十二月底可貸出。

(三)茶業公司業務：

(1)茶廠開工情形：光復後，本處茶業公司接收三井中野等茶業會社所屬製茶工廠，計有初製茶廠十三所，內除二所機械不全，久已停閉，一所廠屋被颱風吹倒，未修復外，其餘十所，均已開工，惟因鮮葉產量太少，機械效能，不能充分發揮，再廠共有四所，均在臺北，其中一所因房屋待修，尚未利用外，其他三所，均已動工，刻正分別製造紅茶、包種茶、烏龍製茶。至目前為止，已製成紅茶五十萬磅，可裝九千箱；(每箱四四磅計)包種茶製成四萬磅，可裝一千箱；烏龍茶製成三十萬磅，可裝七千箱；預計本年底止，製茶總量可達一百萬磅。

(四)恢復茶業傳習所：茶業傳習所，為本省茶業幹部人員養成機構，前因戰事影響而停辦，數經駐軍所址荒廢，本處以技術人員養成為建國根本，接收後，即積極着手恢復，目前房舍，均已初步修理完竣，實習工場，大部機械均已修整，可望于明春動力機械修理完竣後，即可供傳習生實習之用，該所已荒廢數年之實習茶園二十公頃，本年已全部墾復，並於十月八日，招收第一期實習生，計錄取正取生三十五名，備取生八名，已于十月二十五日正式開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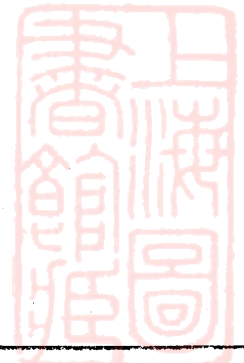
(丁) 恢復鳳梨生產

本省鳳梨加工事業，始於民國十年前，最盛時，年產鳳梨罐頭百六十餘萬箱，本處鳳梨公司，自接收前大鳳興業株式會社以來，慘淡經營，銳力改進平素產製出品，以本省著名鳳梨罐頭為大宗，其餘一般農產物品，均在加工製造之列，茲將半年來工作報告如左：

(一)產製：本處鳳梨公司所屬工廠，計有員林、彰化、二水、新竹、鳳山、臺南、南投等十三處，在本年上半年，正值接收開始，一切機器材料，均感缺乏，且多凌亂不全，經過數月整理，漸復舊觀，茲將各廠各種產製品數量列表如下：

品名	產量	備註
鳳梨罐頭	七四、七八二	各項數字截至十月底止
各種菓子露	一三、三三三	
花生牛乳	二、五九六	
櫻菓罐頭	一、八六四	

鳳梨	九五七
虱日魚罐頭	四八七
海苔罐頭	九五〇
醬菜	五五〇
牛乳紅茶	五三五
加厘粉	三七七
合計	一〇二、五七五



此外另有單寧精四一、五九〇公斤，花生四九、五九七斤，粉碎木麻黃六八、七四二公斤，花生糖一、六〇七公斤，糖烏一五三桶二六箱，瓶蓋五六一、四〇〇個，醬瓜二七、〇九五市斤，鳳梨渣粉九、二五〇市斤。

(二)農務與原料：鳳梨公司所屬農場共十處，指導園共十一處，土地面積三千餘公頃(三、七七六甲一〇八六)，五個月來共開墾五五、三八四一公頃，現仍在繼續工作中，所有農地專以種植鳳梨為主要作物，當戰事發生後，各場土地，均經荒蕪，對於鳳梨種苗極感缺乏，接收後，即起派人員前往視察，並指導人民從事繁殖鳳梨，改良育苗辦法，本年度夏季以來，各農場生產鳳梨共四〇〇噸，以後竭力經營，成效自不止此，但製造鳳梨及各種罐頭之原料，異常缺乏，其中鐵皮為最，至於各農場培植鳳梨種，亦正缺乏肥料，總計約需鐵皮一〇、一七五箱(八百七十餘噸)，肥料一、〇四八公噸，現正分別預購設法配給中。

(戊) 棉麻及園藝作物之增殖

(一)棉 麻：

(1)種植目標茲列表如下

作物	預定面積	預期產量	作物	預定面積	預期產量
黃麻	二一〇、〇〇〇公頃	九、四二〇、〇〇〇 公斤	苧麻	四、〇〇〇公頃	一、三八〇、〇〇〇 公斤
棉花	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麻	一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但因種子及肥料之不足，且天時乾旱，故種植面積，未能達到目標，計實際種植面積及估計產量為黃麻二、〇六一、三公頃，約收五四九、六〇〇公斤，棉花三三五、〇公頃，約收四〇、九二七公斤，苧麻一、九四九〇〇公頃，約收二一五、〇〇〇公斤，現為充實亞麻種子品種園起見，本處逕向日本購買一部份種子，短期內或可運到。

(2)獎勵採種事業及原種圃：預定面積，棉花為一五公頃，黃麻為四十公頃，實際面積，棉花為一五公頃，黃麻為三九、八公頃，更新面積，苧麻四〇〇公頃，採種圃預定面積，積棉花一八〇公頃，黃麻六九五公頃，實際面積亦同。

(二)園藝：為發展本省園藝事業，本年度，本處補助各試驗場所經費及舉辦事項如下：

(A)補助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二十萬元，繁殖優良鳳梨種苗，以資推廣，計已繁殖八三、六七七株(B)補助嘉義農業試驗支所十萬元，以為繁殖改良生食用品種臺農四號鳳梨之用(C)補助士林園藝試驗支所十萬元，供研究咖啡葡萄之用(D)補助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縣農事試驗場各十萬元，舉辦園藝技術人員訓練所，培育園藝技術人才，現各縣已陸續開學，至於各縣主要園藝作物增產情形，經派員前往各縣市(花蓮、臺東、澎湖、三縣除外)視察，十月初旬彙計各縣市報告列表如下：

作物	種植面積	產量	備註
鳳梨	四、一〇八、六二〇 <small>公頃</small>	四二二、九九、二五三、四〇〇 <small>公斤</small>	實際數量係十月初旬彙計各縣市數量，內花蓮、臺東、澎湖、基隆尚未列入
柑橘	四、四〇三、二四〇	二七、三三一、一六〇、二〇〇	
香蕉	一〇、二九七、七二〇	五八、六六八、二七七、二〇〇	
蔬菜	三五、三四二、二〇〇	二九八、二七三、〇五四、二〇〇	

(三)推廣蔬菜種子：

(1)本處阿里山蔬菜採種站本年度採有美濃旱種蘿蔔種子除自用外，尚存有一、八市石，因數量不多，擬集中推廣臺北縣轄各農家，計可推廣面積二十公頃，現在進行中。

(2)代發臺灣救濟分署蔬菜種子，本年由救濟總署分發本省蔬菜種子二千套，第一次由分署委託本處及各縣市政府代為轉發，第二次由農會轉發，計本處於九月中旬，領到該項種子十桶(二百五十套)，當即分發各試驗場所計十六單位，並於九月中旬，發放完畢。

(已) 農作物病虫害防治

本省稻作病虫害，種類甚多，其中為害最烈者，有稻熱病一點螟蛾稻浮塵子鐵甲虫負泥虫椿象等，過去每年因此等病虫害而損失之數量，據估計約達五〇萬日石之多，光復後，本處為急謀食糧增產起見，對於此等病虫害之防治，極為注意，茲將辦理經過，簡述於後。

(一) 水稻病虫害防治：本年第一期水稻田中，曾發生負泥虫稻熱病，經予防治，即全消滅，第二期水稻田中，發生浮塵子一點螟蛾，其中尤以臺東高雄兩縣浮塵子為害最烈，本處為加緊防治，特補助臺東縣石油費五萬元，又於全省各縣市補助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普遍設置螟卵寄生蜂保護器一,〇〇〇個，每個計補助二〇〇元，以期全數消滅螟蛾，現據各縣市報告，均已分置於第二期稻作田中，並利用農業組合人員及小學生採摘卵塊，成績尚佳，惟受九月二十五六日颱風影響，保護器損壞極多，成績當在調查統計中。

(二) 飛蝗防治：本年九月間高雄臺南二縣先後發現蝗群，本處除擬具臺灣治蝗辦法呈准公佈，發動普遍捕捉外，並派員及電飭本處駐該兩縣之工作人員，全體加緊指導防治，結果高雄一縣計捕獲成虫一、二、三〇、二、九四頭，(臺南縣未計)刻仍正準備防治蝗蝻中。

臺南高雄兩縣蝗害損失情形列表如次表：

被 害 縣	作 物 名 稱	被 害 面 積	損 失 百 分 率
臺 南 縣	陸 稻	一〇〇公頃	一〇〇%
	陸 稻	一〇〇公頃	五〇%
高 雄 縣	青 豆	二公頃	一〇%
	甘 蔗	少量	極 微
	水 稻	六一〇公頃	一〇%
	水 稻	一二公頃	三五%
陸 水 稻	水 稻	三公頃	極 微
	陸 稻	三四〇公頃	五二%
	烏 豆	三五二公頃	六五%

樹豆 七公頃
 甘蔗 五〇公頃
 合計 一二七〇公頃

其他如甘蔗病虫害之防治，本處曾補助臺南等各縣經費達三〇〇、〇〇〇元之多。

二、策劃肥料供應

甲、肥料供應情形

本省農作生產與肥料供應，關係至鉅，過去半年來，由本處自國內外購進肥料及由善後救濟分署配撥本省肥料一五、三五五、四四〇公斤，茲列表如下：

肥料名稱	數量	肥料名稱	數量
1) 硫酸銨	五、三四一、二五三 <small>公斤</small>	(2) 過磷酸石灰	二、三七五、一六 <small>公斤</small>
(3) 石灰素	五八二、五二九	(4) 豆餅	二、二七二、八五二
(5) 花生餅	三、三〇四、九二九	(6) 菜子餅	五三〇、〇一四
(7) 芥子餅	二九四、五九九	(8) 胡桃餅	三四六、三三五
(9) 骨粉	四〇七、八一三	合計	一五、三五五、四四〇

該項肥料中有七、一五六、六三四公斤係由政府墊款交貿易局自國內外輸入，遵長官指示，以肥料「交換稻穀以每一公斤硫酸銨換穀一公斤，每一公斤石灰氮素換穀五〇〇公分，每一公斤豆餅換穀四〇〇公分，每一公斤骨粉換穀四〇〇公分，每一公斤花生餅換穀三五〇公分，每一公斤菜子餅，換穀三〇〇公分，為折換標準，委托省農會轉貸農民，至收穫期後歸還稻穀」施行以來對抑制米價，及增加生產，成效尙著，然因糧價日跌，政府虧負達三千餘萬臺元，近以稻穀倉儲及折換手續太煩，田賦實行徵實民間餘糧無多，該項肥料換穀辦法再無施行必要，經呈准長官，於九月十四日，明令廢止。其餘善後救濟分署，撥配之八、一九八、八〇七公斤係根據肥料成本加運費折價配售農民。



乙、組織肥料運銷委員會

最近委託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訂購肥料二十萬噸，包括善後救濟分署已發量在內，規定本年十一月至明年三月間為交貨日期，交貨地點，為本省基隆，高雄二港口，自港口起陸，概由本省自行負責料理，惟以該項肥料，數量巨大，乃經長官指示，由公署書長，農林處長，財政處長，工礦處長，交通處長，民政處長，救濟分署署長，臺灣銀行總經理，專賣局長，貿易局長，糧食局長等，共同組織「臺灣省肥料運銷委員會」，辦理該項肥料運銷配給等事宜。

三、修建農田水利

農田水利之修建，為恢復本省農作之第一要務，茲略述半年來工作狀況如下：

甲、災害復舊工程

本處督促各縣搶修災害復舊工程，均屬灌漑系統，以各縣農田水利協會，為辦理工程之主體，本年五月底修復三六八處，迄十月底止，已完成者四五二處，受益面積，二五三、七〇六公頃，預計本年內，可能完成者，尚有十四處，已發補助費合計七七六、九六七元。

乙、土地改良工程

土地改良工程，係就以前未完成者，繼續進行，共計四處（一）為鹽埔地方灌漑排水工程，預計四年完成，（二）為高雄地方灌漑排水工程，預計四年完成，（三）為三星地方灌漑排水工程，預計二年完成，（四）為員林地方灌漑排水工程，預定二年完成，其辦理情形，分別如次：

（一）鹽埔地方工程：計補助進水口引導水路工程，於本年七月十一日開工，其進度為百分之五〇，第一支線第二期及第一支線之一部份工程，於五月一日開工，其進度為百分之八五，第一支線第三期之工程，於六月十日開工，進度為百分之八十，幹線第二期之工程，於六月十日開工，進度為百分之七十，至圳頭築堰工程，西勢支線築堰工程，及第四支線右第一分線第一期工程，均已全部完成。

（二）高雄地方工程：計林園區給水幹線工程，於六月二十二日開工，進度為百分之六十，第三、四支線工程，於六月二十二日開

工，進度為百分之四〇，第二排水第二支線工程於八月十日開工，業已進度百分之九〇。

(三)員林地方工程：第一期工程於六月一日開工，進度百分之七〇，構造物工程於九月一日開工，進度百分之二〇。

(四)三星地方工程：大埔及鹿埔支線工程於六月十五日開工，進度百分之三五，張家圓幹線工程於九月一日開工，進度百分之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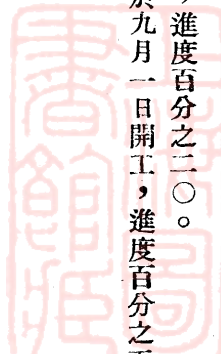
丙、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一) 旱田改良工程：辦理情形列如下表

縣別	收到件數	調查面積	補助金		補助費		補助金	
			已積	未積	已積	未積	已積	未積
臺北	一一	三〇三	一四三〇三	二九四三八	一七六六四	三六三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	
新竹	七	二九六	一九八七〇	六二六〇〇	六七三七七	二八八九三	九〇〇〇〇	
臺中	一	三	二六一〇〇	五四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	
高雄	—	—	—	—	—	—	—	
花蓮	—	—	—	—	—	—	—	
臺東	—	—	—	—	—	—	—	
合計	一一	三〇三	一四三〇三	二九四三八	一七六六四	三六三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二) 米谷增產工程：施工情形計臺北縣等五縣共計十三處，受益面積三、九三六公頃，事業費一〇、三三三、三〇〇元，付補助金四、一〇七、五八五元，詳見下表：

縣別	處數	受益面積	事業費	補助金
臺北縣	二	五八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七二八、五三五
新竹縣	二	一、四五九	三、九〇〇、〇〇〇	八九五、五〇〇
臺東縣	七	一、四一九	二、一七六、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



高雄	一	三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花蓮	一	九六	七一五,〇〇〇
台東	一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〇〇〇
澎湖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金門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	三,九三六	四,一〇七,五〇五

丁、測量調查工作

(一) 調查灌溉用水：本年奇旱，全省各河道水量大減，灌溉用水不敷，因此發生紛爭，本處派員分赴各縣河川調查各水路之進水量，又調解桃園水利組合與海山、新莊兩水利組合之分水問題，及新高水利組合，每年六月至九月間由日月潭取入餘水，解除漁池地方之灌溉問題。

(二) 旱害調查：因本年之奇旱，灌溉用水不敷，各地發生旱害，其中新竹縣，被害甚重，本處派員前往新竹縣調查旱害狀況，其結果為桃園、大溪、中壢、湖口、新竹、竹南、苗栗、苑裡等水利組合區域內面積共為八八、二六一公頃，可能收穫面積六六、九六一公頃，不能收穫面積六七五公頃，不能栽種面積四八四公頃。

(三) 土地改良測量：灌溉高雄地方一九、一五二公頃，田之嶺口水利工程計劃，擬由淡水溪進水，並新設導水路，接續曹公圳業已實施測量，全部完畢。

四、復興畜產及防疫

畜產為本省重要產業之一，除供人民肉食營養外，兼為製革原料，又為農耕運輸必需之動力，其盛衰影響本省社會經濟至巨，以往因飼料缺乏，私宰之風盛行，及防疫事業停頓，以致家畜數目銳減，肉食與役用均感缺乏，本處為謀迅速復興畜產計，曾作各項重要措施，茲簡略如下：

甲、豬役牛及馬匹之改良增殖

(一) 豬之改良增殖：豬為本省農家重要副業，今年畜產之增殖，以豬為中心，特施行下列各種方法，以促進養豬事業之復興

1. 由本處撥補助費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分配各縣市作獎勵農民飼養種壯豬及生產育成優良之仔豬。又撥給推廣費六〇〇、〇〇〇元，購買種豬由省方貸與各縣，轉貸農民，自九月十一日起，派員携款至新竹縣及臺北縣協助辦理。

2. 獎勵應用白克豬與本省豬行進級育種，以改良其產殖能力，由農業試驗所及各縣種畜場供給種畜，并辦理種壯豬檢查許

可制其不合格者即實施去勢。

2. 其他如派駐縣畜產技術人員，協助指導農民，改善飼養管理方法，恢復屠宰場與家畜市場，及推廣海南島豬等工作，均循次辦理。

(二) 役牛之改良增殖：牛為本省農耕運輸主要之動力，因氣候地勢及水田之關係，馬匹與機械尚不能代替牛隻，應積極增殖，以應農民需要，半年來實施辦法如下：

1. 本處撥補助費一、八八〇、〇〇〇元，分配各縣市獎勵農民，飼養優良之種牝牛及生產育成優良的犢牛並發推廣費六五〇、〇〇〇元，購買種牝牛，由省方貸與各縣，轉貸農民。

2. 指導農民應用選擇淘汰方法，以改良本地黃牛水牛，並獎勵應用印度牝牛，行進級育種，以改良本地役用黃牛素質。之其他如實施種牝牛之檢查許可制，將其不合格者施行去勢，並限制種牛及耕牛之屠宰等工作，均陸續辦理。

(三) 馬匹之增殖：新化種馬牧場，以日本馬為基礎，生產育成種畜馬，並與東部種畜繁殖場，繼續辦理馬匹配種及貸與事業，今年除在場內配種六十匹外，已配種民間壯馬一百六十餘匹，本處撥補助費一七〇、〇〇〇元，分配各縣市獎勵馬匹配種，生產優良仔馬及幼駒育成設施，並撥推廣費七〇、二〇〇元，委託各縣市縣實施種用以外之壯馬去勢，以防止劣馬傳種。

乙、家畜防疫及血清製造

防疫為振興畜產業之先決問題，欲達到家畜改良增殖的目的，必須撲滅為害最烈之家畜傳染病，本省光復後，因血清之缺乏，及人力與財力不足，一切防疫事業，皆呈停頓狀態，故特施行下列各種方法，積極恢復防疫事業，以減少農民之損失。

(一) 恢復血清製造：本處獸疫血清製造所，位在淡水海口，隣近炮臺，戰時屢受轟炸，大部房屋設備，均成灰燼，殘存器材，分存霧峯、后里二處，自民國三十三年春，已停止製造，本年五月初旬，將器材及人員集中淡水原所址，整理按裝及分配工作，一面積極修建所舍及裝置必要之機器，添購藥品材料，準備製造工作，經數月來之努力，一切設施，已漸復舊觀，並於九月初旬，開始製造血清疫苗，其第一批豬霍亂血清四千CC，雞霍亂疫苗三千CC，及結核診斷液二百三十CC，已於九月下旬出品，試驗結果，效力頗大，至十月底計製造豬霍亂血清二萬三千CC，疫苗二萬一千一百CC，雞霍亂血清一萬CC，疫苗五萬二千八百CC，及結核診斷液二百三十CC，配發各市縣，以供防疫注射之用。

(二) 實施防疫注射：本年七月至十月間，臺南、臺中各地豬霍亂盛行，本處前曾請求聯合國救濟總署配發本省豬霍亂血清疫苗，以應防疫之需要，運到本省者計豬霍亂血清十八萬CC，豬霍亂疫苗四萬八千CC，七月間臺南、高雄等處發生豬霍亂病，

該署於七月十九日派獸醫專家浮格遜(Dr. E. H. Fungesen)來臺協助辦理防疫注射，當經組織防疫隊，分批前往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嘉義市、新竹縣花蓮港等處實施防疫注射，計注射豬三千三百四十六頭，鷄三百三十四隻。

(三)嚴行海港檢疫：本年由檢驗局在基隆、淡水、高雄、安平四港，設立家畜檢疫所，各配置獸醫勵行牲畜進口之檢疫工作，以防止家畜傳染病毒，自省外侵入。

丙、發展畜產企業

本年五月間，本處接管畜產興業會社，畜產株式會社等共十三個單位成立臺灣省畜產公司籌備處，以公營企業方式經營本省畜產事業，供應民生需要，促進農業建設，半年來推行三大主要事業如下：

(一)畜殖事業：各種牲畜之繁殖推廣，為畜產業之重要工作，針對目前本省之需要，尤注意接收五百餘頭乳牛之育種繁殖，期能增進乳產，供應人民營養需要，目前所屬牧場共有十所，計臺北三所，臺中二所，基隆、花蓮、新竹、臺南、高雄、各一所，現有牛隻共計五百三十四頭，一俟牛隻增多，即推廣各鄉鎮，指導人民分別自行辦理。

六個月以來關於各牧場之主要工作有以下四項：

1. 整理各場牛隻、牛籍，以明瞭各牛之品種、年齡、健康情形，以往系譜，繁殖能力，及產乳能力。
2. 增進乳牛營養，以恢復乳牛健康，並增強產乳力及繁殖力。
3. 改良各場管理方法，以圖確保乳牛健康及增進其生產能力。
4. 改良鮮乳出售方法，以重公共衛生，及增進國民營養，各項設施，均著有成效，六個月來，已供應鮮乳二〇〇、一七一、七五〇公斤，價值四、八〇四、一二三元。

(二)加工事業：此項事業，在利用已接管之各種加工會社之設備基礎，從事皮革、肉類、牛乳、羽毛、廢骨等之加工，茲列表如下

廠名	所在地					共計
	臺北	臺中	嘉義	高雄	高雄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5所
製鞋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粉廠	1	1	1	1	1	5所
製骨廠	1	1	1	1	1	5所
製革廠	1	1	1	1	1	

底可以全部完成)一俟修建完成，總共有四十六艘漁船，可以出海操業，總噸數為三千九百五十噸。至目前撈漁概況，自五月至十月底，半年來計拖網船出漁十次，手操網船出漁廿五次，鏗鮪船出漁四次，追邊網船出漁四次，總獲漁量為一百四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公斤，比較過去半年撈漁成績，已增一倍，倘今後漁具及機械配置較為充實，則本省漁產量，當更可觀。

乙、加強養殖生產

本省西部海岸，面積遼闊，適合建築魚塢，為養魚良好地帶，現本省各縣市，均有養魚池(魚塢)之設備，有淡水鹹水魚塢之分，淡水魚塢面積全部佔地三五·一〇公頃，經利用者一八·三公頃，(未利用者一六·八三公頃)現放養魚苗八八、五五六、一七七尾，估計可能收穫四四、二七七、五八五公斤，鹹水魚塢全部為四二·〇九公頃，利用者三·二六公頃(未利用者一八·八三公頃)現放養魚苗七六、七一三、九二〇尾，估計收穫量約達二〇、四五七、〇四四公斤，惟受本年颱風侵襲，魚塢損害慘重，據報高雄縣魚塢因颶風為患，塢堤坍塌，魚苗流失，約達六六九、〇〇〇尾，估計損失約在一二三、〇〇〇公斤，此外尚有高雄市及臺南縣市損失亦屬不貲。本處為加強養殖生產以增進水產食糧計，經按照本年度工作計劃實施辦法，儘量鼓勵運入草魚鱧魚等魚苗，俾利人民踴躍放養，本年內經由廣東方面購運草鱧魚等魚苗一批六十萬尾，除在運途中死亡二十六萬尾外，其生存者經即轉撥售予民衆放養，以期促進本省養殖生產業之發達。

丙、培育漁業人才

本省漁業工作人員，過去多為日籍，近因遣送日僑關係，遠洋捕魚人才，殊感缺乏。為謀積極發展水產事業，俾利增進生產起見，特向省內外徵集是項專門技術人才外，並訂有漁船人員登記錄用暫行辦法登報延攬，經由水產公司考取是項人員十九名，於八月十五日與各水產學校學生來省實習人員，合併在基隆設班訓練，並撥款補助臺東縣政府舉辦漁船人員講習班，人數為三十名。又據高雄縣府報稱，以該縣舉辦漁船人員講習班人數三十名，成績優良者二十四人，此外由省外各地申請來臺工作之漁船專門人才十餘名，業經派往水產公司服務，今後並擬積極訓練高級船員，如船長，機關長，甲板長等以期于最近期間，遠洋漁業能達自主之階段，現本省全部漁業訓練人員，共有八十三名，俟其訓練完成後，對本省漁業前途，當有一番新展望也。

丁、發展水產加工事業

本處水產公司，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改組而成。並將前臺灣水產物販賣株式會社，高雄水產加工株式會社，葛原加工工業所

，東港製冰會社等，一併加入，其對水產加工事業分述為次：

一、製冰與冷藏：漁船出海，須携冰往歸港後又應將捕獲物冷藏，放水廠為水產事業必不可缺少之設備，原水產會社有冷凍製冰廠二十所，接收時僅三所可以開動，其餘或被炸毀或因機械散失，或阿摩尼亞缺乏，業務都已停頓，經數月來積極之整頓，現已正式開工者，有十工廠，製冰數量表列如次：

月 份	製 冰 數 量	月 份	製 冰 數 量
五 月 份	三、三五八、六六八公斤	八 月 份	二、六一三、九九八公斤
六 月 份	三、三八六、六六七公斤	九 月 份	二、七九七、四六九公斤
七 月 份	二、五二八、九三五公斤	合 計	一四、六八五、七三七公斤

製冰廠既已復工，因阿摩尼亞極感缺乏，黑市每箇價值十五萬以上，且採購匪易，本處水產公司為調節各製冰工廠之原料及平抑市價起見，乃自行試驗製造，卒獲成功，即於本年四月在基隆設廠，開始製造，至八月底出品產量在二千六百九十六公斤。又冷藏庫原僅基隆一處，為開展業務適應實際需要，將臺北、臺中、蘇澳、彰化、臺東等處，亦均添置冷藏設備，現有冷藏廠七所，每日冷藏容量一、七二四噸，五月至十月冷藏量，計四千六百七十二萬二千九百七十二公斤。

二、罐頭製造：現有罐頭廠三所，皆以水產物為主要原料，例年生產物達八萬箱，佔本省水產加工品產量百分之六十，但戰後因種種條件限制，不能盡量發展，最近兩三月來，因製品成本過高，及美貨競爭之故，銷路銳減，乃被迫停工，統計五月起至現在製造水產罐詰二、四〇四箱，農產品罐詰二、一八三箱。

陸，如強造林保林

本省林業地位，至為重要，不僅因其供給木材燃料，且為治水保安攸關，本處本既定之方針，特飭林務局加強保林造林工作，茲將重要工作摘要如下：

甲、推行保林政策

(一) 增設山林管理所：本年四月份，已成立臺北、臺中、新竹、羅東等處山林管理所四所，林務局成立後，重行劃全省為十個林業行政區，除上述已成立之四個山林管理所外，復繼續成立埔里、嘉義、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六個山林管理所，合共十所，均經配置相當人員與經費，展開保林造林工作。

(二) 訓練森林警察：本處為切實保護本省森林，減少森林犯罪，及執行森林罪罰則起見，特商本省警察訓練所，設立森林警察訓練班，招考警察一百名，加以森林常識訓練，三個月畢業，及格者凡七十五人，經分配於十個山林管理所，及四模範林場服務，設置以來，據各方報告，頗有良好成績表現。

(三) 限制採伐：本省森林，戰時砍伐甚烈，實違富源保持之國策，故長官蒞臺，即有禁止五年伐木之諭告，嗣為顧全復興用材之供應及從事人員之生活起見，乃由林務局擬訂本省限制伐木辦法，以資調劑，並擬具國有林野採取權整理等辦法，先後奉准公佈施行。

乙、勵行造林工作

(一) 造林事業之進行：造林事業分(A)施業案造林(B)森林治水造林(C)光復紀念海岸防風造林(D)保安林四部門，除施業案造林，係屬國有林野外，其餘各部，均屬特別地區之造林工作，施業案造林，偏重於有關圖籍之整理，及實地調查測量工作，已完竣者，計有文山、宜蘭、羅東、大平山等事業區，森林治水造林，測重於幼林之撫育，及苗圃之育苗，以備明年造林之用，此項工作，現正計劃與善後救濟總署合作完成，光復紀念海岸防風林，不僅寓紀念光復之意，且為保安要圖，故此項工作，尤為重視，本處業經請准撥款補助各縣政府從速舉辦，並擬就臺北及新竹之海岸兩處，共擇一一〇公頃，先行實施，以樹模範。

(二) 繼續施業案概況調查及保安林檢訂：施業案概況調查，由本年五月初旬起，至八月止，繼續共舉行調查三次，業經完成十二個事業區之調查工作，佔預期成績六八%，現仍依照原定計劃辦理，以底於成。每一事業區，於調查完竣之後，均製有概況調查說明書，森林調查簿，造林基案基本圖，林相圖等，又保安林之檢訂，亦繼續舉行，調查臺南臺中、森林治水區並預定在年底前踏勘完畢，臺北縣保安林十一個面積一、一三〇公頃。

(三) 模範林場成立：本處林務局接收之四個帝國大學演習林場，均經於七月間同時改組成立，第一模範林場在臺中由東京帝國大學演習林改組而成，面積達五九、〇〇〇公頃，第二模範林場，在高雄屏東由京都帝國大學演習林改組而成，面積六一、〇〇〇公頃，第三模範林場在臺中埔里，由北海道帝國大學演習林改組而成，面積七、一五〇公頃，第四模範林場在臺北，由九州帝國大學演習林改組而成，面積二、〇〇〇餘公頃，繼續從事造林實驗與研究等工作。

丙、林業幹部之訓練

本處爲灌輸三民主義，及森林常識，以增強工作效率起見，特請本省訓練團設立森林組調派林務局及其所屬場所幹部人員，凡三十人加以訓練，業於九月始業。

丁、林產利用事業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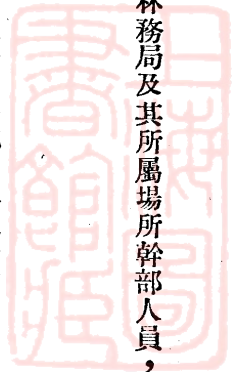
本處林務局，接收日人木材株式會社，凡七十六個單位，除一部份奉准交由當地縣市政府接管經營，一部份奉准撥歸民營外，其較大規範之五個會社，定爲省營，遂於九月杪，奉令組設本省林產管理委員會，以資管理，組織內容，計分三組，第一組管理臺拓會社林業部事宜，第二組管理植松木行事宜，第三組管理櫻井組天龍木行事宜，展開木材生產工作，其第一組阿里山林場所有運材、集材、製材、修機等機器工具經分別整理，並於可能範圍內，分別補充，其人事機構，亦已加以調整，現已將阿里山上現存木材源源運輸而下，以供建設用材之需，其第二、三組業務均在積極進行中。

七、恢復農產檢驗

農產檢驗工作，在使農產品質提高並杜絕省外病害之侵入，本處接收以後，及恢復日人時代之檢驗工作，成立檢驗局，其總局設于臺北，除基隆，高雄二大港口設立分局外，並在臺中，臺南，淡水等處各設辦事處，其在辦理之主要工作，大別爲（一）進口檢驗，以肥料，生畜及一般之農作物爲主，（二）出口檢驗，以茶葉鳳梨及一般之果物爲主，其中關於茶葉鳳梨之出口檢驗，尤關重要，過去曾有外商來臺偷運劣茶出口，本省商人亦有將鳳梨罐頭攪入劣質等情事，此足以破壞本省農產在國際上之信譽，影響外銷至鉅，檢驗工作，首在杜絕此種流弊，茲將本處檢驗局附屬機構之設立經過，暨檢驗規則之擬訂，檢驗工作之數量報告等分列如次：

甲、附屬機關之設立經過

基隆爲本省輸入輸出要港，高雄爲本省南部重要運輸口岸，及米穀罐頭主要產地，均於六月一日成立分局，次以臺中爲水菓，米穀，罐頭主要產地，臺南爲畜產米穀及青菓產地，先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成立辦事處，至淡水亦爲農產品，牲畜入口之處，亦已奉准成立辦事處，正在策劃中。



乙、檢驗規則之擬訂

對於本省肥料、茶葉罐頭、畜產、病蟲害、食糧等檢驗，計訂定肥料取締施行規則，茶葉檢驗規則，茶葉取締規則，罐頭檢驗規則，罐頭取締規則，家畜進出口檢疫規則，植物病蟲害取締規則，特殊植物取締細則，暨主要食糧檢驗規則等九種，作為檢驗工作推進之依據。

丙、檢驗工作數量報告

自本年五月起至十月底止檢驗進出口農產物及肥料等數量表列如次：

檢驗品名	檢驗數量		合計	單位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茶葉	一八六,一四三		一八六,一四三	公斤	
水菓	二,〇七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	公斤	
罐頭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箱	
食糧	二,五三,四九六	二,七三〇	五,二六〇,三六六	公斤	(合格數內各種食糧數量見後表)
牲畜	七,五九〇		七,五九〇	公斤	
畜產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頭	
肥料	一,四〇,四七〇		一,四〇,四七〇	公斤	
其他	二,四八,一〇四	一,五〇	二,四八,一七九	公斤	

至食糧經檢驗合格者二、六五二、四九六公斤內其各種數量及分月情形詳見下表：

類別	名稱	八		九		十		合計	備註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米穀類	米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五七三個月無進出本表從略)
	紅麵								
	小麥								
	粉								
	麥								
	槽								



類	數	菠
白豆	1860	500
黃豆	1200	490
紅豆	1200	1000
黑豆	490	1010
田豆	490	1190
蚕豆	490	1190
綠豆	1100	490
豌豆	1100	1100
薯	1100	1100
芋頭	80	540
花生	540	450
合計	14533	4794
		2534

八、加強試驗研究

甲、農業試驗所

(一)繼續進行復舊工作：農業試驗所所址，於日本投降前被日本司令部佔用駐軍年餘，房屋多有損毀，儀器圖書，亦多散失，各支所亦以空襲駐軍多有毀壞，接收以來即分期進行復舊工作，最近半年來復舊工作可分修繕整理補充三項：

1 修繕：關於辦公室及實驗室之修復均已大體竣工，畜舍及排水導等亦已開工營造，此次九月間颶風復受重災傾倒房屋達十四所，亦已由長官公署撥款計劃修繕中，支所方面除恒春畜產支所以遭空襲破壞甚烈，一時不易修復外，其餘支各所均大致已恢復舊日規模。

2 整理：在戰爭期間以研究工作停頓，管理亦復疏懈，以致圖書霉壞，儀器散失，其他設備亦多殘缺，接收以來逐步整理，將圖書儀器加以編整，過去試驗記載，亦由專人清理以保全已往記錄。

3 補充：戰爭期間交通阻斷，故近數年來之刊物書籍無法輸入，試驗用之儀器藥品，亦告不足，最近已向各方徵集圖書，向國內外訂購儀器藥品，俾研究工作不致影響。



(二)調整人事：總所及各支所接收時共有職員三三二人，其中日籍人員凡二四九人，接收以後分別考核，遵照長官公署命令，除技術人員酌量留用外，其餘概予遣送歸國，現時留用計六三人，本年底前將再遣送五一人，擬予留用者，僅高級研究人員十人，此項人才之補充，一方引用本省優秀專才，一方羅致各地專家繼續研究工作。

(三)調整研究試驗：農業研究試驗尤須配合本國本省經濟政策，過去所定試驗方針，多有不適於吾國政情者，故已分別調整改善，此項調整工作可分下列三點：

- 1 研究計劃之更訂：過去少數研究試驗，或為適應日本國內經濟情形，或為配合日本南進政策，或為應付戰時需要，現已無繼續價值者，則已分別調整另行釐訂適合本國需要之計劃，逐漸施行。
- 2 中心工作之釐定：過去工作失之蕪什凌亂，尤以支所為甚，最近考察各地農情，已釐定中心工作項目，使各支所研究，有其中中心，以期集中人力物力，而赴事功。

3 全省農業試驗所方針之檢討：為謀確定今後全省農業試驗方針，並謀各農事機關間之聯繫合作，故擬邀約學校及各縣試驗場舉行討論會，已定於十二月九日至十一日先行召開農藝討論會，以後園藝、病蟲害、畜牧等各討論會，並將陸續舉行。

(四)繁殖優良品種：本省光復以後，食糧增產既屬急務，工業原料尤感缺乏，為配合農業增產政策計，乃積極繁殖優良農作家禽畜品種，以供各縣農事機關作原種之用：

- 1 種畜：該所及嘉義畜產支所，以繁殖純系優良豬種及雜交改良豬種為主頗多，恒春畜產支所亦有牛種之繁殖，其他良種兔、雞，亦有繁殖，茲將接收數量與繁殖數量種禽種畜接收時數量與繁殖數量統計表（單位頭）

名稱	接收數量	繁殖數量
豬	一六四	四一九
牛	九二	一〇
雞	一五六	二、一五五
兔	一四二	一〇七

2 農作物：繁殖品種為數甚多，其主要者計水稻一一、六五七公斤，甘藷八一、三三三株，鳳梨一六、〇〇〇株，及藥用作物（肺病特效藥原料玉映葛藤）六、〇四〇株。

(五)本年中心工作

- 1 全省土壤調查：本省之土壤調查，前總督府時代曾經舉行，惟此方法陳舊，調查範圍又僅限於沿海一帶，未能普及全省，且土壤情形日久亦多變更，故自本年九月起，採用世界通行土壤調查標準，重行調查全省土壤，先自臺中縣開始，預

定兩年內完成，以作利用之根據。

2 作物良種之育成：食糧作物以稻及甘藷為主，特用作物以麻類及茶為主，園藝作物以鳳梨柑桔蔬菜為主，一方面繼續過去工作選育豐產質優之品種已略有成果，一方面省外引進各地品種比較試驗其對於風土之適應性。

3 栽培技術之改良：本省冬無酷寒，農作物終年生產，故間作輪作等制度仍在繼續研究，以期地盡其利，此外各種重要作物之栽培、收穫、施肥、病蟲害防除等方法，亦俱加試驗，以期獲得最適當之配合。

4 農產品加工利用。農產品如茶葉鳳梨等之加工研究，一方注意產製方法之改善，以增進產品質量，一方研究副產物之利用，以減輕成本。

5 畜產改良：豬牛為本省主要畜產，本年工作，豬以繁殖純系良種並進行雜交，以育成新優良品系為主；牛以育成適應熱帶之役用及乳用牛為目的，繼續進行印度種、荷蘭種、日本和牛及本地種之雜交；際此飼料缺乏之時，有關飼料事項，如飼料之營養價值，飼料方法及牧草栽培等，亦均在研究之列，此外於畜產加工以研究皮製造為重心，凡製革之調節，皮革之防腐，及植物單寧之提煉等，均在試驗中。

乙、林業試驗所

林業試驗所自去年十一月開始接收以來，至本年十月末，各部門工作均已自整理復舊進而展開試驗研究，所屬松脂試驗林地，業經恢復正常工作，各試驗工廠亦已開工，最近半年來施政要點如下：

一、森林生物方面：整理佈置植物園及整理脂汁標本館，各項工作，均已完成，編制本省主要樹木圖譜，已完成十二種。

二、森林殖育方面：整理試驗苗圃，舉行玉咬栽培試驗，扁柏及紅檜天然更新試驗，樟苗育成試驗，及樟林萌芽更新試驗，目下均在初步完成中。

三、森林施業方面：有臺灣省造林樹種撫育試驗，潤葉樹林相改良試驗，及木材乾溜試驗等項，現時就已調查之資料，加以整理，並製成圖表，一部分尚在繼續完成中。

四、森林化學方面：有生松脂採取及蒸溜試驗，合板用膠料試驗，及木材乾溜試驗等項。

五、森林利用方面：有木材強度試驗，木材防腐試驗，及合板試驗等項。

六、木酥研究方面：有木酥製造研究木酥及造紙中間試驗，木材中樹脂類除去方法之試驗，及手工抄紙試驗等項，各項試驗均能達到預定成果，惟其中木酥利用研究，因人手不敷及藥品缺乏，雖已擬定試驗程序，工作尚未付諸實施，手工抄紙

試驗，以指導人員缺少，未能按照原定進度實施，截至九月止，計採用各種鞣皮纖維手工抄紙計五種，合計四、七四〇張，九月後暫停製造，即將原有設備，改充木酥抄紙，藉以判明某種木酥之工業化可能性。

丙、糖業試驗所

糖業試驗所，去年十二月六日，開始接收，至今年一月十四日，接收完竣，接收後，首要工作，厥為復舊修繕，一年以來，建築設備修復工事，早已大部告成，經常研究實驗工作，亦已在進行之中，現時工作中心目標，為研究製糖原料與製糖方法之如何改進，及糖業副產之如何利用，期得以最低之生產成本，出產質優產豐之成品，藉使本省蔗糖企業日趨發展，茲將最近半年來之試驗工作，擇其要者報告如後：

- (一) 育種方面：有甘蔗人工交配育種，優良品種之保存，品種細胞學之研究等項。
 - (二) 種藝方面：有甘蔗生育與氣象關係研究，新品種栽培法試驗，蔗田間作試驗，蔗苗發芽發根：生理學研究，全島蔗區之氣象調查等項。
 - (三) 農藝化學方面：有查定施肥標準量試驗，肥料要素吸收試驗，地力減耗試驗，綠肥鋤入法試驗，堆厩肥肥效之試驗，蔗園之土性調查等項。
 - (四) 甘蔗病害方面：有甘蔗品種對病害抵抗性之研究，黃條病之研究與調查，鞘枯病之調查及研究，叶(葉)枯病之調查研究及枯腐莖之調查等項。
 - (五) 甘蔗蟲害方面：有預知甘蔗螟蟲類被害程度之調查研究，甘蔗害蟲蔗龜之生態及防除法，調查研究野鼠之生態及防治法之調查研究，新臺灣甘蔗害蟲目錄之編纂，殺蟲劑及殺鼠劑之試驗等項。
 - (六) 製糖化學方面：有甘蔗化學成分之研究，糖蜜化學成分之研究，濾滓化學成分之研究，製糖步驟之研究，本年度生產糖之品質檢定，及調製製糖用之指示藥等項。
 - (七) 醱酵化學方面：有過熟甘蔗叶之酒精醱酵研究，炭酸法之糖蜜醱酵試驗，酒精醱酵促進物質之研究，由糖蜜製酒精時蒸餾廢液之利用研究，檢索優良酵母等項。
 - (八) 蔗滓利用方面：有製紙用蔗滓紙漿製造之研究，由蔗滓製造人製絲用高級紙漿之研究，由蔗滓製造高級紙板及可塑物之試驗及蔗滓本質之研究等項。
- 上述各項工作，有已試驗完成者，有尚在繼續研究中者，要之，均略有成績表現，惟目下該所限于人力，財力，所缺設備藥

械補充仍感困難，尙請多予援助。

丁、水產試驗所

子、試驗研究

(一) 水產加工

(1) 試驗洋菜：以省產石花菜爲原料，利用冷凍機械，行凍結法，經試製三次後，品質逐漸改良，現已光澤明潔，較日產爲佳，凝固力強厚，成本尙廉，正計劃增加產量，并從事推廣中。

(2) 試製魚糕：利用廉價魚類，以腸結法製成之，十月度製就一四〇條，分送各界品評，色香味頗承嘉許。

(3) 防腐劑研究：查加布林酸有強效之防腐力，爲適應本省氣候高溫多濕計，業已將其特性，及使用法與殺菌力等研究明晰，現正試驗其製法中。

(4) 製造魚肝油球：派遣技師與特約工廠合製試驗，每日出品二萬粒，每粒含維他命 D A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國際單位，現仍繼續研究改良。

(5) 規劃魚皮製革：本省缺乏皮革，函應設法補救，茲已規劃恢復高雄分所，從事利用鮫類魚皮鞣製成革工作。

(6) 鹽藏素乾：業已擬就鹽藏素乾計劃，并開始試製，從改良風味，延長保存期，及色澤，形態等項着力，以期成品優良，增進人類營養爲目的。

(二) 水產養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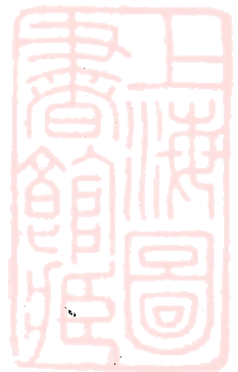
(1) 虱目魚養殖試驗：本年度分爲純養、混養、餌料、肥料純用、肥料混用、及放養率等六組試驗，自三月間開始工作以來，均能按照預定進度進行，成績尙佳。

(2) 鮭鯉魚之人工孵化：現有形態優美，成長迅速，血統純正之鮭鯉親魚三十四尾，供作試驗之用。

(三) 海洋調查

(1) 定點觀測：自九月十六日起，在基隆八尺門作定點觀測，逐日記載，并作月報以資參考。

(2) 鑑定生物標本：該所接收魚類標本七六一瓶，經分別鑑定種類學名，并將玻璃瓶洗滌換貼新標籤，及添足福爾馬林液等項。



(四) 漁撈試驗

(1) 設計修復試驗船舶海鯨號：海鯨號(原名照南丸)打撈出水後，經估價需修理費四百萬元以上，業已擬具修復計劃呈候核示，設計內容，約爲船壳方面修復後，加以油漆，內部方面，如修理魚艙，裝設冷藏機，製罐機等項。

(2) 整理船舶用品：如羅針盤，水銀盤，海圖，三稜分度儀，平行尺，平行放大尺六分儀倫敦表號燈，漁具及其他附屬品等，均經先後加以整理。

丑、行政工作

(一) 修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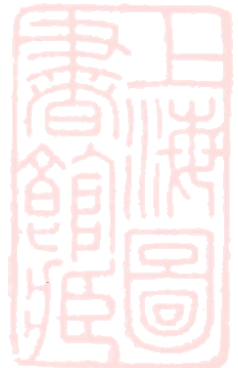
- (1) 六月一日起招標修建製造工場，工程費三十二萬九千九百五十元，於七月中旬竣工。
- (2) 八月間利用原有罐頭倉庫基地，招商比價建築員工宿舍五間，工程費三萬二千二百元。
- (3) 十月中旬利用前漁用無線電臺頹牆屋基，招商比價建築標本室，工程費十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元，預定十一月內竣工。

(二) 充實人才與設備

該所在戰時幾度受炸，設備殘缺不全，爲加強今後試驗工作計，設備儀器之補充，在所必需，且以該所于接收時，因內地邀約技術人員，尙未到達，故日籍人員，仍暫予留用，以維工作于不替，現日僑陸續遣送返國，該所業已加緊羅致水產人才，以資補充，期于最近期內，水產試驗工作，可達自力更生之目的。



十四、糧食局工作報告



十四，糧食局工作報告

甲、田賦征實部份

本省田賦（地租）征收實物係於本年四月間遵照中央本年全國各省田賦仍舊征實之意旨着手籌辦先經擬具地租改征實物方案並經省參議會審議通過嗣即遵照中央各種田賦征實法規並參酌本省地方實際情形先後制定田賦（地租）改征實物各種章程則通飭各縣市政府暨經征經收機關加緊籌辦又因田賦征實在本省專屬創舉故特訂定田賦征實宣傳大綱並編印各種宣傳刊物以文字講演電影廣播各種方式舉行擴大普遍宣傳各縣對田賦征實應行準備事項均于七月底辦理告竣八月一日前後陸續開征復製定各種報表格式通飭各事務所按期填報藉以隨時瞭解征收數字以資參考又為加強征實效率起見復經訂定征實督導實施辦法全省分為六督導區每區派督導員一人配合財政處稅務督導員於八月二日全部分途出發前往督導同時各縣市長亦多發動縣區鄉鎮人員配合經征經收人員分途下鄉催征情況尚屬良好。

各縣市田賦開征日期最早為新竹市係七月十五日次為彰化市七月二十二日開征臺南縣臺中市新竹縣臺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花蓮縣嘉義市（水上太保兩區均係八月十五日開征）均于八月一日開征基隆市臺東縣八月五日開征花蓮縣臺南市八月十一日開征澎湖縣因準備較遲且僅收代金定於九月十一日開征至各縣市最近征起實物數量據本局查計截至十一月二十日止計收二、二〇六、〇一二、二二公斤已達應征額百分之九二、一二茲將各縣市應征數量征起數量百分比分別表列于次（如附表）

臺灣省糧食局經收實物數量一覽表

單位：……公斤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

號

事務所名	市縣名	數量	三十五年		百分比	備考
			應征額	實收數		
臺北市	臺北市	二四八、八三〇	一九九、二〇〇	七九、七	據臺北事務所報告	
	基隆市	一〇二、八三三	五五、八一七	五三、四		
	臺北縣	四二〇、三九五	三七三、三三〇	九一、六		
合計		四、九〇、七六八	三、九五九、一四七	八九、九		

新竹市 新竹縣 計	四九二八・一〇〇 四七五七・五三三 五〇六六・三三三	三二二〇・一〇〇 四三八四・三六〇 四六六六・五七〇	六三三 九八八 九二六	據事務所報告 應征額剔除災害數 一、二四〇、五七五・四五 <small>公斤</small>
臺中市 彰化市 臺中縣 計	三〇六六・六四五 三六八五・四〇〇 八三六八・三五三 八八八五・九五九	一六一三・七三三 三〇〇九・九〇〇 七四八二・三四三 七九四四・八三四	六四三 九五一 九〇五 八八八	據事務所報告 應征額剔除災害數 八二〇・〇〇 <small>公斤</small> 一、六六九、四六二・八五 <small>公斤</small>
臺南市 嘉義市 臺南縣 計	三九八四 一三二四・五九五 一五〇六・六八八 一六三九・七四三	三九九三 一四八三・〇〇〇 一六五九・六八〇 一七九四・八〇九	一〇〇三 一〇二九四 一〇九六三 一〇九四九	應征額除去單季作額數 七九、一八一・五二 <small>公斤</small> 三〇二、八九八・〇三 <small>公斤</small> 剔除災害減免一六七〇・九九 <small>公斤</small> 除去單季作額數公斤 四一四六、一〇四・九六 <small>公斤</small>
高雄市 屏東市 高雄縣 計	四五四〇・〇〇九 七八八三・五三〇 一八八八・三〇〇 三〇六二・一〇五	三七九八・六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九九八 二八五五・九五八	八三六七 七七五九 一〇三五 九三三〇	除去單季作額數 三一八・七八 <small>公斤</small> 一二、五八〇・二〇 <small>公斤</small> 九九三、三九〇・九 <small>公斤</small>
臺東縣 臺東縣 計	四八四九・七五五 四八四九・七五五	四三三四・〇〇〇 四三四五・〇〇〇	九六五八 九六五八	據事務所報告 (十月四日) 據事務所報告 (十月四日)
花蓮縣 花蓮縣 計	六五八三・六〇〇 六五八三・六〇〇	四九四八・八〇七 四九四八・八〇七	八〇五 八〇五	據事務所報告 (十月四日) 據事務所報告 (十月四日)
合計	二四一〇四・四六五	三二二〇一・三三三	九三三	除去單季作額數五、五三四、四七四・三九 <small>公斤</small> 剔除災害額數二、九二七、五六八・二九 <small>公斤</small>

附註：查應征額內已扣除單季稻額數及剔除災害數業於備考欄註明又花蓮縣被災面積計一八甲一三六五系俱減免成數尚未確定謹此聲明

第一期征實截結日期係定十月二十日第二期開征日期並經長官公署電飭各縣市政府核定報查但至遲不得超過十一月十五日各縣市現所未收數額復經署電飭各縣市政府查明原因數額積極催收俾載結期前如數征齊以竟事功又本局為檢討第一期征實業務進行之困難原因與得失情形以作第二期參考改進起見特于十月十一、二兩日舉行田賦征實第二次經征經收聯席會議（到會出席者有各縣市稅務稽征所所長糧食事務所所長及財政科科長等七十餘人）計共議決經征經收重要案件各十餘起議論熱烈結果良好收效頗宏所有議決案已整理編印完竣分發各縣市遵循辦理。

此外為針對各縣市征實實際情形並擬定下列各種辦法通飭辦理以期人民納糧便利茲分列於左：

(一) 補充規定田賦征實驗收標準

本省第二期稻作因九月二十五日颱風侵襲影響間有一部糧戶之耕地所收穫稻谷成色較差同一容積之重量未能達到前頒臺灣省田賦（地租）征實驗收規則所定標準（即六臺斗之重量在五七·六公斤（九六臺斤）以上）致因躉率關係使繳驗雙方均感為難為便利糧戶繳納田賦計業經長官公署補充規定驗收標準三點通飭各縣市遵辦：

- 1、凡糧戶之耕地如確因遭遇風災致所收穫稻穀均未達標準或雖有一部達標準而其數量不敷完糧時得以準外甲之穀繳納田賦如再無準外甲之穀時得以準外乙之谷繳納惟一戶以繳納一種為限。
- 2、凡糧戶必須以準外甲或準外乙之穀繳納田賦時應先將田賦寔物繳納通知單持請所在地鄉鎮長負責蓋戳證明屬寔後方得繳納。
- 3、以準外谷繳納田賦時其驗收折合比率照左表。

等	級	六 臺 斗 容 量 谷 之 重 量	折 合 比 率	備 考
標 準	穀	九六臺斤以上	一〇〇	
準 外	甲	九〇臺斤以上至未滿九六臺斤	一〇六	
準 外	乙	八六臺斤以上至未滿九〇臺斤	一一五	

(二) 如各縣市納糧業戶每因土地坐落與指定倉庫地點距離過遠完糧不便對干征收影響甚鉅經訂定易地完糧辦法凡糧戶土地在坐落距離原指定倉庫在二十公里以上而聲請代收倉庫距離里程較原指定倉庫近三分之一且完納賦谷在百公斤以上者得依照本辦

法聲請異地完糧前項辦法自第二期開征起實行。

(三) 各地公營事業機關對於田賦應繳實物間有事實上之困難致多延緩影響征收經擬具各公營事業機關委托本局代購稻谷納糧辦法一種送請 長官核准實施。

(四) 田賦征實在本省事屬創舉為增進經征收人員對征實法令明瞭起見與會同財政處電達各縣市政府及糧食事務所在第二期征實開始前由各縣市政府會同各糧食事務所定期召集縣區鄉鎮各級經征收人員舉行講習會期間以兩日為準並由省財政處糧食局分派高級職員前往指導。

(五) 本局為明瞭各縣市第一期田賦征實截結後征數作為考核起見特規定第一期田賦征實截結後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一)各地倉庫至截結日止實收實物日報單表縣市政府及糧食事務所應限期彙齊趕製日報表分送財政處暨本局憑核以資計績；(二)各倉庫之暫收谷寄存谷應從速清理；(三)各事務所代收及被代收依照前頒表式分期填報憑核以上三項業經由本局會同財政處分別飭遵矣。

田賦征實在本省事屬創舉政府因籌辦期間短促各項準備未週且因經費困難人力不足以致諸種設施未能儘合理想各級工作人員對於征實法令未加深切研究各項報表填報手續較多錯誤經征收機構尚未能密切聯繫且有一部縣市擅自代收他縣市賦谷以致經征收收數字多難符合各地公營事業機關對應納田賦多存觀望少數縣市征收疲緩未能足額報災歉辦理過遲多失時效凡此缺點均係共見事實然本省民衆對於納賦應盡義務大多尚能明瞭收納踴躍各級經征收人員更能勉從公克盡本職此外各種征實情弊尚無發現亦屬難能可貴今後對於各項缺點自應力圖改善優點力求保持並發揚光大之。

乙、公有土地佃租改收實物部份

查公有土地佃租改收實物為本省三十五年度三大糧食政策之一自應同時積極進行祇以事屬創舉並無成規可循辦理深感困難當于五月邀集各有關機關會緝密商討擬訂公有土地佃租改收實物辦法及施行細則兩種草案後經與法制委員會會商修正併為一種定名「臺灣省公有土地佃租征收辦法」業已簽請。

長官核准公布施行並由本局分別函令各有關機關辦理又本局前因公有土地佃租征收期間迫屆為爭取時效計經先後邀集各有關機關數度開會商討征收佃租事宜對於各地收納倉庫地點租耕契約訂立經收手續及佃租底冊表報暨土地清查等均有議定惟第一期公有土地佃租因租耕契約早已訂立佃戶多已繳納現金恐難儘收實物第二期征收實物則自不生問題並定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催收現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本年度可收租谷及應繳田賦數量已在設法查計中以便準備收購至臺拓本年度一、二兩期租谷前經臺拓清理處委托財政處及本局分負經征收責任已將臺拓所選派協助經收人員二十人分派各糧食事務所工作各地收納倉庫地點亦經指定完妥惟現代收

臺拓租谷爲數無多已由臺拓清理處會同財政處積極商定辦法以便派員加繁催收又本局於十月十九日邀集各有關機關開會討論對於公有土地租谷第二期收納日期經決議展至十一月十五日開始收納至各管理機關擬繳田賦手續亦經本局規定辦法要點於下：(一)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得填具聲清書連同田賦通知單向該管糧食事務所申請田賦一部以之繳納田賦；(二)糧食事務所經核相符后即填發通知書通知代收租谷倉庫如數照撥；(三)土地管理機關憑證連全田賦通知聯向原指定倉庫納賦如其應向其他倉庫投納者應依照易地完糧辦法辦理。

丙、糧食管制

(一)節約糧食消費 本省爲節約糧食消費起見經制定節約糧食消費辦法公布施行並報請糧食部備查在案本年八月間曾派員前往各縣市督導催行據報各縣市推行情形尙屬良好惟臺中彰化等縣市食米碾製間有不合規定經由行政長官公署電飭各縣市澈底查禁又該節約糧食消費辦法第四七兩條近准糧食部咨復請予修正經由長官公署修正後分別呈報行政院糧食部核備後再行公布。

(二)實行餘糧登記 依據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凡糧戶或農戶餘糧及需要糧食之民戶暨公私機關存糧達三、二個月以上需要量者如不報請登記即認爲囤積應科以刑罰同時本局爲明瞭全省餘糧情形以便實施調節並防止囤積居奇起見乃製定本省餘糧登記辦法不久即可公布施行以應實際需要。

(三)查禁糧食出口及取締囤積居奇 本局爲防止走私穩定糧價藉以統籌管理糧食起見對於查禁糧食出口及取締囤積居奇素極注意除于修正管理糧食臨時辦法規定暫禁米谷及其他糧食輸出省境外嗣復將中央頒發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又參照該條例內容及本省實際情形制定查禁私運糧食出自辦法經由長官公署送請糧食部核備後再行公布實施但在此種辦法未實施前對於各縣市所破獲私運米谷出省案件不能不先規定處理方針以爲準繩乃于本年八月間特由長官公署及本局分電各縣市政府及各糧食事務所指示處理要點如次：(一)人犯應由緝獲機關送經縣市政府訊明錄供轉送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二)扣留米谷應送交糧食事務所保管候判決確定後予以處分。

(四)米谷沒收罰金及提獎執行等事項由糧食事務所辦理之現各縣市政府對於扣留走私食米尙能依照以上規定辦理至取締囤積居奇除舉辦全省糧商登記並于短期內即可派員實行業務稽查外最近又制定本省餘糧登記辦法藉以達到預期目的。

(五)劃分糧區管理糧 運爲便糧食在省內運輸疏暢起見特將本省劃分爲八糧區 (1)臺北區 (包括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 (2)新竹區 (包括新竹縣，新竹市) (3)臺中區 (包括臺中縣，臺中市，彰化市) (4)臺南區 (包括臺南縣，臺南市，嘉義市) (5)高雄

區(包括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6)臺東區(包括臺東全縣)(7)花蓮縣(包括花蓮市，花蓮縣)(8)澎湖縣(包括澎湖全島)凡在各該糧區以內糧食之採購運輸不加限制數量，准其絕對自由流通，免發證明書以暢糧運，在各糧區以外之糧食購運則爲欲明瞭及控制調節各糧區之餘缺起見，限持有執照之糧商經申請發給購運證明書後方可購運，至於此項購運證明書之發給其數量在十噸(即一百六十五包)以下者得由各當地糧食事務所代發超過十噸以上者，仍應由省糧食局發給，此外關於肩挑小販挑運數量如各在三十公斤(即五十臺斤)以下者，無論即在糧區以外，仍准其自由流通無阻，八、九兩月份各糧商購運供銷頗見踴躍，其採購地點多在新竹，臺中兩縣運銷地點大部份爲臺北市，其次爲臺南，基隆兩地，再次爲澎湖。

(六)防止公有蔴袋出口 本省蔴袋缺乏前經電請財政部飭海關禁止出准復電以碍干院頒辦法未便照辦，惟查本省製袋原料缺乏，本年所需蔴袋數量約九百萬餘隻而，現存者僅三百餘隻所差甚鉅如任其自由出口勢將影響包裝與運輸，經將此項特殊情形再請財部轉飭臺北臺南關對提蔴袋印有「米谷局」及「臺米」「糧食局」等字樣者之公有蔴袋予以禁止出口，茲准財部復普通不在禁止之列其印有「米谷局」「臺米」及「糧食局」等字樣之蔴袋應一律加以控制防止出口業已分電警務處各縣市政府及臺南，臺北海關稅務司控制防止出口。

丁、糧食購撥

(一)採購閩米經過 本省前以糧荒嚴重經商准糧食部由閩省賦谷項下撥米二十萬石濟臺旋即派周參事亞青等前往福建與閩省當局洽商購運辦法閩省府經指定撥米之縣份由臺方集運截至八月十五日止到達數量計谷二八一、三二九公斤，米三六四、四〇三·七公斤，小麥三二、三九〇·四公斤，嗣因交通不便轉運困難與原擬購額相差甚遠且米質低劣成本亦高時間費用兩不經濟六月間本省高雄一帶早稻登場糧源較裕故決定停止購運除已集中海口待運者仍運臺外餘均停止集運同時分電糧食部閩省府查照至所運到臺之閩米均撥售民食及供應警，囚，政幹團學員等之需。

(二)籌撥軍糧情形 本省撥發軍糧向按照核定額六三、〇〇〇人撥給後以本省軍隊整編及六十二軍北調與國防部糧食部新定自本年七至九月份配額爲二萬五千人相差甚鉅惟本省供應局所列送之實際撥糧人數仍爲六萬三千人爲顧全實際情形經與撥給以利整編及北調攜帶之需一面電請國防部糧食部改按現有人數核定現經奉復七，八月份准按六萬三千人發給九月份准按照五萬人發給惟當時本省實際應配撥糧人數係按六萬三千人(內包六十二師北調糧)撥補十月份仍應按二萬五千人發給旋請警備部及供應局將詳情電報中央仍照已發之額核准茲奉糧食部電本省十月份軍糧及按四萬人撥糧至於今後按月軍糧自可依照四萬人核撥惟供應局請糧人數按實際五萬人相差一萬人糧再部請示中有海軍口糧係在馬公撥付因該地交通不便爲避免補給中斷起見

由十月份起五個月需量共計六〇〇、〇〇〇公斤作一次撥付至於十一月份軍糧配額奉聯合後勤總司令部電飭按照實有人數撥糧准臺灣供應局請糧人數表列五萬人與本局奉國防部糧食部電飭按照中央軍糧計核委員會核定本省十一月份軍糧配額以四萬人撥糧相差一萬人如不依照臺灣供應局請糧人數配撥則恐有軍糧中斷之虞故暫照五萬人配撥並已電請糧食部准依照實有人數配撥在案。

(三)配發無給價獎勵布 本省為獎勵各農戶繳納三十四年第二期米谷特將貿易局所存布疋提出一部無償獎給農戶其價給標準按照所繳納米谷之百分比分配第一批發給高雄臺北等七縣市計布八七六、四九九公尺第二批發給臺中臺南等七縣市計布二二一五、二九七公尺均於八月底前發交各縣市所派領取人員帶回分發各農戶。

(四)碾米工場招租結果 本局所接收食糧營團之各地碾米廠經擇出規模較大十九家由本局直接經營均以招標方式出租民營旋經兩度招租結果均未得標原因厥為無人投標或投標者所投價格不及本局原定底價百分之二十再以各原業主多要求優先租賃權本局遂將原辦法略加修正並通知原業主來局洽租結果願意洽租者寥寥餘均要求發還現決遵照長官指示採取拍賣方式辦理將出售價格評定後即行標賣與原業主或商人。

(五)收購餘糧 本局為收購全省餘糧擬具辦法呈奉 長官核准施行此次七、八兩月份軍糧等供應原定以田賦征實之米谷撥付因征實準備不及把握實物有待故七、八兩月份之軍糧均以現金收購並以大產地之餘糧先收購為原則今後視糧價情形繼續辦理。

(六)撥付收購征實賦谷價款 查本年度田賦征實米谷奉 長官諭應由糧食局集中營運及管理其價格以糙米每臺斤十元(稻谷每臺斤七元六角二分)作價各縣市應得征實七成代金已按照實征數第一次於九月二十三日向臺灣銀行透借現款一二八、六三五、三一一元，除扣利息一、二七六、〇六二、二八元，外實款一二七、三五九、二四八、七二元，第二次於十月二十一日再向臺灣銀行借出六九、四九九、九九四元，除扣利息六八九、四三九、九四元，外實款六八、八一〇、五五四、〇六元，悉數送請財政處轉發各縣市具領。省方應得三成征實代金亦於十月三十日向臺灣銀行借出現款七八、一一六、一三五、七九元，除扣利息七六二、四一三、四七元，外實款七七、三五三、七二二、三二元，悉數函送財政處具領。

(七)辦理平糶情形 九月二十五日日本省遭受颱風後各地米價暴漲尤其臺北市颱風前每臺斤米價僅十一元迨至颱風後竟達十六元推其原因厥為，(1)一部份晚稻被害，(2)各工場倉庫被害，(3)各碾米廠因停電缺乏糧米供應市場基上三點原因奸商遂乘機高擡米價本局為平抑米價救濟民食計經簽奉 長官核准就田賦征實米谷暨閩米及接收日俘舊米項下提出平糶情形如左：

(1)臺北市平糶事宜由糧食調節服務社負責辦理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九日止已平糶田賦米一、六五三、〇〇〇臺斤，舊米一

四七、六七三臺斤，計一、八〇〇、六七三臺斤，計一、八〇〇、六七三臺斤尚在繼續平糶中。

(2) 基隆市平糶事宜由本局會同基隆市政府委託殷實糧商負責辦理自十月四日起至十一月十九日止已平糶田賦米一、五二九、八〇〇臺斤尚在繼續平糶中。

(3) 新竹市平糶事宜由該市救濟委員會負責辦理自十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十九日止計撥出田賦米四六〇、〇〇〇臺斤已售三九三、五〇〇臺斤尚存六六、五〇〇臺斤仍在平糶中。

(4) 新竹縣竹東區平糶事宜由該區農會負責辦理自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十一日止計撥付田賦米七五、〇〇〇臺斤已售四五、〇〇〇臺斤尚存三〇、〇〇〇臺斤仍在平糶中。

(5) 宜蘭市平糶事宜由該市平糶委員會負責辦理自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九日止計撥付田賦米三三〇、〇〇〇臺斤已售八〇、〇〇〇臺斤尚存二五〇、〇〇〇臺斤仍在平糶中。

(6) 臺中市平糶事宜由該市糧食委員會負責辦理自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十八日止計撥付田賦白米九〇、八〇四臺斤已售四六、九〇六、五臺斤尚存四三、八九七、五臺斤撥出日俘米六七、三〇〇臺斤已售六七、一九〇臺斤尚存一一〇臺斤撥出飯干二九、二五一臺斤已售二八、〇八三臺斤尚存一、一六八臺斤仍在平糶中。

(7) 彰化市平糶事宜由該市糧食委員會負責辦理自十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止計撥出田賦米一二二、六七〇臺斤已售八九、三四三臺斤尚存三三、三二七臺斤撥出日俘舊米二五、〇〇〇臺斤已售二〇、〇〇〇臺斤尚存五、〇〇〇臺斤仍在平糶中。

(8) 嘉義市平糶事宜該市糧食調節委員會負責辦理自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上旬止計撥出田賦米三〇、〇〇〇臺斤嗣因米價下跌停止平糶。

(9) 臺南市平糶事宜由該市糧食調節委員會負責辦理自十月二十八日起撥付田賦米五〇、〇〇〇臺斤尚在辦理中至於平糶辦法：
 (一) 每戶人口在五人以上者每三日准購食米十臺斤
 (二) 每戶人口在六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每三日准購食米二十臺斤
 (三) 每戶人口在十一人以上者每三日准購食米三十臺斤。

(10) 其他臺北縣之汐止，双溪，七堵，平溪，坪林，瑞豐，金山，羅東等處亦已各撥出田賦米正在出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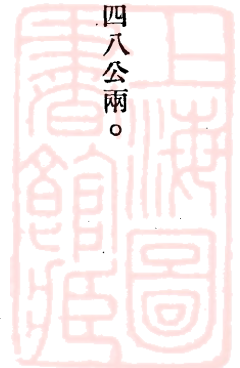
(八) 救濟臺東縣火燒島民食 該島原係缺糧區米價素較昂貴颱風後米價高漲更甚本局為救濟該島民食計已撥田賦米三〇、〇〇〇臺斤交由臺東縣政府負責辦理平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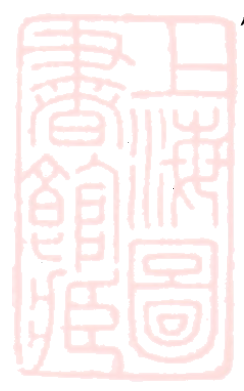
(九) 儲備澎湖縣民食 該縣每年十月起至翌年二，三月止係風季期間船運困難本局為求該縣民食免中斷計已撥田賦米二〇、〇〇〇

○袋運往該縣設倉儲備以濟民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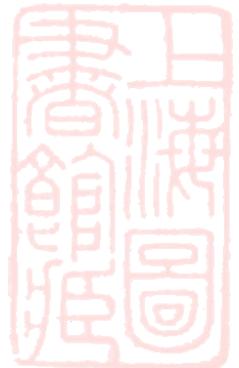
(十)收購肥料換谷 准農林處函請本局收購以肥料換來之稻谷計開：

- (1)臺北縣各農會換來已入倉之稻谷二九〇、八八〇公斤。
 - (2)臺北市松山農會換來已入倉稻谷一〇、三九〇公斤七三公兩。
 - (3)新竹縣各農會換來已入倉蓬萊谷一六七、八七七、三三〇公斤在來谷二四七、四九〇公斤七四四八公兩。
 - (4)新竹市農會換來已入倉稻谷九、四二二公斤五公兩。
 - (5)臺中縣各農會應換稻谷四四八、三三七、公斤七公兩入倉數目尙未據報。
 - (6)臺中市農會應換稻一六、九三四公斤入倉數目尙未據報。
 - (7)彰化市農會應換稻谷三二公斤二九五五公兩入倉數目尙未據報。
 - (8)臺南縣各農會應換稻谷三七一、三〇〇公斤九公兩入倉數目尙未據報。
 - (9)臺南市農會換來入倉稻谷三、四三三公斤。
 - (10)高雄縣各農會換來入倉稻谷一〇、三八九公斤八公兩。
 - (11)高雄市農會換來入倉稻谷一五、一八一公斤三公兩。
 - (12)屏東市農會換來入倉稻谷二六公斤八九八三公兩。
 - (13)臺東縣各農會換來入倉稻谷一八、八三五公斤〇三公兩。
 - (14)花蓮縣各農會換來入倉稻谷五五、〇一五公斤六八公兩。
- 上項以肥料換來之稻谷本局已電飭各事處所分別派員會同各縣市農會專責人員驗收具報中。





十五、工礦處工作報告



十五、工礦處工作報告

一、施政簡報

一、一般設施

(甲)生產事業之調整與改組：本處接收工礦事業，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五月間，由監理而接管，將各業分別整理就緒，即就其中適于公營之事業者，成立企業組織，採取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方式。其分組則以配合國策，強化生產為原則，依各廠之生產性質，劃為二十二公司，分國營，國省合營，省營三種，計國營者有三：即石油、鋁、金銅鑛由資源委員會投資經營。國省合營有七：即糖、機械、造船、電力、製糖、水泥、造紙，肥料由資委會與本省共同投資經營。省營者十二：即窯業、鋼鐵機械、化學製品、印刷紙業、工程、電工、紡織、玻璃、油脂、工礦器材、煤礦、橡膠，由本省單獨投資經營。最近為實現計劃經濟，與經濟民主化，復於本年九月間籌設臺灣工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作用，一方面在適當調劑省營十二公司之資金，使能盈虛相通，互相維繫，一方面在統籌規劃各公司之業務，使能並行發展，而不致互相牽制，由此而促進本省工業之合理化，完成整個經濟建設。該公司在籌備期中，已先行登記各工礦企業之臺胞股票，使得優先保息，日股部份作為政府投資，一俟資產估計完畢，即依照新頒佈之公司法所規定，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同時召集開股東會，產生董事會及監察人，完成公司之行政組織。

除上述企業劃歸公營，及查實確為全部臺胞股份之企業仍由原所有人繼續經營外，尚有許多日資企業，或日股佔多數之企業，正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分批標售，此項企業計一百十餘單位，業自本年初開始登報招標，陸續出售。

(乙)復工與增產：本省工礦事業，戰時迭遭破壞，故復舊工作，懸為首政，而復舊之事業中，尤以糖為本省經濟榮枯之關鍵，而煤電為一切生產事業之動力，最屬急要。在日本投降時，糖業因設備損壞，甘蔗減植，已陷於停工狀態，接收後，除一面努力修復，一面增植蔗苗，以為次年生產之準備外，同時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間將日人時代所植之甘蔗全部利用，產糖九萬噸。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計劃以三分之二甘蔗苗作蔗苗，不能作為本年製糖之用，預計產量僅有三萬噸。但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期間，十一萬甲之蔗田栽種完成，工廠可增設至二十七家，產量即可增至三十萬噸。過去本省最高發電量約為三二一、〇〇〇瓩，三十四年日月潭及其他電廠大部被炸，接收時降至四萬瓩，現經積極修復，發電能力已達十四萬五千餘瓩，至本年底尚可增加二分之一，至二十萬瓩以上。煤之產量，恢復尤為迅速，(詳見另節)他若水泥，製碱，橡膠，造紙，紡織等工業，俱已從殘破中，整

○二廠，(見附表二)已發臨時登記證者，計七六一廠，此項工作現仍廢續辦理。

已登記工廠數一覽表(附表二)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現在

縣 市 別	事 業 別	總 計	業 別										
			紡 織 工 業	金 屬 工 業	機 械 器 具 工 業	窯 業	化 學 工 業	製 材 及 木 製 品 工 業	印 刷 及 裝 訂 業	食 料 品 工 業	瓦 斯 及 電 氣 業	其 他 工 業	土 木 建 築 包 辦 業
總計		5903	192	133	600	744	200	43	197	271	3	286	3
臺北縣		369	22	14	40	4	4	10	7	1	1	8	1
基隆市		57	1	1	3	1	1	1	1	1	1	1	1
宜蘭市		33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新竹縣		80	10	1	1	1	1	1	1	1	1	1	1
新竹市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臺中縣		90	5	4	0	10	8	9	5	7	1	7	1
臺中市		26	6	5	7	1	1	1	1	1	1	1	1
彰化市		28	9	2	3	1	1	1	1	1	1	1	1
臺南縣		139	2	7	0	1	1	1	1	1	1	1	1
臺南市		33	8	3	5	3	1	1	1	1	1	1	1
嘉義市		51	3	3	3	3	1	1	1	1	1	1	1
高雄縣		33	4	3	5	1	1	1	1	1	1	1	1
高雄市		33	6	2	4	1	1	1	1	1	1	1	1
屏東縣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花蓮縣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台東縣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澎湖縣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乙)工業技術之改進與研究：本處對已復工之工廠，除極力設法增加產量外，並經常注意技術之研究與改進，由於各同仁之努力，已獲有若干技術方面之成就，略舉數端如次：

- (1) 用炭酸法精煉廢糖之成功。
- (2) 煤礦用雷電管試製之成功。
- (3) 彈簧鋼，工具鋼，特殊鋼等類試製之成功。
- (4) 食鹽溶解設備，蒸發器洗滌設備，折出鹽液溶化設備，液體氣製造設備等之改善。
- (5) 氯酸鉀製造方法之改善。
- (6) 鋁廠之廢渣可製油漆之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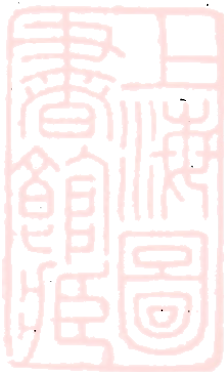
除上述之外其他零星之改進尙多。此等成就，在原理上容成無甚新奇，在工程上則有相當貢獻。最可喜者乃此等成就，大部均係在國人手中所完成。本處並不以此自滿。最近因留用之日籍技術人員，正待遣送返國，曾召集其中較重要之人員，舉行座談會，一面考察彼等對於技術之經驗與心得，一面並期博採各方面對技術改進之意見，以備參考。同時又着手搜集過去有關資料，加以究討，而謀解決技術上一切可能發生之困難。更由本省工業研究所調查本省資源並研究其利用方法，同時介紹當代科學原理及製造方法，以確立學術基礎，促進生產效能，該所目下研究之中心工作，包括：油脂，精油，燃料合成化學，炭水化合物，鹽碱，窯業，電化肥料化學機械，分析化學，工業化學反應，電化醱酵化學，應用微生物等十四部門。研究工作，於本年四月正式開始，但因儀器及藥品補充困難，作業尙有未能按原訂計劃進行者。此外本處爲獎勵本省工業之研究與改進起見，本年度核有專款用作下列三項補助費及獎金：

- (1) 補助各工廠學校及其他研究機關研究工業問題與改良工業技術。
- (2) 設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獎學金。
- (3) 公開徵求工業論文獎金。

此外又曾會同國立臺灣大學商訂工業研究程序不久均可按步實施。

二、礦業

(甲) 礦業之調整：本省礦業接收工作，於本年八月底結束，金銅部份撥由資源委員會設立臺灣銅礦籌備處負責經營，石油部份劃歸資委會之中國石油公司。該公司於本省設煉油採油及營業三機構。高雄煉油廠專營外油精煉業務，臺灣油礦探勘處專營本省產石油採煉事業，而臺灣營業所則辦理石油之營運及推銷業務，煤礦部份按其性質或撥歸煤礦公司經營，或劃由商辦，獎勵人民投資，承辦經營。



(乙)礦場之調查：本省前因戰事關係，省內各礦有被炸損壞，或中途無力經營，以致歇業者。迨接收後，政府為明瞭全省各礦場實際情形，藉資統籌改進與管理起見，特舉辦全省礦場調查，經派員分赴各礦場實地辦理，截至本年十月止，全部辦理完竣，全省礦場數目計二百四十九個，內煤炭礦一百九十四個，石油礦四個，金銅礦二個，水銀礦二個，砂金礦二十九個，砂鐵礦二個，黑鉛礦三個，硫磺礦五個，石綿礦二個，雲母礦一個，錳礦一個，風信子礦四個（見附表三）此外並已編製各項表冊，俾供查攷。

至於各礦場動力及機械設備情形，亦經編訂機械電氣調查表，分發各礦填報，以謀改善，並已派員前往已歇業各礦實地查勘，俾得利用廢置之現有設置撥充各礦使用。

附表三：臺灣省各種礦場一覽表

礦類	礦場數		臺北縣		新竹縣		臺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臺南縣		備註
	工作	停業	工作	停業	工作	停業	工作	停業	工作	停業	工作	停業	工作	停業	
石炭	171	231	194	145	23	168	25	1	1	1	1	1	1	1	一、本表期間： 截至民國卅五年 十月底
石油	4	4	3	1	3	1	1	1	1	1	1	1	1	1	
金銅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水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砂金	29	29	19	1	9	1	1	1	1	1	1	1	1	1	
砂鐵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黑鉛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硫黃	4	5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石綿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雲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錳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風信子	1	4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總計	184	265	249	153	49	202	28	2	30	1	2	3	3	3	

(丙)礦權之整理與協議：本省收復後，為推行我國礦業法重新確定礦權並兼顧本省過去情形起見，特訂定臺灣省礦權整理辦法，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施行，凡經前臺灣總督府發給之礦業執照，限期向工礦處申請登記換照。逾期不辦者，其礦權即行消滅，截至八月三日限滿止，前後共收申請登記礦區八百四十六個，總面積為十二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公頃零七公畝五十八公厘。在申請期內，其遇有礦權人申請登記時，應附送礦區實測圖。如因缺乏技術人員而無法辦理測量繪圖者，並准各該申請人委託工礦處礦務科義務代為測繪，辦理以來，各礦權人均感利便，故成效亦速。

此外政府為促使本省礦業權者與使用權者雙方合作，遇有糾紛事件發生時，為其調解並仲裁起見，特策勵本省煤礦工業同業公會組織礦權協議委員會，以資辦理，該會已於七月五日組織成立，選出常務委員七人，內工礦處，石炭調整委員會及臺灣省煤業公司各一人，煤礦同業公會四人，內分三組，各設組長一人，均由公會人員充任。

附表四：礦權登記整理一覽表

礦權登記整理一覽表		辦理情形		合計		備註
礦類	收申請案件數	已經登記換照者	不准登記者	候補附件者	候補礦區圖者	合
礦業權	八四六	四五四	二四	三四六	二二	八四六
使 用 權	三七	二	一四	二一	一	三七
附 註	查不准登記之礦業權一四件使用權一四均係申請人(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代表人)為日籍人核與臺灣省礦權整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不合					

附表五：採礦申請案辦理情形一覽表

採礦申請案辦理情形一覽表		辦理情形		備考
收到申請案件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三八二	與規定不符已駁者 待查復與礦業法廿二條有無抵觸者	待修正圖面者 待實測者 待檢重復者	六 四八 一七八 一〇六	查與規定不符已駁者計四四件均為申請人非中華民國人或削除重複部份後其修正區域核與礦業法第七條之規定不合

(丁)礦區保安之加強：本省前在日本統治時代，臺灣總督府礦工局對於全省礦區保安事宜，辦理完善，嗣因戰事影響，各種保安器械儀器設備，被炸無存。近查省內各礦區時有災受發生，前項設備亟應恢復以策安全，經將重要之保安設備如安全燈，呼吸器，測風器，自記乾濕度儀器，救險藥箱，及巡視用汽車等分別購備，以便隨時派員前往各礦區實地指導辦理。此項指導工作展開以來，成效頗佳，各礦區災變事件，確已日漸減少。此外政府復經訂定臺灣省保護礦區安全及恤助因公傷亡礦工辦法，以資救濟與防衛，此項辦法經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施行。

附表六：三十五年一月至十月煤炭礦災變一覽表

月	區	分	災變回數		死亡者		重傷者		輕傷者		合計	備註
			坑外	坑內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月	月	坑外	坑內	一	二	一	六	一	三	一	
			坑外	坑內	一	七	一	二	一	六	一	
二	月	月	坑外	坑內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坑外	坑內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月	月	坑外	坑內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坑外	坑內	一	一七	一	三	一	一	一	
四	月	月	坑外	坑內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二	
			坑外	坑內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月	月	坑外	坑內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坑外	坑內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月	月	坑外	坑內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坑外	坑內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月	月	坑外	坑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坑外	坑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合 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坑 外	坑 內	坑 外	坑 內	坑 外	坑 內
七〇	一	二	一	二	一	五
三六	一	三	一	四	一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〇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	一	三	一	八	一	八

(戊)本省煤炭之產銷：本省自石炭調整委員會設立以後，對於煤炭產銷問題，特加注意，其最首要者為煤炭量之調整，因石炭之供需關係常因產量之多寡，以致影響價格之波動。若產量過剩，其價格必至暴跌。該會為使省內外用煤能得合理之分配，對於收購價格之調整，經常注意煤炭生產成本及用戶之負擔能力，作適度之配合，使生產業者及消費者得雙方兼顧而不至過剩，亦不致恐慌。每次調整炭價，均照生產費用加上適當利潤，為合理炭價，如此煤業得以繁榮又不致影響一般物價劇然波動，一方面並促進炭質之提高，以維已往之聲價，以謀一般業者之利益。同時對於人民經營之煤礦，亦貸與資金，使其週轉靈活，其急需補充之器材，亦代向省外購辦轉配使用。此外並代謀運輸之便利，及擬訂外銷盈餘分配辦法，以百分之四十解庫，以百分之十撥作災害救濟金，以百分之十為資材平準金，以百分之二十五為炭礦業獎勵金，又以百分之十五為炭礦工福利費，獎勵其增產。由于礦種保護與獎勵，故產量漸增，日本投降時月產僅萬餘噸，近已達到月產十萬噸。其間雖因受風災之影響，月產仍能維持八萬噸左右，近經積極增產，已有逐漸向上之勢，除供本省自用外，尚可供應滬粵各地工業之急需，因煤炭產量日增，本省用煤不致再受影響，故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將省內煤炭配給制度廢止，由操業者自由買賣。惟省外運銷則仍由行政院燃料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俾能力量集中，合理分配，一面可藉以維持本省整個工業界之繁榮，一面可能適應內地沿海之急切需要。茲將本省一年來煤炭產銷情形列表如下。

第七表：本省煤焦產運銷存數量一覽表

(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

自民國卅四年十一月止 (十一月廿六日)
至卅五年十一月止

月類別別	生		運		銷		存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卅四年十一月	二九二四五		11001	105	六六〇	二九七	一四八三八	
十二月	五五八四八		11011	310	五五九〇六	三七七	140633	二三四
卅五年一月	八七三〇元		三九八七	四七四	五五九〇〇	七四四	1712元	二〇四三
二 月	六〇五八四		二七三三	八〇〇	三〇二二八	1083	19757	五二二
三 月	六三七七三		一九九八	五四五	三六九九〇	七五〇	二四九二四七	1401
四 月	九三三九〇		三三五六九	六九五	五三三七	八八七	三三三三八	130元
五 月	九五六八五		七六七七六	二六八	六五八六〇	1339	二八六八〇	一八八九
六 月	六六九二七		八五三三〇	1547	七五九四四	171元	二六九〇〇	二四六三
七 月	八二二六五		1033元	119元	1057八	二五四	100800	198五
八 月	八五六九八		八八八〇九	七四四	七五七三	八九	二二七七	三五八三
九 月	八〇二四二		六六三九六	四六〇	八九〇〇九	四六五	17170	五二五三
十 月	八九〇四九		六九七七四	五五	九六九六	197五	14827	四四〇三
十一 月	未明		七九四四六	六八五	七九七四	二五六	124450	四九八六
合計	九三〇〇七		六四九五五	10330	八二四九五	1550四		

四、電 業

甲、發電水力之調查：臺灣電力設備，在戰爭期間，迭遭轟炸，損失甚重。光復以後，極力修復，全省發電力現已恢復至一十四萬瓩，較接管初期之四萬瓩增加數倍，惟此項修復僅能應付目前之需要，將來各項事業開展後，自應預為準備，另闢電源。政府首即整理過去水力調查之各種資料，如雨量，氣象，水位，流量及日本陸地測量部及臺灣日日新聞社發行之本省地圖（前者五萬分之一，後比二萬五千分之一，）等，並整理各項機械儀器，實施本年度水力調查工作。

本省發電水力資源之調查，自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即已開始，繼續實施。至戰爭末期，始告廢止。此項調查工作，過去於本省電源開發上，曾收重要之效果。工礦處為實地查勘發電水力並昇各觀測人員以實際經驗起見，經先後三批派出技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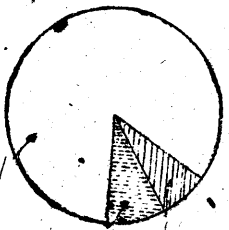
員，分赴各地進行調查工作第一批人員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出發，前往臺北縣文山區，臺中縣新高區等地工作，第二批人員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出發，前往臺中縣東勢區，能高區等地工作。第三批人員於九月九日出發，前往臺北縣基隆區新竹縣東區，大溪區等地工作。三批人員均已公畢返處，擬編報告，呈候審查中。近且測定各縣河川水力資源，以備發展本省電業之準備。（見附表）

乙、電氣事業法規之整理：電氣事業不特為關係民生之公益事業，而對於國家工業影響尤巨，故世界各國莫不具備法規，以獎掖電氣事業之發展。本省光復伊始，日本統制時代之法令自應廢止，惟中央頒佈之法令亦未能完全適用於臺灣，工礦處為適應實際情形起見，特將原有重要法規，加以整理，計現在整理中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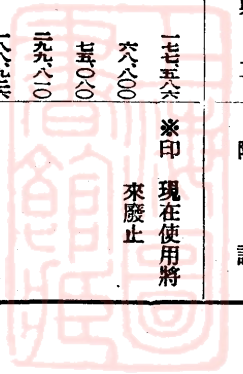
- 一、電氣事業法施行令
- 二、電氣事業法施行規則
- 三、電氣事業會計規程
- 四、電氣工作物規程
- 五、自家用電氣工作物設施規則
- 六、主任技術者資格規定規則
- 七、電氣測定法
- 八、電氣計器檢定規則

臺灣省水力資源總計表

縣名	河流名	地點數	可能發電力	已完成	已興工	未興工	附註
新竹	淡河	一四	三三,四六六	一,四〇〇	四,一〇〇	一七,五五六	※印 現在使用將來廢止
新竹	頭前溪	四	六,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八〇〇	
新竹	安前溪	七	七,七八〇	九〇〇	五〇	五,〇〇〇	
新竹	大甲溪	二	五,〇五〇	九〇〇	一〇,七〇〇	五,〇〇〇	
新竹	大甲溪	一七	一八,九三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九三六	
臺中	烏水溪	一八	五,四五一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四五一	
臺中	濁水溪	三	四,九四四	—	—	四,九四四	
臺南	曾文溪	二七	四八,八三四	五,〇〇〇	—	四八,八三四	
高雄	下淡水溪	二	三,四一〇	—	—	三,四一〇	
高雄	四重溪	二	八,五七九	—	—	八,五七九	
臺東	大竹高溪	二	三,九六四	—	—	三,九六四	
臺東	軒子崙溪	一	一〇,三三〇	—	—	一〇,三三〇	
花蓮	大里溪	二	七,四一〇	—	—	七,四一〇	
花蓮	知本溪	一	三,三三三	—	—	三,三三三	
花蓮	卑南大溪	二	三〇,〇三三	—	—	三〇,〇三三	
花蓮	秀姑巒溪	一〇	二九,二四〇	—	—	二九,二四〇	
花蓮	花蓮溪	二五	一八,四〇七	五,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花蓮	三棧溪	二	一〇,一三三	—	—	一〇,一三三	
花蓮	立霧溪	六	一七,九七一	一五,一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一五,一〇〇	
臺南	大濁水溪	六	一三,九三四	—	—	一三,九三四	
臺南	大南澳溪	五	五,四一〇	—	—	五,四一〇	
臺南	宜蘭濁水溪	七	四,三三三	—	—	四,三三三	
臺南	其他小河流	五	三三,三三三	—	—	三三,三三三	
計		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巴完成 286,945 KW (8%)
 巴興工 297,850 KW (9%)
 未興工 2,776,785 KW (88%)



此
页
空
白



五、勞 工

處理勞工問題亦為政府經濟施策之表現，查日人時代曾設國民動員課（投降後改為職業課）係管理全省勞工統制人力之總機關，在敵人作戰時期確盡相當重要任務但對於本省勞工大眾不免加以壓迫與束縛，本處接收後即改設職業科，其中心工作為調節勞力之供求，促進勞資之協調，增進勞工之福利，與改善勞工之生活，因彼此立場及目的不同，故工作重点亦有出入。茲將一年來關於勞工事項擇要分述如後：

甲、勞工之分佈：本省勞工分佈，以往日本政府時代歷年均有調查，但自民國三十三年後因轟炸關係，統計數字極不完全。查過去日人在本省工業高度膨脹時期（昭和十七年），全省各產業員工總數為二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五人。在此時期吸收工人數字雖然不小，但對於勞工之保護，以及工人福利方面，實際一無所有，工人工資既受嚴格統制，工會團體更無組織自由，且近來受戰爭影響，至日本投降時，省內各類產業員工人數已大為減少。本處接收後，一方面促使本省工礦事業迅速復興，俾使工人陸續回廠工作，同時就財力範圍內舉辦各項工程，如公路河川堤防等，並與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合辦以工代賑，俾可吸收大批勞工，藉收寓救濟於建設之效。又為明瞭本省勞工分佈情形起見，迭經製就調查表分發各廠礦填報，並隨時派員複查，截至十月底止，工礦部門所屬公營廠礦的員工合計為五萬九千五百六十四人，比較去年十一月接收時期的省籍員工總數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五人，加增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九人。在民營方面礦工統計為九千六百六十四人，工廠工人五人以上在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登記者，計五、六七六廠，其員工總數，為六九、七〇〇人，未登記者：估計員工一九、五〇〇人，至於土木建築部門的工人，散佈各縣市為數尚多，最近經本處職業科會同本省土木建築工業同業公會實地調查，得知省內現有此類常備工人，木工，石工，油漆工，裝飾工等十三種，計達六〇、一八〇人（臨時傭工未列），較諸日本投降時期之五三、八六三人亦曾增加六千餘人，若將以上各項工礦部門人數與農林，交通，郵電，碼頭以至專賣局所屬廠場員工合計，為二十六萬餘人，此數較諸過去日人時代在臺全盛期中的二十八萬三千餘人，雖然稍見遜色，但與日本投降前後比較，各部門所增人數却亦可觀，而工礦員工人數自接收以來，每月都在逐漸增加，尤可反映失業者被吸收的人數亦有逐漸增加現象。

（附表九）：臺灣省各企業工廠礦場及事業場員工總數一覽表。

臺灣省各企業工廠鑛場及事業場員工總數一覽表 (三十五年十一月)

企業類別	現 在			計 數	一九四二年員工數
	職 員	常 備 工 人	工 人		
工廠 工礦處主管工廠	一八,九〇二	一一五,三九三	一三四,二九五	一七七,四九七	
農林處工廠	一,三九九	八,一八三	八,一八三		
專賣局工廠	一四九	五,六九五	七,〇九四		
醫療製藥工廠	一,九六九	四六八	六一七	四八,五九〇	
鑛業	七,四八六	二一,五四六	二三,五一五	二〇,五六四	
運輸(鐵路)	三,七六九	七,九三九	一五,四二五	四,六五九	
通信(郵電)	七五三	三,三一七	七,〇八六		
鹽場	五,三五五	二六六	一,〇一九	二九,三三一	
土木建築	三九,七八二	五四,八二五	六〇,一八〇	三,〇四四	
碼頭		二,九四八	二,九四八	二八三,六八五	
合計		二二〇,五八〇	二六〇,三六二		

備註：(1) 一九四二年員工數係根據前臺灣總督府刊行之勞務動態調查工場關係資料集臺灣鑛業統計勞務技術統計調查結果表等資料數字

(2) 工礦處主管工廠包括國營省營省管及民營各工廠

(3) 醫療製藥工廠即臺灣醫療物品公司所屬工廠

(4) 鑛業包括煤鑛金銅鑛業

(5) 日本時代專賣局包括鹽場

乙、勞資糾紛與工資問題之處理：本省光復之初，各廠礦工人常因要求發給退職津貼及慰勞金，以致引起勞資糾紛，當時各業曾經發生糾紛者，計有南海興業公司等二十四起，經工礦處分別迅速處理，獲得圓滿解決。自此以後勞資糾紛事件甚少，按此類糾紛乃工業社會不可避免之事實，政府對之惟有秉公調處，儘量防患於未然，藉以促進勞資兩方之協調，共同努力於本省生產事業之復興工作。

惟勞資糾紛常以工資問題為中心，日人治臺對於各業工資實施嚴格統制，均有詳細規定，光復以後，各地物價波動，工人實

際所得不能維持生活，政府對此極為重視，乃由本處會同各有關機關團體詳加檢討，在廠礦生產與工人生活雙方兼顧之下，訂定工資調整辦法，分發各主管機構斟酌各廠礦經濟情形，作適當之調整，以勞資協議方式，解決雙方困難，推行以來，尚稱順利。茲依本處調查截至九月份止，技術工人工資平均每日臺幣約九十元，普通工人每日六十四元，較民國三十一年（昭和十七年）約漲五十倍，而工人生活指數較同年則約漲五十五倍。現在各業給付工資因有一定標準，大部工人生活頗見穩定。惟為兼顧生產方面的困難，及其負擔能力，一時不能盡各人意，過份提高，確是無可諱言之事實。今後只望各業產量順利增加，一般經濟繁榮發展，則省內勞苦大眾之生活水準，自可逐漸提升。

附表 十：臺灣省各業工資調查表

附表 十一：臺灣省各業工資指數表

臺灣省各業工資調查表 (三十五年九月)

業種別	男		女		技		工		童
	普通	工	工	技	普通	工	工		
鑄業	七五、一九	六二、一九	六六、二三	四四、一〇	二五、六四				
金屬及機械器具工業	八三、〇六	五八、四二	四六、一六	三五、二五	四八、〇二				
化學工業	八四、二七	七一、四五	五二、七八	四五、四二	二八、二九				
電力瓦斯業	一一四、〇五	七〇、三六							
窯業及土石工業	七四、三八	五六、八一	三〇、〇〇	三〇、六九	三四、八四				
紡織業	五七、六二	六三、一九	四一、九四	二八、五二	二〇、二二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七二、七四	五五、六九		三八、三六	三三、〇〇				
食品工業	六七、七五	六〇、〇七		三六、九八	二九、七〇				
印刷裝訂業	六七、三八	六〇、〇七	三七、六一	三八、〇〇	三三、六七				
雜業	五九、〇三	二四、一四		二二、八九	二二、二一				
工業平均	八九、六五	六四、五二	四一、九五	三七、八七	三三、七六				
土木建築業	一一三、七七	七八、九八		五二、三四	三三、七六				
運輸業	七四、九八	七〇、四〇		三五、〇〇	三九、四六				

臺灣省各業工資指數表

業種別	民國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鑛業	100	127.3	224.1	298.8	298.8	298.7	328.2	328.7	426.1	426.7	426.5	477.1
金屬及機械器其工業	100	92.3	165.5	106.5	124.3	126.5	179.5	335.7	347.3	357.4	347.3	426.5
化學工業	100	107.7	108.0	122.3	139.5	143.3	167.0	223.4	294.5	333.4	357.7	355.5
瓦斯電氣業	100	89.0	103.4	98.4	123.3	127.4	158.6	203.5	210.5	210.5	210.5	347.7
窯業及土石工業	100	122.6	133.3	128.7	181.9	165.5	233.1	167.0	210.5	210.5	210.5	347.7
紡織工業	100	99.9	98.3	122.0	124.4	126.6	233.1	167.0	210.5	210.5	210.5	347.7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100	107.7	103.5	102.0	143.3	125.5	197.5	220.7	220.7	220.7	220.7	347.7
食品工業	100	124.4	137.5	151.1	200.7	212.1	210.0	304.9	347.3	347.3	347.3	347.7
印刷裝訂業	100	105.1	124.7	126.3	133.3	136.3	225.1	225.1	225.1	225.1	225.1	347.7
雜工業	100	101.7	106.6	126.8	145.5	145.5	225.1	225.1	225.1	225.1	225.1	347.7
工業平均	100	107.1	125.8	126.7	151.6	151.6	225.1	225.1	225.1	225.1	225.1	347.7
運輸業	100	107.1	125.8	126.7	151.6	151.6	225.1	225.1	225.1	225.1	225.1	347.7

丙、勞工福利之增進：勞工福利直接影響工作情緒，間接影響生產效率，本省工人在日人統治時代，多數廠礦毫無福利可言，光復以後，政府對於改善工人生活時時在念，本處經通飭所屬各廠礦凡有職工二百人以上者，均應按照中央所定辦法，從速設立職工福利社，現此項福利機構已設立者固已不少，未設立者仍在督促速辦。本年夏季，疫病流行，各廠礦員工常因疾病而感醫藥缺乏，本處除已督促各廠礦普遍設立診療室為員工免費診治外，特向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領得藥品多種，免費配給各業公司或公司籌備處，轉發所屬各廠礦員工應用。今則天氣轉涼，已入冬令，本處為慰勞工人並增進其知識起見，得舊衣一百七十五包，舊靴八十包，合計二萬餘件，先行配發公私各炭礦工人服用。此外，本處為慰勞工人並增進其知識起見，曾於勝利週年紀念日起至雙十節止，組織巡迴電影班，徵集國內外重要新聞影片，分赴全省各地重要廠礦放映。

丁、勞工法規之整編：日人據臺時代，本國所頒佈之勞工法令，對於本省人。向不適用，惟於昭和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三月，曾由前臺灣總督府公佈勞務管理關係法規十二種，大部係戰時統制性質，業經本處詳加研討，呈請全部廢止，以國民政府所頒佈之勞工法規代替之。但其中亦有屬戰時性質，或不適合於本省特殊情形者，當依實際需要擬訂暫行辦法，以免脫節。近已

擬訂臺灣省工廠工人因公傷亡恤助辦法，送請有關各方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經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施行。

戊、其他：關於其他職工事項，簡述如次：(一)調節人力供求，推進職業介紹，補助各重要縣市設置職業介紹所，從事登記失業，介紹就業。現臺北，基隆，新竹，彰化，臺中等市均已先後舉辦，頗著成效。至於其他縣市亦在商洽籌辦中。(二)遣送日籍員工，亦為當前急務，查工礦企業所屬日員較多，除較小部份因技術上之需要一時接替乏人呈請長官核准留用外，其餘大部均已列冊轉請日僑管理委員會分批遣送。(三)強化工礦警察：擔任廠礦警衛警工，此項警察原於年初托由警務處訓練三百名，派駐各廠場服務祇以訓練期間過短(一個月)，素質尙嫌不足，近經本處與警務處洽商改訂任免調動程序，警衛情況已告改善。

六、公共工程

本處公共工程局主管之業務，於接收時包括水利，公路，市政三項工程，本年七月間奉命將市政部門劃歸民政處營建局，其市政組改為水道組。負責協助監督各縣市自來水業務，並予以技術上之指導，茲將該局工作擇要報告：

甲、水利

(A) 辦理情形——本省地形狹長，中央脊梁山脈南北橫貫成爲高峻之分水嶺，各處河川均發源於斯，向東西分流，流路既短，河床縱斷面傾斜度陡急，益以受特殊氣象之影響，形成極大之洪水量，及極小枯水量，水流湍急，河槽變遷無常，一旦洪水暴發，流勢激烈，每發生亂流蛇行等不良現象，因是災害頻仍，田園湮沒，交通阻斷，引爲大患。過去日人時代，對於本省二十九主要河川，曾定有整個導流計劃，並經逐步實施，惜以近年受戰爭影響，未竟全功，而已成工程。復以失於養護，受災損壞，竟達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公尺之巨，(見附表十二)受創既重，每年且續有損害，預計需六載努力，始能恢復民國三十年以前舊觀。故接收之初，水利方面即以修復損壞堤防爲中心工作，同時並繼續完成阿公店蓄水庫工程，及恢復全省雨量站及水文站，茲分述如後：

(1) 復舊工程：調查各處河川堤防護岸受災情形，釐定全盤計劃，分別緩急，逐年實施，三十四年度即撥款一千四百餘萬元，計修復堤防及護岸四〇四公尺，挑水壩七座，見附表十三)復於三十五年度撥款七八、三五〇〇元，修復堤防一四、一四公尺，護岸三〇三公尺，挑水壩四處(見附表十四)及保養堤防三〇三公尺，護岸四六七公尺，(見附表十五)暨洪水期內，搶修堤防六五九公尺，護岸三二二公尺，挑水壩六座，(見附表十六)至於洪水期後，預計修復堤防八、六四〇公尺，新築四五〇公尺，修復護岸二、三六〇公尺，新築一五〇公尺，共計約一一、六〇〇公尺，(見附表十七)現已從事測量設計，不日即可興工，預期於

明年五月以前，全部完成。

(2) 阿公店溪蓄水庫工程：阿公店溪發源於阿里山脈之南端山陵地帶，西流至岡山與大崗山之生蕃來溪合流入海，主幹河流共長三十八公里，流域面積，一五三平方公里，大部均為平原，河床傾斜較緩，惟該處土質脆弱，加以流路彎曲，自上游流出之土砂，經年累月，沉積溪底，以致河床斷面減少，大量洪水不易泄洩，一遇豪雨，泛濫成災，民國二十五年曾一度實施捷水道工程，惟其效果限於局部，難免仍被水浸，因於三十一年法定根本治導計劃，先行着手修築堰堤工程，至三十四年七月完成一半，旋以施工中之堰堤一部被非常之大洪水沖壞，工作於焉停頓，以迄光復，按該項工程計劃，係將阿公店溪本流，於高雄縣岡山區燕巢鄉椰子脚前小岡山脚處修築欄河土壩一座，貯蓄洪水，以供灌溉之用，該壩主堤最高處為三一公尺，長為二〇〇公尺，兩岸副堤平均高六公尺，長二、一八〇公尺，主堤堤頂標高四二公尺，其二六公尺處，係將來土砂堆積預定線，二六公尺至三四、五公尺間，為儲蓄灌溉用，三四、五至三九、五公尺間，為備將來擴充之用，三九、五至四二公尺，則留作其他用途，總計全部容量，為四千五百萬立方公尺，完成後可灌溉田地六、〇〇〇公頃，保護地域五、二〇〇公頃，住戶四、五〇〇戶，人口三萬人，該項工程之完成，對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已於本年四月間招商承辦，左岸副堰工程，預定至本年底完成，現已完成五一、一%，其主堰工程（築至標高三三、五公尺部份）亦於八月間興工，預計三十六年五月完成，目前已完成四、五%，全部工程完成，預定三年。

(3) 恢復水位站及雨量站：查雨量及河川水位紀錄，均為工程設計最重要之根據，本省雨量及水位，過去由各地地方政府責成各鄉鎮公所中職員兼司其事，由前礦工局土本課統籌辦理，擇衝要地點，設置雨量計及水位標尺，共計全省雨量站二五〇處，水位站四〇處，印發各種記載表格，按月酌予津貼。戰爭時間，工作大半停頓，紀錄殘缺不全，自應參照前此辦法，即予恢復。

(B) 今後計劃：本省承戰事破壞之餘，原氣未復，所有設施自應配合將來經濟而定，矧堤防工程與其他工程性質稍異，防止災害，非祇沿河築堤即可高枕無憂，必須順勢利導，方克奏效，近世注水理論，雖具端倪，尙乏絕對標準，治導方法，多採逐步實施，用以觀測其受化，而後加以進一步之改善。尤以本省之水流湍急，流路之受遷無常為然，故預定計劃，或須因時制宜，容有變更之需要，茲舉其重要者約為五項：

(1) 繼續修復受災損壞堤防護岸：本省限於財力物力人力，故修復工程，須分年進行，現除三十四年度已完成四、四〇四公尺，三十五年度約完成一三、四〇〇公尺外，三十六年度擬繼續修復一四、六〇〇公尺。

(2) 繼續各河川工程之保養工程：本省已成堤防，每遇洪水輒多損壞，自應經常保養，以策安全。

(3) 治導工程之繼續興修：日人時代，對於各處河川治導工程，尙未完成者頗多，如頭前溪，林邊溪，北港溪，八掌溪，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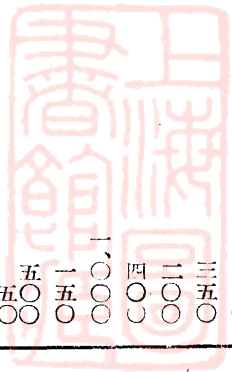
萬	馬	打	秀	清	巖	卑	呂	保	下	許	鹽	急	八	朴	虎
里	太	密	姑			南			淡						
橋	鞍	辣	轡	水	頂	家	力	大	縣	水	水		掌	子	尾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鳳	萬	馬	三	末	同	玉	宮	里	岩	臺	第	保	土	舊	崙	安	坐	過	下	下	圍	蕃	雷	新	下	下	田	
		太						境							子	順	頭	路							虎			田
	里	鞍	第					第		二					頂	地									尾	山	溪	頭
林	橋	號	笠	廣		里	里	號	灣	東	號	力	庫	寮	先	先	港	子	潭	頭	內	薯	厝	號	脚	整	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堤	堤	護	堤	堤	同	同	同	同	堤	挑	堤	堤	挑	堤	同	同	同	堤	同	同	同
									防		防						水		水									
									護		護																	
									防	岸	防	岸					防	堤	防	防	堤	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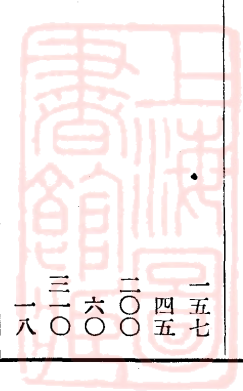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河川名稱	堤防名稱	工程種類	單位	數量
宜蘭濁水溪	大布島五結壯圍洲	護岸保養第一	公尺	一五七
曾文溪	西港	同	同	二〇〇
林邊溪	安隆第二號	護岸保養第一	同	三二〇
		堤防保養	同	一八
共計				三三三公尺
堤防保養				四六七公尺

附表 十六 三十五年度洪水期內搶修堤防護岸工程一覽表

河川名稱	堤防名稱	工程種類	單位	數量
下淡水溪	土庫	堤防搶修	公尺	一一二
林邊溪	佳冬	同	同	九〇
宜蘭濁水溪	員山、大洲	護岸搶修	同	一〇〇
會文溪	安山	同	同	二二二
烏肚溪	霧峰	堤防搶修	同	四五二
大甲溪	大勢尾、高	挑水壩	同	一
北港溪	北港	挑水壩	同	九五
共計				六五九公尺
堤防搶修				三三二公尺
挑水壩				六座



(A) 辦理情形

(1) 省道之修復及養護：本省主要幹道共長一、一三七公里，其中除已鋪有高級路面一〇四公里外，其餘均為礫石路面，戰時缺少養識以致橋梁損壞，路面不平。本年四月間，撥款三千八百八十萬元，由各縣政府就轄境以內，負責修復，組織護道班。並由公共工程局指派高級技術人員，分區督促，並予以技術上指導協助，積極進行。(見附表十八)並已開始養護工作。(見附表十九)

(2) 改善工程：自楓港至臺東公路，計長一〇九公里，為本省南部東西唯一之交通孔道。原有路線逼近海岸，年受颶風海浪所毀，交通輒為中斷。自新店至礁溪，全長六十五公里，其中十一公里原係單車道便橋通車，時受風雨災害。已將楓臺段路線改向內移，全部工程費約計二千餘萬元，包括土方二、一五、〇一九立方公尺，石方一、〇五、一三九立方公尺，知本大橋一座，涵渠四四座，鋪設碎石路面一一、五公里，護欄一、一一〇座，漿石護坡一三、四九八平方公尺，工作人數，累計十六萬五千餘工，於本年二月間興工，均已先後完成。新店礁溪段單車道拓寬工程，亦於二月間開始，七月完成共計工程費約四百五十萬元，包括土方三六、六二六立方公尺，石方三四、七九二立方公尺，橋涵二十七座，鋪設碎石路面二、五公里，漿砌塊石護坡七九四平方公尺，工作人數累計四萬二千餘工，此後自臺北至蘇澳間交通，約可縮短三十餘公融。

(3) 蘇花公路之搶修及隧道工程：自蘇澳至花蓮港公路共長一二〇公里，路線依山傍海修築而成，以濱近大洋，時受風水之災。本年六月第一次颶風來襲，花蓮港二十三公里處，路基被毀，達數十公尺。該處懸崖絕壁，修復艱巨，故改關長一二〇公尺之隧道一座，於八月間具工，預定本年十一月底先成。尚有其他土方坍塌，橋涵沖壞，亦經發動民工積極搶修完成，原定十月底可以全線通車。而九月間颶風，又襲該處，大濁水吊橋橋塔倒塌，全橋長五一六公尺被毀。現擬先行修築人行便橋，同時並擬將該橋改建拱式混凝土橋，預計本年內可以動工。

(4) 籌設水泥路面，增加運輸效率：本省省道原有小部份已鋪高級路面，原擬自三十六年度起逐段鋪設水泥混凝土路面，減少車輛損耗，節省養路費用。旋奉 長官指示，本省道路一律改鋪柏油路，或洋灰路遵即擬具計劃，自新莊至桃園，計十五公里，提前鋪設水泥路面，呈奉核准，現已籌備工作，並進行測量，預定本年十一月份起正式開工，明年二月完成。

(5) 設立公路標誌保障行車安全：日本統治時代，對於行車安全未加注意。本省光復以後，公路交通力求發達，車輛增加必可

預期，故一方面積極改善道基，鋪設路面，同時設立公路標誌，分段實施。第一期已完成者，計臺北至草山淡水，臺北至基隆，及臺北至新莊各段，現仍繼續擴充，普及全省公路。

(B) 今後計劃

(1) 分年完成濁水溪大橋：該橋長達一千九百餘公尺，工程之偉大，在東亞允推獨步，日人僅完成下部構造，（基礎及橋墩橋臺）尚有橋面工程，因缺乏鋼料，功虧一簣，該橋握本省西部南北交通之樞紐，目前繞道河底道車，一遇洪水時期，交通中斷，現正接洽定購鋼鐵材料。如材料有着，擬明年開始具建，兩年可完成。

(2) 繼續鋪築高級路面：本省西部公路，本年度已自新莊向南鋪築十五公里，明年起擬自臺南之二層行溪向北鋪築七十公里，預期三年以內，西部省道全部改鋪完成。

(3) 改善東部省道路基及加鋪碎石路面：本省東部公路，工程草率，且多不合標準，現楓港至臺東已加改善，並擬於明年起加鋪碎石路面，至臺東至花蓮港一段，尚有未曾架設之橋梁十七處，以鋼料無着，一時尚不能具修。花蓮港至蘇澳一段，全係單車道亦應改善。新店至礁溪公路，除本年度已完成者外，擬明年起加鋪碎石路面。關於東部公路之改善工作，如經濟情形許可，三年內當可完成。

(4) 鋼鐵橋樑油漆：本省公路已成鋼鐵橋樑共四十四座，久失養護，銹蝕損壞之處甚多，擬自明年起分三年加以油漆，以資保護。

丙、自來水

本省各自來廠之分佈情形，頗為均勻，戰爭時期，較大都市之水管線被炸，損失甚重，尤以臺北基隆高雄臺南等處為甚。以致水壓低落，水質標準降低，影響民生與工業至鉅。本年夏間，虎疫蔓延全省，因即督促各自來水廠辦理水質消毒工作，填具水質化驗報告，送由公共工程局查核，遇有未合標準，即予糾正，藉以增進人民健康。同時協助各縣市積極辦理自來水復舊工作，並整頓臺北市之給水設備。按臺北市給水水源原分草山及新店溪兩處，戰時草山涵養林被砍頗多，蓄水量劇減，而新店溪之進水閘舊有設計，係採用地心吸力流入法，惟以設置地位太高，枯水時流量不足，每年須於下流臨時修築攔水壩，提高水位，但洪水時即遭沖毀，耗費既大，且碍阻船隻往來。而臺北市內受轟炸所毀地下水管漏水情形，一時不易修復。故先從治標着手，增加進水閘一座，計每日可增加水量一萬立方公尺，該項工程，業於本年七月間完成。水壓自一三磅提高至九磅，然較之民國三十

年間水壓四十磅之距離相差甚遠本年八月起即會同臺北市政府組織調查隊調查：(1)給水量。(2)送水量。(3)水廠設備。(4)配水配置狀況。(5)漏水情形。(6)水質等，以便收集資料，擬定具體治本計劃，付諸實施。

丁、困難情形

(1)鋼鐵材料之缺乏：戰時日人對本省鋼鐵材料羅掘以供軍需，光復以後，仍受各國及本國缺少鋼鐵之影響，以致公共工程所需鐵線鋼筋及其他橋樑材料，搜購極端困難，甚至改變計劃，或暫緩舉辦者，濁水溪大橋即為一例，該橋原擬本年度開始具建，終以需用鋼料約七千噸無法購到，因而展延。

(2)人才不足應付：查本省水利及公路工程，有劃歸各縣市政府辦理，而受工程局技術上之指導監督者，而各縣市每以土木人才缺乏，工作往往延誤，不能與該局配合一致。

附表十八 省道修復工程一覽表

縣名	修道路面 (公里)	修復橋涵 (座)	約計完成 (百分率)	縣名	修道路面 (公里)	修復橋涵 (座)	約計完成 (百分率)
臺北縣	一四八公里	五座	九〇%	臺南縣	一一八公里	十四座	九〇%
新竹縣	一二七公里		一〇〇%	高雄縣	三九公里	三十五座	九〇%
臺中縣	一九四公里	二十一座	九〇%	花蓮縣	六五公里	四座	九〇%

附表十九 各縣已成立省道養護道班人數一覽表

縣名	省道長度	道班人數	備考
臺北縣	二五九、六三公里	一五九	臨時僱工辦理不設道班
新竹縣	一二六、八八公里	一二九	
臺南縣	二九三、四二公里	二四六	
高雄縣	一一八、九四公里	七〇	
花蓮縣	一八四、三一公里	九六	
臺東縣	六五、九一公里	一七〇	

七、其他

甲、工業標準之推行：過去本省各項工業標準，均沿用日本制度，今既光復，自不適用。且欲求工業發展，工業標準制度之實施，實屬刻不容緩，本處決定採用經濟部工業標準委員會訂定之我國統一工業法規，推行於臺省，使臺省各工廠之出品，及市上經售之各種器材，均能漸趨於標準化；俾製造及使用均較便利，同類之機件，可以互相調換配合，不特節省時間材料，及便利修造添配，即商業上亦易推廣。此項工作，刻正積極進行，已將初期標準法規原書趕印捌百本，分售各工廠理工學校以及其他工商團體，以爲實施之準備。復就法規中擇其易行者，即紙張標準，先着手推行，其他各種標準之推行步驟，及經濟部工業標準委員會經常送來之工業標準草案，均在研究之中。

乙、標準度量衡制之推行：度量衡器之製造販賣，日人時代係在專賣局內設置度量衡所及度量衡工廠負責辦理之。接收之初，仍照舊制辦理，後爲遵照中央法令，改由工礦處主管，經於十月十七日，成立臺灣省標準度量衡推行委員會，由各處會局有關科室指派委員組織之。該會已決定直接採用中國標準制，（即長度以一公尺爲標準，容量以一公升爲標準，重量以一公斤爲標準）該會除先後四次印製分發度量衡換算表以爲宣傳之用外，並已積極調查舊器，趕製新器，以備掉換之用。此外並已在鋼鐵機械公司定製檢定用標準器四一六套，向中央洽購地方標準器二十套，另擬由專賣局接收前日本時代之全部標準器，並向歐美方面採購最新式最精確之標準器具。

日本以四十年長期推行專造專賣之政策，始能達成今日本省日本度量衡制。現在如欲以少數財力人力並於最短促之時間內完成此項改制工作，頗有困難。政府決定利用少數資金，以爲週轉，改行分縣換用新器辦法，並盡量利用現有舊器加以改造，以求節省。先由臺北推行，依次推及其他各縣市，同時並擬廢止專造專賣辦法，准許人民經營度量衡器之修理與販賣事業，以收通力合作普遍供應之效。

最後爲普遍完成全省度政機構以利工作推進及聯繫起見，決遵照中央規定另行成立全省檢定所及各縣市檢定分所。

丙、工礦器材之調度：本省公私工礦事業範圍至大，部門極多，前時或燬於轟炸，或因戰事而停頓，各種工礦器材已呈極度缺乏，目下國內生產亦未恢復，加以海運未暢，補充至感困難，盡力保留原有之物資，仍難供應省內之需要，本處爲本省復興建設前途計，先就省內原有器材，加以合理之調度，將工礦上最重要器材十餘種暫行禁運出口，此爲過渡時期不得已之措施。最近已解禁外運者計有：鋁，錫塊，焊條，生橡膠，硫酸，變壓器油，械油，透平油，電表，油開關，電桿木，火星塞，線圈，蓄電池等十四種，其他俟各地物價稍趨穩定，并本省有充分準備時，即陸續廢除禁令。一面更與善後救濟總署，中央信託局，物資供

應局等主要機關及國外廠商，取得聯繫，俾使本省急需之工礦器材，得以供應無虞。礦業方面由省外採購本省轉配之器材，截至現在止，用款約達三百萬元，中以炸藥雷管，導大線，鋼絲繩，小燈泡等最多，配發來，各礦咸稱利便。

丁、重要物資之配給：前臺灣總督府為適應戰爭要求，在本省實行配給之物品甚多，其主要者為：舊廢金屬類，鋼鐵製品類，特殊鋼類，本省產耐火材料類，玻璃板類，精製油漆類，工業藥品類，水泥類，工業用火藥類等。戰事告終，此種制度本應廢除，惟在復員期間，重要物資為工業用火藥，燃料油類，石炭，水泥等，特感需要而又缺乏，曾一度暫採配給辦法，旋以供求平衡，除火藥以外，均已分別取消配給。茲分述其經過情形為下：(1)工業用火藥：火藥乃危險物品，與治安有關，但工礦方面又極感需要，故暫時採行已給辦法，凡工礦業之需用火藥者，統須經主管官署證明，機關需用火藥者，須具正式公函，私人需用火藥者，須經當地警察局所證明，且均須說明用途，向本處請求配給，經核准後，向指定機構購買。(現此項火藥由本處指定臺灣省工礦器材公司配給)最近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曾將該署火藥十餘噸寄存本處，本處為配合各廠需求計，特商得該署同意，將該項火藥交由本處配售，此外，器材公司近又由上海運到日本製開山火藥三百箱，即行核配撥售，此後各礦炸山之用，可不虞匱乏。(2)石油：本省光復後，因省內油類生產有限，且運輸困難，外油未能大量進口，本處為調劑供需，節省消耗計，仍暫沿用石油配給制度，將全省所需生產及消耗之石油，歸由政府統籌配給。嗣因省內產量逐漸恢復，向外來採購之油類，亦已源源輸入，至本年六月展，石油供需已達平衡，遂自七月一日起，將石油配給制度取消，准人民自由買賣，以利流通。(3)石炭：本省在接收初期，石炭產量供不應求，為調整產銷避免商人操縱居奇，以期省內用煤不虞缺乏起見，特將原有石炭統制會社改組為石炭調整委員會，貸與各煤礦業者以鉅額資金，促進生產，並將全省所產煤炭，歸由該會收購，以合理方式，統籌配銷。截至六月底止，前後配銷之煤已達三十一萬三千餘噸以上。嗣因各礦逐漸恢復，全省煤炭產量由光復初期之月產萬餘噸，增至月產十萬噸，煤已充裕，自無再行統制之必要，乃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廢止省內配給制度，由操業者自由買賣。惟省外運銷，仍由石炭調整委員會洽承行政院燃料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俾能斟酌緩急，供應得宜並維持本省整個煤業之長期繁盛。(4)水泥：本省建設伊始，各項工程之進行，需用水泥極多，各廠生產量一時不足應付，而消費量則增無減，本處為調節供需，配合復興計劃之本行，乃於一月間實行水泥配給制度，規定各廠產品大部用於公共工程修復與興建。至本年六月間，水泥供需漸趨平衡，即於七月一日停止配給，自由流通。

戊、工礦產品出省之檢查：本省各項產品之出省大部傾銷他地，尚能暢達，惟少數產品，貨質與樣品往不符，影響本省產譽至鉅，亟須加以檢查。經由本處技術委員會擬具工礦產品檢查出省暫行辦法，凡各公司產品出省，悉依該辦法檢查，由本處委託工業試驗所執行，藉以提高品質，實現標準化。除產品體積較大者外，各生產者於產品出省時，須各備樣品兩份，一份送請工業

試驗所檢查，一份送呈本處存查，經工業試驗所檢查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明書，執此呈請本處，憑發出省證，以杜產產品出省樣品與貨質不符之流弊。上列辦法，現正辦理立法手續及準備工作，不久即可實施。

已、工礦產品之展覽：本省工礦產品，種類繁多，並有不少優良特產。政府爲使省內外人士明瞭本省工礦產品之實際情況，檢討接收工礦成績，藉收觀摩改進之效起見，特設立工礦產品陳列所，由工礦處技術委員會負責籌備之責，邀請公營民營各公司供送展覽品，於本省光復後週年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開幕。參加者計：公營三十七單位，產品二、三三四件，民營三十單位，產品五一八件。陳列展覽採用實物模型，多附圖表詳細說明生產程序及今後計劃，使觀衆更多認識。

一、公營企業概況

(1) 石 油 業

世界石油事業之競爭，極爲激烈，吾國政府爲謀石油事業之急起直追，故有中國石油公司之設，凡關石油之探勘提煉銷售，均屬該公司之業務範圍。臺灣方面石油事業亦劃歸該公司經營，所轄計有臺北營業所；臺灣油礦探勘處；高雄煉油廠及新竹之研究所等四機構。高雄煉油廠，因轟炸殘破，尙未修復。探勘處於戰事後期，探勘工作，即告停頓，機器方面亦因年久失修，以致產量減低，現每月產量，平均計汽油約三十萬公升；煤油八萬公升；柴油四萬公升；石腊三萬公斤；炭烟五萬公斤天然煤氣四百餘萬立方公尺；壓縮天然氣八萬餘立方公尺，液化天然氣一千公斤。

探勘處下設苗栗煉油處，出磺坑礦場，錦水礦場，新營礦場及竹東礦場等五單位，共有員工三千七百餘人。刻正計劃鑽探原有油井，並擬在臺南新營另勘油田。目下煉油方面工作，爲高雄煉油廠機械與廠房之修復，預計在本年底可告一段落；並加緊疏濬港口，俾外來油船可直接停靠碼頭，便利運輸。該廠於明年三月即可恢復生產。每日可煉油三千桶。

(2) 鋁 業

臺灣鋁廠原有高雄及花蓮港兩工場，以受戰事及颱風之影響，於日本投降前早已停工，尤以花蓮港部份，因東臺灣水力發電系統完全破壞，受損至巨，高雄部份，廠房大部毀壞，機械損失百分之十至三十。光復後由資委會鋁業公司接收承辦，雖經積極整理，然鑒於東部水力難以短時修復，而花蓮港工場，破損過甚一時無法復工，故決定以其殘餘之器材設備，拆遷補充高雄工場，經數月來之慘淡經營，高雄部份之廠房已大部修竣，機器設備之重裝與修理，亦已完成及半，內中若干工場，如水晶石之收

回部份，業已裝置完竣，試車成績甚佳，該廠自九月份起，業已有小量鋁錠生產（九噸餘），鋁之純度在百分之九九.三以上。世界鋁之產量，最大之國家首推美國及加拿大，戰事時期，需求既多，產量激增，勢力雄厚，足以操縱市場。為謀本省鋁業之發展，及避免市場上之惡意競爭計，已與加拿大鋁公司洽商合作辦法。又本省鋁廠無壓軋設備，致鋁錠之銷路頗感不靈，刻正籌劃添置機件，克服此項困難。

(3) 金 銅 業

本省金銅鑛首推基隆之金瓜石為最大，前由日本礦業株式會社經營，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後，即停止金鑛之生產，至三十四年海上交通斷絕，銅鑛亦迫而停工。光復後由資委會臺灣銅鑛籌備處接辦。該鑛停工頗久，致鑛道陷落甚多，戰事時期日本軍部復將一部機器拆遷他處，改作別用，加以成份較富之鑛砂均已開採，剩餘鑛砂，平均所含金屬成份較低，而本省又無精煉設備。在此項極端困難之狀況下，力圖恢復生產，至本年八月後，已可月產沈澱銅約一百五十噸左右。茲將修復情形，分列如左：

甲、採鑛：本鑛金鑛巷道在日人經營時代曾開展至三四〇、六二七公尺，主要巷道亦達一四二、〇〇〇公尺。惟年久失修，倒塌不堪全部修復匪易。該處現擬就下列數種觀點為初步修復之依據：(1)暫以金鑛為主，(2)修理較易之處，(3)質量之配合，兼顧及來開採及探鑛問題。

該籌備處于本年五月份成立後，即着手修理四坑五坑及六坑之運道，現已修進約二千餘公尺，不久即可到達工作面而正式開採，每月約可產砂四百噸，其分配場所如左表所示

鑛所	長 仁 鑛 床		第 三 長 仁 群		龜 鑛 床		本 山 鑛 床		合 計			
	確 定 鑛 量 (噸)	含 金 率 G/T	確 定 鑛 量 (噸)	含 金 率 G/T	確 定 鑛 量 (噸)	含 金 率 G/T	確 定 鑛 量 (噸)	含 金 率 G/T				
預計每日產鑛量	七、五〇〇	二〇	七三、六六九	三、六	六、八三五	四	四二、七七七	二、六	三六、二一六	一五〇	三、六	四〇〇
	四〇噸		六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乙、選鑛：本省日人經營時代所設選鑛廠，每日能處理銅鑛二千噸，金鑛五百噸，規模尙稱宏大。惟停工期間因自然與人為之損害，頓失舊觀，該處現擬修復日處理金鑛四百噸之全部設備，計有碎鑛磨鑛精化池等設置，預計明年一月間，可達正規生產之目的。

丙、沈澱銅：本鑛之鑛內流出之鑛水，計每公升含銅十八公毫。日人曾設槽收積。該處於五月份即動工修理沈槽澱等，于八

月份修理完成，正規生產，預計由此沈澱物年可產銅約一千噸。茲為增進鑛水成分計，復就七坑修進二千餘公尺，使鑛水與清水分開，此項工程，預計本年十一月間可竣。

丁、冶煉：所產之沈澱銅及精化物等，均需加工提煉，故該處擬設小型熔金爐及分金室，並擬建反射爐兩座，一為冶煉爐，每日可處理沈澱銅二十噸，一為精煉爐，每次可處理粗銅二十噸，各項設備正在詳審設計中。

(4) 糖業

臺灣糖業在日人經營時代，有日糖興業，臺灣明治，及鹽水港等四會社，共轄新式糖廠四十二處，現經改組為臺灣糖業公司。在戰爭期間，臺省對外航運不通，蔗糖不能輸出，需量銳減，加以日人勵行糧食增產，蔗田面積縮小，去年冬季雖經努力修復十八廠，實際開工者僅十五廠，而已將日人時代種植之甘蔗，全部榨完矣。本年冬季之生產，為求明年蔗糖產量之增加，不得不將三分之二以上之甘蔗留以作苗，使明年計劃蔗糖產量可增至三十萬噸，而本年產糖遂僅有三萬噸。至農民與廠方分糖辦法，業已擬訂，農民可得百分之四十八既屬有利，則此後對甘蔗之增植當較易於推行。

糖業為本省主要產業，對本省經濟榮枯關係極大，糖業公司擬定「五年復興計劃」，其原則為(一)工廠之修復應配合農業計劃，甘蔗原料充足之區，而不使運往他廠壓榨者，先予修復，(二)修復計劃應配合各廠鐵路間之聯繫，(三)設備優良之工廠應先收復。茲將五年生產計劃梗要列表各須：

臺灣糖業五年生產計劃

年 份	種 蔗 面 積 (甲)	每甲產蔗量 (公斤)	預計產糖量 (萬公噸)	準備開工廠數	每日榨蔗總能力 (公噸)
三五—三六年	留蔗 150,000 壓蔗 100,000	110,000	31	10	12,310
三六—三七年	留蔗 70,000 壓蔗 30,000	107,000—120,000	22—26	12	21,120
三七—三八年	留蔗 110,000 壓蔗 40,000	120,000—150,000	40—50	31	50,340
三八—三九年	留蔗 130,000 壓蔗 100,000	150,000—170,000	51—58	31	50,340
三九—四〇年	留蔗 150,000 壓蔗 110,000	160,000	71—81	31	50,340

(5) 電力業

臺灣全省幾全爲水力發電，前由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統一經營，發電總量曾達三十二萬瓩，戰後降至四萬二千瓩。最大之日月潭第一第二兩發電所，損壞情形，最爲嚴重，附屬之變壓所完全破壞，導水管亦略受波及，而近年來全臺復遭空前風水之災，西部園山，天送碑，萬里各發電所均蒙其害，而東部大小水力發電所八處受損尤大。經臺灣電力公司接管後，卽星夜趕工修復，並將負荷較輕之變壓器，移裝於日月潭應用，同時修復園山，天送碑，社寮角，竹子門，清水第一及霧社第一各水力發電所，增加供電能力一倍有餘。第一期之十萬瓩工程，依照原定計劃提早完成。第二期工程爲積極修復日月潭及其他發電所。本年八月間全省發電總量已達十四萬五千瓩，較之接收時增加三倍有餘。現正繼續推進，以期本年底能達二十萬瓩發電量，至擴充工程方面，烏來水力工程已於本年八月中旬開工，預計土木部份可於年底完成。該處發電設備一萬二千五百瓩一套，亦已早已運到正在訂購零件裝置中。又查電力公司二次變壓器之遭受損害者，計有二十六所，桿上變壓器之被炸毀者約一千座，房屋倉庫之被毀者亦衆，預計年內均可修復。

目前本省工礦企業皆積極從事增產，則需電勢將逐漸增多，必須準備擴充電源以資應用。該公司方面擬完成烏來天冷及霧社之水力工程，一方面另建南勢，竹東，豐原，明治四水力發電所，並向日本折遷水力發電設備，將北部原有水力廠加以充實，使枯水時季供電，得有保障。計劃在三年中，全省發電量達三十萬瓩，五年中至少達五十萬瓩，以配合臺灣工礦與經濟之繁榮。

(6) 機械造船

本省造船廠首推高雄鐵工所及基隆船渠最大，今均由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經營，該公司之業務以造船修船及大型機器之修造爲主要業務。戰時廠房大部炸毀，機件殘缺，材料缺乏，影響業務頗巨，現有能力的修理巨型船舶及製造機帆船，內燃機，製糖機，蒸氣機，鍋爐，鋼架，橋樑等。半年來修理船舶數萬噸，機車若干輛之外，並製造二〇〇疋及一一五疋馬力之重油機及製糖機等。按其近況，在一年內可修鋼船十五萬噸，造機帆船二千噸，內燃機四千匹馬力，製糖機及其配件約一千二百噸。將來除修理船舶機器等外，擬擴充基隆造船廠機件，專造三千至五千噸中型船體，高雄機廠則擔任輪機製造，互相配合，以謀交通事業之發展。

(7) 肥料業

臺灣氣候溫暖，土質不沃，故農產須賴於肥料之補助，日人統治時提倡化學肥料。數十年來，農民已習於使用，估計每年消

耗約在五十萬噸以上，輸入之化學肥料，約在四十萬噸，其他動植質肥料約十五萬噸。戰前設有氮肥廠一，即臺灣電化株式會社所屬之基隆總廠。磷肥廠二，即臺灣肥料株式會社所屬之基隆及高雄兩工場，此外可以改製肥料之工廠有二，一為臺灣電化之羅東分廠，一為臺灣有機合成會社之新竹工場。現均由肥料公司接管經營，分爲五廠：

第一廠爲前之臺灣電化基隆總廠，戰時被毀部份頗多，接管後，趕工修復，本年三月開工，製造電石，七月份起開始生產氮肥及養氣，今後擴充設備，並建煉焦爐等，則三十八年起可年製氮肥三五、〇〇〇噸。

第二廠爲臺灣肥料會社之基隆工場，戰時被炸破壞，於本年二月着手修復，八月開始改造硫酸，十一月間起，其磷肥部份亦可出貨，明年度之年產可達磷肥一五、〇〇〇噸。

第三廠爲臺灣肥料會社之高雄工廠，民國三十三年即遭轟炸，被迫停工，本年二月，着手修復，預計十一月開工，日可產磷肥六十噸，下年度產量可達二七、〇〇〇噸。

第四廠爲前臺灣電化之羅東分廠，以電石，砂鐵及錳鐵爲主要產品，戰時未受損失，故本年一月即開工，專製電石，如財力充裕，擬擴充設備，製造氮肥。

第五廠原屬臺灣有機合成會社，迄戰事結束，尙未完成。該廠原爲製造有機合成的而設，今則計劃改造氮肥。但以機器房屋大部闕如，估計兩年度始可開工，至三十八年度可有年製氮肥三五、〇〇〇噸之能力。

肥料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爲氮肥，電石，硫酸，副產品有氧氣。每月之產量，計氮肥一、〇〇〇噸，電石三〇〇噸，濃硫酸五〇〇噸，氧氣二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肥料之產量較實際需用相去尙遠，即初步計劃擴充完成後，亦不過年產化學肥料十四萬噸，而本年度本省之需要，按農林處根據生產面積之估計，即需化學肥料三十八萬噸。故本省肥料工業之前途實有無窮之希望深信假以時日，經營弗懈，必能解決農產問題。

(8) 水 泥 業

日人統制期內，臺省水泥工業有臺灣水泥化成工業，及南方水泥等三會社，最高年產約三十萬噸。接管後，劃由臺灣水泥公司接辦，改爲高雄廠，蘇澳廠，及新竹廠。高雄廠過去最高年產二十三萬噸，戰時遭炸，監理時月產僅二千噸，現則月產八千餘噸。蘇澳廠最高年產量爲八萬噸，監理時月產一千五百噸，本年六月份亦達四千餘噸，但本年六月及九月兩次颱風爲患，工廠損壞頗大，致迫而頓工，使增產計劃頓受打擊，刻正積極趕修中，預計十一月中旬可能恢復生產。新竹廠創于民國三十一年，因受戰事影響，迄光復時，其建廠工程，僅完成百分之六十，原設計產量爲每年十萬噸，本年六月安裝工程完成，試窯結果，效率頗

佳，因原料及成品之運輸，極感困難，故現在每月生產僅約六百餘噸。現正設法改善中。
 水泥加工部門，本年九月之產量為水泥板六、二八〇張，水泥瓦二一、九七三塊，水泥磚五、〇七六塊，茲將五月至九月水泥之生產列表為次：

水泥生產數量表 (單位噸)

工廠	月份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高雄工廠	三、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七、一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蘇澳工廠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新竹工廠	—	—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9) 紙業

- 臺灣造紙工廠規模較大，今由臺灣紙業公司接辦者，計有臺北等五廠，另附設山林管理處一所。其概況略述於後，
- (甲) 臺北廠——原名臺灣興業株式會社，位於羅東，戰時破壞部份，約已修復百分之八十，現有員工約千人日產洋紙約七噸。
 - (乙) 臺中廠——原名臺灣紙漿工業株式會社，現有員工六百餘人，破壞之房屋與設備已修復約百分之五十，日產模造紙約五噸。
 - (丙) 臺南廠——原名鹽水港製漿工業株式會社，係製造蔗渣紙漿及蔗渣紙板之廠，因破壞不能開工，今已修復百分之六十五。
 - (丁) 高雄廠——原名東亞製紙工業株式會社，製造包裝紙及紙板，亦因被炸而停工，現已大部修復，不日即可開工。
 - (戊) 士林分廠——原名臺灣製紙株式會社，以前可日產紙板十五噸，包裝紙三噸，破壞之設備已修復百分之五十，現可日產紙板七噸。

(己) 林田山管理處——原名林田山事業所，以前年產原料木材三六〇、〇〇〇石，建築木材四千石，現日產木材三百名，本年六月颱風為災，生產暫停，現正積極修復中。

紙業公司目前資金不足而用作原料之甘蔗渣，因甘蔗產量減低而缺乏，而木材之取自花蓮港林田山管理處又感運輸困難，益以造紙廠用之毛氈及銅絲網補充不易，影響成品質地，刻該公司正努力于修整工作，若原料充沛，逐漸即可恢復舊觀。

(10) 製 碱 業

本省製碱工廠有南日本旭電化工業及鐘淵曹達等三會社。經接管後，于本年五月將高雄，臺南，安平等三廠，劃由資委會及長官公署合資組成之臺灣製碱公司經營。其事業範圍為：(一)自設鹽田製造工業鹽，(二)製造純碱，燒碱，漂白粉，氯酸鉀，及液氯等工業原料，(三)由鹽滷提取溴素，氯化鎂，硫酸鎂等，及其加工品。茲將各廠概況分述如次：

(甲)高雄廠：高雄廠係由南日本及旭電化工業兩會社合併而成，南日本戰時受損尚輕，監理後即試車開工，旭電化則破壞慘重，難以復工，故將剩餘器材移置于高雄工廠。該廠現為製碱公司之重心，自開工以來產量逐有增加，但以設備陳舊，原料取給困難，故成品質量較遜。目前平均日產四十度波美之燒碱八噸，固體燒碱二噸，二十度波美鹽酸五噸，漂粉七噸。今後計劃擬達日產固體燒碱九噸，液體燒碱十五噸，鹽酸十二噸，漂粉十噸，氯化鉀一噸，液氯二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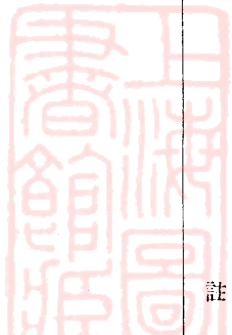
(乙)臺南廠：臺南廠即前之鐘淵曹達會社臺南工場，戰時因遭轟炸而停頓，本年五月接管後即積極遷回其疏散機器，迄九月底復工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六十，年內可以開始工作。該廠係用水銀法電解食鹽，估計將來每月產量為固體燒碱一〇三噸，液氯四八噸，漂粉五〇噸，鹽酸四八噸，工業鹽三〇〇噸。

(丙)安平廠：安平廠係由南日本附設之安平，北門，布袋三工場合組而成。去年四月亦因被炸停頓，接管後，自本年七月修理廠房機件，八月底即次第完成，原擬于九月復工，惟因雨季未過，無法自鹽田取得苦汁，今僅由臺鹽公司購得苦汁百噸，局部開工，提製石膏及氯化鉀等。俟安順鹽田開晒，能獲充分原料，十一月底可能全部復工。製碱公司自前正趕製固碱，及鹽酸運滬推銷。並擬向美國訂購霍克式新設備，增進產量。

(11) 煤 業

本省煤礦大部聚于北部，經煤業公司接管者共二十二單位，繼續監理者六單位，其中一部擬予標售外，均由該公司經營，現有職員七百二十九人，工人八千三百五十人，目前開工者，凡十六單位，能生產之礦坑，共四十七所，尚未修復者三十七所，停工者六單位，礦坑凡十二所，多為停頓已久，或交通困難，或蘊藏已竭之礦。各礦平均月產煤約三萬至四萬噸，焦炭十餘噸。茲就產量較多之基隆山本，近江等各單位，上年十月與現在之產量情形，比較如附表所列；

附表

煤礦名稱	三十四年十月份產量	本年九月份產量	備註
基隆煤礦(原南海)	二,〇六七噸	二,〇六七噸	
七星煤礦(原山本)	一,九六四噸	六,三九五噸	
海山煤礦(原山本)	一,三五七噸	一,五四五噸	
四美煤礦(原近江)	八三〇噸	三,〇二二噸	
共計	六,二一八噸	三三,〇二八噸	

本省煤礦于戰事時期，因日人濫採增產之結果，已入衰竭之境，兼以轟炸破壞，接收後器材缺乏，經一年來努力之結果，僅能增產五倍，將來資金增加，將全部礦坑修復，產量較目前尚可增加三分之二。且為奠定本省煤業之久遠基礎計，正擬着手開闢，蘊量豐富之新竹煤區；已將附近近江煤礦之新竹上坪礦區，加以勘測，草擬具體計劃，進行初步工程，準備作有系統之大規模採掘，預料可月產五萬噸，此項工程費時約需二三年始可完成。

本省煤層淺薄，開採多賴人力，故產品煤粉多而塊煤殊少。刻正設計製造煤磚，以供玻璃窯業工廠之用。此外為謀改善煉焦收集副產物品，擬就七星煤礦之煉焦廠加以擴充。

(12) 鋼鐵機械業

本省原有小型之鑄鋼廠鑄鐵廠及多數機械廠，若任其各立門戶，單獨經營，既難發達，且不經濟。本處接管之後，其初組成臺灣鋼鐵及臺灣鐵工兩公司。本年十月起，合組為臺灣鋼鐵機械有限公司經營之。

鋼鐵部份，現有第一，第二，第三，三鋼鐵廠，第一廠為前與亞製鋼株式會社，其產品為鑄鋼鑄鐵，鍛件及機件加工。第二廠為前櫻井電氣鑄鋼所，及鍾淵工業株式會社等合併而成，產品為炭素鋼；鑄鐵，鍛件，電冶生鐵等，該廠試製合金鋼近已成功。第三廠即前田砂鐵鋼業株式會社，其產品為鍛件，電冶生鐵等，現正籌製大量鋼筋，鋼條，以應本省建設之急需。

本省煉鐵爐合計僅二十噸至三十五噸，就一般言，原屬不盡經濟，以致稽延至今，未敢復工，但數月以來，因時局之不協調，全世界鋼鐵缺乏，尤以遠東為甚。本省存鐵耗用將整，且點察一年以內情況似未能好轉，故已將煉鐵爐積極修復，並擬將前名重工業株式會社之煉鐵爐，及前名高雄製鐵會社之煉焦爐各予復工。鐵礦則已向海南島洽購，預計三個月內可以開爐，計劃此後

每年可造生鐵一萬二千噸，於本省需量之外尚可供輸國內各地。此外並與鐵道工廠合作，充分利用軋鋼設備，使每年可軋鋼料三千六百噸。

機械部份，則將小型工廠二十餘所整併為七工廠，其中製特殊品者有四，一為製罐，以配合農產品加工之需要，一為製造度量衡器，以配合今年度標準度量衡制度之推行，又二為製造洋釘鐵線，以供公共工程之需。普通機械工廠有三，一在臺北，一在高雄，一在嘉義，其業務計劃，明年將着重紡織機之製造（現正與紡織公司接洽中）及自行車之試製（預定製二、四〇〇輛）及汽車車身之裝配（預定一八〇部）。惟現有機器尙嫌陳舊，不足應付上述各項工程，已向聯總申請購買中型及小型機器各一套，充實設備。

(13) 紡 織 業

臺灣非為產棉區域，紡織業僅稍有基礎。含有日資之工廠，除規模較小者將分別標售外，其由臺灣紡織公司經營者，計有臺北廠（原臺灣纖維工業株式會社），烏日廠（原臺灣紡織株式會社），豐原廠（原帝國纖維株式會社），新竹廠（原新竹紡織株式會社），彰化廠（原南方纖維株式會社），臺南廠（原臺南製麻株式會社），新豐廠（原臺灣織布株式會社），王田廠等八廠，此外尚有苗栗蠶絲工場及亞麻工場十二所。目前除王田廠正在籌備期中，臺南廠即將修復，及亞麻工場因無亞麻種子無法種植尙停頓外，各廠均收開工，茲將各廠過去與現在產量列表比較如次：

廠 名	產 品 名 稱	過 去 最 高 月 產 量	光 復 時 月 產 量	本 年 九 月 份 產 量
臺 北 廠	紗	三、四〇四括	二、〇一一括	五、一三一括
	布	三三、五〇〇公尺	三三、三〇〇公尺	一一、〇〇〇公尺
豐 原 廠	手織麻袋一五〇斤入	三八二、八二〇隻	一三、二一四隻	一二九、九九八隻
烏 日 廠	布	一六、九八〇公斤	八五五公斤	九、三六〇公斤
		四〇、五〇〇公尺		四〇、五〇〇公尺
彰 化 廠	服地(洋服料軍隊)	二、八三〇公尺		三一八公尺
	紡毛(棉毛混紡)	八、三四五公斤		八、四八八公斤

臺 豐 廠	廣 幅 木 棉	新 竹 廠			一 〇、九〇〇公尺
		麻 袋	麻 布	亞 麻 絲	
臺 南 廠	廣 幅 木 棉	麻 袋	麻 布	亞 麻 絲	一 〇、九〇〇公尺
		五 四〇、二 五六隻	一 四一、五 〇〇公尺	二 五〇〇公 斤	二 四七〇公 斤
			二 二八〇公 斤	三 九五四	一 七〇〇公 斤
				二、九 七三公 斤	四 九〇〇公 斤

以上七廠中，烏日新豐二廠為棉紡，臺北廠為棉麻混紡，餘皆為麻紡，目前每月需棉一二三、〇〇〇公斤，而本年度本省之總產量僅四〇、二九七公斤。黃麻每月需要四十萬公斤，而本省本年之總產量為五四九、六〇〇公斤。不敷之數，須由省外輸入。明年度增產計劃，需棉二百萬公斤，而本省棉花之收穫時期，適屆風雨季候，難望自給。黃麻明年需要五百萬公斤，今年歉收，均須仰賴購入，刻與農林處計劃推行種植黃麻面積一萬甲，如無意外，則可獲精洗黃麻一千萬公斤，三十七年度可無原料不足之虞。現紡織公司除積極修復及補充設備力圖增產外，並希望能設法增加錠數，並擬着手亞麻紡織計劃，明年度之生產計劃，計布類九二七、〇〇〇疋，米袋五百另四萬個，糖袋三百五十萬個。

(14) 玻璃業

臺灣玻璃企業，原有臺灣硝子及臺灣高級硝子兩會社，於臺灣玻璃公司接管後，復配劃臺灣魔術爐工業，及拓南窯業等六廠歸之，使能製造各項有關之日用品，維持業務。數月來，修築廠房，增添窯爐，慘淡經營，頗有進展。但本年九月間颱風為虐臺灣硝子推毀殆半。經努力設法修復，已於十月開工，其他因受害之後，生產減少，刻亦逐漸恢復矣，該公司現有職員一四二工人共八二〇人。

我國無玻璃板廠，本省以前仰給于日本，戰時毀於炮火之各種建築物極待重建。因而玻璃板之需求實為迫切，臺灣玻璃公司正採用魯貝氏 (Lubbers) 方法試製玻璃板，預計為年產三千箱。同時並進行向美訂購新式機器，預計明年設立後，年產玻璃板五十萬箱，供給本省需用之餘尚可大量運銷內地。此新式玻璃板廠之建設，需美金一百萬又台幣二千二百萬元。

(15) 窯業

前日人經營之臺灣煉瓦及臺灣窯兩會社，經接收後，改組為臺灣窯業有限公司，其原有三十六工廠，除北投，板橋兩廠外，均曾因戰時損失而停工。去年十一月監理後，充實資金，將松山，圓山，嘉義，臺南，高雄等工廠，略加修理，先燒一窯，實行復工。本年五月接管後，繼續修理，除斗六工廠，租約期滿，已予退租外，新竹，臺中，花壇，中壢，苗栗，學甲等六廠，相繼恢復生產，八月復向銀行貸款三百萬，以資週轉。乃正將花壇，宜蘭，屏東，斗南，佳里，及草屯，土庫，朴子，新營，義竹等十廠從事簡單修復之時，鉅料九月二十五日之颱風將花壇，宜蘭，北投，圓山，松山，板橋，新竹，臺中，中壢，屏東，嘉義，高雄，圓山等廠，給予極大破壞，致窯業公司不獨經濟上蒙受意外大損失而數月來慘淡經營幾毀於一旦。目前已開工之廠，儘量維持原況，破壞較輕者先予修復，破壞較鉅者，非另籌鉅款，難以動工。本省劫餘破壞，亟待建設，需要磚瓦尤殷，故已積極設法充裕資金，期能修復全部工廠，減低成本，大量增產，以供建築之用，俾有裨於本省諸種建設之復興。

窯業公司現有十八工廠十七工場，共有職員人數一一〇因採用包工制，工人常有變動，約數在二千左右，目前每月平均產量，有建築磚二百八十萬塊，耐火磚四萬七千塊，耐火泥四萬公斤，陶磁器八萬二千個，電磁器六萬一千個，情形尚佳。

窯業公司將來計劃，除欲將各廠全部修復，以達年產建築磚約二億塊，耐火磚萬餘噸，陶磁器約兩百餘萬件外，並對耐火磚之品質設法改良。蓋耐火磚工業，雖規模不大，然為其他工業如鋼鐵，玻璃，水泥，肥料等所必需之材料。今後于原料方面擬與地質調查所合作，在省境內探採原料，以期自給，技術方面與工業試驗機關合作，以期改進品質，目下國內耐火磚缺乏而價昂貴，苟能大量生產，兼可推銷內地。又本省精製瓷器，向皆由日本輸入，今後若能致力於自造自給，當可挽回漏卮不少。

(16) 油脂

臺灣油脂公司所轄工廠為：(一)沙鹿製皂廠，——即前之臺灣花王有機，及花王有限兩會社併組而成，製造肥皂料及榨油，(二)臺北製皂廠，——即前之臺灣油脂株式會社，專製肥皂，(三)臺南榨油廠，——即之臺灣油脂會社，臺南工場，煉製各種肥皂油漆原料用油，(四)松山油漆廠，——即前之日本特殊黃油株式會社，製造油漆塗料，(五)松山油漆第一分廠，——即前之日本油漆株式會社製造油漆塗料，(六)松山油漆第二分廠，——即前之日殖漆株式會社，及銅鑼工場，以植漆為主要產品。此外尚有玉井農場，原名齋藤商店造林部。現有工廠，除松山油漆廠黃油製造部份，因原料價昂暫停外，均全部開工，茲將月前每月與光復時期，每月產量列表比較之：

產 品 名 稱	光 復 時 月 產 量	現 在 月 產 量
石 肥 油 塗 擦	七、七八九公斤 一、一〇四箱 三、二八六公斤	四六、八七二公斤 二、〇二一箱 三、三八一公斤
油 料 漆 皂 驗	四、四〇三公斤 三、二六四三公斤	一三、八一〇公斤 三、四九三公斤

油脂公司之肥皂銷路，因南洋肥皂大量流入，價格較廉，頗受影響，今後當設法輸入廉價原料，改良品質，以資競爭，油漆之銷售。近月來較前已有增加，所產防銹油漆，品質優良，即將大量製造。透漆黃牛油，滑潤油，雖價格較外貨稍高，但品質則遠過之，擬從事大量生產，推銷各地。目前油脂公司頗感原料不足，不能配合龐大之機械生產能力，今後如能由省外輸入椰子乾及大豆等原料以供榨油，利用油粕作為肥料，未來之發展，定可樂觀。明年度油脂公司生產計劃如下：香皂六一二噸，洗衣皂一〇、三六八噸，油漆塗料七二〇噸，天然漆二十噸，榨油一、二〇〇噸。

(17) 化學製品業

本省化學製品業由化學製品公司經營，原有橡膠工廠一，香料廠三，氯氣廠二，至本年十一月間，為期製品單純合理，乃將橡膠廠另組橡膠公司，氧氣廠則劃入工礦器材公司，而將專賣局主管之臺灣芳油公司之兩廠歸併於該公司。故所轄共有五廠。其主要產品為化粧香料，食品香料及樟腦油提煉之藥品等。因前期業務着重天然香料之增產，故積極拓墾無地，種植本省特產之秀英花等，從事提煉香精，推銷海外。此後則致力於化學藥品之製造。

(18) 橡 膠 業

本省具有規模之橡膠廠為前臺灣橡膠株式會社，初由化學製品公司接辦，其後為簡化業務，單獨組成橡膠公司。該廠自勝利後，迄未停工，最近並經加以澈底整頓與改進，並製包卡車胎，機帶，橡皮管等。前途實具有無窮之希望。其現在與將來計劃之產量列表如左：

品名	單位	現在每月平均產量	未來計劃年產量
膠鞋	隻	五九·五〇〇	二、二九九、〇〇〇
車胎	條	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碾米膠製筒	個	一、三〇一	二五、〇〇〇
其他	件	三、四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19) 電 工 業

臺灣前係日人統制之殖民地，對於技術複雜之電工業，原未有具規模之建設，迨至戰事爆發後，日人始注意及此，但大批器材，于由日運臺途中，多遭盟機炸沉海底，故迄大戰結束，本省之電工業實無甚基礎可言。其較大之廠有臺灣通信株式會社，臺灣乾電池株式會社及東京芝浦電氣會社，臺北工場等，現由臺灣電工業公司接管經營，改組三廠。

第一廠即前之臺灣乾電池及臺灣通訊工業兩會社合併而成，製造電訊機，乾電池等，蓄電池之製造尚在籌備中。

第二廠即前之東京芝浦電氣會社臺北工場，現有設備僅能修理各種發電機，電動機及變壓器等，若設備器材購到，即可製造上述電機及皮線，花線等。

第三廠現正積極籌備中，俟設備器材運到後，即可開工，以生產電燈泡及真空管為主要業務。

目前電力公司之困難厥為電工原料奇缺，而由上海購入，價格昂貴，資金短少，備金作崇，及外貨傾銷均為影響致成品滯銷之原因。今後當力求出品質地之改良，充實資金，添置設備，大批製造電力與電訊機件及家用簡單電具。茲將該公司六月至九月生產情形，列表如次：

甲、製、造、部、份

品名	月份	六	七	八	九	合計
500W發訊機 (部)		1	1	1	1	4
100W同右 (部)		2	4	3	1	10
KS143收訊機 (部)		1	1	1	2	5

RS10D 同	(部)	二一七			一四
10T 同	(部)	二			四
9A 同	(部)	二七〇			二
各型乾電池	(個)	二,三三〇	一,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五七〇
					二
					一四

乙、修理部份

品名	月份	六	七	八	合計
電動機 (H.P.)		五四六	一四八	一,七四五	二,四三九
變壓機 (KVA)		八〇〇	一,一五七	四五〇	三,五〇七
發電機 (KW)		四五〇	一〇〇	一二六	七七六
其他 (件)		二三七	二一七	三〇〇	七五四

明年度該公司生產計劃計有各種大小電訊機共一三八部，收音機一千部，各型電池共六〇三、〇〇〇個，各型電機共二四七部，電燈泡三十萬個，真空管二千二百個，皮線花線共四千圈。

(20) 印刷業

本省日資印刷企業，光復後由各機關分別接收，業務工作未能劃一，有形成紊亂之勢，經公署命令統籌辦理後，乃將日資佔絕對多數且規模較大之臺灣書籍印刷會社等印刷廠，並增撥油墨廠及小型紙廠，組成臺灣印刷紙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現有設備計高性能輪轉機，精良活版機，套色平版機，及珂羅版等百餘架。其業務範圍如下：

- (甲) 印刷大批書籍：第一廠即以此項工作為重心，該廠乃整併六單位而成，規模甚大。
- (乙) 發展高級印刷：本省各種商標包裝以及畫報刊物等均不及外貨美觀，亟應改良，使各項出品可能與之競爭。惟目前設備方面尚須改進，庶能達此目的。
- (丙) 推行紙型標準：本省現正推行工業標準化，公營事業，應側身作則，首先倡導，以為民營表率。
- (丁) 附設製紙廠：原以製造印刷紙為目標，但目下因遷就設備，製造其他紙類如紙板、薄紙等。
- (戊) 其他：在過渡期間，承印一般性之機關公文表冊等。

長官公署爲簡化庶務方面報銷手續，曾一度命令公署本身印刷之件，均交該公司承印，其後徇印刷商之請，即解除前項命令。故該公司在業務立場完全與民營者處同等地位也。

(21) 工 程

本省土木工程事業，前幾全由日人獨佔，其最著者有清水組等十六株式會社，其中十一單位由日產處理委員會處理外，餘清水、鹿島、大林、大倉土木、日本鋪道等五單位由臺灣工程有限公司接辦。其主要業務爲公路、橋樑、水利、發電及建築修繕等，本年因各方面在調整期中，一切工程多未開始，業務未達預想地步。明年度全省公路水利開始改善，及各項復舊工程進行時，業務拓展自無問題。

工程公司之設立，其作用爲配合本省廣衆復舊工程之需要，如橋樑、隧道、高級公路、廣大建築及國防工事等之設計與監造。現有職員一七一名，工人六十名，全部員工中技術人員佔百分之五十強。迄今完成之工程已有二十三件，正建築中者十件，準備開工者四件，洽商者三件，代設計測量之工程共八件。接收之建築機械頗多，惟銹損者不少，如不予以修整，勢將變成廢物，故在臺北設立修理工廠，計劃工損壞機械逐步修配。此外並擬籌集鉅款分向省內外採購配件及柏油、玻璃、木材等常用材料。明年度該公司之營業計劃共爲二億臺元，其分配爲：一、道路工程八千萬元，二、橋樑工程二千萬元，三、房屋建築二千萬元，四、水利工程二千萬元，五、水力發電及其他土木工程六千萬元。並擬承辦省外大規模工程，以其盈餘發展本省各項事業。

(22) 工 礦 器 材

日人時代，本省工礦器材大部由日人輸入，戰爭期間，供求失常，致存量日漸枯竭。光復後，各種建設亟待復興，政府爲求各種資料之合理調配起見，遂籌組工礦器材公司，將接收之工礦業務機關如金屬統制會社等劃歸經營，其主要任務如次：

(甲) 獲取目前各礦廠場修復最需要之器材：向省內外各方搜集，必要時彙轉善後救濟分署申請撥給，以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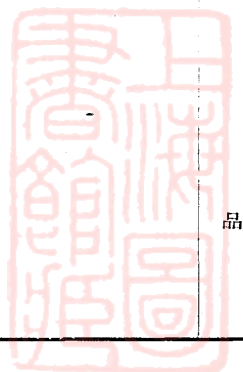
(乙) 調查各工礦現存器材：視各廠場器材盈缺情形，設法予以調配。

(丙) 製造零星工礦器材：目前已供給者爲氧氣及電雷管，前者每月供給一萬六千立方公尺，後者每月四萬至五萬隻，下年度起每月產金屬片二十餘噸，及製造卡立脫五噸，並計劃試造硝化甘油、炸藥及導火線等，以供工業所需。

附國營省國合營及省營公司概況表

國營，國省合營及省營公司概況表

公司名稱	主	要	產	品
中國石油公司臺灣油礦探勘處		汽油，柴油，煤油，天然氣，炭烟，石腊等		
臺灣鋁業公司籌備處		鋁錠		
臺灣銅礦籌備處		沉澱銅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砂糖		
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製造與修理，重油機，製糖機等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		
臺灣製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燒碱，鹽酸，氯化鉀，漂粉，氯化鎂液等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水泥板，磚瓦等		
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紙，紙板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氣肥，電石，氧氣，赤磷		
臺灣窯業有限公司		各種磚，陶磁及電磁器，耐火泥		
臺灣鋼鐵機械有限公司		鑄鋼及鑄鐵品，度量衡器，空罐頭及機械修造		
臺灣化學製品有限公司		食用及化粧香料		
臺灣印刷紙業有限公司		平活版印刷，鑄字，油墨，薄紙，燕板，晒圖紙		
臺灣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公路水利及房屋修建等工程		
臺灣電工業有限公司		電訊機，乾電池，馬達，變壓器之修理等		
臺灣紡織業有限公司		棉布，棉麻交織布，麻袋		
臺灣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理化儀器，漆器，鋁器，熱水瓶		
臺灣油脂工業有限公司		肥皂，油漆塗料		
臺灣工礦器材有限公司		雷管，養氣		
臺灣煤礦有限公司		煤炭		
臺灣橡膠有限公司		膠鞋，輾米滾筒，各種車胎		





十六、交通處工作報告



十六、交通處工作報告

交通施政方針及概況

本省交通，在過去由於優越之地理形勢，以及產業發展之關係，其設備與夫業務情況，尙稱完善。嗣因戰事發生，軍運頻繁，材料供應日缺，又迭遭空襲損失甚重，以致原有基礎，日漸破壞。迄至去年戰事結束，本省光復，於是年十一月開始接收之時；除鐵路勉能維持通車外，其他水陸空交通幾乎全部停頓，幸我政府人民精诚合作，加之數萬交通從業員工上下一心，深知復興民族之責職，重建臺灣之重要，戮力從公，慘淡經營，一年以來不遺餘力，雖諸多未能盡滿人意，然亦已由維持階段進入於發展之途，蓋非偶然。

本省四面環海，山陵起伏，物產儲藏，遍佈各地。欲言本省之建設繁榮，首重交通，而交通事業，尤以海運爲先，蓋海運不謀發展，則有無不能相通，物資取給不易，產物暢銷無由，百業停頓，經濟阻滯，何足以言建設，又何足以言繁榮。環觀濱海之邦，無不如斯，況我臺灣，島立海上，尤以海運爲先，然後以省內交通次之，以相貫通配合本省施政大計，共趨建設之途，以促本省之繁榮，庶有濟焉。茲謹將本處施政方針及概況，擇其犖犖大者，略述如次：

一、疏濬港灣

發展本省海運之重要既如上述，而欲海運之發展必先藉港口之暢通，以資吐納。本省港政重心，北爲基隆，南爲高雄，戰時損失，均極慘重，尤以高雄全部設備幾燬十九。接收以來在環境極度貧困之中，又以時間之限制，儘先着重此二要港，從事於主要航道之清掃，於短期之內使一萬噸以上之巨輪，均可航行無阻，同時恢復原有設備，辦理各項復舊工事。現基隆港已可停靠一萬噸左右船隻十八艘，修復倉庫約容十餘萬噸之貨物。高雄亦已修有足容二萬噸之倉庫，倘物料充足，省庫富裕，預計二年以內可復舊觀，年可共有五百萬噸之吞吐數量。現基隆港情形較佳，十月份貨物吞吐已達十一萬九千餘噸，市面亦日漸繁榮。自明年度起除繼續推進基隆港之發展外，當即從事高雄之繁榮設施。此外如花蓮、臺中、淡水、蘇澳、安平、布袋等處，亦將分別緩急，逐一予以修復興建，以應需要。並擬於明年度起，先於以上各處設立辦事處，從事各港實際情形之調查設計，以爲擴充發展之準備。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所屬各港灣船舶進出港比較表

港灣別	時期	種	輪船		帆船		共計		備註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基隆	日本侵據時代最繁榮時期(民國一九年)每月平均數 接收時期(民國三四年一月一、二兩月)每月平均數 民國三五年一月	進	三三	九四,三六六	一〇	七,四四五	三三	九九,一六二	大部為運送日僑船舶 輪船係美艦未向港務局登記噸位
		出	三三	九〇,〇八一	一〇	七,二九九	三三	九八,三五四	
		進	一三		七	六〇六	一〇		
		出	一三		七	五三三	一〇		
		進	二七	九一,五九九	六	四,二五五	三三	七,三〇八	
		出	二七	八九,三三五	二	一,七八一	二九	九六,六六九	
		進	七		〇		七		
		出	七		〇		七		
		進	七	一〇,四二五	六	三,七四八	一三	一〇,九二二	
		出	七	一〇,四二五	六	三,七四八	一三	一〇,九二二	
		進	二八	四八,五二八	〇		二八	四八,五二八	
		出	二八	四八,五二八	〇		二八	四八,五二八	
進	二	一八,八二七	〇		二	一八,八二七			
出	二	一八,八二七	〇		二	一八,八二七			
進	七	二〇,四二五	六	三,七四八	一三	二四,一七三			
出	七	二〇,四二五	六	三,七四八	一三	二四,一七三			
進	二	四八,四八七	〇		二	四八,四八七			
出	二	四八,四八七	〇		二	四八,四八七			
進	四	一七,六九二	六	三,五二〇	一〇	二一,二一二			
出	四	一七,六九二	六	三,五二〇	一〇	二一,二一二			
進	七	一九,九五五	三	二,六二二	一〇	二二,五七七			
出	七	一九,九五五	三	二,六二二	一〇	二二,五七七			
進	一〇	一〇,九九二	〇		一〇	一〇,九九二			
出	一〇	一〇,九九二	〇		一〇	一〇,九九二			
進	一八	九六,〇七六	二〇	四,一三三	三八	一〇〇,二〇九			
出	一八	九六,〇七六	二〇	四,一三三	三八	一〇〇,二〇九			
進	一〇	五七,四三八	四	四,九二二	一四	六二,三六〇			
出	一〇	五七,四三八	四	四,九二二	一四	六二,三六〇			
進	九	四九,九三八	三	四,五六二	一二	五四,五四四			
出	九	四九,九三八	三	四,五六二	一二	五四,五四四			
進	一五	六〇,七七八	四	四,五九八	一九	六五,三七八			
出	一五	六〇,七七八	四	四,五九八	一九	六五,三七八			
進	二	七二,五九九	三	四,三二二	五	七六,九二一			
出	二	七二,五九九	三	四,三二二	五	七六,九二一			

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九	一〇	八	八
月	月	月	月	月
進	進	進	進	進
出	出	出	出	出
港	港	港	港	港
10	11	7	5	16
26867	5067	2135	1508	4882
45	25	30	22	45
2614	1649	1210	1375	2100
256	258	208	182	155
324	325	220	225	224
31	29	33	33	23
3275	3564	2587	1901	4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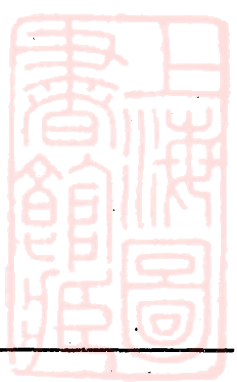
花		蓮	蓮	蓮
日人侵據時代	日人侵據時代	同	同	同
民國三五年七月	民國三五年八月	九	八	七
月	月	月	月	月
進	進	進	進	進
出	出	出	出	出
港	港	港	港	港
26	26	2	3	3
328	347	195	595	70
26	26	53	64	64
328	347	268	499	477
26	26	268	411	499
328	347	268	411	499
26	26	268	411	499
328	347	268	411	499
26	26	268	411	499
328	347	268	411	499
26	26	268	411	499
328	347	268	411	499

臺		中
日人侵據時代	日人侵據時代	未
民國三五年九月	民國三五年九月	來
月	月	計
進	進	劃
出	出	劃
港	港	港
6	1	1
310	150	50
1	1	1
150	110	20
35	35	60
47	47	99
60	60	3
133	101	101
已完成工程六〇%	戰時失修又復迂塞	每年吞吐量八〇〇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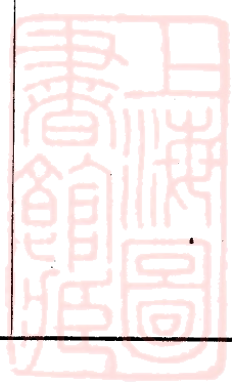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所屬各港灣貨物進出口比較表

附表二

港灣別	時	期	進	出	進出口共計	備	註
日人侵據最繁盛時代	日人侵據最繁盛時代	日人侵據最繁盛時代	104661	189402	294063	民國二八年每月平均數	



臺	蓮花					雄高					隆基									
日人優據時代	同	同	同	民國三五年七	三五年二一六月每月平均	接收時期	日人侵據最繁盛時代	同	同	同	民國三五年七	三五年一—六月每月平均	接收時期	同	同	同	民國三五年七	三五年一—六月每月平均	接收時期	
	一〇	九	八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〇	九	八	月	月	月	月
		九四九	九三九	二一六六	一、一三九			三三三	六六三	九四九	八九四	一、三二一		一七、四二九	六、九六六	二二、八六五	一五、六二八	九、一三五		
		七五六	二五一	一、四二七	一、五七九			一二、二三四	一四、六四〇	九、四二六	八、六三七	九〇三		一〇一、六二四	一〇〇、五一五	六七、四四〇	五六、九五九	一六、七四二		
		一、七〇五	一、一九〇	三、五九三	二、七一八		四〇、〇〇〇	一一、五四七	一五、三〇三	一〇、三七五	九、五三一	二、二二四		一一九、〇五三	一〇七、四八一	九〇、三〇五	七二、五八七	二五、八七七		不詳
	未據報					不詳	每月約計數					不詳	每月約計平均數							
	築港工程僅完成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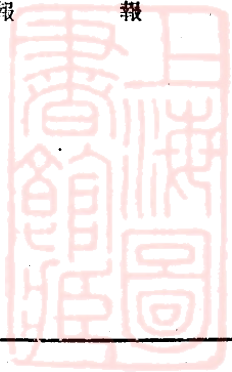


接收時期	三五年一六月每月平均					不詳
民國三五年七月	八					同
同	九					未據報
同	一〇	三九一		四二一		八二二
未來計劃(每月吞吐量)	月				六六七、〇〇〇	未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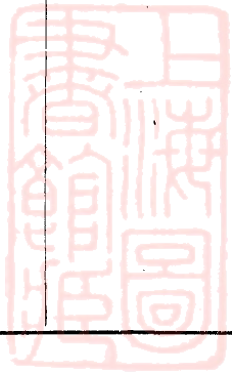
附表三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所屬各港灣工務報告表

港灣別	工作項目	工作詳情(接收時情況)	迄十一月十五日止工作情況	預定進度
基隆	復舊工事 完成一萬噸級乾船塢 改築第一倉庫 改築第二、三、四號裡倉庫 浚濬工程 建築第四倉庫 延長東防波堤 遭受颱風吹毀房屋之修理	港內各項設備均遭破壞 前已完成約七〇%現繼續施工 全部修建 恢復港內各處深度期達戰前標準 全部改築 戰前已成基礎現建造完成之 二九五公尺未完成部分之建築 辦公所倉庫官舍修理工廠等皆受損害	倉庫七座深水碼頭全部淺水碼頭一部起重機全部及撈修沈船工作均將完成 已完成全工程八〇% 修至二月底止移交海關接收 挖泥船二艘修復後即開始工作現已完成大部 計劃完成後移交鐵委會接收 計劃完成後因鋼架材料缺乏未能興建 已完成八五% 已全部修復	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可完成全部復舊工事 今年年底可全部完成 今年年底前完成 明春全部完工
高	清掃港口 修理浮標	本港戰時設備被破壞九〇%以上港口亦被閉塞 八個全部損壞	迄六月底止八公尺吃水之輪船已可自由進港 全體修復使用中	



中	蓮	花	雄
勘測工作 浚深工作 鐵路 機器工具之修理 設計計劃	臨港鐵道 測量港深 颶風善後處理	修理東防波堤 修理工廠工作部分 颶風善後處理	岸壁修理 修理倉庫 起船重機 局有船舶打撈及修理 損毀八〇%以上 小蒸汽船臺船及海關前臺船全修 二、三、五、六、八、九、一〇號倉庫復舊 全部損壞待修 拖船一艘挖泥船一艘之撈修
戰時停工日久及接收前治安不靖各項器材皆損毀散失 至外甲南地方專供採石之十一公里鐵路線日久失修不堪使用 港內迂塞已將恢復二十八年施工前狀態 日人設計未盡合宜尤以北方防波堤太短未能防止飄沙南流致逐漸迂塞大型船舶已不能入港	戰時港內已漸迂塞 颶風於九月稍在花蓮登陸修理工廠及防波堤等皆有損害	戰時受損下沈四〇公尺 修理工地所用各種機器 修理工廠所用各種機器	已完成四〇% 已完成五〇% 已完成四〇% 已修復五〇T、三〇T、一五T各一座 已修復使用中 除各項準備工作已完外並完成一二四混凝土一二一六公方 修復混合機三臺三T起重機一架一五HP電動機一臺三T及二T捲揚機各一臺五T貨車二臺領港船發動機一臺七·五K一五K變壓器共三臺配電盤一個 修理工廠整修完成東防波堤工地整理完畢撈起沉港機器工具二十六件鐵軌一二七條電線六〇〇公尺 已完成八〇% 已建復土方一公里
本港之性質氣象地形潮位水深等勘測及研究工作已完大半以作施工之參考。 已修竣通車 已撈修挖泥船二艘於八月中開始使用 修竣機車二輛運石車二十輛其他引擎馬達絞車拌和機抽水機等已繼續修復	防波堤，商業港，工業港，漁港，帆船泊地等皆按當地天然地理以及經濟背景等將日人原計劃作合理之修改迄已將完成 修竣機車二輛運石車二十輛其他引擎馬達絞車拌和機抽水機等已繼續修復	防波堤，商業港，工業港，漁港，帆船泊地等皆按當地天然地理以及經濟背景等將日人原計劃作合理之修改迄已將完成 修竣機車二輛運石車二十輛其他引擎馬達絞車拌和機抽水機等已繼續修復	今年年底完成
本港之性質氣象地形潮位水深等勘測及研究工作已完大半以作施工之參考。 已修竣通車 已撈修挖泥船二艘於八月中開始使用 修竣機車二輛運石車二十輛其他引擎馬達絞車拌和機抽水機等已繼續修復	防波堤，商業港，工業港，漁港，帆船泊地等皆按當地天然地理以及經濟背景等將日人原計劃作合理之修改迄已將完成 修竣機車二輛運石車二十輛其他引擎馬達絞車拌和機抽水機等已繼續修復	防波堤，商業港，工業港，漁港，帆船泊地等皆按當地天然地理以及經濟背景等將日人原計劃作合理之修改迄已將完成 修竣機車二輛運石車二十輛其他引擎馬達絞車拌和機抽水機等已繼續修復	五年內完成全部浚深工作 本年度內完成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所屬各港灣港務報告表

港灣別	業務項目	迄十一月十五日止辦理情況
<p>基</p> <p>核發船舶各項證書 核發海員手冊 船員雇傭及解雇登記 船舶之檢查及丈量 整頓倉庫業務 搬運夫之管理 籌設進出口船舶查驗聯合辦事處</p>	<p>每月約發給船舶各項證書六十餘張 每月約發出海員手冊一百餘本 每月約辦理四十餘件 每月受檢查或丈量之船舶約二十艘 調整各項費率統籌倉庫噸位分配以期簡化寄倉手續增加寄存噸位 起卸工員之登記工作已完成搬運夫由局直接管理以增搬運效率 已於九月份成立，與海關等有關機關聯合查驗進出港船舶如有違法即予以扣留 隔離或沒收貨物等處分 已登記為本港籍船舶計五三艘總噸數一九、五二四、六四噸登記噸數二二、三二八、三四噸</p>	<p>附</p> <p>核發證書計九種</p> <p>沒收貨物均交專賣局</p>
<p>高</p> <p>核發船舶各項證書 船員登記 船舶之查驗及丈量 引水人工作 成立進出口船舶查驗聯合辦事處 港內漂流物件及漂流船舶之處理</p>	<p>每月約發給船舶各項證書二十餘張 每月登記船員約二十餘人 每月受檢查或丈量之船舶約二十餘艘 每月雇用引水人之船舶約三十艘 已於九月成立並建設辦公處一所開始工作 每月約十餘件 協助高雄測候所製備信號旗桿，</p>	<p>核發證書計九種</p>
<p>雄</p> <p>暴風警報</p>		

二、恢復航運

本省接收之初，僅有船運處之機帆船四十餘艘，維持省內沿海交通，既以噸位微小，又復破壞甚烈，不特力量薄弱，亦且時

慮風險，殊感不足以資應付。乃於八月一日成立航業公司，從事本省航業之發展計劃，一面加緊撈修沉船，一面積極洽購新輪，以謀本身航運力量之擴大，同時招徠省外公私航業公司與本省通航，並代理其業務，以增加客貨運之流通與本省產物之暢銷。現沉船業已撈修完竣者，有「臺南」「臺北」兩巨輪，各約七千餘噸，「臺南」號從事接運海南島臺胞任務，業已完畢，現正趕送日僑返日。「臺北」號今亦負有軍運使命，一俟上項任務完成，即可參加本省海運業務，行駛於本省與我國大陸各重要港埠之間。現有沉船正在撈修中者十二艘，計共三四、二四四噸，擬加撈修者四艘，計共二四、三七七噸，不堪撈修擬加拆卸者三十三艘，計共一一〇、五〇六噸，至訂購輪船，現已洽有成議者，有招商局標售之海輪二艘，各約三千餘噸，一俟手續辦妥，即可來臺，略事修理後，參加本島海運，尙有加拿大新輪，計C型者二艘各300噸，正在辦理訂購手續中，最近民生公司民衆輪，經常航行滬臺之間，一月往返三次，由航業公司代理，客貨運輸稱便。國營招商局駛臺船舶亦日漸加多，今後本省海運發展，當可循序以進也。

附表五

航業公司運量統計表

月	份	客	運	人	數	貨	運	噸	數	備	註
廿	四				二、一七六			一、四〇五			
廿	五				三、三四五			一、一九五			
卅	一				四、三七三			二、三〇二			
同	二				五、六八五			一、七九七			
同	三				三、七三九			二、七二六			
同	四				二、六〇一			三、九五三			
同	五				二、八〇二			二、七一八			
同	六				五、〇八四			三、三六八			
同	七				二、八九一			一、〇九五			八月一日正式成立
同	八				二、六五三			四、六三五			
同	九				六、二九八			一五、五九四			
同	十										

總

計

四一、六四七

五〇、七八八噸

三、增進鐵路運輸能力

本省鐵路幹支線，輻輳縱橫繁密，去年十一月接收之時，既以戰事影響，所有工程設備破壞甚重。又復材料補充不易，加之大批日員撤退，人手接替為難，雖屬表面通車，實則百孔千瘡。為使省內交通不致停頓，經濟動脈不致枯竭起見，乃先着手路基之修復，計六千四百公尺，抽換枕木十五萬餘根，修復橋樑二十五座、車站五十五所，以及其他各種設備；如廠棧等々復舊工程，以期貫通幹線。一面從事整修機車車輛，計共修機車一二七輛，客車三五一輛，貨車四、九八〇輛，力求運輸能力之增加。最近每日旅客列車，增至一三六次。各種快車，亦已逐漸恢復。平均每日往來旅客，達十萬眾以上，貨車開行七十八次。運輸物資，以十月份計之，達二五七、七五三噸。比較去年同月份之連量，已增加百分之二百一十八噸。接收之始，鐵路交通秩序至為紊亂，紛囂擁擠，不堪言狀，且不分票等，無票乘車等糾紛事件，更屬層出不窮。嗣經極力整飭，不復再有以上情事矣。近為開發新竹，竹東間產業起見，增築鐵路新線，已於十月一日興工，預計明年三月底完成。現與交通部及善後救濟總署方面，分別請求撥款及配給材料，以冀復舊工程之繼續進行，並軌道之延展，而資增強運輸之能力。至於民營鐵路，仍取監督制度，並以輔導其自身之發展為宗旨，以為公營幹道之營養線路，共趨繁榮發展之境。

附表六

交通處鐵路管理委員會最近與接收時運輸收入比較表

年	月	客 車 收 入 (元)	貨 車 收 入 (元)
三 十 四 年 度 十 月 份		一六七、四二〇・一八	一四、九七二・五二
三 十 五 年 度 十 月 份		一、二九六、九四八・三一	五七四、四四九・八七
比 較		增加七七四%	增加三八三七%

附表七

交通處鐵路管理委員會最近與接收時每月每日平均貨運噸數比較表

年	月	全月	貨運噸數	每日平均	貨運噸數
三十四年度	十月		一二八、三一四		三、九四三·八
三十五年	十月		二五七、七五三		八、五九一·七
比較			增加二一八%		增加二一八%

附表八

交通處鐵路管理委員會最近與接收時每月乘車人數比較表

月份	年度	乘車人數	增加/減少	備考
六月	三十四年(一九四五)	一、八七三、四九〇	增加 一、八六三、九二六	
七月		二、〇八九、二八二	增加 一、二二七、一一三	
八月		二、三九一、三一八	增加 一、一三〇、〇〇六	
九月		三、八四九、一八五	減少 七〇九、七四八	九月廿五日颶風為災，路線損失甚鉅，以致局部運輸工作陷於停頓狀態，嗣經搶修，已于十一月三日起全綫恢復通車。
十月		四、一〇四、四八八	減少 九六六、八一三	
	三十五年(一九四六)	三、七三七、四一六	增加 一、八六三、九二六	
		三、三〇六、四〇五	增加 一、二二七、一一三	
		三、五二一、三二四	增加 一、一三〇、〇〇六	
		三、一三九、四三七	減少 七〇九、七四八	
		三、一三七、六七五	減少 九六六、八一三	

附表九

臺灣省現有鐵路概況一覽表

綫別	長度	車站數	軌距	現有機車輛數	現有客車輛數	現有貨車輛數	備考
正綫	201.41Km	1	1.072m	1	1	1	
西綫							

附表十一

交通處鐵路管理委員會每日往返列車次數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車	貨				接 收 時	車	客							參 等 客 車			
	合 計	其 他	水 櫃	有 平 車			現 高 邊 車	合 計	其 他	守 車	公 事 車	汽 油 車	行 李 車		醫 務 車	郵 政 車	
																	蓬 車
四六五	七	二	三	七	一〇〇	四六五	三三	一	六	三	二	四	二	七	三	三六	
七二	一	一	二	二	一六八	七四三	一〇〇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三	一	一	三	一	一六八	一一一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八	
四五一	一	一	三	三	五八	一〇一	四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	
四四	一	一	二	二	二四	一八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五	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九五	一	一	二	二	二八	二二	五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七六	一	一	二	二	一九	五七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八五	一	一	三	三	六三	一九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五九三	一	一	二	二	二八	三二	四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加六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減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綫自三十五年五月至十月止裝製並接收車輛						東綫三十五年一〇月一日起月新接收長平車一輛						總數內業已減去報廢車輛					

旅客列車次數	來往列車類別	每日	
		本綫	別綫
二四(包括臺中綫)	高雄	基隆	本
	樺山	基隆	本
	新竹	樺山	本
	彰化	新竹	本
	嘉義	彰化	本
	高雄	嘉義	本
	淡水	臺北	淡水綫
	新北	北投	淡水綫
	蘇澳	八堵	宜蘭綫
	蘇澳	臺北	宜蘭綫
蘇澳	宜蘭	宜蘭綫	
五	東屏	屏東綫	
六	港東	港東綫	
一	中臺	中臺綫	
四	集集	集集綫	
三	溪平	溪平綫	
六八	計共		



貨物列車次數	一	五	五	五	四	二	一	一	二	四	一	二	四	三
總計每日來往車次數	二五	五五	五五	四四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一	五五	二一	六一	七一	二四	四七

(備註) 列車次數之計算，均以列車在區間往返各一次，作為一單位行程計算。

附表十二

交通處鐵路管理委員會臺北機廠高雄機廠接收前後每月產量比較表 (一九四三年十月份—一九四六年十月份)

時期	項目	機車出廠輛數			客車出廠輛數			貨車出廠輛數			鑄物產量(噸)			備註		
		大修	局修	特修	大修	局修	特修	大修	局修	特修	鑄鐵	鑄銅	合金			
民國三十三年	鋸本 (立方公尺)	101	19	9	23	2	0	95	46	0	77	83	55	78	※為一九四三年產量	
民國三十二年		10	19	9	23	2	0	95	46	0	77	83	55	78		
民國三十四年		1	4	8	13	0	0	0	0	13	11	57	95	200	150	
民國三十五年		1	13	13	30	1	0	100	0	1	101	77	67	57	81	
民國三十六年		1	13	13	30	1	0	100	0	1	101	77	67	57	81	

附表十三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鐵路管理委員會

工程類別及施工件數概計表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十一月

工程名稱	新建	改良	擴充	保養	復舊		備考
					一般	颱風戰事	
路綫軌道	六			四	三	一	
橋梁涵洞	一			九	九	一	
建築物	二		一		三	二	
工廠	一				一		

其中竹東支綫刻在興工建築外均已完工

倉車醫房共				
(件)	庫	院	屋	計
三	一	一	三	一六
二	一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四
九	一	一	一	一三
七	一	一	一	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三

鐵路部門

〔說明〕 一、本表僅示交通處一年來之工程類別，及施工件數。詳細說明，另見其他有關統計表報。

二、上列工程，除竹東支綫刻在加工建築外，均已先後完工。竹東支綫全長一七Km，另有側綫三Km共長二〇Km有大橋一四座，小橋及涵渠三五座，車站二座，隧道一座，共計土石方二六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工程處已于十月一日成立，大橋小橋，土石方等工程均已招標興工，預定明年春季三十六年度三月底完工。

三、電訊工程方面迄目前為止，長途電話，載波電話，區間電話，有綫電報(現有二〇七具)無線電報(臺北，高雄，花蓮港三電臺)以及電氣路發屢經施工修理，現已暢通完好。

四、遠距離為補助號紙性質，尚屬次要，目前電池供給缺乏暫難恢復。

五、聯動機設備，高雄港、臺南、田町間均已於四月底以前全部修復，基隆站方面此項設備，因號誌機被炸無遺，一時尚無新機補充，本處為求行車之安全，暫設第二種聯動機代之。

六、平交道柵路，現以重要機件，如軌道接觸器等材料一時無法購到暫難恢復。

四、發展汽車運輸業務

本省公路運輸業務，較內地各省發達，修建工程亦尚完善。向以配合鐵路，從事本省交通運輸。路基橋樑，本屬堅固。惟于戰時損壞頗多，目前最大困難，在於車輛缺乏，輪胎配件不足，道路損壞運行不暢。汽車業務，原有公營、民營、兩種。公營者，本由鐵路管理委員會兼辦，嗣於本年八月一日成立公路局。其重要任務，乃為統一本省公路行政，辦理車輛登記，及駕駛人考驗登記。並從事公營幹線，客貨運輸之恢復。即由該局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接管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之業務。一面修整舊車，一面訂購並裝配新車，並與各方洽購輪胎配件。現北部線，如臺北至基隆、至淡水、至新莊、至新北投、及至中壢。南回線，如林邊至東港、至枋寮、至臺東、及至恒春。中部線，如臺東至豐原。東海線，如蘇澳至南澳。均已先後開行。其餘俟車輛全部到配齊全

附表十五

臺灣省公路車輛表

報 待 缺 能 總	報 廢 者	待 修 者	胎 及 零 件 者	用 者	數	狀 况		車 類		時 間
						別	別	別	別	
一四八	五九	四七	二八	一四	一四八	客 車	公 營	客 車	民 營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〇	一三	二〇	一八	九	六〇	貨 車	公 營	客 車	民 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九四	一六五	一八八	一七七	二六四	七九四	貨 車	公 營	客 車	民 營	
一一一	八	四二	二二	三八	一一一	客 車	公 營	貨 車	民 營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七	一〇	一八	一一	七	四七	貨 車	公 營	客 車	民 營	
六二九	三〇	一六六	一六五	二六八	六二九	客 車	公 營	貨 車	民 營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七七	一一	一一八	一一三	三二五	五七七	貨 車	公 營	客 車	民 營	

附表十六

交通處公路局各段行車班次及車公里數統計表

民國	三	十	五	年	十	月	份	站	名	別	民國	三	十	五	年	七	月	份
行 駛 總 車 公 里	一三三 五七 八	各 區 日 行 駛 一 月 行 程 (公 里)	各 區 日 行 駛 一 月 行 程 (公 里)	每 日 行 駛 程 度 (公 里)	行 駛 規 定 班 次 (每 日 二 次)	行 駛 規 定 班 次 (每 日 二 次)	行 駛 規 定 班 次 (每 日 二 次)	行 駛 站 名	區 別	行 駛 站 名	行 駛 規 定 班 次 (每 日 二 次)	每 日 行 駛 程 度 (公 里)	一 月 行 程 (公 里)	各 車 日 行 駛 一 月 行 程 (公 里)	各 車 日 行 駛 一 月 行 程 (公 里)	各 車 日 行 駛 一 月 行 程 (公 里)	各 區 行 駛 一 月 行 程 (公 里)	各 區 行 駛 一 月 行 程 (公 里)
	四二六 三八	三 四 五 九 六	三 四 五 九 六	一 二 一 六	三	六	三	九 三 新 莊 — 臺 北	北 部	臺 北 — 新 莊	九 三	一 六	二 九 七 六	一 三 三 五 七 八	一 三 三 五 七 八	一 三 三 五 七 八	一 三 三 五 七 八	一 三 三 五 七 八
	三 四 五 九 六	三 四 五 九 六	三 四 五 九 六	一 二 一 六	三	六	三	九 三 基 隆 — 臺 北	北 部	臺 北 — 塔 寮 坑	九 三	一 六	二 九 七 六	一 三 三 五 七 八	一 三 三 五 七 八	一 三 三 五 七 八	一 三 三 五 七 八	一 三 三 五 七 八

一五〇一〇	三六八	七	淡水	臺北	線東海	花蓮港	二〇	一	五〇一〇
六三〇九六	三三三	九	新北投	臺北	線南同	蘇澳	一九九	一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七四〇	一〇	中壢	臺北	線南同	蘇澳	一九九	一	一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八〇	四	豐原	臺中	線南同	蘇澳	一九九	一	一〇〇〇
六二〇一〇	二〇〇	三	員林	臺中	線南同	蘇澳	一九九	一	一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五〇	五	屏東	高雄	線南同	蘇澳	一九九	一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	六	鳳山	高雄	線南同	蘇澳	一九九	一	一〇〇〇
五〇〇三〇	一六〇	六	枋寮	枋寮	線南同	蘇澳	一九九	一	一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二八〇	二	恒春	枋寮	線南同	蘇澳	一九九	一	一〇〇〇
九一〇五〇	二九〇	一	臺東	枋寮	線南同	蘇澳	一九九	一	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四〇〇	三	東港	枋寮	線南同	蘇澳	一九九	一	一〇〇〇
二二〇三〇	八〇〇	二	新城	花蓮	線南同	蘇澳	一九九	一	一〇〇〇
二二二八	六八八	一	南澳	蘇澳	線南同	蘇澳	一九九	一	一〇〇〇
合計	一七〇一〇								單位：元

附註：三十四年十二月接收時各區一月行駛總公里：六〇、六三〇、五

①一日至九日止，臺北基隆間每日行車一五班，計八、〇四六、〇公里，一日至九日止臺北松山間每日行車六班，計七二二、八公里

②一日至九日止臺北淡水間每日行車一五班計七、一〇一、〇公里③一日至九日止臺北新北投間每日行車六班計一、三三九、二公里

④路基崩壞，未能行駛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路局編製

附表十七表

交通處公路局三月來運輸概況

(一) 營業收入

月份	別	臺北至新莊	臺北段	高雄段	臺中段	枋寮段	花蓮段	合計	備考
九月份		11,810.0	10,911.8					22,721.8	

五、改進通運業務

本省水陸交通繁密，通運業務，因亦隨而發達。在日管時代，大小通運公司，偏佈全省各地。最盛時期，達八百餘所。嗣戰事發生，日人予以一再限制緊縮。至接收時，尙有四百餘所。本處有鑒於斯項業務之重要，一面成立省營通運公司，力謀組織健全。現有分支機構，計一百二十餘所，散布全省各地水陸運輸中心。其他民營公司，全省共有六十餘所，則分別予以監督指揮。使與通運公司配合進行全省水陸聯運及倉儲業務。八月間，並由通運公司領導，組織本省搬運業同業公會，俾得合理管理，用謀技術進步，以符服務社會之宗旨。而達發展產物運銷之目的。同月依法改組鐵路貨物肩荷株式會社，爲鐵路貨物搬運公司，亦由通運公司主持官商合辦，並依法選舉董監事繼續營業。

附表十八

臺灣省通運公司七八九月份營業額統計表

機 構 目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合 計
臺 北 分 公 司	七二八七三三六	五四一九六二六	六六四四四七〇	一四〇六六三三	三三四〇九二一九
基 隆 分 公 司	一五五七〇〇八七二	七二四五八九〇五	五五三六五四三	二二四八五四三	一六五二五七〇〇〇
高 雄 分 公 司	二二八七九〇一九	二二六一三三四〇	三〇〇四九九六	四三四三三四〇〇	一、一九三七八五九
新 竹 分 公 司	九七六一六五三	八二二五六八八	一、〇九二九五四一	一、〇〇九三三七	三、九三三、一〇〇
宜 蘭 分 公 司	四〇一八八〇一	四四〇四〇三五	四〇五五八七六	九〇九九五八三	二、一七〇、〇九九
臺 南 分 公 司	三三四六五三二四	一六八五二八三	三六二一三八七	三、四〇九、六六四	七、六五〇、一九九
第 中 分 公 司	九四七七七七〇〇	一三五〇九九六四八	一、二二八、八〇四	三、六九五、七一三	七、一三三、五〇七
花 蓮 港 分 公 司	一三、一三五三〇	一、二五七、〇〇	—	—	二、五三九、九三六
總 計	九、六八八、三〇九	一、一五六、三九九	一、二四三、五二七	一、七〇九、七九八	五、三六、五四七

附註 1 花蓮港分公司九月份營業額未據報

2 臺南分公司九月份營業額尙有一部份營業額未據報

六、郵電航空

郵電、航空、均由交通部直接辦理，本處仍以全力協助之。現郵路已盡量利用，機構加強，並與內地各主要港埠，從事直接連繫。此外添購郵車，增加局所，以資增進郵遞效率。電信，亦在加強中，其臺北與上海、南京、廣州等處，長途電話業經通話。中國航空公司臺灣班機，由每週往返一次增至三次，月計搭客一千餘人，近正計劃設法增辦載運輕便貨物。又臺北福州線，現已實行。至本省自辦航空，因種々關係，尚在洽商中，臺北松山機場，現由空軍使用，惟民航機，亦經商定可以降落以利客運。

七、調整交通事業機構

接收之初，為接收工作便利，及適應當時需要起見按照原有機關性質，分別成立機構。嗣以業務漸上軌道，為統一事權，提高效率，發展業務計，乃分別予以調整，計先後裁撤之機關如下：

甲、臺中港工程浩大，需款孔鉅，為期久遠且非急務，權衡本省財力，實有不及，乃將臺中港築港所，於七月一日裁撤。成立臺中港觀測所，隸屬於基隆港務局，辦理該港已成部分之保養，以及該港水文之觀測事宜。

乙、為便於接收本省航運業務，及海事工作起見。於去年十一月成立航運管理委員會。本年一月改組為航務管理局，嗣以所管業務，與航業公司及港務局重複，乃於八月一日裁撤，將原有業務分別歸併。

丙、接收之時，為便於處理疏濬港口，撈修沉船事宜，成立航運恢復委員會。嗣以所辦工作，業已完成一部份，且其工作範圍，又多在港灣之內，遂移交港務局繼續辦理，較為簡便，以一事權。該會當於九月一日撤銷。

現有交通機構系統：



交通處

- 基隆港務局
- 高雄港務局
- 鐵路管理委員會
- 公路局
- 臺灣航業有限公司
- 臺灣通運有限公司

總之在過去一年之中，本省凡百事業，要皆因人力、物力、財力所限制。未能依照理想目標進行，交通事業自非例外；如航業公司、公路局、近來修購輪船，汽車，擴充業務，均未請求省庫補助，而係舉債辦理，除每月負擔鉅額利息外，尚須計劃準備償還龐大之本金。尤其航業公司方面，臺南臺北兩輪，經常供差，絕少得有營業機會，此中艱困，當可想見，今後之建設，其將所遭遇之困難，亦必更甚往昔，自當以精神補人力之不足，以技術補物力之不足，以計劃補財力之不足，逐一克服。所將遭遇之困難，努力於本省交通事業，以達「民利其行」「貨暢其流」與「增加生產」「建設繁榮」之目的已耳。



十七、會計處工作報告



十七、會計處工作報告

(一) 執行省三十五年度預算

一、核登分配預算

本省三十五年度預算呈奉 長官核定後，即以署令分行各機關于文到十五日內，依照年度核定數，編送分配預算呈核，以期各機關單位預算按月按期執行有所依據，各機關陸續編送，共核定經常費分配預算二百三十七單位，臨時費分配預算八十一單位

二、辦理追加追減預算

本省本年度預算核定後，各機關依法增加職務，或事業，及增設新機關或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即依法審核准予追加預算；反之，如遇機關緊縮業務減少者，經審核後予以追減預算，茲將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已辦理追加追減預算數，表列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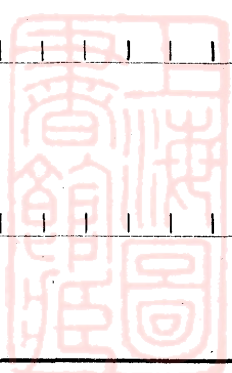
臺灣省卅五年度追加追減預算數表

歲入經常門 自卅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卅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歲入		歲出		備考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一	一	一		田賦	賦	11,120,000				
	二			房屋稅	稅	1,120,000				
	三			所得稅	稅	1,120,000				
	五			遺產稅	稅	11,120,000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七 六

農 林 處 主 管	農 業 試 驗 所 主 管	農 林 處 主 管	農 業 試 驗 所 主 管	高 雄 港 務 局	基 隆 港 務 局	雜 項 收 入	汽 車 收 入	貨 車 收 入	客 車 收 入	雜 項 收 入	電 話 收 入	電 信 收 入	郵 件 收 入	專 賣 盈 餘 收 入	火 柴 專 賣 收 入	度 量 衡 專 賣 收 入	麻 醉 藥 品 專 賣 收 入	酒 專 賣 收 入	煙 草 專 賣 收 入	樟 腦 專 賣 收 入	臺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印 花 稅	營 業 稅	
		四〇三六五五		一、二〇五、一〇〇	一、八二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一六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三六、七〇〇	三、〇七九、四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七、五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	二、二六八、五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〇	二、二八二、四三〇	三、六九四、八三〇	三、一四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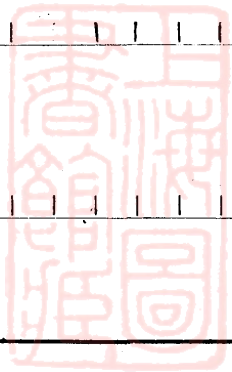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交通處主管
 貿易局主管
 林業試驗所主管
 醫療藥品公司
 營建公司
 人壽保險公司
 物產保險公司
 臺灣書局
 鳳梨公司
 畜產公司
 農業公司
 茶業公司
 水產公司
 紡織業股份有限公司
 鋼鐵機械公司
 客業公司
 印刷紙業公司
 化學製品工業公司
 油脂工業公司
 煤礦公司
 工礦器材公司
 工程公司
 琮璣工業公司

110,000,000
 100,000
 4,300
 57,596
 9,995
 80,000
 1,786,000
 3,300,000
 1,260,000
 1,860,000
 20,000
 11,200,000
 1,000,000
 7,212,222
 5,497,222
 3,670,701
 1,011,100
 80,000,000
 5,930,000
 2,213,250
 2,469,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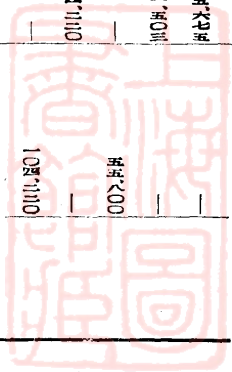
100,000,000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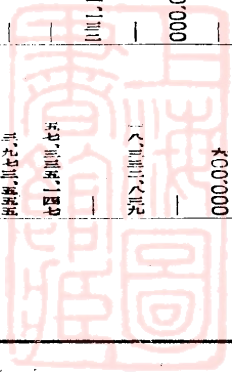


歲出臨時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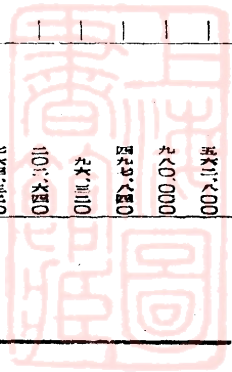
一	四	編譯大學館	1,555,975	
二	五	國立臺灣大學	3,711,150	
三	一	獸疫血清製造所	5,580	
四	一	臺北山林管理所	1,057,110	1,057,110
五	〇	新竹山林管理所	1,057,110	1,057,110
六	一	五埔山林管理所	1,057,110	1,057,110
七	一	高雄山林管理所	1,057,110	1,057,110
八	四	東部種畜繁殖場	55,200	55,200
九	二	公共工程局	89,288	89,288
〇	二	鐵路管理委員會	1,833,750	1,833,750
一	三	航務管理局	1,899,925	1,899,925
二	二	郵電管理委員會	2,028,748	2,028,748
三	三	臺中港築港所	5,071,110	5,071,110
四	四	公路局	12,821,502.11	12,821,502.11
五	三	預備金	4,331,994	
六	一	國民兵調查印刷費	77,780	77,780
七	六	臺南土地整理所開辦費	100,000	100,000
八	七	新竹土地整理所開辦費	100,000	100,000
九	六	地政局設備費	100,000	100,000
〇	五	合作人員講習會費	77,780	77,780
一	四	合計	42,821,502.11	42,821,502.11



一七	應舍營繕費(民政處主管)	一八三三二九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公報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其他宣傳費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	應舍營繕費(財政處主管)	一八三三二九	
一二	各縣市代征省稅經征費	一〇六二一三三	
一一	補充	五七,三五五	一四七
一〇	赴任	三,九七五	五五
〇九	災害復舊費	六〇,四四七	三九
〇八	樟腦試驗費	六〇,九六七	
〇七	煙草試驗費	八四,六八九	
〇六	煙草倉庫增設費	三,三〇〇	〇〇〇
〇五	各學校及國語推行委員會開辦費	三,七五五	四
〇四	各學校修繕費	五,〇〇〇	〇〇〇
〇三	編印教材費	二〇〇,〇〇〇	
〇二	師範生公費	九,〇〇〇	〇〇〇
〇一	省立中學附設師資訓練班費	三,九七〇	〇〇〇
九	省立專科學校附設師資訓練班費	一,九〇〇	〇〇〇
八	國民學校附設師資訓練班費	一,二〇〇	〇〇〇
七	編譯館開辦費	一,五〇〇	〇〇〇
六	臺灣大學修繕等費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五	農務推進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四	農田水利調查督導費	一,一〇〇	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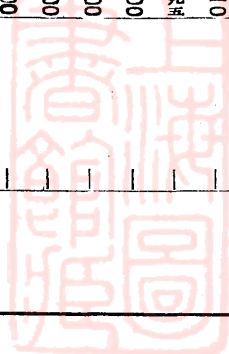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調查接收督導費	五六一,000												
蔗苗養成所事業費	九八〇,000												
茶業傳習所事業費	四九七,八〇〇												
東部棉作指導所事業費	九六三,〇〇〇												
西部棉作指導所事業費	一〇三,六〇〇												
東西部特用作物指導所事業費	二六四,〇〇〇												
養蠶所事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種馬所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												
血清製造所事業費	三,六七五,九六四												
種馬牧場事業費	一,四三六,八〇〇												
林務局保安林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林務局施業安事業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臺北山林管理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羅東山林管理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臺中山林管理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新竹山林管理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埔里山林管理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嘉義山林管理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臺南山林管理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高雄山林管理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臺東山林管理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花蓮港山林管理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模範林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事業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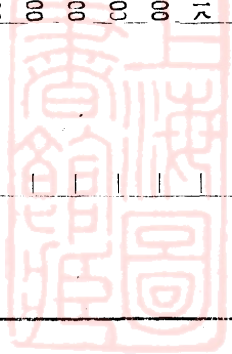
一	一	縣市建設補助費	5,000,000
二	一	都市建設補助費	1,100,000
二	二	河川工程費	5,000,000
三	一	道路修築及改良費	3,000,000
三	二	調查測量費	1,100,000
四	一	工礦補助費	200,000
五	一	探礦補助費	1,200,000
六	一	石炭新坑開採補助費	1,100,000
七	一	機械製造補助費	1,100,000
八	一	工業研究及改良補助費	500,000
九	一	民營工礦恢復補助費	500,000
一〇	一	廠礦增產及工作競賽獎勵金補助費	500,000
一一	一	工礦資金及福利設備費	3,000,000
一二	一	都市建設補助費	4,000,000
一二	二	農務推廣費	4,000,000
二	一	農田水利調查督導費	1,100,000
三	一	調查接收督導費	500,000
四	一	蔗苗養成所事業費	2,000,000
五	一	茶業傳習所事業費	4,000,000
六	一	東部棉作指導所事業費	4,000,000
七	一	西部棉作指導所事業費	1,100,000
八	一	東西部特用作物事業費	2,000,000



二
一 六 五 四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四	二	一	一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〇	九	
密業公司資金	鋼鐵業公司資金	印刷紙業公司資金	工礦器材公司資金	鐵工製造公司資金	製碱公司資金	電力公司資金	肥料製造公司資金	電工業公司資金	琺瑯工業公司資金	煙草耕作補助費	研究費	建築修繕設備安裝費	臺灣港務所港灣修築工程費	基隆港務局業務維持費	高雄港務局港灣修築改良費	花蓮港支局港灣修築改良費	基隆港務局港灣修築改良費	鐵管台鐵路建設及改良費	林務局民有林補助費	水產事業補助費	農田水利工程補助費	農務增產補助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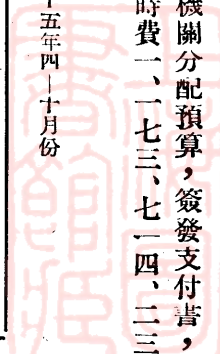


四、核簽支付書

自本年四月份起本省照公庫法實行公庫制度，省各機關各月份所需經臨費，均由財政處根據各機關分配預算，簽發支付書，送由本處依照預算會簽，計經常費共二一二、一七九、三六六、六五元，估預算數百分之五三、〇八臨時費一、一七三、七一四、二二三一、八八元估預算數百分之六四、九九。茲將經臨費預算數與核簽數比較表列下：

臺灣省卅五年度歲出經常門預算數與核簽數比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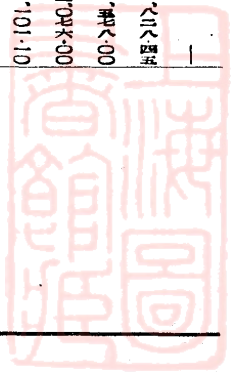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簽 發 數	增	減	備 考
行政支出	二六,四七〇,〇〇〇元	二五,四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六〇,〇〇〇元	第一預備金發發數另表開列
秘書處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民政處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會計處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法制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宣傳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設計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省訓練團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財務支出	二六,四七〇,〇〇〇	二五,四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財政處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專賣局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二六,四七〇,〇〇〇	二五,四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教育處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圖書館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博物館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經濟及建設支出

- 編譯館主管
- 農林處主管
- 工礦處主管
- 交通處主管
- 糧食局主管
- 氣象局主管
- 農業試驗所主管
- 林業試驗所主管
- 糖業試驗所主管
- 水產試驗所主管
- 工業研究所主管
- 地質調查所主管
- 海洋研究所主管
- 衛生支出
- 民政處主管
- 保警支出
- 警務處主管
- 社會及救濟支出
- 民政處主管
-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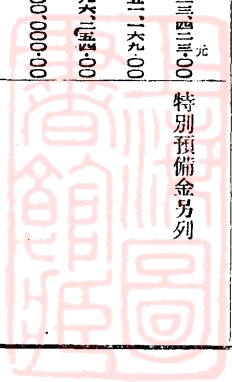
編譯館主管	八七三,四〇〇.〇〇	八七三,四〇〇.〇〇		
農林處主管	二五五,二九七.五〇	九四九,九六七.〇〇	一六〇,七七八.二〇	
工礦處主管	三三七,六二一.三〇	二四六,八八五.三〇	一〇〇,七三六.〇〇	
交通處主管	八六,五五五.七〇	八,一〇七.一〇	四四,五〇七.六〇	
糧食局主管	一九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〇九二.九四	一五,九三三.〇一	
氣象局主管	九六,八六七.五〇	九六,八六七.五〇		
農業試驗所主管	三七六,〇三六.〇〇	三七六,〇三六.〇〇		
林業試驗所主管	六九,二九四.九〇	六八,四七三.九〇	七九,七四〇.〇〇	
糖業試驗所主管	一八七,八八九.〇〇	一八七,八八九.〇〇		
水產試驗所主管	一四〇,五三三.〇〇	一八,四〇五.三〇		
工業研究所主管	一四三,一〇五.六三	一四三,一〇五.六三		
地質調查所主管	一四六,六八二.〇〇	一四六,六八二.〇〇		
海洋研究所主管	九三,三三三.三三	七九,九九九.九八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衛生支出	一〇,三八一.〇一	一〇,三八一.〇一		
民政處主管	二四六,七三三.七九	三三,二五〇.八九	一四,二四三.七〇	
保警支出	二四六,七三三.七九	三三,二五〇.八九	一四,二四三.七〇	
警務處主管	四四三,七九二.一六	一三,八二二.七二	六二五,六四六.二八	
社會及救濟支出	五〇,二九六.〇〇	三五,七一九.〇〇	一四,五六七.〇〇	
民政處主管	五〇,二九六.〇〇	三五,七一九.〇〇	一四,五六七.〇〇	
合計	三,九九七,〇三三.〇七	二,二二二,七三六.六五	一,八七五,二二八.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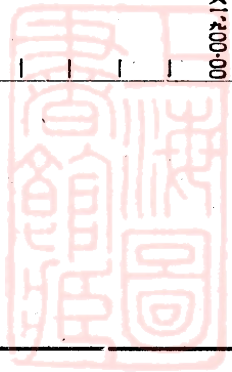


臺灣省卅五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數與核簽數比較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科	目	原預算數	發	增	減	備	考
行政支出	秘書處主管	六二四五一.一六元	四三二二.六九元		一八〇三.四三元	特別預備金另列	
	民政處主管	五四〇九八.三五〇	五九五六.四四〇		一四五一.一九〇		
	會計處主管	三二九四四.七一〇	一七〇八八.三九〇		一四一七.〇八〇		
	法制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宣傳委員會	一〇一五八.〇〇	一〇一五八.〇〇				
	省訓練團	七九五〇.〇〇	六九九三.〇〇		九五七.〇〇		
	財務支出	一四一四八.〇〇	一三六四五.八〇		一〇四九.二〇		
	財政處主管	一四一四八.〇〇	一四一四八.〇〇				
	專賣局主管	一四七九.〇〇	一四六五.一六〇				
	教育及文化支出	一四七九.〇〇	一四六五.一六〇				
	教育處主管	七三七七.〇〇	六八二六.七〇		一四一〇.〇〇		
	圖書館主管	七二二.三三〇	六三三九.七〇		六三三.三五〇		
編譯館主管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農林處主管	三三四九.六九〇	二二七〇.五三〇		一一六九.一六〇			
工礦處主管	五〇二.五〇〇	三二九八.七六〇		一七九六.二六〇			
交通處主管	一三三三.三三〇	一〇三九.三三〇		二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糧食局主管	58,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氣象局主管	31,000.00	31,000.00		
林業試驗所主管	300,000.00	300,000.00		
糖業試驗所主管	8,100.00	8,100.00		
水產試驗所主管	1,000,000.00	1,000,000.00		
工業研究所主管	1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衛生支出	66,000.00	1,000.00		51,000.00
民政處主管	66,000.00	1,000.00		51,000.00
保警支出	13,000.00	1,000.00		12,000.00
警務處主管	13,000.00	1,000.00		12,000.00
補助費支出	96,100.00	10,000.00		86,100.00
民政處主管	96,100.00	10,000.00		86,100.00
教育處主管	2,000.00	2,000.00		
農林處主管	77,000.00	65,000.00		12,000.00
工礦處主管	3,000.00	10,000.00		7,000.00
專賣局主管	3,000.00	20,000.00		17,000.00
縣市地方補助費	1,000,000.00	1,000,000.00		
生活補助費支出	57,000.00	11,000.00		46,000.00
合計	1,200,000.00	1,200,000.00		

(二) 研究增進財務效能

研究省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之支出，經規定下列二事項：

- 一、爲減少不必要之用人經費，增加事業財源，發揮務財效能計，訂定各機關僱用公役人員數，以職員五分之一爲最高標準，至業務特殊機關如學校醫院等，則由主管機關核定其公役人數，由本處審核各機關分配預算時查核審定。
- 二、爲減少不經濟支出并使收支符合事實起見，各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變賣購置各項財物，實有投標監標及驗收之必要，業經本處遵照中央法令，並參酌本省情形，擬定各項手續，呈由署令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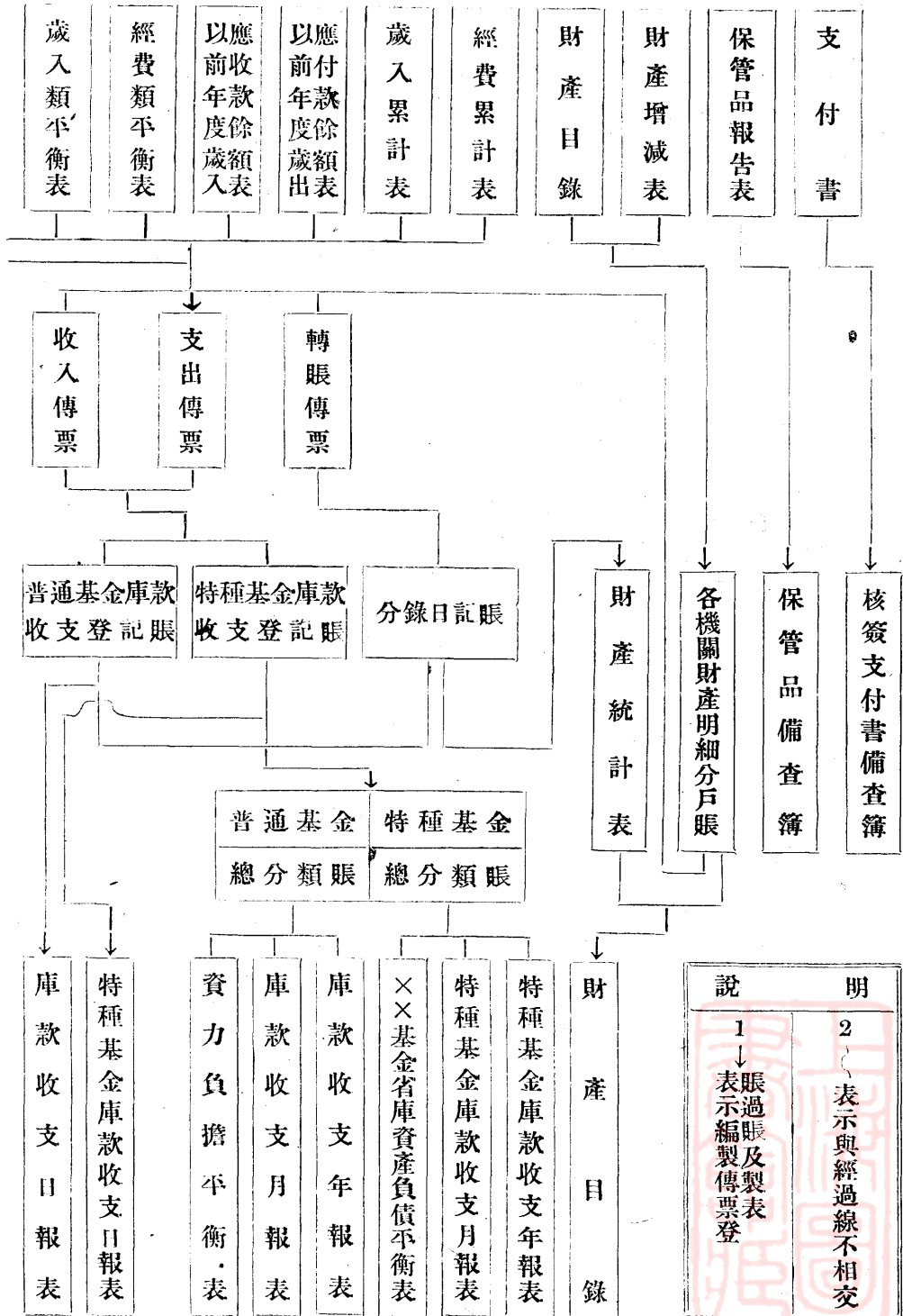
(三) 籌劃預算所需事實

各機關經常費預算，概係依照其組織規程而定，組織規程爲審核其經常費預算之重要資料，爲籌劃三十六年度省預算更切合實際，經以署令通知經費已列入省預算而其組織規程尙未送審之各機關，應即將組織規程呈署核定，並經與法制委員會人事室密切聯繫，調查各機關現實人數，據以審編三十六年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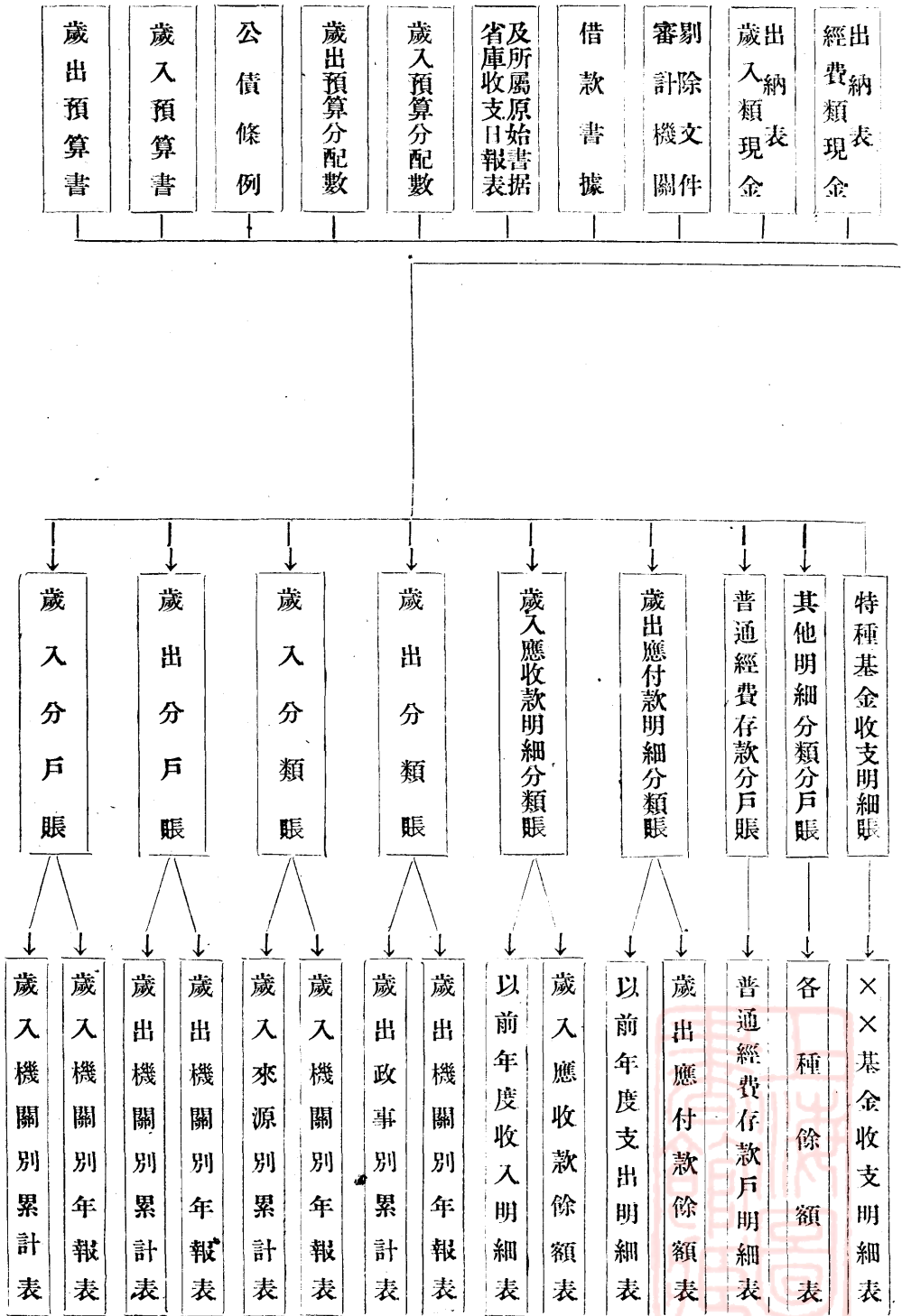
(四) 設計省總會計制度

依照會計法令之規定，並根據三十四年度省總會計登記之實際情形，擬訂省總會計制度草案，自本年四月份起試行，逐日逐旬逐月編製省款日報旬報月報，並經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茲將省總會計簿記組織系統表列於後：

總會計簿記組織系統圖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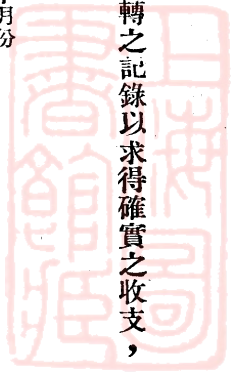


(五)編製省總會計報告

依照省總會計制度之規定，根據代理公庫之銀行所送之報表登賬，並根據各機關會計報告作沖轉之記錄以求得確實之收支，茲將截至本年九月底止之會計報告開列於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總會計庫款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份
卅五年度第七號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本月收入數	截至本月底止	本月支出數	截至本月底止
經常門	110,637,755.00	410,077,692.00	456,133,579.00	2,996,345,529.00
稅 課 收 入	115,849,468.00	333,573,272.00	555,597,000.00	3,160,393,000.00
專 賣 收 入	—	1,587,534,940.00	4,349,100.00	11,533,148,000.00
郵 電 收 入	636,033.00	1,434,383.00	7,568,500.00	37,053,813.00
運 輸 收 入	—	60,858.00	10,029,100.00	8,936,000.00
港 灣 收 入	20,590,577.00	53,670,900.00	2,854,000.00	21,099,593,900.00
農 林 收 入	1,537,506.00	2,999,128.00	5,000.00	10,255,000.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154,000.00	1,508,633.00	2,385,000.00	1,337,458.00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	—	—	1,682,490.00	37,274,539.00
其 他 收 入	17,077,590.00	7,546,596.00	1,687,249,000.00	1,399,951,949.00
臨時門	10,670,646.00	1,473,163,912.00	1,455,977,000.00	2,955,850,000.00
課 稅 收 入	9,915,499,550.00	11,912,310,550.00	—	105,566,000.00
其 他 收 入	6,456,800.00	1,633,943,500.00	7,777,164,000.00	6,636,261,000.00
預 算 外 收 入	8,112,035.00	2,414,983.00	3,133,885.00	101,955,000.00
經常門				
行 政 支 出				
財 務 支 出				
教 育 及 文 化 支 出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衛 生 支 出				
社 會 及 救 濟 支 出				
保 警 支 出				
第 一 預 備 金				
臨 時 門				
行 政 支 出				
財 務 支 出				
教 育 及 文 化 支 出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短期借入	以前年度應收	歲入	本月收入	合計	衛生支出	警政支出	補助支出	生活補助費支出	特別預備金	整付	歲出	歲入退還數	本月支	上月透支	本月結存	合計
10,000,000.00	1,000,000.00	3,600,000.00	3,500,000.00	35,185,996.66	1,100,000.00	4,300,000.00	3,800,000.00	6,500,000.00	1,300,000.00	1,600,000.00	1,400,000.00	1,2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600,000.00	1,700,000.00	3,500,000.00	35,185,996.66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2,900,000.00	1,300,000.00	1,600,000.00	1,400,000.00	1,2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600,000.00	1,700,000.00	3,500,000.00	35,185,996.66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2,900,000.00	1,300,000.00	1,600,000.00	1,400,000.00	1,2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600,000.00	1,700,000.00	3,500,000.00	35,185,996.66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2,900,000.00	1,300,000.00	1,600,000.00	1,400,000.00	1,2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600,000.00	1,700,000.00	3,500,000.00	35,185,996.66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2,900,000.00	1,300,000.00	1,600,000.00	1,400,000.00	1,2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600,000.00	1,700,000.00	3,500,000.00	35,185,996.66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2,900,000.00	1,300,000.00	1,600,000.00	1,400,000.00	1,2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600,000.00	1,700,000.00	3,500,000.00	35,185,996.66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2,900,000.00	1,300,000.00	1,600,000.00	1,400,000.00	1,2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600,000.00	1,700,000.00	3,500,000.00	35,185,996.66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2,900,000.00	1,300,000.00	1,600,000.00	1,400,000.00	1,2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600,000.00	1,700,000.00	3,500,000.00	35,185,996.66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2,900,000.00	1,300,000.00	1,600,000.00	1,400,000.00	1,2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600,000.00	1,700,000.00	3,500,000.00	35,185,996.66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2,900,000.00	1,300,000.00	1,600,000.00	1,400,000.00	1,2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總會計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卅一日
(卅五年年度第七號)

資力及資產	金額		負擔及負債	金額	
	細數	總數		細數	總數
資產			負債		
收入總存款	3,910,758.48	1,673,440.12	預計支用數	9,452,960.63	2,888,185.37
暫通經費存款	2,563,488.27		短期借入	7,517,393.14	
各機關經費存留數	8,980,911,757.33		歲出預算數(經)	1,877,747,757.40	1,043,944,143.69
墊付	6,014,978,846.66				
資力		2,266,000,330.00			3,012,127,747.40

歲入預算數(經)	110,142,113.04	歲出預算數(臨)	7,512,518.57
歲入預算數(臨)	4,698,660.31	歲出預算數(上年度)	1,038,993,348.91
歲入預算數(上年度)	110,352,756.78	預備金預算數	3,948,635.57
		預備金預算數(上年度)	1,000,000.00
		盈餘	—
		年度歲計餘絀	2,441,496.34
		以前年度餘絀	5,530,574.29
		累計餘絀	4,989.00
合計	3,948,157,941.73	合計	3,948,157,941.7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總會計暫收款餘額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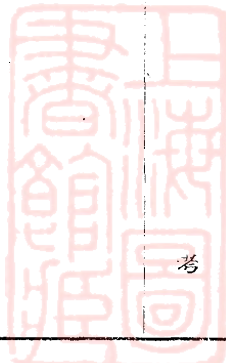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卅一日
卅五年年度第全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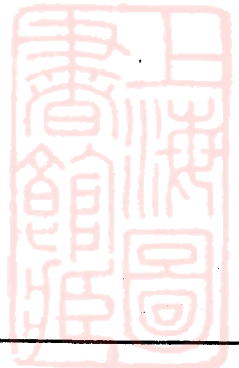
戶名	金額	備考
專賣處	1,000,122,661.18	
財政廳	6,304,696.81	
新竹縣	53,441.25	
新竹市	76,514.55	
基隆市	473,454.10	
澎湖縣	4,000,000.00	
供應局	53,877,014.98	
糧食監	295,955.37	
少東縣	48,835.00	
臺東縣	4,818.00	
合計	75,147,391.2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總會計墊付款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卅一日
 (卅五年度第一頁)

戶名	金	額	備
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		二五二,五二二,五六八.〇〇	
廣播電臺		二,八七一,三一五.〇〇	
警備司令部		三一,一八八,五八〇.七二	
經濟部生產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臺灣省黨部		七,四二二,一四二.〇〇	
空軍廿二司令部		二二,八〇九,五二三.八一	
青年團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秘書處		八,四三七,八三七.六二	
經濟委員會		二九,九八四,五六	
貿易局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六七	
圖書博覽會		五三,八八五.一五	
圖書博覽會		七〇,〇三〇.六八	
法制委員會		五〇,五五七.二二	
農民銀行		一三,五〇〇.〇〇	
新生銀行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三三五,六七五.八〇	
社會服務處		六〇,〇〇〇.〇〇	
氣象局		三八,三二〇.〇〇	
宣傳委員會		九八,九三六.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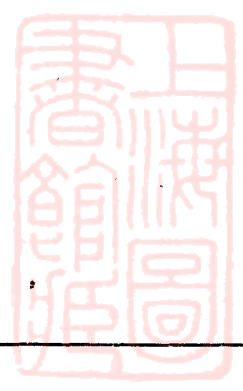




海軍第二艦隊	中央報特派員辦公處	中央通訊社	工礦	第三航空飛機製造廠	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	財政部特派員辦公處	訓練團	日僑管理委員會	宣傳部特派員辦公處	糧食部特派員辦公處	日產處理委員會	日產處理會新竹分會	航務管理局	警務處	臺南關稅務司公署	中華日報社	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	教育部	民政處	高雄市政府	財政部特派員辦公處	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三六六、四三五、七六	三五、九五二、三八〇、九六	二五、七八七、二〇一、五〇	三九九、六六五、〇〇	二、三六八、四二七、六一	三二、二八六、五七〇、八四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二八、五七	八六六、六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八六、九四七、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九、一六八、二四	九、九八八、九九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二五、七九四、三三	二七、九八二、八二八、五七

合	美	高	李	鹽	外	約	駐	體	專	林	基	農	范	高	基	高	供	臺	臺
	軍	雄	却	務	交	克	臺	育		業	隆		克	雄	隆	等	應	海	灣
	搜	地	斯	管	部	少	美	會	賣	試	市	林	中	運	運		大	銀	
	索	方	中	理	特	尉	軍	籌		驗	政		尉	輸	輸	法	學	行	
	團	法	(美)	派	派	(美)	總	備	局	所	府	處	(美)	部	部	院	局	學	行
計		院	軍)	員	員	軍)	部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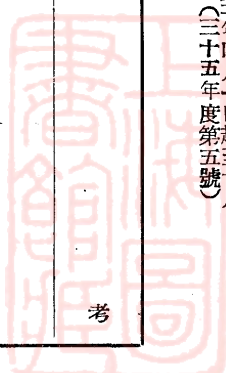
六二〇、六四九、六七八、四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八五、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八八〇、〇〇〇	八九五、八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七、〇九一、六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八八、七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六、六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三三、八〇二、三一	五六、六九二、七五五、二八	二六、五二二、一六二、五〇	八三三、八〇八、三〇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總會會計以前年度收入明細表

第叁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十五年度第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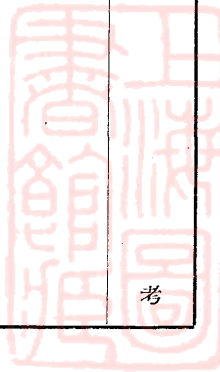
科 目	實 收 數		備 考
	本月實收數	截至本月止累計數	
經常門			
租稅及印紙收入		八〇,五五五,一七四·九〇	
租稅收入		八,九一七,四三八·〇〇	
印紙收入		八,七一一,一八二·〇〇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二〇〇,三一九·八〇	
運輸收入		七一,四一〇六,四七·四五	
專賣收入		四六,一七三,七四二·六〇	
官業諸收		二一,五一一,三五一·二〇	
官有財產收入		二七九,三九四·八二	
雜收		三,四四六·一五八,八三	
懲罰及沒收		二二七,〇八九·四五	
其他雜收		一,一三〇·〇〇	
臨時門			
臨時租稅及雜收入		二二五,九五九·四五	
臨時租稅收入		九八八,八七九·五六	
臨時雜收入		九八八,八七九·五六	
臨時租稅及雜收入		九七九,五五三·六八	
臨時雜收入		九,三二五·八八	
未核定細目部份			
合計	一,七四二,五二二·九九	一,七五七,七九二·九四	
合計	一,七四二,五二二·九九	八三,三〇一,八四七·四〇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總會計以前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 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止 (年度第 號)

科 目	實 收 數		備 考
	本月實收數	截至本月止累計數	
經常門			
一、一般費			
長官公署		九三、一五五、九二九、五〇	
司法官署		六二、九一七、九一〇、九二	
大學學校及圖書館		六二、三、九一〇、四一	
交通官署		二一五、四四三、五六	
專賣官署		二、八七六、六四二、三二	
地方官署		四六、八五〇、三一四、四五	
補充費		五九九、五三二、二三	
遞信事業特定補充費		一一、七五二、〇六七、九五	
專賣事業特定補充費		三〇、三三八、〇一八、五八	
諸付返墊款及補填金		一、二七七、六二六、三五	
諸支		二五、四六六、九三四、〇三	
臨時門		三五四、六七二、九〇	
一般費		三、一三八、七八五、三一	
鐵道建設改良費		二〇〇、〇八八、四四四、四八	
道路修築改良費		二〇〇、〇八八、四四四、四八	
港灣修築改良費		九、八三八、六四一、八〇	
治水事業費		一六、四三一、三四二、九四	
		三、九七〇、九〇四、〇〇	
		一、六三六、四六二、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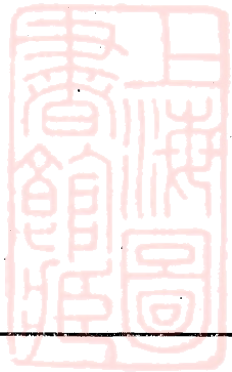


營繕土木繼續事業費	二,〇〇〇,六九九〇.五				
諸營繕土木費	一〇,六九六,〇七二.四四				
勸業費	一,六二六,六二八.八五				
土地改良費	二九八,〇一七.三二				
地方費補助	一三,一六七,一九.九五				
勸業費補助	一九,〇八七,〇五六.九五				
土地費補助	三,五二三,〇三五.〇〇				
臨時諸補助	一一七,八一二,四六三.四六				
合計	二九三,二四四,三七三.九八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總會計普通基金歲入預算數實收數比較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十五年度第 號)

經 常 門 類	摘 要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比 較	
				增	減
稅 課 收 入	一八八,五九四,三三三.三三	四,〇三〇,七六九.一	二,三六三,二五四.九五	一,四七五,七六六.五三	
專 賣 收 入	五七〇,八八九,八八八.九九	一,五六八,七五四.四四	一,一九六,四五四.九五	三,八七二,三三三.八四	
郵 電 收 入	四〇〇,五六六,六六七	一,四四四,一三八.三三	三,八七二,三三三.八四	二,六八七,二〇五.〇九	
運 輸 收 入	二六九,四八八,八八九	六,〇二八,五三〇.〇〇	二,五八八,三五六.五六	二,六八七,二〇五.〇九	
港 灣 收 入	二七八,三三三.四四	五,三〇七,一〇一.六〇	二,五八八,三五六.五六	二,六八七,二〇五.〇九	
農 林 收 入	一〇〇,三九七,七七七	二,九九九,九二七.八	二,九九九,九二七.八	一〇〇,九三三,一〇四.五	
公 有 營 業 盈 餘 收 入	六八〇,九九七,七七七	—	—	六八〇,九九七,七七七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九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七,八六三.三三	四,七七八,五三三.三三	六〇,九九七,七七七	



備考	臨時門其他		預算其他		總計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八五二七七七七〇	七五四六四九六一	四七七一七七七七	四三二〇〇一一一一	一九三三三七七二二一〇
	一四七三六一六三九七	一三二〇三三三〇	四,五二六,六六六	一八,三三三,九四四	四,五二六,六六六
	二,四四一,四九八	二,四四一,四九八	一,八三三,九四四	一,八三三,九四四	一,八三三,九四四
	九六六四八二六	三〇,四六六,三六〇	二七,四八七,三三二	二七,四八七,三三二	二七,四八七,三三二
	一九五五七,二二九	一九五五七,二二九	一五〇,六三一,六七八	一五〇,六三一,六七八	一五〇,六三一,六七八

臺灣省卅五年歲出政事別預算數實付數比較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摘	要	預算數	實付數	比較	
				增	減
經常門		四三五,四〇〇,五六〇	三九八,三三四,五六元	元	一九五五,七七一,二九七
行政支		二六五,六二六,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三,二〇〇		四四,〇二三,五〇〇
財務支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教育及文化支		五二,八九九,六〇〇	五七,〇五三,八一四		一七七,九二〇,〇〇〇
經濟及建設支		二四,五七七,五〇〇	八,八九三,六四〇		一五,六六三,八五九
衛生支		二四,七七九,八〇〇	二二,〇九五,九九九		二,五二九,九三〇
社會及救濟支		五〇,九九六,〇〇〇	三〇,三三三,〇〇〇		一,九七九,一七〇
保警支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七四,九五六		二,一八六,〇三二
第一預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七四,八五九九六		一四,〇七三,〇三九

臨時	行	財	教育	經濟	衛生	保	生活	特別	補助	合
時	政	務	及	及	警		補	別	助	
門	支	支	文	建	支	支	費	預	支	計
	出	出	化	設	出	出	支	備	出	考
			支	支	出	出	出	金	出	
一七四六九九七〇〇〇	六二四五一八五〇	一七八四二二〇五〇	七三七七三〇〇〇	三三三九九九六六〇〇	六六八四二六七〇〇	一三九五二二一〇〇〇	四四九七七〇一八五〇〇	二九一〇九三六〇〇	三八七九九六〇〇〇	二二七二四〇三六六〇〇
一三三九九五七四九五	二九五〇五八五六〇〇	一四五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三〇六二二〇〇	二〇一八五五四〇〇〇	一〇四四二七〇〇〇	八〇九四八四七五〇〇	二九五五八九四三六四二六	四一三六〇五六七	三〇〇七七五七四六二〇〇	一三六九三七八六三二三
六〇七二〇四六〇〇〇	三二六三九二六二〇〇	七三八五二一六〇〇	七二四六〇九五八〇〇	一三〇六四一五二六〇〇	五三四九九九七〇〇〇	四五一八二六三五〇〇	一五四三三八五八二〇七四	二七九〇七〇一三三	八一八八八五五二〇〇	八〇三七六七四七八

(六) 彙編各縣市二十五年預算

卅五年度(四至十二月份計九個月)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經于本年七月間審編完竣，通知各縣市公佈執行，計全省各縣市全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各為 一、九四六、九三八、四一七元，其中以臺南縣為首位，計三五二、七六一、五三七元，彰化市居末位，計二二、四一五、三三〇元，列舉於下：

臺灣省各縣市卅五年度地方總預算表

縣	市	別	總	預	算	數	縣	市	別	總	預	算	數
臺	北	縣	一三三、三三三、五一五			基隆市	三〇、二〇八、五九五						
新	竹	縣	二二三、九四九、六一四			臺中市	三九、六〇七、六一五						
臺	中	縣	三三〇、七二二、二五九			臺南市	五二、二〇八、八五六						
臺	南	縣	三五三、七六一、五三七			高雄市	七二、〇五三、三〇四						
高	雄	縣	一九二、二六五、八二〇			新竹市	四四、八〇七、〇二八						
臺	東	縣	五七、九二五、六二一			嘉義市	三二、四二八、〇一五						
花	蓮	縣	七四、七〇六、一二三			屏東市	三一、三四一、四六九						
澎	湖	縣	三七、〇五三、一七四			彰化市	二二、四一五、三三〇						
臺	北	市	一四一、一七〇、五四三			臺北市							

至於各縣市各項歲入中以「分配縣市國稅收入」佔最高，達總額百分之四五，四六，各項支出中則以其他支出為最高達總額百分之六〇，八八，各項歲入歲出之明細預算數及百分比如下：

臺灣省各縣市卅五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總對照表

歲	科	目	入			歲	科	目	出											
			預	算	數				百分比	預	算	數	百分比							
歲	稅	課	收	入	五、四七六、五七五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七、三〇一、九四四	〇、三八							
					八、八五〇、九八五、八二							行	政	支	出	九、五九三、三二二	四、九三			
					三、三三三、一〇六							教	育	及	文	化	支	出	七、八七四、一六五四	四、〇四
					四、五七二、一六六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三、五九八、八二六	一、一〇六
					一、八八八、五六九							衛	生	支	出	三、三〇一、六五五	一、六九			

規費收入	3,298,850	1,640	100,000,000	0.53
信託及管理收入	3,650,050	1,825	1,640,000	4.10
財產權利之孳息收入	9,431,537	4,855	6,990,000	3.56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	4,001,791	2,335	1,958,100	0.87
公有事業收入	11,556,750	0,640	1,659,000	0.08
地方性捐獻及贈與收入	1,011,000	0.05	10,921,000	0.56
補助收入	1,413,828	8,940	110,800,000	1.58
其他收入	3,431,100	1,760	1,945,000	0.02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8,731,540	0,455	1,185,940,000	60.88
收回資本收入	2,842,733	0,155	10,000,000	0.02
債款收入	1,335,100	0.68	10,000,000	0.56
合計	1,946,934,177	100,000	1,946,934,177	100,000

各縣市於奉到核定總預算後，有因事實之需要，經呈請辦理追加減預算者，計已有臺北，新竹，澎湖，臺東，臺中等縣，彰化，臺北，嘉義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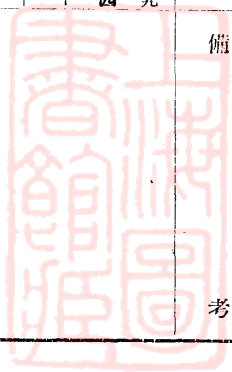
(七) 查核各機關帳目

一、抽查各機關卅四年度帳目

本年五月間，奉命抽查各機關卅四年度收支帳目，即自接收時起至本年三月卅一日止之帳目，共已抽查完竣呈經准予其收支各款列報者，有民政處，高雄縣政府等廿八單位，此外尚有貿易局專賣局之帳目，亦經抽查，專賣局帳目，現仍在繼續查核中，貿易局查截至本年六月廿九日止，已實現之盈餘為七千六百九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元二角一分，商品盤價後，估計盈餘，可有八億四千一百十八萬餘元，茲將已抽查完竣各機關，准予列收列支數字，列表於次：

抽查省縣市各機關卅四年度收支帳目准收准支款數表

機關名稱	臺幣		法幣		備考
	准收數	准支數	准收數	准支數	
秘書處	1,000,000.00	1,915,527.60	1,610,000.00	1,468,900.45元	
民政處	5,100,000.00	5,066,507.74	4,900,000.00	4,613,545.14	
交通處	1,000,000.00	5,281,330.22			
警務處	3,538,400.00	3,408,330.00			
工礦處	2,173,800.00	2,015,700.00			
會計處	5,219,170.00	5,315,541.99	3,700,000.00	3,662,595.00	
宣傳委員會	9,325,367.00	8,941,021.50	1,000,000.00	1,993,000.00	
法制委員會	2,760,000.00	2,695,685.60			
日產處理委員會	5,000,000.00	3,672,289.50			
日僑管理委員會	5,000,000.00	5,700,990.00			
糧食局	5,298,900.00	4,726,600.00			
氣象局	2,290,000.00	2,282,298.80			
農業試驗所	9,743,200.00	9,586,038.60			
林業試驗所	7,321,200.00	5,578,620.00			
工業研究所	2,200,000.00	2,270,923.60			
圖書館	100,000.00	1,997,946.50			
博物館	1,100,000.00	1,139,551.00			
臺北縣政府	5,000,000.00	3,527,957.70			
臺南縣政府	3,311,300.00	2,752,644.00			
臺東縣政府	1,010,000.00	1,335,355.50			



高雄縣政府	三四九三六三五六〇	四二〇四九九〇五六
花蓮縣政府	一八〇四四五六一〇	一三四五三二四一三
臺北市政府	一四二八八二四四九九	六三三八五五九一
臺南市政府	七一九〇〇一九四	三四一〇〇一九七
高雄市政府	一八二九八四三三七	一六五三〇三四五六
嘉義市政府	九五五〇〇七六六	四六四九九五二四
彰化市政府	二七一九六九〇二五	二二八二〇六二七
屏東市政府	一九三七六四九七三	一九三四四七〇九

二、各縣市巡廻查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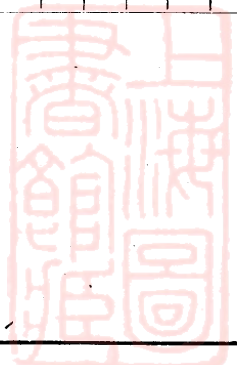
為減少縣市長卸任時交代手續並為明瞭各縣市地方實施會計制度及收支實況起見本年八月一日起，派員分赴各縣市政府巡廻查帳，全省計十七縣市經常派三人擔任，查核，現仍繼續辦理中

(八) 設置會計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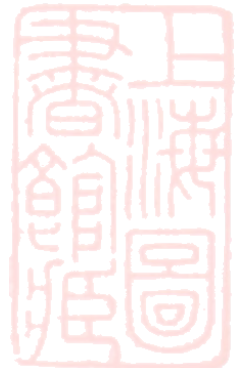
省各級機關內會計組織已陸續依法設置，縣市政府會計室亦已於本年八月內一律成立，各主辦會計人員於派用前均經先審查其資歷能力，一時無適合資歷之人員，則遴選能力較強之人員暫行代理，截至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止，計依法成立會計機構七十二單位，審查會計人員資歷壹千壹百五十三人

(九) 訓練會計人員

在第一期普通公務會計人員訓練結業後，即繼續舉辦在職會計人員之調訓成立第二期普通公務會計人員訓練班，仍在省訓練團內訓練第二期訓練班，計共調訓六十人，考選二十一人，現正授課中，為補充各縣市政府現職會計人員之學識技能，在本處內另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舉辦縣市政府會計人員講習一班，講習縣市總會計制度及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單位會計制度講習期間二星期，期能增多本省諳練縣市會計之人員



十八、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



十八、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省淪陷五十年，敵人在文化思想上遺毒甚深，故光復後，文化宣傳工作，極為重要。本省應此實際需要，特於行政長官公署內，設置宣傳委員會，主持其事，自去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接收以來，為時已逾一年，爰將接收情形，及現在概況，分別報告如後：

一、接收情形

本省開始接收時，由本會主持宣傳組接收工作，故有關宣傳事業之接收，分述之計有左列各項：

甲、前臺灣新報社及其支社、接收後，其臺北本社及花蓮港支社，由長官公署聘李萬居為社長，改辦臺灣新生報，自去年受降日起（十月廿五日）即按日出版，每日一大張，本年三月後，復增加篇幅半張，八月起改為兩版制，分「臺北」「臺南」兩版發行，臺中、臺南兩分社由長官公署撥交中央宣傳部特派員盧冠羣辦理中華日報，于本年二月二十日出版，每日一大張。

乙、前臺灣放送協會，放送局及其支局，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派員接收，改為臺灣廣播電臺，自去年受降日起，已實行廣播工作。

丙、前同盟通訊社及其分支機構，由中央通訊社派員接收，改為中央通訊社臺灣分社，業已正式發稿。

丁、由本會直接接收者，為前臺灣總督府情報課及其附屬機構，（臺灣映畫協會及臺灣報道寫真協會）前情報課職掌，係為日人作虛偽宣傳，故接收後其原有工作，自不能繼續，原有人員，亦不便使用，刻已完全遣送回國，其附屬之兩協會，接收後，改組為本會電影攝製場。

戊、本年二月奉 長官通知，本省電影戲劇，均歸本會管轄辦理，當即遵照執行，將全省日人經營之電影戲院，先後派員分別監理，交商承租，繼續營業。

二、工作概況

本會之宣傳業務，約言之共計可分四類：(一)政令宣導(二)電影戲劇(三)圖書出版(四)新聞廣播，茲分別將一年來之工作概況，述之于後：

甲、政令宣傳

(一)政令宣導員之設置與訓練 本省淪陷五十年，一般人民，對於本國政制法令甚為模糊，長官公署為使民衆了解政令，以便推行起見，特在各縣市區鄉鎮，設置政令宣導員，負責宣導政令，現每一縣市政府于秘書室下設立政令宣導股，置政令宣導員三人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為股長，每一縣轄市，區署，及鄉鎮公所，均設政令宣導員一人。關於政令宣導員之訓練，先後在省訓練團舉辦政令宣導班兩期，第一期于本年二月初開始，由各縣市政府保送人員受訓，四月底畢訓，五月初分發，計一五六名，第二期于五月初開始，由縣市政府保送及考取合格人員受訓，七月底畢訓，八月初分發，計一九五名。內除請求轉業者二名，升學者二名外，實共分發三四七名，每月月終，均填具工作月報表，呈由主管機關轉送本會考核。

(二)編發政令講解大綱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由本會每週編印政令講解大綱一期，交各縣市，區署，鄉鎮公所政令宣導員向民間講解，藉使全省人民，可以瞭解政府施政情形，現已編發至二十二期，成績甚佳。

(三)舉行宣傳會報 為加強宣傳力量，以利政令之推行起見，本會特會同臺灣省黨部，自本年一月起，每月輪流邀集各有關宣傳機構如新生報社，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七十師政治部等開宣傳會報一次，藉以檢討工作交換意見，同時，並由本會將議決之次月中心宣傳工作，編印宣傳綱要，分發各宣傳機關普遍宣傳。

(四)設置宣傳牌及新聞照片 本省光復後，即由會設計在臺北市各重要地區裝置各種宣傳牌八處(如：中華民國全圖，國父遺像，主席肖像，黨員守則等)新聞照片框六處，藉以增進人民對國家之認識，對時事之瞭解，惟嗣因颱風襲擊，致宣傳牌損失四塊，新聞照片框盡被吹毀，以後當再行續裝。

乙、電影戲劇

(一) 拍攝電影 本會電影攝製場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展開工作，凡遇本省重要施政及新聞事件，均派員前往拍攝電影，目前已攝製成功者，共計有「臺灣新聞」第一二三四五六七號等七部，均已在本省各地放映，第一號新聞片（臺灣省受降特輯等）除贈送教育中宣兩部各兩本外，並經運至淪京，及南洋菲律賓各地放映。目前尚在拍攝中者，計有「臺灣新聞」第八號及「今日之臺灣」兩種，不日即可完成。

(二) 舉行新聞照片展覽會 利用民衆愛閱照片圖畫之心理，特搜集歐洲戰事中國抗戰，日本投降以及國內外暨本省各種時事新聞照片，在本省各地舉行照片展覽會，藉以報導時事，加強人民對於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各項之認識。

(三) 放映電影 爲提倡正當娛樂，灌輸社會知識起見，特定期在本市中山堂或電影攝製場舉行電影晚會，或在臺北公園舉行露天電影，放映新聞片及其他名貴影片，招待本市公教人員及民衆觀覽，同時並應各機關之請，組織電影服務隊至各機關放映影片。

(四) 管理電影戲劇事業 本會奉令管理全省電影戲劇事業，自開始辦理以來，即將管理辦法製定公佈，現全省電影院申請登記者共計一二五家，劇團申請登記者共八六家。

(五) 接管日人經營戲院 過去日人在本省經營之電影劇院，共計臺北市六家，臺北縣二家，臺中，彰化，嘉義，屏東各一家，臺南市花蓮縣各二家，共十六家均經本會分別派員接管監理後，交商承租，並將租金收入，列入本會本年度歲入概算，茲將接管情形，列表如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接管日人經營電影院情況表

名	稱	地	劉	接管日期	處理情形	備	註		
國	際	戲	院	臺	北	市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租出	

花	中	蘇	新	光	世	延	嘉	和	臺	芳	大	新	臺	大
蓮	華	澳	生	華	界	平	義	樂	中	明	光	世	臺	世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戲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花	花	臺	臺	屏	臺	臺	嘉	彰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蓮	蓮	北	北	東	南	南	義	化	中	北	北	北	北	北
縣	縣	縣	縣	東	南	南	義	化	中	北	北	北	北	北
花	花	蘇	羅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蓮	蓮	澳	東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鎮	鎮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六	五	三	三	六	三	三	七	四	五	三	四	五	三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五	五	七	五
日	日	八	六	十	日	日	四	日	日	六	日	日	日	日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因颶風全部坍倒														

(六) 六審查影片及劇本 前奉中央命令，新聞檢查制度雖經廢止，但電影戲劇檢查，仍應繼續舉辦，遵經制定臺灣省電影審查暫

行辦法公布施行，並公告片主送審，計自卅五年一月廿三日會同臺灣省黨部開始審查影片以來，除日本片絕對禁止上演外，共計審查五〇一片，內中因違反國策妨碍風化，及情節神怪不予通過者四七片，經核准發給准演證者四五四片（計本國片二三三片，美國片一三六片，德國片四八片，英國片二四片法國片十二片，蘇聯片十片，義國片一片。）並由本會指定各縣市政令宣導員兼任各該縣市電影檢查員，藉以防止無准演證之影片上映。至劇本審查則係根據「臺灣省劇團管理規則」會同民政、警務、教育三處辦理，共計送審者二十五部，通過者十八部。



丙、圖書出版

(一) 翻印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總理遺教，為我國建國最高指導原則，總裁言論，為我全體國民努力目標，本會特翻印三民主義五、〇〇〇冊，建國方略三、〇〇〇冊，總裁言論選輯第一集及第二集各三、〇〇〇冊，分贈各機關學校團體及省訓練團學員閱讀，並遵照 長官指示，將三民主義譯成日文，印十萬冊，除分贈一部份外，餘均廉價出售。

(二) 編印陳長官治臺言論集 陳長官治臺言論，為建設新臺灣之準繩，應使全省公教人員及臺胞普遍明瞭，本會特編印陳長官治臺言論集分贈各機關學校團體及省訓練團受訓學員研讀，現第一集已出版，印一五、〇〇〇冊，已分發。陳長官治臺一年來之言論集亦已編就付印，不日即可出書。

(三) 翻印出版法及施行細則 為使辦理新聞紙什誌申請登記有所依據起見，特翻印出版法及施行細則，分發各縣市政府及新聞紙雜誌發行人遵照辦理。

(四) 編印宣傳小冊 為使臺胞明瞭中國國情及政府施政方針起見，特編印宣傳小冊八種共三一五、〇〇〇冊，分寄全省各機關學校及縣市鄉鎮政令宣導員閱讀，以資宣傳。

(五) 編印臺灣指南 過去日人統治時代所印之臺灣指南，均係日文，已不適用，本會特根據最近材料詳加改編，附以地圖相片，印五千冊，以供研究及遊覽本省人士之參考。

(六) 編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 本會于長官公署接收後三個月，特編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一書，內分總述，民政、財政、教育、農林、工礦、交通、警務、會計、宣傳、法制、人事、等十二部份，（後附臺灣省氣象局工作報告）印一萬冊分贈本省各機關及首都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閱覽。

(七) 編印臺灣省行政工作概覽及現況參考資料 本省各項行政設施，以及生產狀況，國內外關心者甚多，本會為使各界明瞭本省實際情況起見，特編印「臺灣省行政工作概覽」及「臺灣省現況參考資料」各一千冊，除贈送本省各機關外，特于外籍記者團

及京滬平昆記者團來臺參觀時分別贈送，以供報導。

(八) 出版畫報 爲利用民衆愛閱畫報心理，以達宣傳功效起見，特搜集各種照片，編印「新臺灣畫報」每月出版一期，內容注重各項行政設施，本省新聞，時事報導，以及風土人物之介紹，現已出版至第十期。

(九) 發行臺灣月刊 本會發行臺灣月刊之目的，一面在向國內讀者報導臺灣情況，一面在向本省讀者，介紹祖國文化，內容係綜合性質，現已出版二期。

(十) 編印新臺灣建設叢書 本會爲使省內外人士，明瞭臺灣接收狀況以及施政情形起見，特自本年十月份起，會同本署各處會室局編印「新臺灣建設叢書」一種，內分臺灣概況，法制，人事，文書，民政，財政，教育，農林，工業，礦業，礦務，交通，警務，宣傳，衛生，地政，糧政，專賣，貿易等十九類，現臺灣概況，礦務，礦業，民政，教育，警務，衛生，文書等八類業已編竣付印，其他各類正在陸續編撰中，約本年年底可以全部出版。

(二) 取締違禁圖書 本省光復後，本會爲肅清日人在文化思想上之遺毒起見，特訂定取締違禁圖書辦法八條，公告全省各書店，書攤，對於違禁圖書應自行檢查封存聽候處理，並由署令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至臺北市部份，則由本會會同警務處及憲兵團檢查計有違禁圖書八百卅六種，七千三百餘冊，除一部份由本會留作參考外，餘均焚燬，其他各縣市報告處理違禁圖書經過者，計有臺中，花蓮，屏東，高雄，臺南，彰化，基隆，等七縣市，焚燬書籍，約有一萬餘冊。

丁、新聞廣播

(一) 新聞紙雜誌之管理 本省光復後，各地新聞紙雜誌，紛紛出版，惟以發行人對於出版手續，諸多未諳，經以通告抄錄出版法有關條文，並規定凡在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發行之新聞雜誌，均應向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申請登記，嗣後須先辦理申請登記，經核准後，方可發行，現全省各縣市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者，計九十九件，現在發行中者五十家，已辦理登記手續即可發行者十三家，已登記發行而因故停刊者三十六家。

(二) 發佈新聞 本省各項重要政聞，均由本會逐日編撰發送各報社，通訊社，廣播電臺刊載播送，同時並譯成英文，送中央社臺灣分社及美國領事館新聞處轉發，該項新聞，本會每週約編發五十件左右，此外，並每週編印「臺灣通訊」一種，分寄首都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全國各報社，通訊社，參考及刊載。

(三) 舉行新聞記者招待會 自去年十二月起，本會特定于每星期三舉行記者招待會一次，由 長官秘書長及各處會局室首長輪流出席報告，並答復記者詢問，現已舉行四十九次，情形良好。

(四) 舉辦政令廣播 為提高行政效力，迅速傳達政令起見，本會特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日將公報上之重要政令，用語體文譯送廣播電臺廣播，並敘署令各縣市政府指派專人負責收錄，分送有關部門辦理，同時，並每週由本會夏主任委員廣播「國際一週」，籍使本省人民，明瞭國際大勢。

(五) 指導報館及廣播電臺 臺灣新生報為本省惟一大報，每日銷行甚多，對於人民影響最大，故關於該報社論及編排方面，每週均由本會會同該報李社長萬居約集負責有關人員研究改進，以收宣傳之實效，又本省民間收音機之裝置，相當普遍，因之，廣播電臺亦成為宣傳之利器，故本會與之隨時取得密切聯繫，並隨時促其改進節目，以利宣傳。

(六) 撤除新聞紙雜誌日文版 本署前以臺灣受日人統治達五十年，大部份臺胞，均未諳本國文字，故暫准新聞紙雜誌附刊日文版，此種措施，原為一時權宜之計，嗣以本省光復，已屆週年，本會為執行國策，推行本國語言起見，特公告自本年十月廿五日起，撤除本省境內所有新聞紙雜誌附刊之日文版，經公告並敘署電各縣市政府遵照去後，嗣據各縣市政府報告，謂本省境內已無新聞紙雜誌附刊之日文版矣。

十九、法制委員會工作報告



十九、法制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會於第一屆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中，曾就本年四月以前工作提出報告。茲逢第二次大會召開之際，特將本年五月至十一月間之工作概況略述於左：

一、修正組織規程

本會職司全省行政法規之草擬審查修訂與解釋，而日人統治時代諸法令之整理與翻譯，亦由本會負擔全責。他如人民控告官吏及訴願案件之提起，均以本會為審議機關，即各機關處理事務時關於法律事項之諮詢，亦多送會簽註意見，故本會案牘紛至，工作至為繁重，以致原有人員不敷分配。爰於本年五月間簽請 長官修正組織規程，將編制略加擴充，計增加委員二人，秘書一人，編審編譯各四人，會計員統計員各一人。此項修正規程，於八月廿四日經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又為便利處理事務起見，特將會中人員分為總務編審及編譯三組辦事，以期增進工作效率。

二、改進司法保護事業

本省在日人佔領時期，原有司法保護事業之組織，受總督府法務部及高等法院之指揮監督。其目的係對出獄者或資以旅費送其回籍，或貸以資金或授以技術俾能自謀生活。且平日復設置適當人員，時加訓導，務使不至有再犯情事。用意與我國各省之出獄人保護會相似，惟範圍較為廣大，事業較為健全。其中心機構稱為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在各州廳另有州（廳）聯合保護會及其他保護團體之設，為數不下三百餘所。各單位多有固定財產，經費差足自給，歷年工作頗著成效。光復以來，雖經本會同高等法院指派原有負責人員繼續辦理，惟仍未能恢復原有規模。本會因鑒於司法保護事業之積極推行，必能減少犯罪稍收輔助司法之效，乃與高等法院共同草擬臺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及同規則施行細則二種，呈准 長官公布施行。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復於臺北中山堂召開省司法保護會成立大會，出席者計有各縣市政府及舊有司法保護團體代表暨各界來賓等。於會員大會中當即通過臺

灣省司法保護會章程及臺灣省各縣(市)司法保護分會章程，同時依法選舉省司法保護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並經過議決案多件。

三、組織訴願委員會

依照本會組織規程，訴願案件原由本會負責辦理。惟為維護人民權益慎重審議訴願案件起見，特遵照行政院卅五年九月廿四日節京捌字第一三四七八號訓令，組織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長官，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並行政長官指定之人員分別兼任。並以行政長官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則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其組織規程業於十月廿二日公布施行。

四、編印法令專籍

本會為積極推行政府法令，貫輸民衆之法律常識起見，特指定專員蒐集中央法令，彙集成帙，陸續刊行。其與人民權益關係最密之民法及商事法規，則附譯日文發刊。除於本年三四月間已刊行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二種各一萬冊分別發行外，在五月至十一月間，曾先後發刊新公司法及直接稅法，(包括遺產，所得，營業及印花等稅)亦均附譯日文。十月廿五日臺灣光復週年紀念日，復發刊「臺灣省單行法令彙編」一巨冊。自去年光復日迄本年八月底為止之本省單行法令章程，均行錄入，計五百餘種。至於日本統治時代之法規，亦由本會搜集刊行「日本統治臺灣法規名稱目錄」一種，專供各機關參考之用。又目前已編輯完竣正待排印者，有中華民國法令彙編一種，在編輯中者有中華民國民事法令多種。

五、廢止日本佔領時代法令

本省光復後，對於日本佔領時代法令之處理，業經長官公署於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三日以署法字第卅六號布告週知。即凡壓搾箝制臺民及牴觸三民主義與民國法令者，均明令廢止。其未經廢止者，作用在於維護社會一般安寧秩序，確保人民權益及純屬事務性質者，暫仍有效。茲以本省法制略具規模，為統一國家法令起見，原有法令未經廢止者，除因實際需要暫准援用計二百三十

六種仍候整理修訂外，其餘二千六百餘種均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予以廢止。今後公私行為均以中華民國及本省現有法令為依據，其為現行法令所未規定者，准於原有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暫依慣例辦理。惟各機關處理此項事件時，仍應專案層報長官公署查核，以昭慎重。關於暫行保留二百卅六種法令名稱，詳載長官公署公報多字第廿期內。

六、工作統計

本會自五月至十一月廿日為止，共收到請願訴願及控告官吏案件四十七件，其中計請願案廿一件，訴願案七件，控告官吏案十九件。

關於草擬及審查法規共三〇三種，翻譯臺灣原有法規共五五七種，其分類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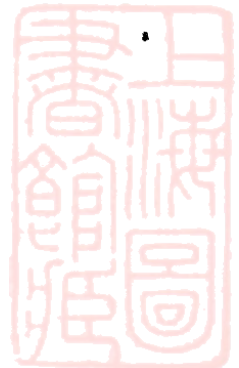
官制類	官規類	民政類	財政類	教育類	工業類	農林類	交通類	警務類	種別	
									類	別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五月	份
三	一	三	一	九	四	二	一	二	六月	
一	一	五	一	三	三	六	一	四	七月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七	一	四	八月	
一	三	五	一	一	三	六	五	〇	九月	
一	〇	三	一	四	六	一	五	一	十月	
一	一	八	一	六	三	二	一	四	十一月	
一	九	一	八	二	四	四	二	六	合計	
二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五月	
六	一	四	一	一	三	五	一	一	六月	
一	四	一	二	二	一	六	二	二	七月	
三	一	一	七	四	一	五	七	一	八月	
一	一	二	三	一	三	二	五	一	九月	
三	七	五	二	一	二	六	二	二	十月	
一	一	六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月	
二	八	二	五	二	九	一	五	三	合計	

草擬及審查法規

翻譯臺灣原有法規

附

錄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警務類

類別	案由	決議要點	辦理情形	附註
警務	強化各地警察機構確立治安方針俾使人民安居樂業。	<p>一、各級警察機關中上級幹部，應儘先採用或考取使用本省以免國內來臺之員警與人格不相入。</p> <p>二、為感本省籍員警不識政府法規及警察業務，可舉辦短期訓練。</p> <p>三、對犯案者之偵緝追捕或調查須有縝密之系統與步驟，並應用科學。</p> <p>四、對於各級在職員警，應予生活與職業的保障，免其生活不安，發生意外不法行動。</p>	<p>一、</p> <p>二、本省警官已由警訓所招訓大學及高中畢業者，予以訓練，共計四九九人，內本省籍者四一八人，外省籍者八一人，本省籍者佔全數百分之八四，畢業後分派為教官區隊長警察所長等職務。至已任高級警官或重要職務者計有公署參議（派警務處服務）及高雄縣警察局長等共十三人。警官除須具相當學識之外，並須有實際經驗。本省籍受訓合格之警官一俟年資積滿，成績優良者，當逐步予以晉升高級幹部任用，一方面本公署現正徵選本省籍有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資格之人員送省訓練團受訓，畢業後當可予以薦任職。</p> <p>三、對犯案者之偵緝調查，警務處已成立刑事機構，於警務處設刑事室，各縣市分別於警察局內設置刑事股，未設局之各縣於縣政府警務科內增設人員，專辦刑事警察業務，對偵緝人犯，調查案件，均依照法令手續辦理。</p> <p>四、本省各級警官待遇除每年配給冬夏兩季制服及襯衫雨衣皮鞋蚊帳外其待遇悉照本省一般公務員辦理，至長警除每年配給上列物品外薪津概照委任職標準給與，較諸各省長警之待遇已有改善。至本省各級員警人事管理，悉依法令辦理，並予合法保障，非因違法失職不得撤免。</p>	<p>本案於十月十二日以致函刪署警字第三三三五四號代電復省參議會查照。</p>

五、通訊網急遽整備
交通趕速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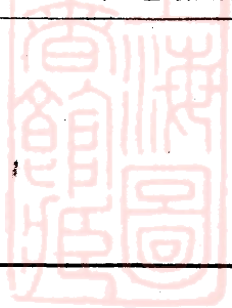
五、本省通訊交通設施原屬完備，終戰一二年間爲盟機炸毀及因風災損壞甚多，光復後經警務處交通處積極整理，關於警用電訊計聯縣電話已修復者有臺北至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各線另自高雄經恒春臺東花蓮蘇澳至臺北線亦在修復中，縣內電話已整理完竣者臺南十分之八，臺北十分之五，新竹高雄各十分之九，此外該處已設立無線電總臺暨花蓮臺東二處無線電分臺并正計劃完成澎湖屏東二處無線電分臺，警用交通工具爲便利執行警務兼顧財政困難，乃由警務處儘量將原有舊車機件加以修理使用，不足時再行購置補充，至於普通通訊交通等線網設備於接收時大部均屬殘破，現在鐵路公營路線長九〇一三公里，私營路線長三〇二四三公里經全部修復通車，公路公營幹線通車者三六三・四公里民營支線通車者二三四七・五公里通訊方面長途有線電話計有話線二六二條，有線電報三〇條，無線電報除省內以外，對省外有十處，另設三處船舶海岸電臺，最近鐵路已開始增築竹東支線，及基隆電化廠支線電訊正增設臺中至花蓮港及臺北至蘇澳之電纜工程，并開闢省外無線電報，各項交通電訊設備對於治安已能收迅速傳達與及時防制之效。

六、應用固有指紋搜查法。

六、對於指紋設備之運用，警務處及具有該項設備之縣市警察局本在經常應用，現正充實專門指紋人才作進一步之研究。過去未有該項設備之各縣市亦在督促舉辦。

七、除在執行職務中警官以外之官民照省令禁攜帶銃器。

七、查有關槍械之使用保有及攜帶辦法，本公署已於本年四月間會同警備總司令部公告在案，又爲免本省各級警察人員濫用槍械滋生事端起見，特規定內勤人員禁止佩用槍械。



民政類

廢止義勇警察案。

八、確實調查戶口。

，外勤人員如非必要時亦不准經常佩帶槍械，會以致未署警字第一三三四六號代電飭遵在案。

八、查本省各縣市戶口業經於本年六月底清查完竣，并飭於清查後應緊接辦理戶口異動登記籍錄完密，為齊一登記步驟起見，經與民政處商訂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查報戶口異動聯繫辦法一種通飭遵照辦理。

義勇警察業于五月底以前一律撤銷。

本案經于九月廿七日以署警一字第二八五五三號電復省參議查照。

類別	案由	決議要點	辦理情形	附記
民政	強化鄉鎮廢止區署增加縣單位案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p>(一) 本省各縣市所屬之區鄉鎮公所均已設有政令宣導員至區鄉鎮長(副)選舉已開始辦理限本年底全部選舉完成。</p> <p>(二) 本省地方甫經改制鄉鎮基層組織未臻健全分區設置尙有必要應視地方實際情形分期減設本年六月起已將縣政府所在地區署先予裁撤並將區署組織酌予緊縮</p> <p>(三) 本省八縣區域均依照原州廳區域劃分間有臺北等五縣政區略大人口較多惟各該縣區域歷史悠久地理環境亦尙適合且交通便利故改制以來推行政令尙見順利今後如何調整影響重大正在慎密研究中。</p>	提案人 林日高等
	以前日人強佔或強迫收買之土地應迅速謀	送請政府辦理	<p>(一) 凡被日政府及日本人民強佔收買土地之臺胞請求發還者</p>	李萬居

合理解決案

均飭先向縣市政府優先承租公地。
 (二) 調查清理各機關接管公地除本身業務上必須留用者外一律交由縣市政府出租。
 (三) 日人私有土地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分別直接租予現耕農民。

加強統制食米輸出省外案

送請政府辦理

原案移送糧食局辦理。

保障公務員身份案

送請政府辦理

本省對於公務人員之任免選調獎懲考績等概遵照中央法令及本省法規辦理凡公務人員非有違法失職及犯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規定各款等情事均依法保障不輕予調動不隨長官為進退至薪俸應依年增加亦與本署現行辦法符合惟仍視工作成績優劣於年終考績時分別予以晉級或降級除關於公務員津貼按家族人數增減發給公米或米貼一節已錄交財政處辦理外本案已另函復。

顏 欽 賢

救濟失業人民安定社會秩序請公決案

送請政府辦理

原案未送來。

李 崇 禮 等

表彰臺灣革命先烈救助其遺族及殘廢失恃志士案

送請政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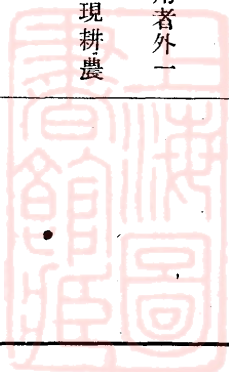
(一) 已將接收護國神社改為省忠烈祠並飭各縣市將原有神社擇一改為縣市忠烈祠奉祀本省有切黨國之烈士。
 (二) 組織臺灣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員會由公署一次撥給補助費兩萬元為該會經費。

林 日 高

請政府延期土地所有權申報並研究改善辦法案

經于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以致已廻署字第一五二九號公函答復有案。
 至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甲、關於延長期間：各縣申報期限有展延至七月底有展延至八月底為止全省私有土地憑證繳驗已達百分之八十五

林 日 高等



為協助政府建設模範

省案

送請政府參考

幹部人員登用案

送請政府參考

辦公時間改正案

送請政府參考

建議實施一大守法運動案

送請政府參考

登用本省人材並收容留日返臺學生案

送請政府參考

國有土地及日人財產歸屬各鄉鎮管理案

送請政府參考

請將高雄市列入省轄一等市案

送請政府參考

救濟失業案

送請政府參考

北至大甲溪南至大肚溪為界包含臺中港一

送請政府參考

，八，未報土地尚在繼續催報中。
乙、關於手續改善：概照解答改善辦法辦理。

本省一切設施均本此目標進行。

遵囑存備參考並已由人事室函復

會由人事室函氣象局依氣候轉變擬定以資參考尚未准復查辦公時間之規定每日八小時有通國性。

原案送請法制委員會辦理。

本案由省參議會逕送教育處辦理。

國有土地依法須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始得處分劃歸鄉鎮管理以充歲入一節用意雖善惟碍于法令難以實行至日人私有房地產之處理已訂有接收省境撤離日人私有房地產處理辦法交日產處理委員會負責辦理。

市之等級係按人口商積經濟文化交通各項條件綜合厘定高雄列為二等市人員編制僅次于臺北市足應需要暫無改等必要。

(一) 洽商救濟分署辦理以工代賑辦法招收失業工人。

(二) 成立臺灣省職業輔導委員會辦理失業者訓練及就業分配輔導事宜。

(三) 各縣市成立職業介紹所為失業者介紹工作。

臺中市擴大市區案經飭市會商臺中縣勘議繪圖報核現尚在協議中短期內當可決定。

劉兼善

顏欽賢

林為恭等

洪火煉

林為恭

林連宗

帶區域編入臺中市案

建議完成村里自治案

建議本省人要學習國

語外省人亦應學習國

南語案

政府應肅清不肖官吏

以增人民對政府信心

案

實行國法統一之行政

海外及東北海南島臺

胞急速送還案

急速新築戰爭中被炸

燬之高雄醫院廳舍案

鳳山鎮及三奶壩編入

高雄市案

建議宣揚民族精神案

澈底實行官民合作藉

以收復民心案

請公署遵照國民政府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參考

經訂定各縣市區鄉鎮村里自治規約式樣通飭督導所屬訂定實

行。

原案送教育處辦。

本署對於肅清貪污整肅吏治擬定辦法一、隨時派員實地密

查訪問勤求民隱二、嚴厲處理控案三、分層負責監督糾舉貪

污四、輔導縣市政府人員生活五、獎勵人民告密等五項均付

諸實施並嚴切執行。

原案移法制會。

辦理情形已詳工作報告。

高雄醫院原計劃擬建立為二五〇病床完全醫院因經費不敷甚

鉅暫緩興建為實行原定計劃適應該地需要起見決定以衛生署

配給一〇〇病床善後救濟醫院一所撥給該院業經報請衛生署

核撥一俟核撥到省立即興建已逕函復大會存案。

高雄縣政府已遷治鳳山依縣市分治原則該鎮不便併入高雄市

原案移宣傳委員會辦理。

辦法各點本署曾經次第實行如本省人才之登用公務人員之保

障區鄉鎮長(副)之民選公務員國文之進修臺胞之運省以及組

織職業輔導委員會專責辦理解決失業問題等均在積極進行

黃純青

黃純青

劉兼善

劉潤才

陳文石

郭國基

郭國基

郭國基

郭國基

郭國基

黃純青

黃純青

李友三

林日高

林日高

<p>通令撤銷防害人民基本法令案</p> <p>依括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以省縣市參議員組織監察委員會實行民主監察制度案</p>	<p>送請政府參考</p>	<p>關於監察制度中央已設有閩臺監察使公署專責辦理至于公務員之貪污除可向法院依法檢舉外本處亦經定有分層負責監督職權糾舉貪污辦法以及獎勵人民告密嚴厲處理控案。</p>	<p>林連宗</p>
--	---------------	--	------------

駐會委員議決案件已隨時分別函復不再列報

財政類

類別	案由	決議要點	辦理情形	附註
財政	<p>專賣品之黑市與非法製造販賣應予取締案</p> <p>專賣物品擬由鄉鎮配銷案</p> <p>請撥專款協助建設高雄市案</p>		<p>已由專賣局加強查緝工作以期根絕</p> <p>已由專賣局研究具體辦法積極改進</p> <p>查縣市災害復舊市政方面由公共工程局主管建設方面由民政處主管農田水利由農林處主管三十四年度省庫補助已由各主管按需要情形分配三十五年度亦已按期撥付所請先撥五億元充建設費因省庫支絀殊難照辦</p>	<p>提案人 陳文石</p> <p>洪約白</p> <p>郭國基</p>

請政府指撥專款貸予
民營工廠或無力耕種
農民以扶植民族工業
井增加生產案

高雄出產洋灰由市政
府統一經營井抽利潤
一成充作該市經費案

接收日人土地財產造
成永久之財源補助地
方自治團體歲入以輕
民衆負擔案

請廢止苛付實行統一
累進稅案

請政府向日催促償還
在臺發行各項債券以
裕金融案

各級行政機關要確立
預算案

確立官營事業監察製
案

從速確立金融對策以
利產業振具抑平物價
案

查本案應先調查民營工廠及無力耕種農民狀況送由縣市政府
加擬具體計劃呈候研討辦理至工農貸款早飭臺灣銀行及產業
金庫分別辦理

本案已另飭該市府詳實查報并擬具計劃書呈憑核奪

本省接收日人房地產之處理分爲撥歸公用與出租出售三種已
訂有本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呈准公布施行原建議
以接收日人土地財產補助地方自治團體歲入與中央規定不符

本省光復後對於日人統治時代之苛捐什稅均已逐漸廢除實施
累進法課稅可使貧富負擔均衡原則自可採用

日人在臺發行各項債券已先後登記請示中央辦理中

本署對於各縣市預算編製素極注意均已先後審編完竣并飭先
送縣市參議會議決通過加具審查說明書一併送署核定執行

官營事業規定應設監察人在年終結算時并須將盈虧製後報告
書報署并應向民意機關報告如有異議可提出詢問

本省金融政策早經本署通盤籌劃逐漸實施至抑制商業貸款加
增產業貸款早經一再令飭各銀行辦理又廢止銀行監理制度亦
已逐漸實施

鄭品聰

郭國基

林連宗

王添灯

劉明朝

王添灯

王添灯



各級農會資金缺乏請政府貸借案

千元臺銀券及日銀券凍結存款如有特殊情形應予解凍案

請撤廢澎臺間關稅案

設置物價調劑委員會以抑平物價案

各地火災損失慘重請迅飭賠償火險賠款以資救濟案

關於以接收日人土地財產造成永久之財源補助地方自治團體歲入案

請廢止苛捐付稅實行統一累進稅案

田賦徵實法令及早公布案

本署對於農田水利之復興及農業貸款先後由各銀行貸出三億餘元至農會非金融機構自不能辦理貸款分配事宜

解凍日臺銀券已規定辦法公布實施自可依照規定辦理

查海關係奉部令代徵統稅所稱關稅未悉是否即係統稅

本省接收之初為審定一般物價之平衡起見會成立物價委員會茲以各公營事業機構均已次第成立一切物價均按其成本與進出口之比率及實際需要而定如有物價審定事宜可交各公營事業機構隨時各按實際作合理之評訂故已將物價會撤銷

已由保險會社登記彙向日政府索取

查本省接收日人房地產之處理分為撥歸公用與出售出租三種已訂有接收日人房地產辦法其租金收入均繳國庫所稱一節與中央規定不符

查苛捐付稅已廢除所計有特別行為稅等十二種少餘如有不合理者自當依據實際予以廢止實行統一累進稅合予納稅公平之原則自可採用

田賦徵實詳細辦法均經公佈並會同糧食局派員分區督導

殷占魁

劉明朝

高恭

劉明朝

殷占魁

林建宗 王添灯等

黃朝清

建築用地稅過昂人
民不堪負擔案

官公吏員之薪水津貼
米代金月月順利發放
案

速定稅政輕免細民負
擔以確立政府財政案
要放棄高價政策縮少
銀行券確立民生案
聖賢公有恒產者即有
恒心案

撤廢遊興飲食稅案

積極籌備人壽保險案

請發二、三、四月份米
貼案

(一)建築基地如收租不敷完糧可依照「房屋收租不敷繳納補救辦法辦理」(二)荒地查明致荒原因如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三)田以外各地目前均經折徵代金并無徵收實物至山林池沼園地基地等各地目前因政府調查地租時已根據收益相互比較分別評定等則現即依此等則推算徵收如重新查明非短時間所能辦竣

公教人員待遇公署無不力求改善至於各縣市公教人員薪津前因在財政開始整理及稅收後徵期間有滯欠以後當可改善

查各項稅制均依照中央法令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力謀整理期能負擔公平合理增加生產防止通貨膨脹為提高人民生活之必要措施本省對金融政策積極方面注意資金運用促進物資生產消極方面限制通貨發行類使資金流通納入正軌
本省公務人員待遇自本年四月份起業經調整以後當視物價情形再為設法調整

查舊稅法遊興宴會稅中之旅館稅部份早已廢止關於飲食一項改徵筵席稅係依照中央筵席稅法訂定且此項收入已劃歸地方財政擬予撤廢殊有困難

人壽保險事業本省經組織人壽保險公司籌備處積極籌備並接收以前各生命會社繼續辦理

該各鄉公所米貼經于四月六日及四月十七日並四月三十日前後四次核撥清楚

楊陶

鄒景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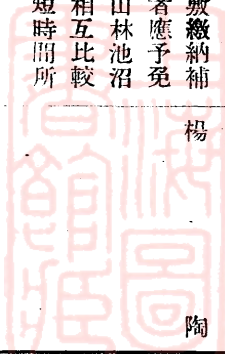
同右

同右

黃江傳
劉安目

蔣渭川

臺中縣豐原區鄉鎮公所陳水潭等



戰爭損害保險金請速償還案

火速發給本年二、三、四月份鄉鎮公務員米貼及四月份生津案

歸僑在日存款應憑預金帳實施登記並按月支領生活費案

省外郵便存款被郵便管理委員會禁止領出請准按月支領案

國債債券既經登記希迅定有效辦法案

請將所有凍結款解放以蘇民困案

請政府迅予按照臺幣與法幣之價值規定比率通滙以穩定金融抑平物價而安民生請公

戰爭保險係日本保險會社委託本省保險會社辦理損害賠償係由日本保險會社負責前經令飭保險會社辦理登記完畢自當請由中央向日本政府交涉償付政府自未便代日本保險會社負責賠償

本年二、三月份鄉鎮公務員米貼先後於四月內清發四月份待遇調整後只發生活津貼無發米貼且自四月份縣府待遇統由縣府發給

在臺胞在緬甸及南洋等地返省持有日本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送金憑證者可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持證赴各縣市政府登記以憑轉呈中央彙向日本政府索取經令飭縣市政府辦理並公告在案臺胞在日存款與前項性質相同可照前例辦理至請按月支給生活費一節因存款係在日本與存在本省銀行款不同未便照辦在省外滙入郵便存款前經函請郵政管理局擬定處理辦法尚未准覆應如何辦理須俟函覆到處方可決定

查日人時代國債中央已派員到省辦理登記應如何處理俟登記完竣後自當呈請中央核示

業經省公署頒佈解凍辦法實施在案

正與中央銀行商洽開辦滙兌不日當有決定辦法至臺幣與法幣之滙率係當參照國內與臺灣過去及現在之物價規定

以上七項係省參議會

第二三二號代電轉送

提案人石錫勳、劉益

岳、張聯桂等

臺中北斗鄉鎮公所等

職員

提案人歸僑互助會代

表王輝民

同右

同右

同右

以上六項省參議會一五二號代電轉送

提案人政治建設協會及臺中縣全體教育人員

決案

銀行監理制度經濟內容現狀應詳細公開發表案

專賣

專賣品之黑市與非法製造販賣應予取締

專賣物品應由鄉鎮配銷

日產處理

為被日人熊野借出之款以房屋抵押望設法歸還

迅速秉公正處理日產各點

請十月十六日以前承買日人不動產請認予有效

為標售纖維製品統制會社又織物什貨卸商組合之存產品請分配

交專賣局辦理

同

函日產會參考辦理

送政府採擇辦理

送政府參考見復

送政府辦理見復

本省光復後對於金融機關實施監理惟監理僅為監督指導其業務仍由原有人員執行其存款放款等情形各有詳明記載表冊甚多刊登不易如須檢閱當可隨時檢閱對於放款方面會申令飭限于生產事業對商業放款除押滙外多受限制至本省人之凍結資金訂有解放辦法逐步開放

本局已飭各分局辦事處嚴密杜絕黑市並私貨

已飭各分局及各辦事處各鄉鎮可依照專賣品販賣章程加入配銷會販賣專賣品

函復日僑在未投降前向臺胞借款依照規定債權人不得以其財產抵償債務仍應接收再行清理

函復關於日人私有房地產產之出租出售訂定有臺灣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公佈施行並飭各分會依照規定妥慎辦理

函復本省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買賣一律無效公告有案惟前陸軍總部公布十月一日為限經呈行政請示

電復依照規定整個企業標售分配價款且日臺股份股權之確認及債務之清理應經清算

同右

以上三項省參議曾九號代電轉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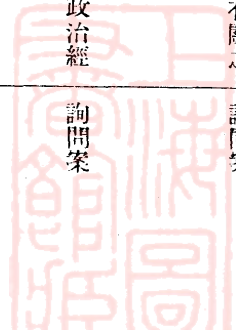
陳守連請願書

林金臻等建議

蔡萬春等呈

謝成源等呈現此案存貨已奉准提出一部份由臺股代表照最高標價承購

教育類

<p>接收日產除政府公用外在出賣出租時可否由政府分配原與該產有關之人民</p> <p>本省日產係日人在本省數十年搜括省民之財產不宜提歸全國共有應請劃為本省建設之用</p>		<p>日產處理須遵中央法令辦理出賣出租時如屬原與該產有關之人民方面可在法令範圍內准予優先之權</p> <p>日產依法令規定應歸國有但本省情形特殊為維持全省政治經濟之進展必須請撥一部留省公用公營已向中央建議</p>	<p>詢問案</p> <p>詢問案</p> 
---	--	--	--

類別	案由	決議要點	辦理情形	附註
教育	<p>請設立獎學基金資助清寒優秀學生升學案</p> <p>培養專門人才以從事本省建設案</p> <p>劃一全省課本案</p>	<p>送政府辦理</p> <p>同</p> <p>同</p>	<p>一、高等教育部份除於臺灣省學術企業聯合會議決定於設計攻核委員會之下設立鄭成功獎學金外並在各院校設立公費名額以資獎助。二、中等教育部份已採擇施行。</p> <p>一、國外留學為教育部統籌辦理本處已請教部於明年舉辦時在臺灣設考區。二、本省方面已將臺南工專改為工學院臺北工職改為工專以資造就建設人才。</p> <p>一、高等教育因各校性質不同除普通課程外未能劃一。</p> <p>二、中等教育部份已採擇施行。</p> <p>三、國民教育部份已積極編印劃一之課本即可採用。</p>	<p>提案人 鄭品聰</p> <p>劉傳來</p> <p>陳文石</p>

振興教育原則

登用本省人才

確立教育經費實施義務教育案

選撥優秀學生送往內地各級學校肄業案

請提高教職員待遇並制定身份保障案

創辦高雄國立大學及加強實施義務教育

振興教育以期文化向上案

將臺灣語暫併用作教育用語

在臺中應以省費設立醫藥專科學校

建立綜合性之科學研究機關以樹科學報國之基甘

同

同

同

同

同

送請政府參考

同

同

同

同

一、振興科學教育已照辦。
二、各校校舍限於經費當逐漸謀其完備。
三、留學歐美部份已答復如前。

高等考試已在本省舉辦檢定考試明年亦可能在本省舉辦本省不擬單獨舉辦考試

案已遵照部令積極辦理將來籌集完成對國民教育經費之確立當無問題至義務教育法亦已陸續頒布。

本年已由本處考選公費生一百名送請教育部分發國內各專科學以上學校肄業。

師範生畢業後由本處令派各學校服務非有過失不得任意更動建議各點早已辦理。

創辦高雄國立大學一節事實不可能當留作參考。

臺中農專及臺南工專已分別改為農工學院獎學金亦還計劃設立國外留學生由教部統籌辦理已由本處呈准在臺灣設考區。

事實上已採擇施行。

臺中醫藥專科學校已簽准長官設立惟因經費困難正式成立尚有待。

本省現有各農工醫等研究機關成績均佳不擬再設立惟本年臺省學術企業聯合會議已決定設立永久性之學術企業行政方面的聯繫機構當可與原有研究機關配合進行工作。

韓石泉

陳文石

劉文石

李崇居

丁日高

郭國基

蘇維梁

劉傳來

林連忠

劉傳來



確立本省教育制度以
推興文化案

在屏東建設省立大學
案

刷新教育案

建議國民學校免收學
費案

確立本省教育制度以
振興文化案

設立商船學校助成海
運事業案

基隆水產學校應升為
水產專科學校以開發
我國沿海漁業案

同

同

一、省立實驗小學因
其使教育特殊化故
應廢止

二、私立與公立學校
必須給以同等的保
護與援助

三、應從速由內地聘
請國文教師並採用
本省科學技術人才

四、國文與科學教育
須並行不可偏重

送請政府參考

同

同

一、設立商船學校於
基隆市

一、應請教育處或農
林處負責擬訂該校
計劃

本省教育制度已遵照教育部法令辦理。

條件不足難於實施。

一、省立國民學校原係遵照部令及按照內地各省成例辦理並
非創舉茲為避免本省社會誤會起見經予廢止。

二、私立學校必須遵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處訂本省私
立中等學校管理規則呈准立案後始得與公立學校享受同等
的保護與援助。

三、已派員赴京滬等地徵聘國文教師對於本省科學技術人員
自應登用。

四、語文教育與科學教育同等重要並未偏廢此可於各級學校
教學科目及時數中見之。

業已分飭各校切實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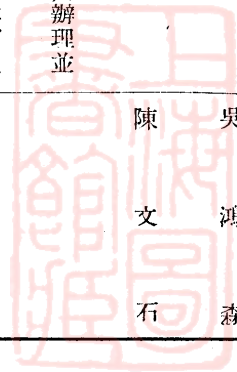
已按照原辦法分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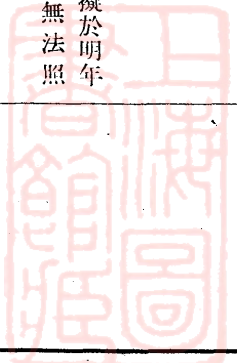
擬就原有之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擴充為省立基隆海事職業
學校已由本處列入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中本年度因限於人力
財力無法辦理。

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尚未具備升為專科學校條件應先就該
校充實設備精選師資藉以提高其程度。

吳鴻森

陳文石





	<p>設一海員養成學校藉以培養航海人才</p>
<p>二、師資方面由省公署聘用國內外專門人才</p> <p>一、應請交通教育二處負責推行</p> <p>二、校址擬設在高雄</p> <p>三、學校要為專科學校而附設初等職業學校等程度之速成班</p>	<p>一、已就高雄籌設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高雄分校擬於明年度改設為省立海事職業學校本年度限於人力財力無法照辦。</p> <p>二、辦理高級班暫設魚撈養殖二科招收初中畢業生。</p> <p>三、接收高雄造船株式會社作為該校實習工場。</p> <p>四、所需經費員額經呈准移用省立第三女子中學原預算。</p>

農 林 類

類別	案由	決議要點	辦理情形	附註
農 林	<p>農會與合作社應統一經營案</p> <p>本省糧荒嚴重應從速確立糧食對策案</p>	<p>送請政府採擇辦理</p> <p>送請政府採擇辦理</p>	<p>關於本省農會與合作社過去因機構及業務之不同常有對立現象但自民國卅三年全省所有農業團體合併為農業會後不洽情形漸次消除荷今後農會與合作社分開其結果必致影響農村之發展為使本省農業團體健全起見農會與合作社殊有統合經營之必要故對黃參議員純青之提案正表同情刻正洽商擬具辦法呈請長官核示中</p> <p>一、清償全省征米價款：(甲)卅四年一、二期米款業已簽請設法早日發還，(乙)政府並未以時價出售米谷</p> <p>二、撥售麵粉：救濟總署之麵粉已由省糧長調濟委員會辦</p>	

理俾分售各縣市

三、嚴禁米谷輸出省外；本省米谷及其糧食暫禁輸出省境業經修正本省管理糧食臨時辦法第六條明白規定由公署以子真卅五署糧秘字0022號公告並通飭各縣市切實遵辦

四、嚴禁以米製酒及其他加工品；此事早經公署以辰冬卅五署糧字卅二號通令嚴加禁止復依照糧食部規定訂定本省節約糧食辦法以四，五兩條明白規定禁止釀酒熬糖由公署以己文卅五署糧字第882號公告飭遵

五、公有地會社地接收日人土地征收租谷一律委託農會集中征收；查本省公有地接收會社經營地及日人私有土地佃租改收實物等經地政局擬具辦法正呈核中至租谷經收業務決定儘量委託農會及民營加工廠代辦禁止囤積居奇及其處罰有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明白規定由公署以致己署糧字第883號公告飭遵

本省農業應予改良以增加生產而利農村案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一、扶助自耕農部份：1.本處對本省30%之自耕農除實際指導其技術外並協助其解決農事上之困難亦注意改善佃農之生活，2.本處對於村落農業團體之工作亦寓有扶植自耕農之意義該項工作於本省四七二九個村落皆普遍施行指導監督期在使農村組織健全自耕農數目增加

二、肥料及農具應統籌購辦部份：1.政府購入肥料由本處根據需要情形統籌分配交由農會辦理，2.補助公營農具工廠使其生產增加農民得普遍採用並便利其他農具工廠之修復俾生產恢復常態必要時當由本處或農會統籌辦理

三、辦理農田水利部份：本處自去年接管農田水利事業後極整頓各組織並推行災害復舊工程米谷增產工程及新興員林高雄等處之灌溉排水工程均按照計劃推行

四、繁殖耕牛部份：1.在改良方面選擇印度牛與本地牛進行進級交配及親系交配並實施種公牛檢査許可制將不合格公牛去勢以限制劣種之遺傳

五、改良品種部份：省署對改良品種一項極為重視會飭各農事試驗場努力育成米甘蔗小麥等食糧作物優良品種送由地方作品種比較試驗如適應該地環境則予以推廣為保持此等良種之特性及永遠純粹起見更經營原原種圃以育成優良之原原種配給各縣市或縣市農會經營之原種圃繁殖推廣

關於收購蔗糖辦法業經六月十日甘蔗討論會議決採取分糖辦法蔗農得糖48%糖業公司得糖52%已奉長官核准

關於茶業之物品稅業經本處與財政處洽商正在擬定辦法簽請長官核示中茶業貸款本處已商得臺灣銀行同意可貸款專供外銷茶廠製茶資金關於茶農方面本處已設有階梯茶園及綠肥等補助金

一、查本省之化學肥料工廠原有臺灣電化廠臺灣肥料公司高雄廠及基隆廠均因受戰禍停工現由工礦處與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力謀恢復至硫酸銨現在向外洽購中

政府收購糖蔗其應當給蔗農蔗價政府應取分糖方法辦理以促進本省糖業之發展

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為復興本省茶業請政府停止茶業公營改由民營案

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請政府設一大肥料工廠或省外購肥料來臺以利農作但無論自產

請政府採擇辦理



或外銷均須歸於農會
統籌辦理可便利掉換
稻谷以免奸商操縱案

米谷果品應實施檢查
並將此項工作委託農
會辦理案

確立植物檢驗制度案

竣濶埤圳以工代賑救
濟失業案

米谷增產須要整備並
應調整水利肥料案

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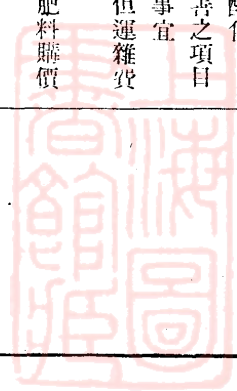
二、為避免商人壟斷政府自可購入肥料由農會統籌配售
三、卅五年度本處工作計劃在各縣均有自給肥料改善之項目
並派有專人駐縣辦理施肥指導及堆肥製造之傳習事宜
四、規定配銷肥料所需運費由農會向農民契約徵收但運費
過鉅時可由政府酌予津貼一部份
肥料輸入係由貿易局採購運交農會分配以換米谷肥料購價
則由貿易局及農會商同銀行墊付本處負擔保責任

查農會係同業組織米谷果品等物仍由檢驗局辦理較為妥善未
設檢驗機構之地委託農會代辦其辦法正酌酌中

查植物檢驗為本處主要工作之一惟以前植物檢驗所原址為空
軍所借用故工作未能如期推進

查此項工作列入維護工程項下向為各縣市水利組合負責辦理
已飭各水利組合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查

一、關於農田水利方面：查現在農田水利組合全省共計卅八
個逐漸調整就緒日籍人員除必須之技術人員外餘均遣送養
老院之稱已不復存在水利組合之設立水文最成問題之處最
發達如臺南嘉南大圳新竹之桃園大圳等俱是其使命在謀水
利設施之保護水量之培養調查用水分配灌溉調濟等今年天
旱有水利組合設施之區受害甚輕無水利組合之區受害特重
在高雄臺南一帶已有事實證明組合區域過小無力經營者已
責成縣政府耕地課辦理無水利組合之處其水利事業歸鄉公
所管理關於昭和大圳及清水溪水利工事均計劃進行中新竹



石門地方水利工程規模浩大施工期間至少十五年之久必須俟物價穩定運輸靈通後方能動工至於水租之征收須經理及技術人員擔任鄉公所組織簡單人員無多恐難勝此在無水利組合區域向未征收水租

二、關於肥料方面：政府鑒於本省肥料生產不足由貿易竭力採購運入並向救濟總署請撥各種肥料廿萬噸現已陸續運臺俾供農民使用本處復呈准長官公署派用自給肥料技術人員六十二人分駐各縣市擔任指導於各地設置自給肥料指導團辦理堆肥製造傳習及組織自給肥料審查會以求自給肥料之增加及改良本省原有化學肥料工廠均因受戰禍而致停工現正由工礦處與資委會力謀恢復以增生產

在本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中已有規定現正積極推行

請政府採擇施行

陳文石李崇禮二參議員提國有官有地貸與能耕之失業者每人四甲或三甲案

請政府採擇施行

請政府獎人民造林護林藉以防砂並嚴禁濫伐防風林案

- 一、關於禁止採伐林木長官已有明白訓示在五年之內不准伐木業經本處以農林芳字第三〇一六號代電通令各縣市及山林所遵照
- 二、如有被損森林應即報告本處林務局當即列入計劃統籌補植

三、除請以長官名義通令各縣市組織森林巡查隊並由本處逕函警務處飭屬切實禁止採伐森林此外應請各地方社團以宣傳方式喚起民衆愛林並作義務監護

四、公佈獎勵辦法以求民衆自動檢舉盜伐及有損森林情事



關於林業之經營案

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發展漁業增進水產撤
除官營機構案

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建議振興海產辦法案

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五、本處林務局事業費內列有森林保護費及民林獎勵費已另案辦理核與所提第五項辦法大致相同

六、本省海岸防風林建設事業已擬具計劃並於六月十九日及六月廿一日分別以致已皓林營 203 號及致署農字 103 號令發計劃及分飭各縣市政府各山林管理所推行各在案關於事業費方面又于六月廿四日以致已廻林營 203 號催辦在案並附發事業費請求書及領收證式樣

森林事業計劃已統籌編制林務局設造林課照施業案造林計劃切實執行造林研伐一元化可保無虞

一、接收日人漁船多數已撥交各縣市由各縣市組織漁業公司繼續經營

二、各縣市漁業公司如需要資金週轉可將計劃送由本處核准後轉送銀行予以貸款

三、漁業所用油料業已計劃輸入中

四、建造漁船係本年度最重要之工作項目漁業如有需要自可依法申請

五、本省水產事業切需培植大批專門人材現已有基隆水產學校一所本處定有訓練計劃

六、本省製水工廠業經漸次修復將來漁業用水自可儘先分配

七、省營水產公司本附有民股值此接收整理中未便加以改組
查振興澎湖漁業實屬必要但所提辦法撥給一萬匹馬力以上之發動機漁船兩艘一節為事實上不容許難照辦該地海洋適於釣漁業之經營擬由民開建造延繩釣漁船從事操業較為有利必要時本處可酌予補助漁市場移交水產會經營本處已擬具經營



原則通飭縣市依照辦理馬公漁市場本年本處核定補助費一八九四〇〇元水產會社之水廠因本籍投資不少未經行政院核准前似難移交該會辦理漁具及資材本處業經將全省所需漁用品列單向省外採辦一俟運到可由漁會備價領購

請政府獎勵耕牛增殖並施行保護案

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一、保護耕牛辦法：1. 擬定本省耕牛登記規則凡本省民有耕牛於八月卅一日以前登記完畢，2. 擬定本省畜牛屠宰規則八歲以下之耕牛絕對禁止宰殺此種辦法已送請法制委員會審核一俟審查完畢即可呈請公布施行，3. 實施種公牛檢查許可制所有不合格公牛應即去勢

二、獎勵增殖辦法：1. 決定由農務推廣費項下撥款七十七萬五千元專為購買種公牛由本處分配各縣市轉貸農民以供繁殖之用又由該款項下撥七萬五千元補助恒春畜產試驗支所專供改良繁殖耕牛之需，2. 決定由農務補助費項下撥款一百八十八萬元分配各縣市供作耕牛增殖費其中以二十六萬六千元補助農民飼養種公牛以一百一十一萬四千元專為獎勵農民增產優良仔牛用

建議設置畜產專門學校並撤除官營機構案

一、設立畜產學校本年度經費有限教授延聘困難明年年度經費如何又難預測籌辦一節實屬不易已商教育處就臺中農業專科學校內增設獸醫科以培植該項人才

二、查畜產公司之設立乃以提倡乳牛事業增進人民營養水準發展畜產繁榮農村經濟為主旨該公司本此目標勉力進行將接收之四百廿六頭乳牛為基礎再擬向外引進優良種牛繁殖推廣以該公司為核心期各城市均能成立乳牛廠漸次推及鄉鎮村落故必須成立公司加以經營復注意乳牛皮革等畜產加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爲振興水產及養成水產人材並防止濫伐森林與發展高山族同胞生活迅速鼓勵具移住海岸線從事漁業案

送請辦理見復

李度樟等有關水利之請願書

送請查照辦理

張賜有關水利之請願書

竹山區民代表廖南鸞等請求發還竹林

請分別採擇辦理

王美木李金木等請願書有關農林部份

工方法之探求希望產品不僅供給本省並圖外銷以爭取國際市場凡此均非小規模之民營機構所能擔任此外更配製飼料整理羽毛等以求發展畜產業亦非民營所能舉辦畜牧事業之發展政府力量尙感不足民營更不待言畜產公司之成立確有重要意義未便撤除

移高山族同胞于平地以維護森林一事趙處長曾于公署第四十八次政務會議提出長官指示「設計改善山地的生活」此項計劃正草擬中至於培植高山族同胞爲水產人才基隆已有水產學校一所可鼓勵高山族同胞之子弟入學

一、嘉南大圳曾經精密調查以天然水源作一系統設計極爲詳細不能以小部之關係而紊亂整個系統

二、虎尾陳區長准予重修係未明水利法令及水利設施之大旨
三、對整桐水系有紊亂之虞的私設埤圳不宜設立

全案於六月六日移臺中縣政府辦理

土地所有權未解決前暫定區民砍竹桂竹千株納金一百五十元刺竹千株納金六百元待公署核准即施行

一、林業部份：林政應統一行政院早有規定無分裂之理日政府將森林交臺拓乃一時之計並非長策本省既已光復則應恢復常態製造樟腦是否由本處負責辦理當由政府慎重考慮決定本省造林計劃參照本省五年計劃實施林政委員會係建議諮詢機關既有參議會無另設之必要

二、畜牧部份：張慶隆所提耕牛缺乏此問題本處早已注意治標方面購用外地耕牛以作臨時救濟治本方面則在獎勵增殖及改良保護耕牛

三、農田水利部份：1 已將所陳情形交臺中縣府辦理，2 水利組合事業短期貸款已與財政處商定三十萬元正貸放中，

3 水利組合職員請求七成生活津貼之辦法業已廢止未便照辦

4 灌溉農田所需電力費之酌減一案已轉工礦處辦理

查糧運一事關係於農林者小關係於交通者大故將此案轉送交通處辦理

據省農會轉高雄縣政府查復情形該鄉（內埔）鄉農會向縣農會購調合肥料四十九包每包價三三五·五六元共計一六四四二·四四元運費二三〇元總共購入價為一七六五二·四四元運到時四十三包完好以每包四〇七元售給農民得價一七五〇一元六包破壞欠斤約賣半價計一二二四元總共賣得一八七二五元該鄉鄉農會獲利一〇七二·五六元當購買價六%加成並不算高

本案前據該會呈請到署經以「此項食米係卅四年第一期徵購米徵購價格當時均已照章發給嗣以配給停止經予封存專備軍糧之需旋以本年三月間糧荒嚴重撥出六千噸調劑民食為求平抑糧價計每斤售價均較市價減低一元至數元不等售價除成本外仍須支付提運費用盈餘之款又已充作調劑民食基金此項米糧既係軍糧性質暫時借出調劑民食將來尚應籌還差所請發還差額價款一節款難照辦」等語以已元卅五署糧字第〇六八八號函復在案

臺中縣參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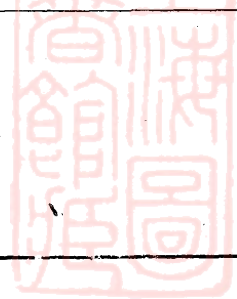
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民政處轉送呂維元請願書

埔鄉林朝宗請願書

糧食

為前糧食局先後兩次徵用米糧數達四萬餘包當時以臺幣十五元計價現米價漲至二十元左右值此青黃不接民衆急待此款購米維持但若照交價發還相差太遠請體恤民艱照現價發還以安民望



爲日人時代統制糧食將所有碾米廠強制收買光復後糧食局臺南事務所召集臺南縣內舊業者聲云歎將碾米工廠移洽我等保管以應民需惟近日報載臺中新竹兩縣欲招標租人如果屬實與吾等所期待者相反希將該碾米工廠機器廉價賣給吾等或租與舊業者

加強統制食米輸出省外案

爲政府應規定糧食公價依照人口實行定量配給所有虧損由戶稅附加以資彌補案

送請政府調查辦理
(全省同樣施行)

一、請政府下令暫時禁米出口(至民國卅五年十一月止)
二、若必要輸出時須得政府之批准
右二項送請政府辦理

一、食米應由政府規定公價依照人口配售虧損由戶稅比率附加而令納戶繳納以均貧富
二、重懲輸出省外及

查本局所接收各地食糧營團碾米廠經兩度招標均無結果因原業主多要求優先權本局遂與原業主洽商租賃結果願意承租者僅八家餘仍要求發還本局現採取拍賣方式辦理一俟售賣價格評定妥即行標賣與原業主

查禁止糧食私運出省長官公署曾於修正糧食管理臨時辦法中訂定在案本年五月間復以辰有卅五署糧字第〇五五四二號公告重申前令查禁各在案至於必要之輸出當斟酌實際情形核准

一、卅四年度政府征購米所得無多光復時仍採取配給制度惟所把握實物過少故配給間斷全面呈糧荒狀態遂以民意測驗結果反對配給者多政府當即決定停止配給嗣將對存糧餘配撥軍糧外提出六千噸調劑民食一面向閩採購補充本年度生產量無多政府征實所得以供應軍公糧外所餘之米谷若按全省人口配售則相差甚鉅長官公署已規定糧食在省內自由流

臺南縣碾米業代表李
文成等七名



配給量以外不得存
餘米為原料或加工

業食堂

三、糧食調劑委員會

務集副食品不足時
代替之

四、糧食調劑委員會

令各區公所代為辦
理配售

五、米糧配售量要足

食

六、制節米日（令全

省人民於星期日午

節食為節米日）

一、請政府償還全省

征米價款約壹億數

十萬元

二、請撥麵粉糴糧救

濟

三、請政府對於三十

五年第一期產米

迅施下列處置以防

米荒

1. 嚴禁米谷輸出

省外

通劃區管理糧運如遇糧價波動時政府並提出征實米穀平糶
市民抑平糧價安定民生

二、對於糧食私運者一經緝獲即移案司法機關依照非常時期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處分

三、糧食調劑會於本年四五月間糧荒嚴重之時以蕃薯干及
救濟署之麵粉平糶民食

四、糧食調劑工作除各地有調劑機構辦理外餘均交與當地區
公所辦理

餘均遵照糧食部所頒糧食節約消費辦法飭各縣市政府切實
執行

執行

一、本省卅四年度 二期征購米價計一五、二一七、〇一一

• 六一元除已發一三、六二八、九二九、三三元外尚餘一

、五八八、〇八二• 二九元因農會所報數目間有不符故未

請發

二、糧食調劑會於本年 四月間糧荒會將救濟分署麵粉及蕃

薯干等配售民食

三、對於本年度 二期產米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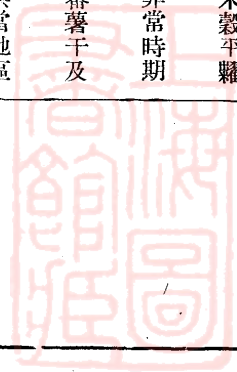
1 本省為防止走私穩定糧價藉以統籌管理糧食起見對干

嚴禁米穀輸出省外素加注意除修正管理糧食臨時辦法明

白規定禁止糧食輸出省境外復將中央所頒非常時期違反

白規定禁止糧食輸出省境外復將中央所頒非常時期違反

本省糧荒嚴重應從速
確立糧食對策案



2. 嚴禁以米製酒
製米粉及其他加工品

3. 米谷集中設常平倉

甲) 公有地會社
地接收日人士

地徵有租谷及
肥料換谷應一

律委託農會集
中征收

(乙) 農民地主消
費應需米外所

有餘糧應由政
府委託農會酌

酌市面情形統
籌收購

4. 政府委託農會
收購米谷辦理方

法仍照從前于委
託農會之方法辦

理之

5. 政府收買米谷
之價格應組織委

員會定之其委員

糧食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又參照該條例內容及本省實際情形制定查禁私運糧食出省辦法經由長官公署送請糧食部准予備案後再行公布實施但在此種辦法未施行前對於各縣市破獲私運米穀出省案件不能不先規定處理方針以為準繩故于本年八月間特由長官公署及本局分電各縣市政府及各糧食事務所指示處理要點俾有所遵循

2 本省前為節約糧食消費經參照四川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制定本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公布施行禁止碾製精白食米上等麵粉及以糧食釀酒熬糖以米麥主要糧食飼養牲畜並於八月間派員前往各縣市督導推行情形據報一部縣市推行情形尚屬良好惟臺中彰化兩市食米碾製間有將近精白經電飭各縣市政府澈底查禁在案

3 常平倉之設置目下尚有困難

(甲) 公有地會社地接收日人士土地之應徵租穀迄尙未能征收肥料換穀係由農林處委託農會辦理所換之穀現正由本局收購中

(乙) 收購餘糧本局已訂定辦法惟目下尙未開始蓋米價現仍未低落若據予收購恐影響更甚暫緩辦理俟米價平穩時再行收購之

4 農會現已辦理田賦征實收納保管進出倉等事若再增辦收購餘糧業務恐顧此失彼俟辦理時本局斟酌情形商定方法核辦

5 詳見收購餘糧辦法

6 同 右

7 同 右

人數定三十人（政府十人團體十人農民五人消費者五人）人選由政府定之

6. 前項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收買價格依一般物價高低情勢變遷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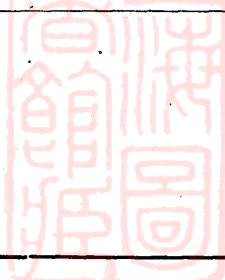
7. 縣市應同設辦理並將米價變動情形報省會參考
8. 常平倉之米谷可平糶賣與人民但超過下列之樣政府補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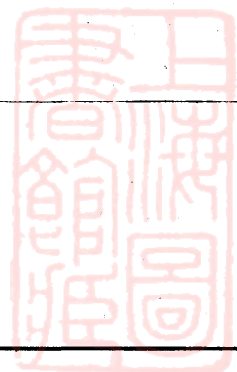
玄米一市斤十元
未滿無補助玄米一市斤十元以上十二元未滿補助一成入
玄米一市斤十二元以上十四元未滿補助一成半

8 在常平倉未設立前如遇糧價波動時當撥出賦穀平糶市民此次颱風後米價暴漲本局經即撥出賦穀及舊存米分發各都市平糶民食抑低米價凡白米市價每臺斤在十三元三角以上時碾七分白米一律以每臺斤十二元六角發售十三元二角五分以下十三元以上時碾七分白米一律按市價九五折發售糙米每臺斤市價十二元三角以上時一律以十一元七角發售十二元二角九分以下十二元以上時一律按市價九五折發售所有平糶業務均交各當地糧食調節機構或區公所辦理並在售價款中提出百分之三為平糶費用

9 前項平糶米除各地有調劑機構辦理外餘均交當地區公所或公共團體辦理至於來源在公有地會社地接收日人土地租穀未征收前暨收購餘糧未開始前均有田賦征實米穀項下撥付

10 本省前奉中央頒發非常時期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並指定本省為實施區域查該條例對於囤積糧食之構成條件及應科刑罰均有明確之規定經將該條例公佈施行後舉辦全省糧商登記並準備實行業務稽查最近又制定本省餘糧登記辦法凡糧戶或農戶餘糧及需要糧食之民戶暨公私機關存糧達三二個月以上需要量者均須報請登記藉以澈底取締囤積居奇





工礦類

類別	案由決議要點	辦理情形	附註
工礦	<p>接收日人工廠請政府短期開工以助生產由 爲臺灣省印刷紙業公司成立影響民業請收回成命由</p>	<p>工廠已儘量復工，儘量收容失業工人，請美國技術員及利用外資一節，必要時請中央核辦，</p> <p>一、該公司印刷油墨紙業，無分營必要，</p> <p>二、該公司屬於工廠企業公司，該企業公司年底可正式成立 明年初可招收民股，</p> <p>三、該公司已請加入同業公會，</p>	丁瑞彬

		<p>9. 前項之平糶米 由政府委託農會辦理其來源爲公有地會社地接收日人土地租谷及肥料換來米谷並及其他征收米谷或征購之米谷</p>		
--	--	--	--	--

花蓮港鐵路局對食糖搬運須持有工礦處證明何故

民間存糖持有當地縣政府之證明能否准予運輸

本省東部兩縣民糖尙多目前雨季將至車路恐被沖潰勸速電知花蓮港鐵道部對民間存糖持有縣長證明者准其搬運花蓮市以期貨暢其流

請政府撤廢山鐵路運輸需要工礦處及貿易局證明書以便省內食糖流通

臺灣工業化案

四、除有價證券鈔票等係由公營印刷廠承印外，價額十萬元以上者招標或比價，十萬元以下者，自由承印，民營者均可參加，

鐵路運輸食糖前須持有貿易局執照規定已取消省內可自由運輸

八月五日後省內食糖運輸自由無任何限制

同 前

除沿海船運大宗食糖仍加限制外，對省內食糖運輸不加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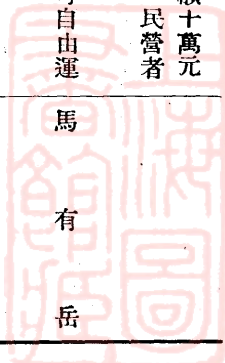
臺灣工礦接收後即按其性質分爲國營省營及國省合營公司經營之。若干工廠則標售予民營，一年來各廠生產已大有進步若干工廠及器材正洽商由日本遷入。新穎機械亦正向美國洽購。本省工業尙有基礎，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工業化應無問題。

馬 有 岳

馬 有 岳

馬 有 岳

顏 欽 賢



產煤過剩必須設法運
以維護續繼生產案

建議糖業國有民營一
部份之製糖廠使本省
人經營以為模範糖廠
案

水泥配給不公平公務
員任意購買轉售牟利
案

利用花蓮港之天然資
源建設水泥工廠及化
學肥料工廠

建議修築高雄護岸由

迅資施東部臺灣之治
水工程及維持交通案

本省煤之生產去年八月僅一萬五千噸本年每月增至十萬噸。
運輸量去年十一月為一萬五千噸本年八月為九萬噸，車站存
煤量上年十一月為三萬噸，至本年四月增十四萬噸，嗣後運
輸改善，至八月已逐減至六萬餘噸。今後除改進運輸銷清存
煤外，同時並力謀增產，

糖業國有民營事關國家整個經濟政策應由中央與地方協商決
定。至於一部份糖廠由本省人經營一節，提案所舉辦法，意
將全部使之民營，前後矛盾，無從採納，

八月三日復請林先生舉出事實，以便究辦未得復信

經研究結果，現時不能設施，

一、港口溪保力溪等堤防工程，應由該管縣府興修保管，

二、林邊溪堤防損壞極少，本年度已完成佳冬及萬隆第二號
堤防之搶修及保養工程，

三、下淡水溪本年度已修復里港堤防約八八公尺護岸一〇
三公尺洪水期後本年度擬修復土庫堤防及舊寮堤防，預
計明年五月底前可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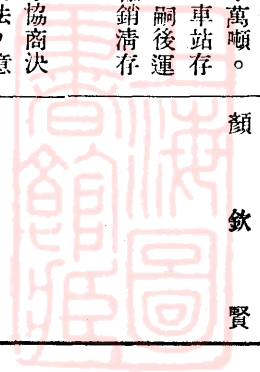
上年度興辦之卑南堤防里壩第一號堤及花蓮縣之佐倉堤防均
已完工，卅五年度興辦之秀姑溪玉里堤防及七脚川堤防已完
工，卑南臺東大堤及萬里橋溪鐵路下游已開始測量，公路方
面楓港至臺東公路上年受災最烈，改善工程現已完工，知本

顏 欽 賢

林 朝 宗

馬 有 岳

馬 可 岳



橋本年十一月可完工蘇澳經礁溪新店至臺北公路原有單車道十一公里現已拓寬，

接收工廠已大部開工，破壞重大工廠須俟補充器材重建廠房後，方能復工本處正努力辦理中。

同 前

接收工廠除已按其性質分爲國營省營國省合營各組公司經營外，皆按日產處理法令標售。各廠已大部開工，破壞者正修復。

工廠自接收後即分別劃分組織公司。若干中小工廠正標售中，破壞工廠正修復，由日本及美國輸入工礦器材，洽商已有結果，目前本省工礦生產數字，較去年日人投降時機已大有增加，

接收工廠中一部份中小工廠，正由日產處理會標賣售於民營以吸收一部份游資。

船舶火車等高雄鐵工所可修理，飛機兵器，係國防工業，公署不能辦，

工廠接收後已作決定性之處理無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必要

本省已與資源委員會合辦臺灣肥料製造有限公司，就接收之日人肥料工廠，加以擴充，基隆之氣肥廠已於七月開工基隆

楊 陶

洪 火 煉

洪 火 煉

李 萬 居

顏 欽 賢

郭 國 基

劉 傳 來

殷 占 魁

接收工廠要即速開工案

接收日人工場請政府於最短期間設法開工以助生產案

急速修復接收監理日人各工廠並促進開拓操業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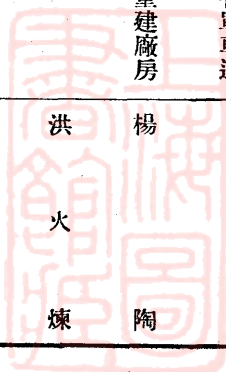
如何使工業繼續生產案

處理接收工廠吸收游資案

高雄各大工廠急速復興並建設兵器船舶飛機汽車火車各廠

設立臺灣工廠官民共同管理委員會

請政府設立規模宏大之肥料廠



東部高山同胞伐木開山從事新築案

迅速決定本省各項建設十年計劃

請政府繼續大甲溪電力工事並定臺灣工業化計劃由

復興工業救濟游民案

建議擴寬本省中央山脉橫斷公路案

請政府指撥專款貸予民營工業

請政府參考

高雄之磷肥廠，本年十一月亦可開工，現正擬將基隆廠加以擴大，使每年產量達三萬六千噸，新竹之有機合成廠改造成為年產三萬二千噸之肥料廠。兩肥料廠亦擬擴大至年產八萬噸總共年產十五萬此外請求中央協助設立更大規模之肥料廠，

查砍伐保安森林及在堤防規定距離內種植農作物均為水利法所禁止，已飭各地方機關切實執行

本省已有五年經濟建設計劃

查大甲溪水力開發計劃，全部包括發電所八所及蓄水堤一座規模宏大。其中已動工而未完成者有天冷發電所，準備明年繼續興建，餘俟詳細計劃後再分期完成，日月潭兩發電所擬在一年內完全修復，並完成烏來水力發電所，屆時全省發電量可超過二十萬瓩於臺灣工業化當有莫大幫助，

本提案所提舉辦糖廠以救濟游民一節，不能實行查糖業公司所屬糖廠已修復者已有二十三廠，目前全部不能開工者實因甘蔗產量太少，若舉辦糖廠，固可吸收一部游民，但糖廠因而原料不足，當被迫停工，勢必將員工解雇，同樣增加游民，

查中部橫斷公路自富士至花蓮間除已完成十公里外，尚有六十公里未動工，該段路線工程艱鉅，估計約需九萬萬元，非目前本省財力所能負擔俟財力稍裕時，再逐年酌辦，本年度有三百萬專款，補助民營工廠

馬可岳

馬可岳

楊陶

陳石文

黃純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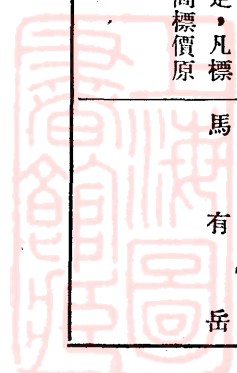
本省日產接收後關於省民以前被日人併吞之事業應短期內清還由

根據臺灣省接收日產企業處理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凡標售企業中確被日政府徵購能提出證明之企業，按最高標價原業主有優先承購之權，

馬有岳

交通類

類別	案由	決議要點	辦理情形	附註
交通	爲保持本省交通之迅速復興航路案 整理交通以利民生案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已將「臺北」「臺南」兩大型輪船撈修工竣。配置於臺灣交通線，並利用小型機帆船，航駛下列各航線基隆—福州基隆—花蓮基隆—蘇澳高雄—馬公蘇澳—花蓮港高雄—臺東，其餘經於卅五年五月十一日以致未廻署交字第一九一三號函答復在案。 高雄臺北間，除每日對開夜快車一次外，九月份起增加對開日間快車一次。至高雄林邊區間客車，仍維持每日往返五次與高雄以北行車銜接。其餘經於卅五年五月十一日以致未廻署交字第一九一二號函答復在案。	馬有岳 李友三 高恭 韓石泉
	澎湖高雄間設定期輪船案 改進安平港以興貿易而利民生案	請交通處撥千噸以上船一艘定期行駛 建設辦法四點請政府辦理	諸參閱第一案，其餘於申有署交字第二七五七二號函復在案。 戰後財力物力困難募集公債須經中央核准臺南民力亦不勝負擔。會於申有署交字第二七五七二號函復在案。	高恭 韓石泉



議設淡水港案	請政府設淡水港務局 迅速設計進行	淡水港不擬建築。惟為研究計劃並為管理需要起見卅六年元旦起擬增設港務辦事處歸基隆港務局管轄之餘經申有署交字第二七五七二號函復在案。	黃純青
公司寮與中港開港案	辦法兩項送請政府辦理	設置稅關屬於海關範圍。公司寮已設有防疫所中港俟必要時可設。經於申有署交字第二七五七二號函復在案。	林為恭
請加緊完成臺中港築港以利交通案	辦法兩項送請政府辦理	已停止築港，惟改設臺中測量所，以為養護已成工程，及研究計劃之參考經於申有署交字第二七五七二號函復在案。	楊陶等
促進石油進口案	辦法三點送請政府辦理	已由中國石油公司負責辦理，經於申有署交字第二七五七二號函復在案。	楊陶
屏東臺南間公路宜加修案	請派遣橋專家考察地勢加以修理	經於午梗署交字第八八一〇號函移工礦處核辦。	陳文石
建設擴大本省中央山脈橫斷公路案	請速建自霧社至花蓮港間汽車通行之公路	同 右	黃純青

臺灣省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法規目錄

一、民政處部份

- 一、臺灣省各縣市清潔大掃除推行辦法
- 二、臺灣省各縣市推行清潔大掃除獎懲辦法
- 三、臺灣省各縣巿市容及環境衛生整理辦法
- 四、臺灣省種痘規則
- 五、臺灣省承耕公有土地農戶登記規則
- 六、臺灣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 七、臺灣省公民訓練講堂訓練公民辦法
- 八、臺灣省合作社組織整理實施細則

二、交通處部份

-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獎勵人民撈修沈船管理辦法
- 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獎勵人民撈修沈船管理辦法補充事項
- 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獎勵打撈各港沈沒物資辦法
- 四、臺灣省打撈事業團體登記辦法

三、教育處部份



一、臺灣省各縣市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辦法

二、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學生強迫入學辦法

四、工礦處部份

一、臺灣省補助民營工礦辦法

二、臺灣省保護礦區安全及恤助因公傷亡礦工辦法

三、臺灣省工廠工人因公傷亡卹助辦法

五、農林處部份

一、臺灣省卅五六年期甘蔗買收辦法

二、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

三、臺灣省打撈漁船辦法

四、臺灣省漁船登記辦法

五、臺灣省定置漁業管理辦法

六、臺灣省漁市場管理規則

七、臺北市魚市場業務規則

八、臺灣省畜牛登記規則

九、臺灣省種畜貸與辦法

一〇、臺灣省家畜進出口檢疫規則

六、警務處部份



一、臺灣省各縣市管理戲院電影院規則

二、臺灣省各縣市警察機關管理浴室業規則

三、臺灣省各縣市管理旅棧業規則

四、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刻印業規則

五、臺灣省各縣市管理理髮業規則

六、臺灣省各縣市管理舊貨業規則

七、臺灣省各縣市管理飲食店舖規則

八、臺灣省各縣市管理介紹業規則

七、糧食局部份

一、臺灣省公有土地佃租征收辦法

二、臺灣省糧商登記規則

三、臺灣省合作社暨農會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

四、臺灣省糧食局收購餘糧辦法

八、林業試驗所部份

一、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空閑林地租用辦法

九、財政處部份

一、臺灣省間接稅課征物品運銷國外免稅辦法

二、臺灣省各縣市公有市場管理規則

三、臺灣省魚市場管理規則

四、臺灣省違反租稅法令案件審理辦法



文化局 图书馆 文物 老 碑 圖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2408



臺灣省印刷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印

